

南 華 大 學

環 境 與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  
—以朴子市新吉庄為例

A study on the dwelling forms and feat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 of clansman - A case study of Xin Ji Village in Chiay County

研 究 生：陳 世 雯

指 導 教 授：陳 湘 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日

南 華 大 學  
環 境 與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  
---以朴子市新吉庄爲例

A study on the dwelling forms and feat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  
of clansman - A case study of Xin Ji Village in Chiay County

研究生：陳世恩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朱世宏

魏光善

陳瑞萍

指導教授：陳瑞萍

所 長：李詩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六 日

# 謝 誌

論文研究的過程，幸賴指導教授陳湘琴博士細心、耐心指導與協助，由於她嚴謹的學術研究態度，使我領略傳統聚落的形塑獲益良多，苦心冶煉冀求理通達，敦促案牘燈前熬萃菁，跨越研究迷思的藩籬；魏光莒博士課堂講授，台灣地方性文化與環境融貫交織的理念，神聖空間的深層啟發；論文口考主持人朱世雲博士，精闢地指正論文需補正與闕漏之處；在環藝所的學習生涯，一路支持與教導的李謁政博士、何武璋博士、陳怡伶博士，於其專業學術領域上熱忱無私地傳授，丁德村老師傳達大地學問哲理、人生目的與生命意義，你們讓我感受到學問之浩瀚與包容。世雯學識資質駑鈍，常陷於我執的窠臼，拙作未臻極致完善，誠恐愧對教授們的用心培育。

由衷感謝德興里黃樹木里長支持、涂水樹先生提供寶貴資料與人生閱歷，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侯宗烈先生、梁碧珠女士、葉素美女士、黃文能先生，熱心庄內事務的侯東伯夫婦、侯宗圍先生、侯德居老師、陳美月老師、葉應龍先生、侯陳桃女士、侯添福先生、侯棋祥先生、侯經通先生、魏文上先生、涂淑娥老師等被我叨擾的德興里居民，在地學生侯詠容小姐及其稻江科技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系同學林樺秀、湯若瑜、張佳澂、曾文昕等協助問卷訪談。當地善良熱情的居民支持，接納一個外來者，論文進展得以順利完成，我的角色僅是為你們擦亮與裝扮新吉庄的生活世界舞台而已，你們是德興里的主角，展演動人激情的人生舞台，祝福新吉庄可愛可敬的朋友們擁有豐沛旺盛的生命力，更期待新吉庄擁有美麗的未來，你們讓我體驗到故鄉之美與活力。

珍惜與感謝南華大學環藝所一路相隨的同學們，雪枝學姐認真研究的態度是我的榜樣，無私提供寶貴資料與經驗，秀穗、雅杏、淑敏、美智、玫錦妳們發揮姐妹淘的柔性助力，范士仁、志杰、瑞泉、適槐、銅圳、榮華、松富等大哥與文德、律吾、永棋、汀君等同學，彼此研討課業與資訊交流，相互砥礪艱辛的學習路程、調侃求進步的動力。要跟各位說聲：「親愛的同學們，我畢業了，加油！堅持！下一個就是你們」。

學業與工作的權衡上，對於我的老闆 Peggy Lo、兩位經理楊清源先生、劉玉珠女士以及 SERISON 公司同事們存著一份歉意，謝謝你們替我分擔解勞在工作的壓力。

沒有家人與朋友的精神支持是無法安然地繼續學業，感謝阿姨史環一路伴隨、大哥世雷與二哥世霖你們全家的關心，我們兄妹各自打拼的歷程上相互扶持，摯友翠芳(妞妞)、雪玲在我論文停滯時關懷與開導，桂玉、玫蘭、玉華、卿妃、汶寰等歷久彌堅的情誼與鼓勵，明德為英文摘要畫龍點睛增添光彩。

最後以此論文獻給生養我近 20 載，在天上國度的父母，你們煩惱活潑好動、不愛唸書的孩子，在未能善盡人子之責的歲月裡，讓我恣意單飛遨遊寰宇與台灣各處，竟有頓悟的一天，為台灣這塊我們曾經共同生活的土地，記錄我們生存空間的一隅。

## 摘要

人類最能順應自然環境與改造居住空間為自己所用，經過長久以來的生活、歷史軌跡、經濟性與統治文明等因素，演變萃煉成獨特的、地方性、歷史式思維的生活文化，造就屬於自己的居住空間，追求一份「定居」的渴求欲望。

本文試圖從傳統集居聚落與居住群體的空間演化過程了解新吉庄

1. 傳統集居式聚落的特徵
2. 居住區位演變的特徵
3. 居住群與居住空間之關係及其需求

並透過此 3 項的檢視，找尋出未來傳統集居聚落的居住空間規劃建造與活化的方法。本研究就單一傳統集居式聚落規劃的方式，所形成的居住環境與居住空間剖析居住群與居住區位之演變關係，以呈現整體居住空間的實際面，在世代繁衍下居住群體關係的特徵及自我居住空間的意義，以及反映人與建築的對任意義。

第一章 緒論 主闡述傳統聚落之形塑定義與研究地點所形成，並以農村住宅規劃概念、傳統堪輿風水觀、人與傳統建築民居關係論述，研究方法以相關圖冊、地籍圖與航照圖比對分析與還原、歷史資料的蒐集整理、戶籍資料統合分析、實地的繪測記錄與田野調查、基礎問卷調查、居民訪談探究傳統聚落。

第二章 朴子市新吉庄環境與歷史人文背景之變遷，從研究點的基礎資料鋪陳其傳統集居聚落之地理區位與遷村形成，人口演化、產業因素及居民信仰形塑的定居場所，解構傳統集居式聚落的特徵。

第三章 新吉庄傳統聚落的社群居住區位之演變特徵，從實地的記錄現況與訪察，其居住群體形成的居住型態演變與區位分佈的特徵。

第四章 新吉庄社區族群之居住環境與空間需求及期望，針對規劃聚落區域內進行基礎問卷調查與居民訪談，分別以總量分析與年齡層及各居住的社區族群，探求其居住空間的需求，以及反映人與建築的對任意義。

第五章 結論，總結各章論述與小節作一歸納結論，並針對此研究地點未來可以進行持續的研究方向。

**關鍵詞：**傳統聚落、集居、居住群體、空間演化、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  
家族成長、變遷、聚落發展

**Abstract :**

We, as the human species, have extraordinary ability to adapt to natural environmental changes and to modify our own surroundings for best-fit usage. We seek to satisfy the hope and desire of “stable dwelling” by the means of building our own living space through experiences based on livelihood, historical patter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The cultures of living gradually transform to be unique, local, and historical based.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present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particular living and dwelling features of the villages in Xin Ji village Putzu city through three viewpoints.

1. The features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with collective dwelling.
2. The features of spatial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
3. The relationship and features between environment and its habitants.

Based on above three viewpoints, we attempt to find the approach to boost environmental vitality and the method of the traditional and collective villages of living space planning.

We present a study on the planning of villages with unitary, traditional, and collective characteristics. We would like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atial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 and the particulars of living from environment and living space. Through showing the real living space as a whole, we can find the means of our own living space forming both growth of family and the particular living, which reflec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humans and buildings.

**Chapter 1.The introduction:** This chapter takes account of the research on the meaning and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such as Xin Ji village. We base on the theory of rural house planning, the conception of Chinese Geomancy, the maintained relationship between habitants and traditional building, We look into the historical pattern, the land of record map and aerial photo,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household register, drew and marked records of building form,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 of habitants form Xin Ji village.

**Chapter 2.The environmental changes and the past history of Xin Ji village**

**Putzu city:** We display and establish the foundations of stable traditional villages from the geography, migration of villages, the population of variatio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religious beliefs.

**Chapter 3.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particular living and dwelling**

**features of the villages in Xin Ji village Putzu city:** We present the drew and marked records of building, interview habitants who form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particular living and dwelling features of the villages.

**Chapter 4.Both the living environment and space of requirement from the**

**particulars of living in Xin Ji village:** We proceed to the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 of habitants in whole. We examine the focus of the particulars of living and disparity in age and plenipotentiary.

**Chapter 5.Conclusion and follow-up research:**

Summarize all above chapter with conclusion, the goal of the research, and point out the following research.

**Key Words :**

traditional villages、 collective villages、 the particulars of living、 spatial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 Putzu city、 Dexing 、 Xin Ji village 、 Growth of Family、 transformation、 Settlement Development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一、新吉庄傳統聚落形成要素與獨特性	3
二、新吉庄之居住區位演變的特徵	4
三、新吉庄社區族群與居住環境之關係及其需求與期望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5
一、時間界定	5
二、空間範圍	5
三、行政區位的變動與推動者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6
一、研究方法	6
(一) 相關圖冊、地籍圖與航照圖比對分析與還原	6
(二) 歷史資料的蒐集整理	7
(三) 戶籍資料統合分析	7
(四) 實地的記錄與田野調查	8
(五) 基礎問卷調查	8
(六) 居民訪談	8
二、研究流程	9
第五節 文獻回顧	10
一、嘉南平原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10
二、傳統聚落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13
三、居住空間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14
第二章 朴子市新吉庄環境與歷史人文背景之變遷	
第一節 朴子市的地理環境概述	18
一、地理位置	18
二、氣候	19
三、地勢	20
四、地質與土壤	21
第二節 朴子市的歷史沿革與新吉庄的形成	21

## 目錄

一、 朴子沿革與新吉庄溯源-----	21
二、 朴子市的行政區域的變動與新吉庄的歸屬-----	22
三、 新吉庄形成-----	27
(一) 推動者-----	27
(二) 遷村的巧合-----	32
第三節 新吉庄的生活環境與設施-----	32
一、 新吉庄的聯外交通-----	32
二、 新吉庄的民生用水-----	33
三、 新吉庄的照明條件-----	34
四、 新吉庄的衛生條件-----	34
第四節 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演變與新吉庄就業比例-----	36
一、 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組成-----	36
二、 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推移-----	36
三、 新吉庄就業人口與類別比例-----	40
第五節 新吉庄的主要產業-----	43
一、 農業-----	43
二、 傳統建築工藝-----	43
三、 手工業-----	44
第六節 新吉庄的居民信仰與祭祀活動範圍-----	46
一、 祭祀民俗活動-----	46
二、 村廟與五營-----	46
(一) 德安宮-----	46
(二) 五營-----	51
三、 傳統祭祀行事曆-----	54
四、 祭祀路徑-----	55
第七節 小結-----	59
第三章 新吉庄傳統聚落的社群居住區位之演變特徵	
第一節 新吉庄傳統聚落的規劃與居民關係-----	62
一、 新吉庄傳統聚落的規劃-----	62

二、公共空間與居民關係-----	69
(一) 村廟與廟埕-----	69
(二) 集會所-----	70
(三) 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	71
(四) 托兒所-----	72
(五) 街廓空間-----	73
三、新吉庄傳統聚落外圍農地的改變關係-----	76
第二節 新吉庄個體居住區位的屋況-----	79
一、新吉庄東南區為「I」區域-----	85
二、新吉庄西南區為「II」區域-----	87
三、新吉庄西北區為「III」區域-----	89
四、新吉庄東北區為「IV」區域-----	92
第三節 新吉庄社區族群與居住區位之關係及其變化-----	94
一、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關係-----	94
二、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	97
三、同父母--兄弟分家宅情形-----	100
四、庄內聯姻分佈形成關係網絡-----	101
第四節 新吉庄社區族群與分區個體居住區位之特徵-----	104
一、新吉庄東南區「I」社區族群與居住區位-----	104
二、新吉庄西南區「II」社區族群與居住區位-----	106
三、新吉庄西北區「III」社區族群與居住區位-----	109
四、新吉庄東北區「IV」社區族群與居住區位-----	113
第五節 小結-----	117
第四章 新吉庄社區族群之居住環境與空間需求及期望	
第一節 基礎問卷調查方式與說明-----	122
第二節 新吉庄全體社群之需求表達-----	125
一、同宗兄弟居住情形-----	125
二、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	127
三、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	128
四、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	131

## 目錄

五、屋宅修繕情況-----	132
六、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135
七、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137
八、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138
第三節 新吉庄年齡層別社群之需求表達-----	141
一、同宗兄弟居住情形-----	142
二、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	143
三、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	144
四、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	147
五、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148
六、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150
七、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151
第四節 新吉庄社群居住別之需求表達-----	153
一、在此地世代數-----	155
二、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156
三、屋宅修繕的情況-----	157
四、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	157
五、屋宅修繕的原因-----	159
六、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位-----	160
七、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位-----	162
八、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位-----	164
九、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位-----	165
十、意圖改建屋宅型態-----	167
十一、新吉庄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	169
十二、新吉庄住宅建築群整體性之問題-----	171
第五節 問卷調查之統計內容表-----	172
第六節 小結-----	179
第五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方向	
第一節 結論 -----	195
一、新吉庄傳統聚落特徵體現的意涵-----	195

二、新吉庄累世居住的社群區位之演化特徵-----	197
三、新吉庄傳統聚落之社群及其環境空間需求-----	199
第二節 後續研究方向-----	206
一、新吉庄傳統建築保存與營造技法記實-----	206
二、現代化生活下解構傳統建築民居之住居論-----	206
三、從傳統集村聚落推動社區營造之思考方向-----	206
四、從傳統堪輿學角度探究居住空間之理法-----	206

## 參考文獻

一、書籍部份：-----	207
二、方志、公文書類：-----	208
三、論文部份：-----	209
四、期刊部份：-----	210
五、圖冊與統計資料部份：-----	210
六、網站資料：-----	211
七、其他資料：-----	211

## 附錄

一、新吉庄年表-----	213
二、德安宮平面圖-----	218
三、「杜賣契字」-----	219
四、「賣渡證」-----	221
五、「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	222
六、「建物圖面」-----	225
七、「年賦償還金員借用證書」-----	226
八、新吉庄訪談資料表-----	228
九、論文研究田調進度規劃與記實-----	230
十、研究後感-----	242

## 圖目錄

### 第一章圖目錄

圖 1-1 新吉庄地籍藍晒圖-----	6
圖 1-2 研究流程圖-----	9

### 第二章圖目錄

圖 2-1 嘉義縣朴子市新吉庄位置圖-----	18
-------------------------	----

## 目錄

圖 2-2 朴子市氣候資料統計表	20
圖 2-3 清代諸羅縣圖	23
圖 2-4 東石郡管內圖	26
圖 2-5 原居地與遷居地位置圖：六腳鄉下雙溪庄與新吉庄現址	27
圖 2-6 原居地下雙溪庄村廟保安宮圖	28
圖 2-7 新吉庄交通位置圖	32
圖 2-8 新吉庄原四口井位置圖	33
圖 2-9 朴子市地標「老來俏」水塔	34
圖 2-10 朴子市光復後人口推移圖（民國 39 年~民國 92 年）	39
圖 2-11 新吉庄光復後人口推移圖（民國 39 年~民國 92 年）	39
圖 2-12 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推移圖（民國 39 年~民國 92 年）	40
圖 2-13 糠榔樹植栽	43
圖 2-14 花生	43
圖 2-15 高粱	43
圖 2-16 山牆實景	44
圖 2-17 磚砌窗實景	44
圖 2-18 竹管結構屋頂實景	44
圖 2-19 窗櫺實景	44
圖 2-20 出檐斗拱實景	44
圖 2-21 涂水樹先生作品	44
圖 2-22 糠榔樹	45
圖 2-23 曝曬糠榔葉實景	45
圖 2-24 製作糠榔掃帚	45
圖 2-25 糠榔掃帚的巧思	45
圖 2-26 地方產業--糠榔掃帚	45
圖 2-27 德安宮舊貌	47
圖 2-28 德安宮重建新貌	47
圖 2-29 德安宮現況實景	47
圖 2-30 東營	53
圖 2-31 南營	53
圖 2-32 中營-中壇元帥	53
圖 2-33 北營	53
圖 2-34 西營	53
圖 2-35 保生大帝慶典(1)	57
圖 2-36 保生大帝慶典(2)	57
圖 2-37 王爺請示啓程	57
圖 2-38 定營儀式—東營	57
圖 2-39 定營儀式—南營	57

圖 2-40 定營儀式—中營	57
圖 2-41 定營儀式—北營	57
圖 2-42 定營儀式—西營	57
圖 2-43 保生大帝遶境(1)	58
圖 2-44 保生大帝遶境(2)	58
圖 2-45 保生大帝遶境(3)	58

### 第三章圖目錄

圖 3-1 圖 3-1 新吉庄傳統三合院規格	64
圖 3-2 杜賣契字 (1)	66
圖 3-3 杜賣契字 (2)	66
圖 3-4 貸款契約 (1)	67
圖 3-5 貸款契約 (2)	67
圖 3-6 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	67
圖 3-7 建物圖面	67
圖 3-8 新吉庄平面配置圖	68
圖 3-9 新吉庄地籍圖	68
圖 3-10 廟前居民祭祀	70
圖 3-11 德安宮前	70
圖 3-12 德安宮前廟埕新吉庄巷	70
圖 3-13 廟埕舞蹈練習	70
圖 3-14 婦女律動	70
圖 3-15 年長者的熱情	70
圖 3-16 里民活動中心外觀	71
圖 3-17 里民活動中心開會情形	71
圖 3-18 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與托兒所	72
圖 3-19 托兒所內活潑的小朋友	73
圖 3-20 托兒所涂老師指導孩童	73
圖 3-21 新吉庄街廓	74
圖 3-22 新吉庄的麵攤	74
圖 3-23 新吉庄巷弄實景	75
圖 3-24 新吉庄巷弄孩童的腳踏車空	75
圖 3-25 民國 65 年相片基本圖	77
圖 3-26 民國 80 年相片基本圖	78
圖 3-27 新吉庄民國 70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	80
圖 3-28 新吉庄民國 92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	81
圖 3-29 新吉庄民國 70 年航空放大圖之屋宅平面圖	82
圖 3-30 新吉庄民國 92 年航空放大圖之屋宅平面圖	83

## 目錄

圖 3-31 新吉庄規劃區域之平面圖-----	84
圖 3-32 東南區「I」區域平面圖-----	86
圖 3-33 民國 70 年東南區屋宅平面圖-----	86
圖 3-34 民國 92 年東南區屋宅平面圖-----	86
圖 3-35 侯乾隆祖厝-----	87
圖 3-36 西南區「II」區域平面圖-----	88
圖 3-37 民國 70 年西南區屋宅平面圖-----	89
圖 3-38 民國 92 年西南區屋宅平面圖-----	89
圖 3-39 入口意向-----	90
圖 3-40 老宅新生-----	90
圖 3-41 西北區「III」區域平面圖-----	91
圖 3-42 民國 70 年西北區屋宅平面圖-----	92
圖 3-43 民國 92 年西北區屋宅平面圖-----	92
圖 3-44 東北區「IV」區域平面圖-----	93
圖 3-45 民國 70 年東北區屋宅平面圖-----	94
圖 3-46 民國 92 年東北區屋宅平面圖-----	94
圖 3-47 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情形-----	96
圖 3-48 整建右伸手屋舍-----	97
圖 3-49 整建左伸手屋舍-----	97
圖 3-50 加建部份屋舍為 2 樓型態-----	97
圖 3-51 改變屋宅型態-----	98
圖 3-52 未變三合院的型態-----	98
圖 3-53 當世代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	99
圖 3-54 同父母--兄弟分家宅情形-----	100
圖 3-55 沿街外擴的新式樓房-----	101
圖 3-56 規劃外圍的新式樓房-----	101
圖 3-57 新吉庄庄內聯姻人數統計-----	102
圖 3-58 新吉庄庄內聯姻情形-----	103
圖 3-59 「SE-6」與「SE-7/8」屋宅型式演變-----	104
圖 3-60 「SE-30」與「SE-31」屋宅型式演變-----	104
圖 3-61 「SE-17」屋宅型式演變-----	105
圖 3-62 「SE-21」屋宅型式演變-----	105
圖 3-63 「SE-32」屋宅型式演變-----	105
圖 3-64 「SE-9」屋宅型式演變-----	105
圖 3-65 「SE-14」屋宅型式演變-----	105
圖 3-66 「SE-20」屋宅型式演變-----	105
圖 3-67 「SW-13/14/15」屋宅型式演變-----	106
圖 3-68 「SW-8/9/10/11」屋宅型式演變-----	106

圖 3-69 「SW-16/17」屋宅型式演變	106
圖 3-70 「SW-29」屋宅型式演變	106
圖 3-71 「SW-18」屋宅型式演變	107
圖 3-72 「SW-1」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73 「SW-7」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74 「SW-14」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75 「SW-15」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76 「SW-16」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77 「SW-30」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78 「SW-32」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79 「SW-33」屋宅型式演變	108
圖 3-80 「NW-14/15」屋宅型式演變	109
圖 3-81 「NW-19/20」屋宅型式演變	109
圖 3-82 「NW-21/22」屋宅型式演變	109
圖 3-83 「NW-23/28」屋宅型式演變	110
圖 3-84 「NW-12/13」屋宅型式演變	110
圖 3-85 「NW-2/3」屋宅型式演變	111
圖 3-86 「NW-24/25」屋宅型式演變	111
圖 3-87 「NW-32/33」屋宅型式演變	111
圖 3-88 「NW-37」屋宅型式演變	111
圖 3-89 「NW-12」屋宅型式演變	111
圖 3-90 「NW-4」屋宅型式演變	112
圖 3-91 「NW-17」屋宅型式演變	112
圖 3-92 「NW-20」屋宅型式演變	112
圖 3-93 「NW-21」屋宅型式演變	112
圖 3-94 「NW-26」屋宅型式演變	112
圖 3-95 「NE-18/19」屋宅型式演變	113
圖 3-96 「NE-29」屋宅型式演變	113
圖 3-97 「NE-35」屋宅型式演變	113
圖 3-98 「NE-7/8」屋宅型式演變	113
圖 3-99 「NE-33/34」屋宅型式演變	113
圖 3-100 「NE-3」屋宅型式演變	114
圖 3-101 「NE-12/13」屋宅型式演變	114
圖 3-102 「NE-14」屋宅型式演變	115
圖 3-103 「NE-18」屋宅型式演變	115
圖 3-104 「NE-20」屋宅型式演變	115
圖 3-105 「NE-30/31」屋宅型式演變	115
圖 3-106 「NE-32」屋宅型式演變	115

## 目錄

圖 3-107 「NE-36」屋宅型式演變	115
圖 3-108 「NE-1」屋宅型式演變	116
圖 3-109 「NE-2」屋宅型式演變	116
圖 3-110 「NE-35」屋宅型式演變	116
圖 3-111 民國 92 年新吉庄居住群體區位圖	119

## 第四章圖目錄

圖 4-1 受訪者年齡比例圖	123
圖 4-2 新吉庄現居人口年齡層分佈圖	124
圖 4-3 新吉庄現居人口年齡層分佈比例圖	125
圖 4-4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126
圖 4-5 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	127
圖 4-6 在此地世代數	128
圖 4-7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128
圖 4-8 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	129
圖 4-9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	129
圖 4-10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	130
圖 4-11 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	131
圖 4-12 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	132
圖 4-13 此屋修繕的部分	133
圖 4-14 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	134
圖 4-15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	134
圖 4-16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	135
圖 4-17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136
圖 4-18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	137
圖 4-19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138
圖 4-20 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	139
圖 4-21 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	140
圖 4-22 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	141
圖 4-23 現居人口與問卷(年齡層)百分比圖	142
圖 4-24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依年齡別)	142
圖 4-25 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依年齡別)	143
圖 4-26 在此地世代數(依年齡別)	143
圖 4-27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依年齡別)	144
圖 4-28 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依年齡別)	144
圖 4-29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依年齡別)	145
圖 4-30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依年齡別)	146
圖 4-31 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依年齡別)	147

圖 4-32 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依年齡別)	148
圖 4-33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148
圖 4-34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149
圖 4-35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150
圖 4-36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151
圖 4-37 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依年齡別)	151
圖 4-38 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依年齡別)	152
圖 4-39 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依年齡別)	153

## 表目錄

### 第一章表目錄

表 1-1 嘉南平原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11
表 1-2 傳統聚落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13
表 1-3 居住空間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15

### 第二章表目錄

表 2-1 嘉義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19
表 2-2 當時清代地方行政區域沿革表	23
表 2-3 朴子的行政區域演變	25
表 2-4 朴子街日治時期人口記錄推移	37
表 2-5 朴子鎮光復後人口記錄推移	37
表 2-6 新吉庄日治時期記載與光復後人口記錄推移	38
表 2-7 新吉庄民國 42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40
表 2-8 新吉庄民國 56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41
表 2-9 新吉庄民國 61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42
表 2-10 新吉庄民國 82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42
表 2-11 新吉庄傳統祭祀行事曆表	55

### 第三章表目錄

表 3-1 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屋舍與戶數	98
表 3-2 加建成部份屋舍為 2 樓型態	98
表 3-3 改變屋宅型態	98
表 3-4 未變三合院的型態	99
表 3-5 西南區「Ⅱ」同父母--兄弟分家宅屋宅情形	107
表 3-6 西北區「Ⅲ」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屋宅情形	111
表 3-7 東北區「Ⅳ」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屋宅情形	114

## 目錄

### 第四章表目錄

表 4-1 問卷數情形-----	123
表 4-2 男女問卷數-----	123
表 4-3 問卷年齡層分佈情形-----	123
表 4-4 新吉庄現居人口年齡層分佈情形-----	124
表 4-5 現居人口與問卷調查年齡層百分比-----	125
表 4-6 問卷調查之同宗兄地弟居住情形分類-----	154
表 4-7 在此地世代數問卷解析-----	155
表 4-8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問卷解析-----	156
表 4-9 此屋修繕的部分問卷解析-----	157
表 4-10 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問卷解析-----	158
表 4-11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問卷解析-----	159
表 4-12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問卷解析-----	160
表 4-13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問卷解析-----	162
表 4-14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問卷解析-----	164
表 4-15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問卷解析-----	165
表 4-16 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問卷解析-----	167
表 4-17 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問卷解析-----	169
表 4-18 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問卷解析-----	171
表 4-19 題 1-1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172
表 4-20 題 1-2 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	173
表 4-21 題 2-1 在此地世代數-----	173
表 4-22 題 2-2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173
表 4-23 題 3-1 您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	174
表 4-24 題 3-2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是什麼-----	174
表 4-25 題 3-3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	174
表 4-26 題 4-1 您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	175
表 4-27 題 4-2 您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	175
表 4-28 題 5-1 此屋修繕的部分-----	175
表 4-29 題 5-2 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	176
表 4-30 題 5-3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	176
表 4-31 題 6-1 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	176
表 4-32 題 6-2 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177
表 4-33 題 7-1 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	177
表 4-34 題 7-2 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177
表 4-35 題 8-1 您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	178
表 4-36 題 8-2 您是否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	178

表 4-37 題 8-3 您是否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178

# 第一章

## 緒論

個人生命與供其存於世上的基本場所（民宅）之間具有共存的關係。  
就傳統社會之整體面來說，民宅就非個人性的產物，而是在傳統影響下的集體性  
產物，民宅乃是個人得以自我實現的場所，  
它是屬於大環節（傳統）中的一個小環節（自我）。

節錄自徐明福著《台灣傳統民宅及地方性史料之研究》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以朴子市新吉庄為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人們可以在建築物裡，躲避劇烈的陽光曝曬及凜冽的淒風寒雨，一日的時光中，人們有了建築物的庇護，在房舍裡佔據了泰半時間，即使白日在外奔波勞煩回到房子裡，享受建築給予的安全與溫馨，解脫一日來的辛勞，養息以待明日的的生活挑戰。房子給予人性的溫暖，有刻骨銘心的苦楚，也有甜蜜的回憶在房屋中發散出來，生命也在房子裡滋長，因為不同的居住者的需求與生活方式，相對地人們也給予房子不同的的氣息表露在建築的外貌，蔚為許多層次的居住環境觀念，賦予當地的居住特色。國人固有的觀念「有土斯有財」之下擁有自己的房屋，是人生追逐的夢想，建造是恆久的大事，規劃是理念的實現，而居住是生活累積的維護。

初次接觸到朴子市新吉庄（德興里）集村型態，是經由規劃手段為整齊畫一的棋盤式巷弄的傳統聚落，建造之初有統一的傳統院落建築，且為台灣難得存在的集村型態的居住空間，近年來已有若干房屋改建為新式的混凝土樓房，但社區居民仍然保有社區大家庭式深厚的情誼，居民的親和與豁達，從一個歷經 72 餘年的老社區，看到不斷繁衍的生命力呈現，它不老、它依然再次重生與繁衍，長久以來居民的居住空間特色，而它原本意涵的居住環境觀，是否已應時代的變遷，居住的模式更改或變化了？它又形成了何種特徵？正因外部的環境逐步改變且影響此一聚落的完整性，本著學術研究者以忠實記錄與探索的態度，個人想以此論文作一探討研究，推演出屬於台灣自己的居住環境觀念，以期能為國人審視自己的生活空間尺度與寶貴的生活環境。

由於新吉庄的區位與朴子市街、太保市毗鄰，將因外部的因素，諸如台灣高鐵太保車站的匯流效應、故宮嘉義分院的興建，以及蒜頭蔗埕文化園區等公共建設，而改變新吉庄周邊的生活機制與此傳統集居式聚落的居住空間。過去台灣因受日本統治的影響，從政策的實施或執行的規範，以及都市計畫和公共建設等具有當時的基礎與軌跡，新吉庄的遷建規劃地方首長受其時代背景之影響，但後續國民政府執行面上卻放任市場機能，未予以有效管控，正值台灣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熱潮下，對於居住環境的覺醒與保衛，社區文化教育傳承，相形之下本研究為朴子市新吉庄的居住空間研究與記錄傳統建築群，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啓端工作。

從傳統聚落中我們看到了台灣現代社會，被遺忘的定居精神與在地情感及現代住居社區緊密的親屬關係。新吉庄的居民是用他（她）們生命的歷程在這塊土地上展演、記錄與續演著生活世界的真實與在地情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新吉庄在遷村的過程聚落型態，有著不同於依自然地理環境及居民墾殖歷程，人們身處天地宇宙空間，為覓求容身之處，要克服自然地理環境、季節變換的氣候及不可抗力、難以遇測的天災因素，建造妥適且謀求安全與生活需求的居所。在此傳統聚落有著城鄉規劃的軌跡，是可以發展研究的方向，在時間的推衍下，反觀現代居住生活空間衍生差異與改變我們身處的居住環境中。新吉庄承襲著歷史的道路與累積的生活經驗，在世代交替社會組成中，依然尋覓著屬於自我認知所謂良善的環境觀，我們常思索著何種居住的環境，是體現最完美妥適的生活空間。現代居住的空間，雖然講求便利與科技化，甚至形成同質化，但生活之實質內容卻是貧瘠，從而審視既定的居住空間與地表面積，進而建構出屬於台灣的都市計畫與住居文化的契合，本研究意圖就其傳統集居式聚落的特徵、新吉庄居住區位演變的特徵、居住群與居住空間之關係及其期望等三個面向，對應此傳統集居聚落之居住空間的規劃建造與活化的方法。

### 一、新吉庄傳統聚落形成要素與獨特性

在台灣的聚落形成，可分為一是地理位置，二為產業因素，三則是社群組織與信仰關係，受制於地理環境與道路聯繫因素形成集村與散村的型態，而地理位置常與產業因素連結，因農業或商業形成聚落，社群組織與信仰關係的聚落源自原鄉移民匯聚成村落。在聚落的空間型態可分列出 1·面形聚落：如再細分有(1)方形聚落(2)圓形聚落(3)三角形聚落(4)不規則形聚落，以上 5 種型態受制於自然地理與道路紋理；2·線形聚落則依循道路或河岸邊；3·分散形聚落屬無連續性的聚落<sup>1</sup>，新吉庄傳統聚落的形塑，是經由被規劃的方式所形成棋盤式聚落，其包含了自然環境條件與當時產業條件的社區規劃，及尊重居住社群與信仰關係，並注入近代化的規劃概念，使之成為密集的集村型態，考慮到居民的生活範

---

<sup>1</sup>賴孟玲《台灣西南沿海地區的「五營」研究》(2001)，P.24~29。

圍與生產性質、巷弄劃分與傳統信仰的尊重，形成中心、邊界與集結點、聯外關係等規劃要點。正如新吉庄經由規劃的手法所形成的居住環境，不同於其他傳統聚落形成，因此本研究企圖為新吉庄，做基礎資料的調查與建立研究工作的啓端，形就新吉庄居住空間規劃的典範概念與獨特性。本研究試圖從居住人口、生產條件與居住外部因素而改變，可以探索出此聚落居住軌跡與新吉庄傳統集居式聚落的特徵，新吉庄並不是代表著台灣所有的建築形式，但它是具獨特性的聚落型態，由於不同居住者或群體之生活形式、步調、路徑、生產、經驗、社群、規範<sup>2</sup>，相對衍生對應的空間解構。

## 二、新吉庄之居住區位演變的特徵

在世代交替下各異的居住群體關係，對於自我居住空間，因應實際生活空間利用，進而延展居住形態與特徵，本研究意圖為新吉庄的傳統建築群，探究傳統堪輿觀念中屋宅興修與家族冀求關聯性，以及因地緣與血緣關係營造的居住區位間，再從居住者的關係作為研究基礎，形就出個體居住群體與區位分佈之演變關係，及居住建築實體型態差異性。

## 三、新吉庄社區族群與居住環境之關係及其需求與期望

探尋居住空間中蘊涵著生活經驗與秩序安置的空間，我們不難發現其隱喻的空間利用，因不同的時代演進，展現相異的外觀與生活形態，或是隨著現代化發展的建築材料利用，在傳統建築民居與新式樓房之間取捨抉擇，遂形成我們所見到的新吉庄傳統聚落，儼然成為現今的居住型態。新吉庄是歷經時代萃煉的台灣傳統院落建築群，是賦予規劃特色的集居式聚落，由世代居住在此的居民所創造與維繫，是居民與所處的環境的相互作用演變而成，本研究試圖從社區族群中探究其間的關係網絡及實際需求面問題，其改變居住空間的意圖，社區族群如何思維<sup>3</sup>著在傳統建築民居與實際需求間取捨，以及對此傳統聚落的期望，探求居住

---

<sup>2</sup> 「居住生活形式、步調、路徑、生產、經驗、社群、規範」說明是在台灣有不同的時代背景與移民，生活形態的豐富性與生活情境，與各種經濟生產能力，過往生活經驗有所差別所致。

<sup>3</sup> 思維(though)有兩種意義，一為「思考的活動或過程;認知」，二為「思考的產物;理念;觀念」。第一項的釋義「過程」--內在心理現象:「注意」、「期望」、「意向」甚至「希望」其隱含的意思是將現象擴展到從「記憶」與「夢」到「想像」和「計算」等以某種方式可稱得上是「心智活動」。第二項的釋義「產物」--實際上是文化的整體:「一個特定時期或一個特定社會階級的智識活動或生

空間的現存問題。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 一、時間界定

從清朝渡海先民拓墾聚落與縣治規制，追溯 1931 年原居地六腳鄉下雙溪及從 1932 年洪水侵襲，導致新吉庄遷村完成起，至 2004 年積累 72 年的時間歷程。此一歷經近四代的宗族關係，且經日治時期重視環境衛生要求、光復後初期接手整治的國民政府，對於住居環境的改變，亦受到主、客觀條件不同與政策執行、地方自治、經濟等因素有所改變以及姻親宗族關係的時空演變。由於日治時期圖表資料僅有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之「台灣堡圖」與大正十四年（1925 年）「台灣地形圖」可以勾勒出原居住地之大槓榔西堡下雙溪庄，與現居地隸屬台南州東石郡朴子街雙溪口的位置，以當時居民的民生條件，亦無法有相關的老照片可以還原聚落全貌，甚至是日治時期的航照圖。可以取得最早的航照圖為民國 65 年相片基本圖，作為此地區傳統民居建築型態的見證，推演其聚落變化，以取得自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民國 80 年的相片基本圖與 70、92 年航空放大圖作比對屋宅變化之分析。

#### 二、空間範圍

以新吉庄初期之棋盤式規劃的聚落範圍，本研究調閱新吉庄劃分在雙溪口段及雙溪小段藍晒圖，此為日治時期建立的圖檔資料（見圖 1-1），從圖檔中我們確立新吉庄是單獨規劃的區域，周圍的土地分割為後期重新劃分的區域，新吉庄現劃分行政里為德興里。而外擴的屋宅情形與周圍農地重劃的關係結合，則不在文本論述內容，僅就居住族群分戶之關係陳述。主針對新吉庄遷村的平面規劃之基地、巷弄劃分、屋舍建造分配等以及村廟配置探討，已然受當時日治時期的現代化都市計劃概念，但仍舊保留台灣傳統建築元素與傳統聚落社會文化的原質，

---

產」思維是我們腦袋中運行的一切，思維也是一切活動所產生的結果(克利弗列·紀爾茲著《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2002) 麥田出版，P.205)。



圖 1-1 新吉庄地籍藍晒圖

資料來源:朴子市地政事務所

並對於確定屋宅座向，相較於風水堪輿規劃及自然環境因素的考量作一探討陳述，就初始的傳統合院建築與家族關係，予以呈現還原與現況住宅分析記錄。本研究標示出框劃區域就是新吉庄完整的村落，亦即是本研究田調的地點，並註記朴子溪與縣道 157 及防迅堤防於該村落周邊，便於辨識地理位置，縣道 157 是日治時期的軍用道路，未依道路建立此聚落必有可探究源由。

### 三、行政區位的變動與推動者

對於新吉庄行政區位的改變與推動者的影響，本研究有兩點意圖，一為新吉庄居民建立村史追溯原鄉的歷史。二為日治時期地方首長主導與地方士紳推動下，建造此聚落使之形成的改變，對於新吉庄居民的影響，當時規劃的視域是為居民找尋一個長住久安的住所，而非以臨時安置的想法，確實給予居民安定的心境，重新出發的契機，乃至接續後代的居住群體，對於此聚落內部建築民居與外圍環境的變化。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一、研究方法

#### (一) 相關圖冊、地籍圖與航照圖比對分析與還原

對於台灣環境的歷經變遷，常久以來追溯清代歷史文獻古籍或地方志中圖冊，協助研究工作者掌握歷史溯源，並就地理環境或行政區變化的蛛絲馬跡，確立地理區域與人文遷徙及其影響，清代圖冊大致只是說明治理行政區分與富饒地方史料之古地名，但較無法清楚交代地方的輪廓與地表河流、道路交通，由於日

本人為加強統治台灣的進程，於 1898 年（明治 31 年）七月十七日公佈的「台灣地籍規則及土地調查規則」在台灣進行各項土地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統稱為「土地調查」，當時此項計畫以西部平原為主<sup>4</sup>。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之「台灣堡圖」與大正十四年（1925 年）「台灣地形圖」等輔助圖片，確立居民原居住地的大槓榔西堡下雙溪庄位置，與現居地隸屬台南州東石郡朴子街雙溪口的位置，作為遷村溯源的起點及行政區域劃分，本研究找尋到最早有新吉庄的空中航照圖，為民國 65 年相片基本圖作為此地區傳統民居建築的型態見證<sup>5</sup>，推演其聚落變化，取得自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民國 80 年的相片基本圖比較 65 年周遭環境變化，以及民國 70、92 年航空放大圖作屋宇及現況比對分析，了解研究地點的區位及改變情形。

## （二） 歷史資料的蒐集整理

針對嘉義縣朴子市為主體的歷史資料蒐集，從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家圖書館、台灣省文獻會、嘉義縣立圖書館與朴子市立金臻圖書館、南華大學圖書館，搜尋取得相關地方記載整理歷史源由，主建構朴子市行政演變及其新吉庄的影響，其相關地理條件因素。並從地方誌解析該地區的人物與年表，做一時間軌跡記實演變特徵，整理研究地點的行政區域與推動形成傳統集居聚落源由。

## （三） 戶籍資料統合分析

取得田調場之民國 90 年戶籍登錄資料，並就門牌、戶長與父母欄、子嗣關係等做一分析、分類、列表統合出其間的居住關係，整理出庄內住戶關係，檢視出同宗兄弟分宅，門牌不在規劃區域內但仍落戶在新吉庄周圍，及同宗兄弟同住與庄內聯姻情形，作為論文主軸展延居住者與居住區位之關係，就居住群體關係發展來探討其個體居住型態的改變，從戶政機關統計資料整理，主建立該地區人口推移資料與田調場基礎資料。

---

<sup>4</sup> 「台灣地籍規則及土地調查規則」主要整頓了清代大租戶小租戶佃農的關係，將台灣一田多主的複雜關係改變為單一化，整理出隱藏的田地又增加地租的稅收，確立土地所有權及總督府可針對公有土地進行開發與利用。可以說日人統治台灣最有利的手段，也是一項對台灣地形地貌清析的描繪記錄（吳密察監修《台灣史小事典》（2003），遠流出版）。

<sup>5</sup> 圖片為雙溪口與大槓榔兩張基本相片接合而成。

#### (四) 實地的繪測記錄與田野調查

實際進入田調場記錄屋宅現況、區位分佈與地籍圖冊、地政資料及居民提供其他相關的地契資料，就其聚落的形成與居民移動住居部分，作一整合與描繪出演化情形陳述。由於查詢過日治時期新吉庄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所以僅能就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之「台灣堡圖」與大正十四年（1925年）「台灣地形圖」等輔助圖片來說明指出聚落的地點，以及地籍藍晒圖確切的新吉庄形成要素，而從地籍圖 1/1200 比例可清楚看出規劃棋盤式聚落形態，透過描繪區分出巷弄與公共空間、村廟、民宅等建築基地，清楚解析出聚落規劃的初衷，以田野調查實地記錄與描繪居住空間的屋況與居住群體關係。

#### (五) 基礎問卷調查

本研究特就規劃範圍內，進行全面的建築實體之居住者問卷調查，主呈現實際居住者對於關注的問題與實際生活軌跡，主題分為遷居後世代數與同住的世代數；同宗兄弟同住與分宅外移情形；居住的環境感受；屋宅修建與建材，以及對於傳統建築民居與新式樓房的喜惡程度；進而居民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與規範問題，並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居住者所關注與認知的情況作分析，來解構已然的居住空間，以及歸類同宗族兄弟分家戶與外移之居住情形與意向來論述，此項研究工作是想為新吉庄記錄成長的歷程，見證這有情感的社區，共同期待新吉庄未來的居住環境，從基礎問卷調查呈現的問題，再進行深入的個體訪談，並凸顯新吉庄潛藏的議題與住的環境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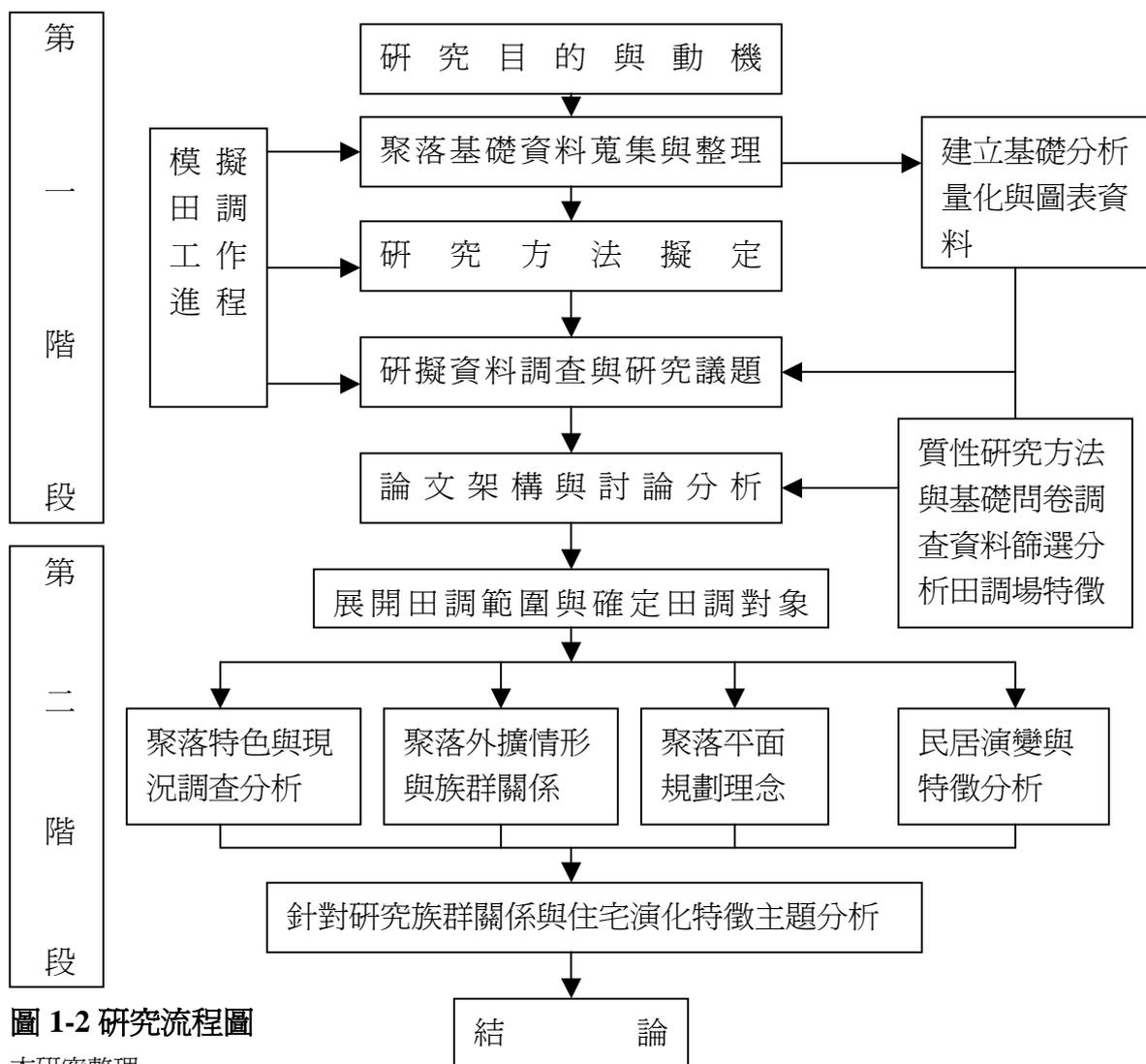
#### (六) 居民訪談

因為新吉庄過往的歷史資料有於行政區屬於「村里」級，一般公文記載資料散見在市或縣級的資料，所以在庄內的建構資料與歷史記載有賴於居民的訪談蒐集，歷時 72 載的歲月老輩凋零，近四代至五代的家族演進，更須多方的探詢訪察與整理，訪談前後任里長與第二代居民，以及議題相關的居民，就聚落的原貌以及實際生活面的記錄與了解。並結合基礎問卷調查分析居民，對於居住空間感知與期許，試圖探究新吉庄集體共識問題點，居住環境與空間需求的意義。

## 二、 研究流程

第一階段確立研究的目的與動機，蒐集新吉庄相關基礎資料，統合篩選與分類基礎資料，建立基礎分析量化及圖表資料，同時模擬田調工作進程與研究方法擬定，再討論資料調查與研究議題可行性，並就基礎分析量化與圖表資料作對合，討論論文架構之主軸方向，分析資料的價值性，確立研究方法以訪談質性與基礎問卷調查資料，來分析田調場特徵，確立以全區建築實體為田調範圍。第二階段進行訪談田調對象，以及整理的聚落特色與現況調查分析，釐清外擴情形與族群關係，整合聚落平面規劃理念之相關資料、圖籍、文件等，就實地田調記錄之建築民居現況，針對研究族群關係與住宅演化特徵主題作分析。最後，為此新吉庄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之演化特徵結論。(見圖 1-2)

研究流程圖



## 第五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將以往傳統聚落之相關著作研究整理分類，大致分爲 1)地理學領域；2)民族學(民俗、信仰文化)領域；3)歷史學領域；4)社會學領域；5)建築學領域，若干研究是交互關係的論述，在傳統聚落的研究論文上，尤以信仰文化與地理區域歷史關係論著居多，試圖爲台灣鄉土文化、歷史人文建立完整資料；或以人類學學術領域重塑建立居民生活史之論述；再者以經濟開發或土地開發的角度，論及聚落發展型式與未來都市化的可能性；或以類比的方式探討不同典型的聚落構成，所形成的居住型態與發展；或整理記錄傳統建築形式或與家族成長論述，任何論文探討的初衷，研究者均企圖爲該研究地點或區域記錄與尋求改善的可能性，以忠實的研究態度，建立完整而豐碩的研究成果。爲此本研究將有關嘉南平原(見表 1-1)與傳統聚落(見表 1-2)，以及居住空間(見表 1-3)等論文整合。

### 一、嘉南平原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在嘉南平原傳統聚落的研究中，以地理學及歷史學結合探討生產方式與聚落發展，如陳美鈴《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sup>6</sup>、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sup>7</sup>、阮淑婷《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三間村的區域地理研究》<sup>8</sup>在民俗、信仰文化結合居住空間、社會學學域有謝美華《台南市安南區聚落發展演變與居民生活空間調查之研究》<sup>9</sup>、邱健原《永安鄉新厝仔地區媽祖信仰與聚落內人群關係之研究》<sup>10</sup>、陳胤霖《臺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sup>11</sup>、張順泰《外新豐里開發之研究》<sup>12</sup>。地理學、社會學與建築學領域結合的研究，有周麗娜《台南縣佳里鎮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sup>13</sup>、朱香如《嘉義新塭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

<sup>6</sup> 陳美鈴，《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論（1999）。

<sup>7</sup> 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sup>8</sup> 阮淑婷，《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三間村的區域地理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2）。

<sup>9</sup> 謝美華，《台南市安南區聚落發展演變與居民生活空間調查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1）。

<sup>10</sup> 邱健原，《永安鄉新厝仔地區媽祖信仰與聚落內人群關係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sup>11</sup> 陳胤霖，《臺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0）。

<sup>12</sup> 張順泰，《外新豐里開發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sup>13</sup> 周麗娜，《台南縣佳里鎮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

<sup>14</sup>、張雅蕙《滬汪傳統民宅空間之研究》<sup>15</sup>、李明澤《論傳統家族結構變遷與地方性建築的互動關係》<sup>16</sup>、張錦榮《戰後溪州舊眉地區民宅構造變遷初探：一種特殊地方性建築形式之探索》<sup>17</sup>、鄭森毅《台灣傳統街屋構造類型變遷之初探》<sup>18</sup>。(見表 1-1)

表 1-1 嘉南平原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項次	作者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著作摘要與探討內容方向
1	周麗娜	台南縣佳里鎮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2004	本研究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地圖分析及實際田野調查，以台南縣佳里鎮為研究區以人口規模擴張、經濟持續成長、市街機能強化，都市化程度，未來結合鄰近區域發展市街機能化，將納入台南都會區範圍，為居民便利的生活空間。針對土地開發、聚落發展、市街、空間擴張部分解析。
2	朱香如	嘉義新塢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2003	本研究內容有三大部分。其一是由交通發展體系過程與主要聚落性設施的分佈與座落來解析聚落與外圍環境的互動關係以及內部空間的組織構成模式。其二地籍圖上呈現土地區劃模式與建築設施的座落方式地塊劃分與住宅開發之空間因果關係。其三是民宅設施的空間內容、立面型式與構造方式的調查過程中，聚落的民居特色與建築風格。本文針對研究的對象，進行一般性調查，以建構聚落設施的基本資料，再針對聚落空間體系、土地區劃模式與民宅設施等課題，進行分析探討。
3	阮淑婷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三間村的區域地理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2002	本研究以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三間村為研究範圍，以瞭解自然環境為起始，從人口、產業、宗教及通婚狀況等因素建構的區域特性，即自然條件，經濟、社會與文化對區域形構過程造成影響，最終編撰鄉土文化教育的目標。
4	張順泰	外新豐里開發之研究	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論文士	2002	本研究關廟鄉外新豐里，從水利興築、村社發展、廟宇組織等三方面的相互影響下，呈現出的面貌，就是特有的鄉土文化。探討漢人的開發歷程。受到地理環境的影響，從荷蘭、鄭氏治台時期到清領時期，農業拓墾歷程，農業生產影響該里的開發。
5	邱健原	永安鄉新厝仔地區媽祖信仰與聚落內人群關係之研究	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本文是以「三間媽祖廟座落於同一聚落中」的現象為主軸，藉著分析媽祖廟的集中現象，以了解新厝仔當地的人群關係發展。以討論「人群組織和關係」為重心，民間信仰為切入觀點，從而不但透過人群組成方式，了解聚落的發展類型，更建構出血緣性、地緣性關係的轉變和過渡階段。

<sup>14</sup> 朱香如，《嘉義新塢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2003）。

<sup>15</sup> 張雅蕙，《滬汪傳統民宅空間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2000）。

<sup>16</sup> 李明澤，《論傳統家族結構變遷與地方性建築的互動關係》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8)。

<sup>17</sup> 張錦榮，《戰後溪州舊眉地區民宅構造變遷初探：一種特殊地方性建築形式之探索》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8)。

<sup>18</sup> 鄭森毅，《台灣傳統街屋構造類型變遷之初探》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

項次	作者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著作摘要與探討內容方向
6	謝美華	台南市安南區聚落發展演變與居民生活空間調查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2001	本文以台南市七個行政區中，邊陲地帶的安南區為研究區，探討此海埔地上，各聚落的拓墾過程以及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空間和宗教信仰情形。在國民政府時期，聚落空間受到衝擊？聚落的實質空間如何演變？各聚落居民的生活空間如何和聚落實質空間互動與協調？
7	陳胤霖	臺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2000	本文以臺南市安南區，因洪水改道，造成村落的損害，形成新生的海埔地成為尋找新開墾居民的新據點。主旨在討論移墾活動發生的過程，因地理、政治因素影響村落空間發展情形，並探討村落的祭祀空間之影響與村落內部不同層級的祭祀圈組成，以及村落中祭祀空間的建立及型塑，更針對居民抵禦盜匪與村落間爭執、抗繳墾租，或是不同移墾地之間的宗族活動，藉著村落間宗教信仰的活動，定期的進行村落之間的交流，而建立起區域中不同社群間的空间區分以信仰所區分的活動。
8	張君豪	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以朴子為主要的分析場域，從清治到日治，就其外在的地理環境變化談起，進而探討內在的行政區域變革、住民的經濟活動、教育文化的影響等。
9	張雅蕙	滬汪傳統民宅空間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2000	台灣民宅研究以「地方」為最基本的研究範圍，主要研究地方傳統民宅的特徵與影響地方住居文化之觀念。主以日治時期（1904年）鹽水港廳滬汪堡之滬汪庄為範圍，再以光復後興建的傳統民宅為主要研究對象。一是透過實地的田野調查工作，蒐集與建構地方史料。二為史料的歸納與解析，從文獻回顧與建構的史料當中，解析歸納的向度主要定為：厝之實質環境與坐向；空間類型與構成單元；空間使用與空間組織；家族成長與使用變遷；透過一個家族成長過程從四方面探討影響背後的因子為何，找尋滬汪傳統民宅之地方性風貌與住居文化特色。
10	李明澤	論傳統家族結構變遷與地方性建築的互動關係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1998	傳統農村聚落人口外流現象，國家經濟政策由農轉商的事實，傳統大家族結構以血緣觀念為主的社群維繫力存在，隨著家族成員定居領域的擴張，成員之間利用有效的溝通媒體與交通工具進行交流，傳統聚落地方性的文化特質與整體文化體系的交流增加，面臨自身定位模糊化的危機。
11	張錦榮	戰後溪州舊眉地區民宅構造變遷初探：一種特殊地方性建築形式之探索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1998	藉由「文化層」般的考掘與深入訪談，重現空間形式研究忽略的事實，進一步瞭解民宅如何理性而整體地「調適」成現今空間形式的實踐過程。民宅構造形式研究的發問基礎在於對當時營造情境的瞭解，就相關事例產生真切的理理解。本研究嘗試重構民宅空間實踐過程的營造情境，藉以考掘構造形式背後深刻的人文意涵農村民宅
12	鄭森毅	台灣傳統街屋構造類型變遷之初探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本研究就台灣傳統街屋建築構造類型的分析，主要以台灣早期河港區域及日據時期所設火車站的城鎮為本研究母體取樣的範圍依據。以田野調查、文獻研究、類型學及形態學的觀念，將台灣傳統街屋構造類型做分類。試圖以構造的角度了解台灣傳統街屋的類型，進一步解析造形與類型的關係，做為台灣傳統街屋建築形態分析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整理

## 二、傳統聚落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本研究所蒐集的傳統聚落與民宅的相關研究，也以台灣南部的縣市為主得到的研究方向以地理區域發展與居民生活有關，如莊雅婷《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居民生活方式之研究》<sup>19</sup>、戴佑純《一個沿海漁村的產業發展與生活空間研究---以嘉義縣網寮為例》<sup>20</sup>、黃素娥《冬山鄉珍珠村聚落生活空間之研究》<sup>21</sup>、陳光榮《阿蓮莊聚落發展與生活方式變遷》<sup>22</sup>，而黃皎怡《明鄭與清領時期下營地區聚落演變與民宅構成之研究》<sup>23</sup>則界定在明鄭與清領時期的聚落演變與民宅構成，探討整個地方聚落的形成與發展。(見表 1-2)

表 1-2 傳統聚落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項次	作者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著作摘要與探討內容方向
1	莊雅婷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居民生活方式之研究	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2004	本文研究居台灣南端的屏東縣的滿州鄉港口村，位居邊陲，研究聚落的目的是是一個地理區域性與特色。居民生活方式是一種特殊性，從早期的居民生活方式自原鄉維生方式與選擇維生據點關係，產生地區性差異。
2	黃皎怡	明鄭與清領時期下營地區聚落演變與民宅構成之研究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2004	本研究是關於「台灣傳統閩南聚落」的研究，針對特定地理區及時間演變，以下營地區為對象，明鄭時期到領清期間為斷代，從村落之移民墾拓至建構村落環境，探討整個地方聚落的形成與發展。
3	戴佑純	一個沿海漁村的產業發展與生活空間研究---以嘉義縣網寮為例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本研究蒐集網寮地方資料、口述歷史、和空間變革，為第一本記錄網寮戴家村的研究。主要採質性研究，並以文獻資料及參與研討會引發的問題意識。由認同的理論出發，記錄地方產業發展與生活空間，形塑地方認同的集體活動，最後探索較為自主的地方發展方式。
4	黃素娥	冬山鄉珍珠村聚落生活空間之研究	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社會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2003	研究目的為：一、調查冬山鄉珍珠聚落的自然環境、人文環境，以期瞭解聚落的發展與變遷。二、探索珍珠村之經濟生活、社會生活，以明瞭居民的生活空間及生活方式。三、檢視居民之居注意識與環境識覺，分析其未來居注意願及對地景資源發展意向。
5	陳光榮	阿蓮莊聚落發展與生活方式變遷	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本研究以阿蓮莊的自然村發展之村落體系，從地理環境、社會環境、及莊民價值觀三方面縱橫交錯的影響下，呈現的社會面貌，此地特有的鄉土文化，細看有其區域獨特的生活特色。

本研究整理

<sup>19</sup> 莊雅婷，《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居民生活方式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4)。

<sup>20</sup> 戴佑純，《一個沿海漁村的產業發展與生活空間研究---以嘉義縣網寮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sup>21</sup> 黃素娥，《冬山鄉珍珠村聚落生活空間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社會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03)。

<sup>22</sup> 陳光榮，《阿蓮莊聚落發展與生活方式變遷》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sup>23</sup> 黃皎怡，《明鄭與清領時期下營地區聚落演變與民宅構成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

### 三、居住空間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而在人與居住空間的關係研究，以莊乃莉《『家』的成長與聚落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台南縣七股鄉及糠榔村》<sup>24</sup>、李依玲《北門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sup>25</sup>、劉興朋《中壠"彭城堂"一個生活空間演化之研究》<sup>26</sup>與以單姓血緣關係的聚落空間發展的韓菊美《高雄市大坪頂梁姓血緣聚落的形成與空間發展》<sup>27</sup>，而林世昌《臺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sup>28</sup>在整體聚落方向做喜樹、灣裡兩個聚落發展研討，以地方性探討離島的空間構成爲洪玉蓉《小琉球傳統合院住宅空間構成之研究》<sup>29</sup>。實際的居住空間論述以陳俊宏《台灣傳統住居空間組構型態研究—以外埔農宅與大溪、淡水街屋爲例》<sup>30</sup>，在於質性與量化理論做實際研究地點的分析。再如以農村規劃方向的論文有周志哲《農村住宅設計變遷之研究-以雲林地區爲例》<sup>31</sup>與林孟慶《農村住宅政策配合農村發展之研究》<sup>32</sup>。偏重在災後復建的論文有黃小玲《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建及居民生活變遷之探討—以賀伯風災南投縣信》<sup>33</sup>，以及面臨地沉下陷危機開發的論文爲彭康祐《高雄舊港口聚落之空間構成與住宅型式變遷》<sup>34</sup>。(見表 1-3)

---

<sup>24</sup> 莊乃莉，《『家』的成長與聚落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台南縣七股鄉及糠榔村》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1993)。

<sup>25</sup> 李依玲，《北門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2003)。

<sup>26</sup> 劉興朋，《中壠"彭城堂"一個生活空間演化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1993)。

<sup>27</sup> 韓菊美，《高雄市大坪頂梁姓血緣聚落的形成與空間發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2)。

<sup>28</sup> 林世昌，《臺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sup>29</sup> 洪玉蓉，《小琉球傳統合院住宅空間構成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sup>30</sup> 陳俊宏，《台灣傳統住居空間組構型態研究—以外埔農宅與大溪、淡水街屋爲例》逢甲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所碩士論文(2003)。

<sup>31</sup> 周志哲，《農村住宅設計變遷之研究-以雲林地區爲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sup>32</sup> 林孟慶，《農村住宅政策配合農村發展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論文(2001)。

<sup>33</sup> 黃小玲，《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建及居民生活變遷之探討—以賀伯風災南投縣信義鄉》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sup>34</sup> 彭康祐，《高雄舊港口聚落之空間構成與住宅型式變遷》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2003)。

表 1-3 居住空間相關著作研究整理

項次	作者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著作摘要與探討內容方向
1	陳俊宏	台灣傳統住居空間組構型態研究—以外埔農宅與大溪、淡水街屋為例	逢甲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所碩士論文	2003	此研究中將別於個人詮釋質性研究有關空間結構形式深層意義之探討，以英國倫敦大學 UC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西里爾教授 (Bill Hillier) 有提出具科學客觀之空間型構分析技術 (space syntax) 以其所發展之分析軟體就空間型構作量化解析，洞悉潛藏於表層平面配置背後之深層空間型構特質，進一步探討深層組構與傳統空間文化觀念作關連性之比較與間型構分析共同深層文化空間組構原型。
2	林孟慶	農村住宅政策配合農村發展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2001	本研究藉由過去農村住宅政策以及實地農村訪查，發掘當前台灣農村住宅之兩大問題，一是出在「量」農村住宅用地數量不足問題；其二是在於「質」農村住宅生活品質不佳。謀求農村社區更新與農村社區配合景觀規劃及營建管理之輔導，延續維護文化與歷史意義的農村住宅及古蹟且保育自然景觀與農村風貌。重新創造農村在居住以及休憩價值方面的吸引力，使社會對農村的依賴性增加，進而增強村民對農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3	黃小玲	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建及居民生活變遷之探討—以賀伯風災南投縣信義鄉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本文以遭受賀伯風災襲擊之南投縣信義鄉豐丘、神木兩村為對象，探討其不同受災內容之受害者的復建方式與過程，災後復建過程中生活所受到之影響，以及因為災害經驗累積出來的災害識覺和調適行為，並進而對較深層的災害次文化予以調查、分析，以提供日後擬定災害防救方案時之參考，並嘗試開展國內此類議題之研究。
4	劉興朋	中壢「彭城堂」一個生活空間演化之研究	中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1993	本文研究立場建立在個案研究是聚落研究的基礎工作。因此，嘗試透過一般性、普遍性與通俗的民宅個案為研究對象；藉由「彭城堂」個案的主要生活內容，及其家族成員、建築空間與歷史時間等彼此互動的關係，來瞭解其適應環境變遷與居住生活空間形成、發展及轉變情形。
5	莊乃莉	『家』的成長與聚落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台南縣七股鄉及糠榔村	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1993	由房之成長性、變動性的社會組織觀點，探究其與聚落空間構成的互動關聯。本研究以資料整理及訪談中所記錄的家族變遷過程為基礎，依聚落發展過程中五個階段作復原，以進一步對聚落空間構成作研究。
6	彭康祐	高雄舊港口聚落之空間構成與住宅型式變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2003	高雄縣彌陀鄉的舊港口地區是為本論文的研究對象由於舊港口是沿海居民為了因應原居住地沉陷海中，所重新開發出來的聚落，故其空間組織與土地區劃方式有別於其他的沿海聚落，而在整體佈局的影響之下，此間的居住型式。
7	林世昌	臺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	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本研究乃喜樹和灣裡聚落是台南市南區二個相鄰的沿海聚落欲以「人」和「地」的交互作用來探討此二聚落的發展。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

項次	作者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著作摘要與探討內容方向
8	韓菊美	高雄市大坪頂梁姓血緣聚落的形成與空間發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2002	本文企圖透過高雄市鳳山丘陵坪頂台地地區的研究，探討梁姓血緣聚落的形成與發展，試圖透過空間變化之關係，呈現梁姓血緣聚落的區域特色。首先，探討大坪頂梁姓血緣聚落基址選擇的影響因素；進而分析血緣聚落的拓墾與空間結構的關係；最後歸結大坪頂新市鎮計畫的實施，對血緣聚落空間發展的影響。
9	洪玉蓉	小琉球傳統合院住宅空間構成之研究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2002	本研究以離島區域的小琉球傳統合院住宅作為探究的目標，企圖透過產業經濟、自然環境與人文背景等「地方性」因子的分析，以掌握其對傳統合院住宅空間的構成之影響。
項次	作者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著作摘要與探討內容方向
10	周志哲	農村住宅設計變遷之研究-以雲林地區為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6	本論文探討農村住宅設計之變遷，由社會層面與居住層面的實質調查，以社會變遷與生活變遷的角度，包含歷時與共時的分析。根據現有農村住宅發展產生之現象，藉以瞭解農村住宅設計背後的變遷原因，用以檢討在農村住宅研究與設計上的方式與意義，再根據此一變遷檢討其背後意義，其「正確性」與「問題」何在？檢討之結果作為研究成果與作為檢討未來農村住宅設計方面的回饋。
11	李依玲	北門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2003	本論文是以台南縣北門鄉北門這個沿海聚落之聚落空間組織作為研究課題，對聚落作全盤性的調查與分析，以探討北門地區的聚落空間體系、土地區劃以及民宅設施。北門聚落聚落空間在清末便已經略具雛形，聯外道路開通，且聚落中心---永隆宮也確立；但架構真正的形成是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間，尤其是交通動線的興關民宅類型由祖籍地因襲工法、造型及建築語彙，配合環境，而略有改變，北門聚落的民宅以合院式為主，晚近並以鋼筋混凝土樓房取代之，並以民境因地制宜宅興建年代可以對照聚落之發展歷程。

本研究整理

從上述彙集的論文中發現在嘉南平原的論文中僅有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益顯本研究為朴子市增加學術研究論文篇章的重要性，另從各研究論文探討聚落規劃與發展型態方向，其大致以傳統聚落演變方式，因國民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或計劃道路影響，而形成之發展型態與民居型式的改變，新吉庄與其他研究地點或區域，是不同的形成背景與區域發展模式，就朴子市單一傳統集居式聚落規劃的方式，所形成的居住環境與居住空間，剖析居住區位與居住群之演變關係，呈現整體居住空間的實際面，在世代繁衍下居住群體關係的特徵，歷經 72 年的傳統聚落居住群體，對於自我居住空間之需求與期望，反映人與建築的對待意義，是不同於上述整理之論文探討方向，期許以此論文作為此規劃聚落基礎研究資料，並為後續台灣的居住社區規劃考量依據。

## 第二章

### 朴子市新吉庄環境與歷史人文背景之變遷

下雙溪風水災害感作 詩人楊爾材

民國七年八月朔，夜牛有聲驚夢覺；矇矓起視天地昏，暴雨暴風撼山嶽。  
俄爾河傾萬壑盈，溪漲水來滿屋角；東石郡下下雙溪，農家百戶傍沙隄。  
太息一村成澤國，滔滔洪水與門齊；災民多半登屋上，屋作蜃樓浪作梯。  
天何降禍民何辜，親哭兒女妻哭夫；淒風慘雨冷達旦，欲救無策徒號呼。  
可憐水溺八人死，中有二男六女子；水激屍沉渺莫尋，水退屍淘始浮起。  
潦草收埋土一坯，遺族悲哀何能已；更有目擊惹心傷，家屋傾頽遍村莊。  
破壞傾斜百餘戶，水浸沙埋棟與樑；猶存數屋泥沙混，放眼如經新戰場。  
嗷嗷哀泣數百人，財產蕩浙剩一身；無衣無褐無家住，哀情欲訴淚沾巾。  
嗚呼萬物如芻狗，漫怨彼蒼太不仁；為政應如斯有責，莫任堤防外住宅。  
流水由來太無情，轉瞬一村成川澤；住家低處宜早移，莫使年年遭水厄。  
鄉村之人迷信堅，誤信神言不可遷；如今巢覆完卵少，噬臍欲悔安及焉。  
寄語敬神須知遠，勿為迷信墜深淵！

取自《朴子市志》 文徵篇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以朴子市新吉庄為例



## 二、 氣候

朴子市氣候屬於熱帶潤濕型氣候，處於北迴歸線以南，泛屬高氣壓帶，以全球乾區分布上而言，多屬於乾燥區，但因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東部，屬於大陸東岸季風性氣候，又受海洋水氣調節，故不至於乾燥，全年風向以吹拂北風的時間最長，其平均的風速在 2.7 級，年平均溫度約為 22.7°C，氣溫以 5 月至 9 月較高，月平均溫度最高以 7 月溫度是 33.1°C (29~30)，最低為 1 月約為 12.2°C (16~17)，而雨量則集中在 6、7、8 月，自 1969 年~1992 年年雨量平均為 1698.8 公厘，依據嘉義氣象站民國 1971~2000 年統計資料 6 月 350.7 毫米，7 月 304.3 毫米，8 月 422.1 毫米，月平均溫度最高以 7 月溫度是 28.4°C，最低為 1 月約為 16.1°C (見表 2-1、圖 2-2)。對於處於嘉南平原上的朴子市農業墾殖極富有利的生產條件，因為雨量集中於 6、7、8 月如遇季節的颱風侵襲所造成的天然災害，卻是居民隱藏的水患記憶，可以從下列圖表清楚審視出降雨量部分集中月份，如果水利排放設施不當，極有可能造成居民水患侵襲生命財產受損。

表 2-1 嘉義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統計期間：1971~2000 年

項目	降雨量	降雨天數	平均氣溫	相對濕度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單位	毫米	天	攝氏度	百分比	攝氏度	攝氏度
一月	27.6	5	16.1	82	21.8	12.1
二月	57.7	7	16.8	83	22.0	13.3
三月	62.2	7	19.4	84	24.7	15.5
四月	107.6	8	22.9	84	27.9	18.9
五月	189.2	11	25.5	85	30.3	21.8
六月	350.7	14	27.6	82	32.2	24.0
七月	304.3	15	28.4	80	32.9	24.9
八月	422.1	18	27.8	84	32.2	24.6
九月	148.9	10	27.6	85	31.6	23.2
十月	22.7	4	24.3	84	29.8	20.6
十一月	12.2	3	20.9	81	26.9	16.8
十二月	20.9	4	17.4	80	23.7	13.0
合計	1726.1	106	22.8	82	28.0	19.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

朴子市的氣象資料測量處臨近新吉庄的台南農業改良場朴子分場。

測量處：朴子分場農業氣象站一座落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東經 120.14 度、北緯 23.3 度，海拔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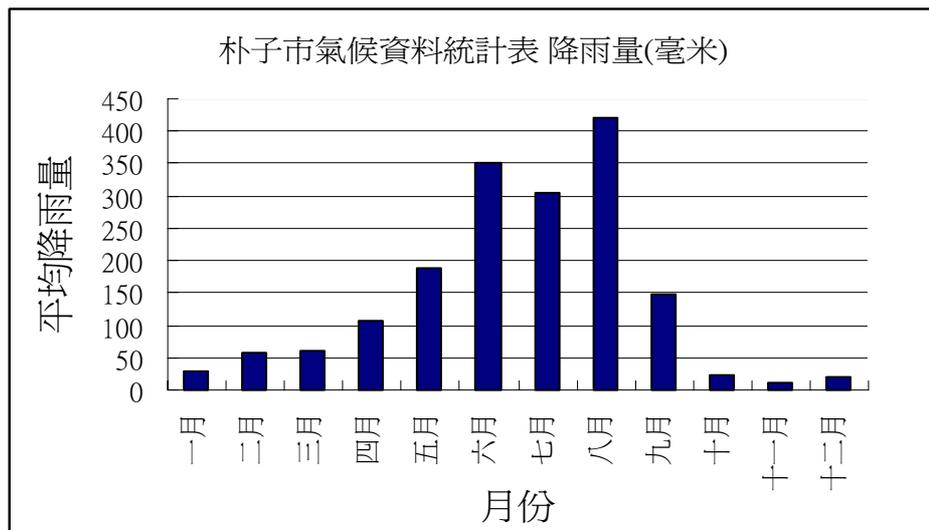


圖 2-2 朴子市氣候資料統計表

本研究繪製：資料來源嘉義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統計期間：1971~2000 年

### 三、地勢：

由於朴子市地處嘉義縣西邊，居嘉南平原的西北邊，處於山與海的樞紐位置，周圍均為富饒的平原地形，地勢平坦，平均標高 5.23 公尺，東邊為 8.5 公尺，西邊為 3.5 公尺，東西距 10 公里差異為 5 公尺<sup>35</sup>，由於鄰近西部海岸朴子溪出海口，致 6~8 月雨季期間，如果遇到潮汐，渲洩不及常招致水患侵襲，新吉庄之北端為朴子溪，致使此區域與朴子溪形成相濡以沫的關係<sup>36</sup>，朴子溪流經面積為 295 平方公里，長度為 71 公里，發源於芋菜坑<sup>37</sup>，朴子溪出海口連接外傘頂洲，據《朴子溪雙遷記》<sup>38</sup>朴子溪的上游區域昔稱牛稠溪，下游出口昔稱為猿江，牛稠溪發源於竹崎鄉後湖，長約七十一公里流經嘉義市、民雄鄉、太保鄉與六腳鄉等境界，至朴子流入東石港口。時至夏季兩岸居民均恐懼洪水沖堤，河流常形成今年沖毀南岸，而隔年就沖蝕北岸的現象；相對地南岸被沖匱坍塌時，北岸就形成新生的浮洲，同樣地北岸受侵蝕，而南岸則浮上高地，如此巧妙變遷輪流交替，造成兩岸居民每遇雨季來臨的恐懼感，以致於朴子詩人楊爾材<sup>39</sup>有一首『虞溪月』詩文中撰述形容朴子溪有情似無情的感慨，「朴子芳津碧一灣 水輪倒浸照潺湲

<sup>35</sup>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1997) 嘉義縣政府 P2-3。

<sup>36</sup>邱奕松纂修〈嘉義縣統計要覽〉《朴子市志》(1998) P.116。

<sup>37</sup>石再添等〈台灣西南部河口地形學研究〉《台灣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二十三期》(1995) P115。

<sup>38</sup>達梅撰文〈朴子溪雙遷記〉《嘉義文獻第九期》(1978)。

<sup>39</sup>同註 36, P.716, 楊爾材先生民前 29 年(光緒 9 年生)頗受首任東石郡守森永信光賞識其才華鼓吹詩學研究創樸雅吟社詩風興盛不墜歷 30 餘,當時遷村時任司法書士所有的買賣契書均由其代書登錄詳見附錄。

渾如牛渚興亡感 流水無情去不還」。

#### 四、地質與土壤

朴子溪橫亙於朴子市北方，中段部分有荷包嶼大排水橫越，南邊又有貴社大排流經且雙溪口、大樟榔、鴨母寮等大排水溝渠，以東西向流貫方向，形成農業開墾的有利條件，由於河流的沖積，此區域的土壤多屬「砂頁岩含石灰結核出沖積土」與「砂頁岩石灰性新沖積土」，此兩者均為適合水田耕作的用地土壤<sup>40</sup>，據朴子市志載「尚稱肥沃，以砂質壤土及黏土為主，主要多為粘板岩老沖集土，並有砂頁岩及粘板岩混合沖質土與粘板岩沖質土分布間」。<sup>41</sup>對於聚落的形成予以足夠農業生產的條件，吸引墾殖者聚集居住的利基點。

### 第二節 朴子市的歷史沿革與新吉庄的形成

#### 一、朴子沿革與新吉庄溯源

朴子原名樸仔腳，緣由傳說於康熙 13 年，有一布袋半月庄（今貴舍里）住民林馬，恭迎福建湄洲聖母回途經過牛稠溪（今朴子溪）南岸時，在樸仔樹下（今配天宮所在地）休息，並奉神意指示，要停居此地建廟為樸樹宮（於 1849 年改名為配天宮）顯化濟世，惠施群黎，因神威顯赫，參拜信徒日增，逐成一村落，後因此樹而命名為樸仔腳，日據後大正 9 年調整行政管轄區，才改稱「朴子街」。據乾隆 12 年《續修台灣府志》載：「樸仔腳街，舊為猴樹港街，今更名。」可知此名亦是乾隆中葉才開始。共時為牛稠溪出海的河口聚落，是諸羅縣通海的外港，非常繁榮；以後溪口淤淺，才被今東石港所取代。由此以地理優勢成就利於農耕墾殖居住，也因此傳說的宗教信仰因素聚集移民，蔚為適合人居的生活聚落，也是朴子聚落的緣由。

據朴子市志記載「鎮域在嘉南平原北部，朴子溪（牛稠溪）以南至荷苞嶼排水路兩岸地域。鎮名取自鎮治所在地名。朴子街區位於朴子溪南岸滑走坡，昔稱樸仔腳，民國九年（日治大正九年 1920 年）改舊稱朴仔腳街為朴子街，光復後

<sup>40</sup> 陳美鈴撰文〈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11 期（1997），P.405。

<sup>41</sup> 地理環境教育網站頁岩（shale）--細粒的黏土粒和粉砂形成的碎屑沉積岩，呈薄頁狀易裂性結構。頁岩容易風化成土壤，是地表常見的沉積岩。砂岩（sandstone）一種碎屑沉積岩，顆粒直徑介於至 2 公厘間，成分主要為石英、長石、岩屑。黏土地質表面最微細的土粒。

沿之。朴子腳之地名，由來於聚落創建於朴子樹之下，故得稱。朴子腳街在康熙年間，係位於牛稠溪口之河口港，稱為猴樹港，其南為荷苞嶼大潭（潟湖）之潮汐口，可從此經青峰關出海或航行，抵達倒風港潟湖與臺江潟湖內各港。而居民原落腳之六腳鄉域分布於嘉南平原中部，北港溪與朴子溪間。」另鄰近之「六腳鄉名由來於境內六腳、六南二村之舊名六腳佃，民國九年（日治大正九年 1920年），改稱六腳庄，光復後援之稱六腳鄉。明永曆八年（西元一六五四年）漳州府龍溪縣楊巷摘及陳士政二墾首，率眾入墾於鄉境，此地分予六個佃農耕墾，故得稱。」追溯新吉庄居民原居地六腳鄉下雙溪庄（現編制為六腳鄉正義村），依據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與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sup>42</sup>之明鄭時期嘉南西海岸地區拓墾，記載 1671 年（永曆 25 年），其原鄉來自泉州府南安縣，開拓代表人物侯完、侯成、劉傳<sup>43</sup>，當時因朴子溪具舟行之便與地理環境優勢，取水與耕耘等有利墾植條件，所以先民渡海而來開拓點則以朴子河流域為主。而明鄭時期屯墾分佈據點在嘉義地區分為龍蛟潭堡、鹿仔草堡、大坵田西堡、打貓南堡、嘉義西堡、大槓榔西堡、大槓榔東堡、打貓東堡等 8 個堡里數<sup>44</sup>。而大槓榔西堡及大槓榔東堡則與朴子有相緊密的地緣關係，新吉庄居民原居地屬於大槓榔西堡下雙溪庄。我以溯源方式來尋找出新吉庄居民之先民移墾的聚落點，在明鄭時期就有居民的記載資料，以現今的行政區域而言橫越兩個鄉鎮的範疇。

## 二、 朴子市的行政區域的變動與新吉庄的歸屬

據朴子市記載資料滿清時代置安撫局，隸屬台南府嘉義縣大槓榔西堡，當時縣令任命本地人士黃星華為團練局長，掌理朴子地方行政、司法。後經多次的變迭，自 1684 年（康熙 23 年）設立台灣、鳳山、諸羅三縣，朴子是屬於諸羅縣

<sup>42</sup> 伊能嘉矩(1867~1925)日本岩手縣遠野市人著名的歷史學、人類學者，於 28 年 11 月初以陸軍省雇員的名義來台，發起組織「台灣人類學會」，並且學習閩南語、泰雅語等。明治 29 年起，伊能至台北近郊、宜蘭從事調查，以及於明治 30 年應總督府之命，對台灣全島原住民進行調查，前後 192 天，調查成果便是《台灣番人事情》一書，是台灣最早的全島民族誌。原住民調查研究之外，伊能也對台灣漢人的歷史有著作。明治 39 年受總督府之命，開始編纂(理番誌稿)。明治 41 年以照顧年邁祖父為由，離開滯留 12 年的台灣回到故鄉。回到遠野後的伊能，除了繼續台灣研究之外，還熱衷於遠野的鄉土歷史和民俗研究。明治 42 年完成《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台灣篇》，是一本《台灣土地拓墾史》。大正 11 年(1922)總督府設立「台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聘請伊能嘉矩撰寫清朝統治下的台灣歷史，也就是後來的《台灣文化志》。大正 14 年舊疾復發病逝，享年 59 歲。一生著述等身。

<sup>43</sup>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P.30。

<sup>44</sup>同註 43，P.28。

治範圍，原聚落地點六腳鄉則屬於諸羅縣行政區域(見圖 2-3)，由於區域劃分攸關地方事務的治理規範，明白揭示地區位置，如下(見表 2-2)可解析行政區域劃分。

表 2-2 當時清代地方行政區域沿革表:

體制	年代	嘉義行政編制
一府三縣	康熙 23 年 (1684 年)	諸羅縣(東至大居佛、西至大海、南至新港溪、升至雞籠城)猴樹港
一府四縣二廳	雍正元年 (1723 年)	諸羅縣(東至大武巒山、西至大海、南至新港溪、升至虎尾溪)樸仔腳街
一府四縣二廳	乾隆 52 年 (1787 年)	「諸羅縣」改名為「嘉義縣」
一府四縣三廳	嘉慶 17 年 (1812 年)	嘉義縣(東至大武巒山、西至笨港、南至曾文溪、北至虎尾溪)龍蛟潭堡叫樸仔腳街
二府八縣三廳	光緒 10 年 (1884 年)	嘉義縣(東南至大武朧、東北至斗六門、西至海口、南至曾文溪、北至虎尾溪-大槓榔西堡-樸仔腳街
三府一直隸州 十一縣三廳	光緒 13 年 (1887 年)	嘉義縣(東至柑仔宅、西至布袋嘴、南至曾文溪、北至牛稠溪)大槓榔西堡--樸仔腳街

資料來源: 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P.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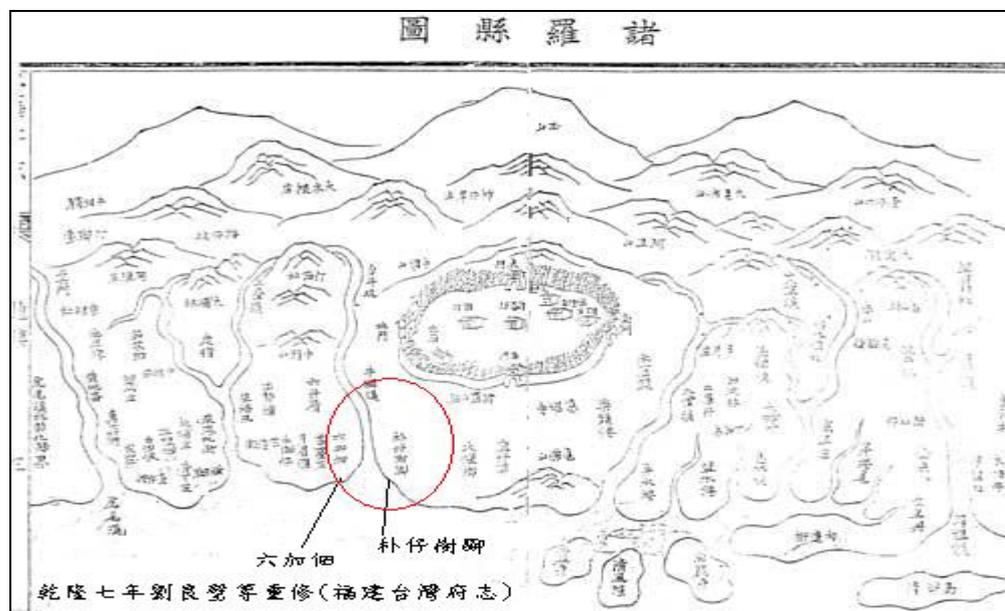


圖 2-3 清代諸羅縣圖

本研究繪製標示朴子樹腳與六加佃位置--資料來源台灣府志

到了日治時期明治 28 年 3 月 (民國前 17 年、西元 1895 年)，日本人改其為辦務署樸仔腳支署；民國前 11 年 (西元 1901 年) 成立樸仔腳區役場，隸屬嘉義廳；民國 9 年 10 月地方制度成立朴子街役場，隸屬台南州東石郡 (當時之東石

郡轄有現在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太保市、六腳鄉等七鄉鎮市，郡址即現在樸仔腳（朴子）（見圖 2-4）。行政區的變革與該地方行政首長的執行權責等，管制作法就影響了此聚落的改變與安置，當時的嘉義與台南地區均歸屬於台南州其行政劃分區域，而以 1909 年的行政區域劃分原聚落六腳鄉下雙溪庄亦與樸仔腳同屬嘉義廳，另新吉庄的遷村始於 1933 年（日治時期昭和八年）則屬於東石郡行政範疇，茲將日治時期演變與行政權屬區分表列說明（見表 2-3），從大範圍的縣、廳、州的演化到地方行政編制作分析，可以清楚了解當時日人統治台灣的進程方法與管控機制，對於地方事務的治理我們了解有系統與漸進的治理，可以檢視行政事務的優劣，當地方發生問題時可以明確地掌握事情或危機的處理。

就一個被殖民地而言，遭受嚴謹的管控自不在話下，殖民者當利用強制的手段加以管理與教化，從最基礎的地理資料與土地調查等，逐步接收與全面掌握使用進行教化成為日本皇室效忠。其管制的手段以警察系統掌控嚴厲的執法，對於地方仕紳潛在影響力逐步收編，並藉由教育的方式改變原有的生活習慣與文化。

至大正 9 年行政區變化已趨穩定，歷時 25 年的盤整，而新吉庄原聚落點歸屬區一直擺放在樸仔腳區域，雖然州縣廳的變化影響不大，與六腳庄下雙溪最直接與居民利害攸關，則屬基層管制執行單位、地方行政單位、地方行政長官。日治時期其地方安定的維繫力量來自延續清代的保甲制度<sup>45</sup>，形成地方自治制度與配合警察官吏派出所執行，當時新吉庄編屬於「雙溪口第四保」德化村，前後任保正為侯乾隆先生與侯根先生。遷村的推動其二位長者助益甚大結合地方人士努力以赴。

---

<sup>45</sup>同註 36，P.106~107，保甲制度特色--日對台實施保甲制度，主要在求軍政合一，其組織包括保甲與壯丁團係傳統社會之戶為單位。基本結構則兩級制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在運作上保甲以警察官吏派出所為中心，每派出所管轄數保不等同時監督壯丁團。壯丁團員由各甲所推舉，以每派出所組成一團，自系統言，保甲屬警察系統，依賴中央集權之警察制度配合，於台灣整體殖民體制下。而保正的職責訂定保甲規約為調查戶口，取締在境內出入可疑之人；警戒風水火災，插查土匪強盜等。預防傳染病，矯正鴉片弊害，清掃道路橋樑，並補修破損，招募官役人夫。取締山野林火，保管土地測量標；取締買賣硝石，保甲過怠處分及褒賞救恤，驅除害虫，預防獸疫。保護鐵路線路、電燈線、電話線；經費 賦課征收，改良風俗，保持地方安寧。保甲制度乃是維持地方安寧的法度，保甲民卻有共同負連坐責任，得處罰金或科料。

表 2-3 朴子的行政區域演變：

時期別 項目	支廳時代		辦務署時代		廳-支廳時代	樸仔腳支廳時期	東石郡時代
	年代	1895年6月28日(明治28年)	1896年4月1日(明治29年)	1897年6月10日(明治30年)	1898年6月28日(明治31年)	1901年11月11日(明治34年)	1909年10月23日(明治42年)
台灣總督	樺山資紀		乃木希典	兒玉源太郎	兒玉源太郎	佐久間左馬太	田健治郎
民政長官	水野 遵		曾根靜夫	後藤新平	後藤新平	大島久滿次	賀來佐賀太郎
縣廳州演變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三縣三廳	六縣一廳	三縣三廳	二十廳	十二廳	五州二廳
行政編制	「縣」改為「民政支部」，「支廳」則為「支部出張所」		支廳制度改辦務署	辦務署改支署	廢縣與辦務署	街庄改區制	廢支廳改郡市，廢區堡里澳鄉改街庄
州縣廳演變	台灣縣	台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嘉義廳	嘉義廳	臺南州
支廳郡演變	嘉義支廳民政支部出張所	嘉義支廳	樸仔腳辦務署	嘉義辦務署	樸仔腳支廳	樸仔腳支廳	東石郡首任郡守森永信光
所轄範圍			14 辦務署		樸仔腳、東石港、新港、打貓、中埔、梅仔坑、大莆林	樸仔腳、灣內、六腳、佃、後潭、鹿仔草	朴子街、太保、東石、布袋、義竹、六腳、鹿草
統治手段	軍政	民政	軍事戒嚴狀態	民政	警政系統	警政系統	自治制度(地方團體制度)
地方行政單位	保良局	樸仔腳出張所	樸仔腳辦務署	樸仔腳支署	樸仔腳支廳	樸仔腳支廳	朴子街役場
首任地方行政長官	黃連興		田路基胤	須田鋼鍵	庄崎次郎 新井榮治		黃媽典
基層管制執行單位	警察分署、出張所		辦務署、警察署		警察官吏派出所	警察官吏派出所	警察官吏派出所
聚落區別	堡街庄		堡區庄		堡庄	街庄改區制	街庄
新吉庄原聚落點歸屬區域	大槓榔西堡下雙溪庄		第五區下雙溪庄		大槓榔西堡下雙溪庄	樸仔腳區大槓榔西堡下雙溪庄	六腳庄下雙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吳密察監修(2003)《台灣史小事典》，遠流出版、邱奕松纂修《朴子市志》(1998)、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圖 2-4 東石郡管內圖

本研究繪製圈畫區域為現朴子市新吉庄位置--資料來源自邱奕松纂修《朴子市志》(1998)

至 1945 年台灣光復後朴子隸屬台南縣東石區（轄現在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六腳鄉等六鄉鎮市，當時的區署地址即現在朴子市光復路朴子警察分局辦公廳）；到民國 35 年 1 月成立朴子鎮公所，仍隸屬台南縣；時至民國 39 年 10 月行政區域調整，改隸於嘉義縣至現在。同年十月底台灣省行政區域縮小縣制，將原大台南縣分為台南、嘉義、雲林三縣，嘉義縣即原嘉義市、嘉義區、東石區合併成立，新吉庄隸屬東石區朴子鎮德興里。

至民國 78 年嘉義縣政府遷建至太保鄉台糖東勢寮農場，配合新縣治各單位辦公便宜之考量，新建辦公室大樓，而太保鄉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7 條第一款（縣政府所在地得設縣轄市）之規定，奉准改制為縣轄市，該鄉積極籌劃改制事宜。有鑑於「嘉義新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係位於太保鄉與朴子鎮之間，前任鎮長黃明樹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各界士紳，積極奔走下，努力爭取下與太保鄉併案同時改制為縣轄市，朴子鎮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成立促進委員會，並與鎮公所及各界委員代表議決編印「綜合意見書」陳報台灣省政府，但仍未被核准。時至第 11 屆王朝榮鎮長，協商當時之縣長、

省議員、立法委員等積極奔走與實際行動爭取，五月一日朴子鎮升格縣轄市後援會決定五月初三為全鎮民聲援行動，業經當時省府民政廳余廳長鼎力協助建言「擴大解釋新縣治範圍，縣議會與縣政府同為地方自治團體，縣議會為意思—議事機關，縣政府為執行—行政機關，兩者關係有如車之兩軸，鳥之兩翼，相輔相成，實為縣地方自治團體之一體兩面，共策自治事業之推行，所以縣議會所在地朴子鎮亦可廣義解釋為縣政府所在地」。民國 81 年 6 月 1 日省主席連戰批示朴子鎮升格縣轄市自七月一日為基準日，首任市長由現任無黨籍鎮長王朝榮出任，嘉義縣在縣治喬遷時提報核准先後有太保、朴子兩鄉鎮升格為縣轄市，在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為破天荒首樁，民國 81 年 6 月 9 日，嘉義縣政府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10 條（鄉鎮縣轄市之設置，由縣政府提請縣議會通過後，陳報省政府核定）之規定，提案「擬將本縣朴子鎮，改制為縣轄市」朴子鎮始改稱朴子市。

### 三、新吉庄形成

#### （一） 推動者

對於新吉庄的形成而言，是一個洪水侵襲、流離失所的苦難記憶，人們遭受到天然的災難時，總會重新省思自身居住環境的安全，為了尋找長住久安的處所，在時間急迫與尋覓良地之間審慎抉擇，原大槓榔西堡下雙溪庄<sup>46</sup>的居民，於 1932 年農曆七月<sup>47</sup>飽受大水侵襲吞噬，並威脅到身家性命，在地方士紳積極奔走下，尋找新聚落地點，於 1933 年移居至當時行政劃分之台南州東石郡朴子街雙溪口（見圖 2-5），探查此庄的資料記載來源據朴子市志載「德化村 今俗稱新結莊 今朴子市新吉庄，樸街東北端。東鄰大槓榔莊，西隔朴子溪與占富厝莊屬六腳鄉對峙，南接安福里天星新村、北界雙溪口莊。緣由：每逢颱風水患，在朴子溪北畔下雙溪莊受害尤甚：尤其民國七年（日大正七年）八月朔夜半，在狂風大水襲擊下災害慘重，并出人命：至廿二年（日昭和八年）七月大洪水沖擊，莊眾生命財產受損，地方長老協議前來朴子街，懇求街長黃媽典<sup>48</sup>慈悲解救眾生，毅然答

<sup>46</sup> 德興社區居民原居住在虞溪（朴子溪支流）右岸，也就是德興社區的北方位置。

<sup>47</sup> 同註 36，P.768，記載 8 月 4 日暴風雨來襲下雙溪災害慘重今川州知事特來臨視察災情。

<sup>48</sup> 有關黃媽典（1892~1947）賦性聰穎絕倫、待人寬厚富有慈悲心，行醫期間對貧者輒免費施療不計，醫德醫仁，待繼母百般盡孝道，里閭皆頌「孝子」。1913 年（大正三年）三月卒業台灣總督府直屬醫學校：拜命嘉義廳囑託，擔任防疫業員。歷一載家境所累辭公職，專心自營「德壽醫院」於梓里樸街，懸壺濟世。數載後再復任檢疫委員，適值轟動國際鼠疫蔓延家鄉，義不

應到歸於斯建村，使下雙溪莊眾有安居求生之處，曰「德化村」，隸雙溪口莊轄下，今存「棋盤通道」宛然有序。開基廟額「德安宮」供祀保生大帝為守護神；建村越歲民國廿三年（日昭和九年）立廟，俗稱新結莊仔廟。」，面積約為一·三六七平方公里，東至朴子市溪口里、西至安福里、南至大鄉里、北與朴子溪為界。而下雙溪庄村廟保安宮仍奉祀在原居地(見圖 2-6)。

筆者於查得嘉義縣鄉土史料<sup>49</sup>訪談地方耆老資料問：日據時期貴鄉鎮市有否所謂的「移民村」？移民村的原由及來源如何？其分佈地區及後來的變遷情形如何？侯火盛先生<sup>50</sup>：今朴子市德興里（德化村，俗稱新結庄仔）即是一移民村。緣由在朴子溪北畔下雙溪庄，每逢颱風洪水頗受其害，如民國七年（日大正七年）八月朔夜半，風水襲擊災害慘重。並出人命：至二十二年（日昭和八年）七月洪水衝擊，庄民生命財產受損慘重，地方長老前來朴子街，懇求黃媽典街長解救，便規劃建材於斯，始有下雙溪庄民，求生安居之所，曰「德化村」。德化村的名稱是新吉庄第一個村落名字，稱做「德化村」，以感念黃媽典之德，有道德教化、恩惠披澤之意，初劃歸雙溪口後劃分出行政里，改名為新吉庄。另從文載中了解原居地下雙溪庄經常遭受洪水侵襲，尤至昭和八年因大水沖斷木橋橫掃全村，致使家宅破損嚴重，居民萌生遷居的意願，據了解當時的民宅建材大都是竹木拌泥土結構不耐雨水與衝擊損壞慘重，至於木橋橫掃全村是在訪談當地居民聽聞老一輩的村落遷村事由，新結莊則有新形成的村落之意，現則統稱新吉庄，一個嶄新

---

容辭不顧生命安危，獻身遏止瘟疫第一線，遂阻擋劫難成功，令人欽佩犧牲奉獻精神。對他方公益事業莫不積極推動，始創樸仔腳信用組合並任組合長；越歲創樸仔腳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任組合長。旋更任樸仔腳電燈株式會社監查役；樸仔腳畜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副社長事務；台朴拓殖公司理事兼公司長；台樸製帽公司監事。1930年(昭和五年)與士紳許茂元等合資辦貨運業；越歲創立東石自動車會社任社長，至1936年統制合併嘉義自動車會社仍社長、兼鴻謀殖產會社社長。適值行政區改正遂1920年(大正九)十月荐舉首代朴子街長；翌年六月授佩紳章，在任十幾載街政綢繆家鄉福祉不遺餘力，政績不勝枚舉。最具顯著政績令鄉黨，耿耿於懷，則朴子圖騰--水塔最堂皇美觀，及水廠、東石郡役所、朴子街役場、信用組合、東石神社、公會堂、武德殿、內厝大橋、小學校十女子與鴨母寮公學校、市場擴建、商舖(新興街)和住宅(警分局背面)興建、**德化村**與應茶埔社區新建、荷苞嶼大排水系統疏道工程，幾餘不勝枚舉。晚年膺舉台南州會議員、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由宮內省賞勳局敘勳五等瑞寶章。光復後膺選台南縣參議員、台灣省商聯會理事長；於1946年(民國三五)十月率團省代表遠赴南京，出席全國商會聯合代表大會。翌春發生二二八事件，竟被地方派系誣害身亡，雖雪冤分明，事已無補，享年僅五十五。台灣省嘉義文獻卷六，民國70年7月出版P.2632~3300有關黃媽典資料為朴子人。民前十九年(公元1893年)(清光緒十九年)五月五日生。長子黃清江歷任朴子鎮副鎮長、嘉義縣議員、副議長等公職今任嘉義客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次子黃浦淮為私立嘉華中學創設者之一，今任嘉義客運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三子黃玉成曾任嘉義縣議員(邱奕松纂修《朴子懷舊》〈人物篇〉朴子市公所(1999)P.174~179。)

<sup>49</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訪談地方耆老資料民國89年元月,P.87。

<sup>50</sup> 侯火盛先生曾任雙溪國民小學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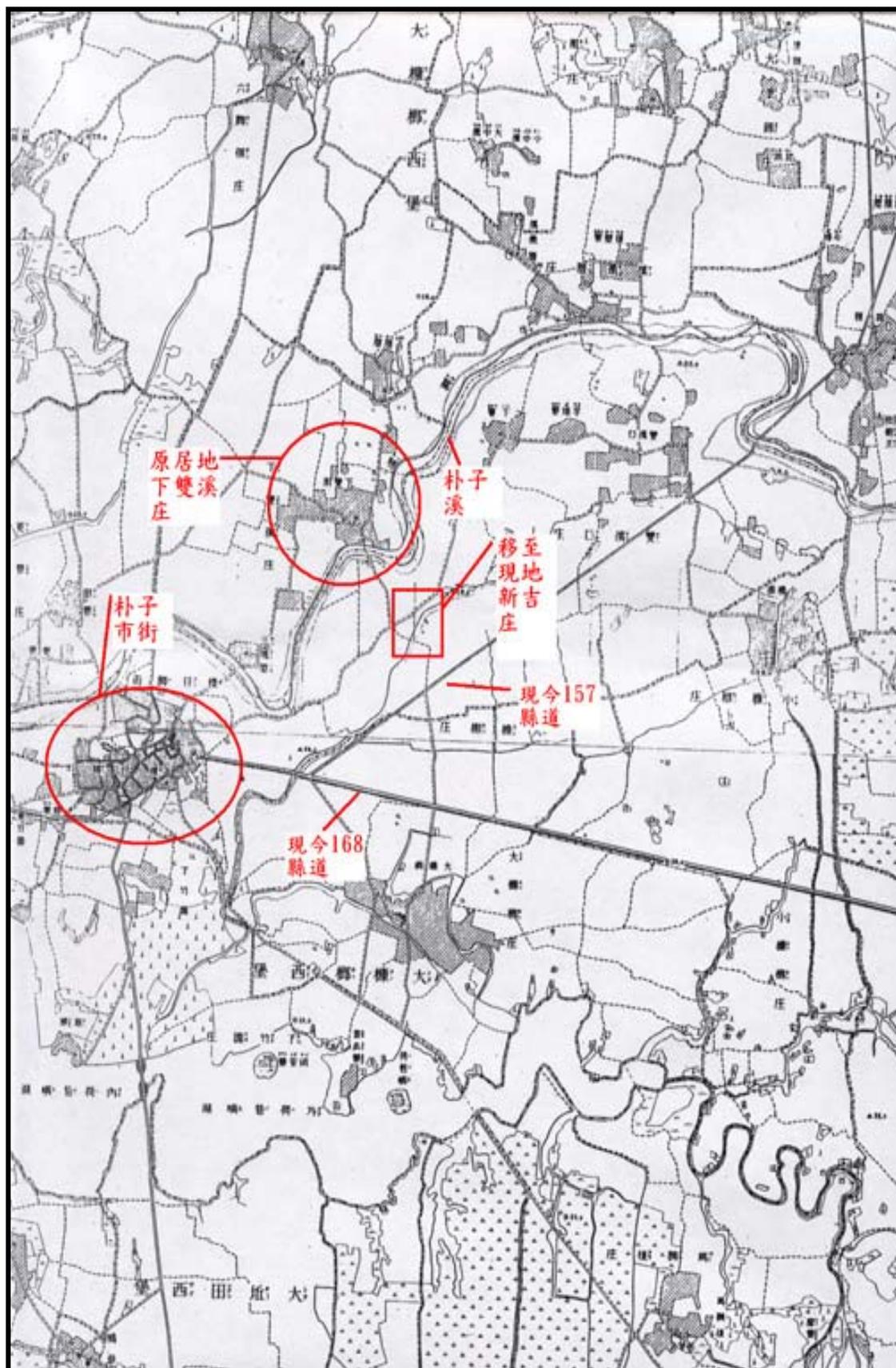


圖 2-5 原居地與遷居地位置圖：六腳鄉下雙溪庄與新吉庄現址

本研究繪製標示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4)《台灣堡圖》，遠流



圖 2-6 原居地下雙溪庄村廟保安宮圖

本研究拍攝自原居地實景

師朴子林格先生<sup>53</sup>察定吉向，實施遷村重建家園，本里新吉庄於斯誕生。」現在的朴子市德興社區，聚落有了新生的名字—「新吉庄」，雖然遷村之事迫在眉睫，但對於新聚落的規劃，卻有當時代獨特與傳統擇地的眼光及精闢民宅的規劃考量，選擇區位依據聚落周圍地理形勢，居民同心協力將僅存的家當與生命延續的企盼，載運殘破的家屋建材橫渡湍急的溪流，為自己與後代子孫建立新生的家園所展現同舟共濟的聚落精神。定居（dwelling）是一種人們為了居所形塑的珍惜、保護與照料<sup>54</sup>，建造是一個手段一種過程，但蘊涵其中是生存力量的匯集。但我們從一個歷經 72 年的老社區，看到不斷繁衍的生命力呈現，可以改善的是我們生活空間的調整與變動<sup>55</sup>，從審視歷經時代萃煉的台灣三合院落的居住空間，所展現的特徵與形塑的文化環境。

新吉庄處朴子市北端隔朴子溪與六腳鄉相對，因 1932 年洪水侵襲原居住

<sup>51</sup> 侯根為當時的保正，民國後也續任里長對庄內事務操勞。

<sup>52</sup> 黃媽典街長為當時日據時代首任街長，任內熱心公共事務造福鄉里頗受敬重，於 228 事件中受牽連蒙難。直至今日新吉庄居民感念極深。

<sup>53</sup> 林格先生為朴子安溪厝人士，定此基地為座子向午兼癸丁吉向，黃媽典街長規劃成棋盤式街道。

<sup>54</sup> 季鐵男譯著《建築現象學導論》，(1992)桂冠出版 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建.居.思一文〉。

<sup>55</sup> 努維亞認為建築行動即是在一改向的建築物裡安置行動。它可能是一些在內部、或屋頂上、或頂樓陽台上的加蓋，此種沉積的過程亦或是種創造，和對空間全盤的鑒定，這不僅是種調整(modification)，而是種變動(mutation)，主因本世紀建造太多、太快、太差、到處都蓋、亂七八糟所致。土地空間有限，所以就原有的建築物加以整頓保有再生與再造(布希亞 努維勒合著，林宜萱、黃建宏譯《獨特物件—建築與哲學的對話》(2002)，田園城市出版，P.81)。

地，於 1933 年（日治時期昭和八年，癸酉年<sup>56</sup>）擇此地實施遷村計劃，重建家園。由於嘉南平原地勢平坦的地理環境，所以擇地之後做平面土地規劃時，延請當時安溪厝林格地理師選定整個村落的座向，以坐北朝南的立向，進而規劃成棋盤式的住居環境，尤於位處北半球且以季風氣候為主導的地區，村落和房屋以選擇座北朝南，冬季俾能有利抵擋北來的寒風，夏季能迎接前方掠過水氣的南來涼風。整體聚落後方有朴子溪蜿蜒向西流入台灣海峽，左右兩旁有排水圳溝向聚落前方匯流於東南方出聚落，在流入聯外道路大排水溝渠，順延向西回流至村落前方，整個地理形勢水路包裹，村落中的巷弄排水溝均由北向南往前方聚集，基地地勢採北高南低，前後地勢高低差一公尺，其考量全庄排水流通。

在日治時代的當時，正處於地方改正的計畫，由於新吉庄地處農村聚落未受此計畫的影響<sup>57</sup>，適時地以傳統規劃方法來建設重生的家園，遷村的考量首重「地理形勢」的掌握，依據平原形勢並考慮水路、當地氣候、參酌時間（理氣）的條件，以傳統堪輿規劃方法，不離「時間」與「空間」兩大因素<sup>58</sup>，所以察吉定向形成新吉庄以坐北朝南統一向度。此部份不在文本所論述之內，故不在此詳加撰述。但我想在此引述魏光莒教授撰文「深層生態與傳統五術學問」中論述風水環境觀念，應講求尊重以「宇宙全息論」。此套知識體系「認為天地間存有同一組基本的「生物能量（氣）之規律與秩序」，主導了大自然與物生命的生吐衰頹的能量狀態 他們並且發展了一套頗為成熟的方法來掌握這些規律與秩序；陰陽的互動與對應、五行的生剋與變化、干支的循環與作用，節錄……，它完全就是在追求如何積極地去順應，去把握大自然的內在規律，如何將大自然中所蘊藏的生物能量（氣）與其變化的秩序（時間秩序及空間秩序），轉而成為人類在世定居的有利基礎 及開啟生命發展上最有利的途徑。」新吉庄遷村除了劃定棋盤通道，有近代化城鄉規劃的啓蒙，居民延聘請當時地理師林格先生察定吉向，亦即是劃定出整個村落的座向，在廣闊的平原地形依自然的環境因素，為聚落探勘舒適的居住環境，就是依傳統的堪輿風水觀念中，特別注重與居住地點的自然地理形勢

<sup>56</sup>六十甲子當年值癸酉年，在傳統規劃方法此年屬三元九運中元運四巽木。

<sup>57</sup>凡是在：(1)廳所在之市街、(2)戶數千戶以上之市街、(3)新設市街等地，執行一般市區之改正及變更或道路與下水道之改修廢止等事項，須準備詳細設計圖及理由，向總督府呈報。按上述規制審議辦法未達戶數千戶以上，新吉庄不在規範之內，是依居民實際使用與行政首長主導（張景森著《台灣的都市計畫 1895~1988》（1993）業強出版，P.13）。

<sup>58</sup>丁德村老師於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傳統地理學實務」課程，講義中論述〈遷村範例的規劃〉有關新吉庄一文。

結合，人類生存的要件不離陽光、空氣與水三大生存要素。筆者在此文本不論就風水堪輿的追求目的---財、丁、富、貴，但求居住規劃上的自然定律與尊崇地理環境的優劣，亦不失在城鄉規劃的方法考量點。

## (二) 遷村的巧合

新吉庄遷村的巧合      侯丙寅先生之巧喻  
入庄瑞安  
福祿壽鎮三方  
石擋水 土耙岸

遷村分配屋宅大致底定，在訪談涂水樹先生時了解到遷村的若干巧合，引述第一代耆老侯丙寅先生的巧思，諸如抽籤分配屋宇，在東南方第一戶正是進入新吉庄之門口，屋主名為侯瑞安—有「入庄瑞安」之意；東北方庄尾的住戶為黃再居先生其別名「象仔」，有鎮村平和之意；西南方的屋主居民有名字為祿字取其諧音為「鹿」；而西北方正好屋主名為侯禮壽先生有長壽之意，結合四方位的吉祥字意，串聯成新吉庄長住久安的未來，另正後方臨近朴子溪的住戶屋主，其名為侯石傳先生與規劃範圍後排的涂姓宗族，也有了一個極富饒味的意涵「石擋水、涂耙岸」，期許新居地免除水災惡夢。正當規劃界定村界與建築基地工作的當時，出生的新生兒命名為量村（侯量村先生）作為規劃村落的記念，在新吉庄出生的第一個新生兒則取名為豐村（侯豐村先生），直嘆造化的巧妙形構了新吉庄人文的意境。

## 第三節 新吉庄的生活環境與設施

### 一、 新吉庄的聯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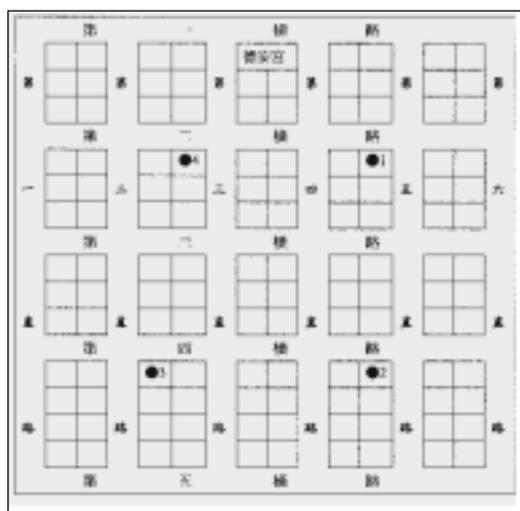
聯外道路有縣道 157、47 與縣道 168 接合，縣道 157 於日治時期為軍用道路連絡雙溪口、六腳鄉蒜頭村與通朴子市區，縣道 168 則可接太保鄉，新吉庄後方原有橫越朴子溪支流的牛車路，現已經被防汛堤防阻隔(見圖 2-7)。

圖 2-7 新吉庄交通位置圖

圖樣繪製：涂水樹先生

## 二、新吉庄的民生用水

日治時期雖然已漸引進西方的飲用水管線設計，但在此地區依舊維持古樸克難的生活，實在稱不上是城鄉規劃的方式，早期鄉村居民都飲用井水或河道水為多，其水質符合衛生就影響著居民的健康與否。



1933 年（昭和八年）的當時新吉庄居民就是靠著庄內的四口井，維繫著生活每日必需民生用水，據侯陳翠鑾女士回憶說：「以前做媳婦的人透早五點要去排隊取水，順便拿菜去洗，瓢水擔水桶到厝寄存。」<sup>59</sup>，原四口井位置也透過涂水樹先告知標示位置如左（圖 2-8）所示，因當時鑿井取水處正好在民宅基地，以致於勢必成為各家戶每日必報到的地方，取水是變成一項

圖 2-8 新吉庄原四口井位置圖<sup>60</sup>

本研究繪製

居民的樂趣與彼此的甘苦談，保有水井者不藏私，大方地供居民前來取用叨擾，是一種甘甜蜜滴的社區交流，為每日生計紮實地打拚的泉源。後來才有各家戶在自家院內鑿井人工取水，新吉庄原四口井位置有居民所謂的「四眼相對」之說，而「井」意義，正可謂「離鄉背井」來形容離鄉出外的遊子，其井即是生活必需的源頭，亦是思念故里的精神象徵，一種「飲水思源」隱喻。

雖然在日治時期有「朴子街長黃媽典及鄉紳鄭毯、黃啟南等，有鑑於朴子街內地質缺乏水源，街民飲用水需賴鑿井供給，不但水質不良，且每逢冬季，乾旱井水枯竭發生缺乏日常用水，影響居民生活衛生至鉅。於是極力主倡創建自來水廠之議」<sup>61</sup>，但當時未將管線延伸至新吉庄，僅供朴子街市區，時至民國 60 年為侯東廷里長任內才有配置管線規劃，全里裝設自來水有了現代化取用水，自聚

<sup>59</sup> 2004 年 3 月 28 日訪談記錄。

<sup>60</sup> 新吉庄原有的四口井，居民可就近取用日常用水。

<sup>61</sup> 同註 36，P.202 由街役場助役高木隆吉暨地方有志一同鼎力補助，歷經台灣總督府與台南州底之支援，並調查設計更補助工程費日幣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圓。工事設計者原賀昂、工事監督者上原甚之丞及小林正男、工事請負者住吉組及鄧俊與黃金河；自民國二二年（日昭和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破土興工至二四年（日昭和十年）六月卅日竣工。

落成型到取水方式改變已逾 40 載春秋，至今日新吉庄的新嫁娘或許體會不到當年老一輩媳婦，身為新吉庄媳婦難為之處。<sup>62</sup>



時至今日朴子市的市徽圖騰象徵就是以「老來俏」水塔為標的<sup>63</sup>(見圖 2-9)，來表彰體恤民眾生活甘苦、眼光獨特的首任街長黃媽典先生。地方行政長官有著以衛生條件考量的城鄉規劃眼光，先行規劃民生用水的自來水廠，關注到取用水的掌握，即是

圖 2-9 朴子市地標「老來俏」水塔

本研究拍攝

人民生活水準的改善，亦即改善居住環境必需政策執行，已然呈現社區內隱藏的秩序<sup>64</sup>，並不是抽象的，而是實際存在的，社區生活的功能基本要求，需特重在供水與污水系統，亦即是社區與居民生命的命脈。

### 三、新吉庄的照明條件

傳統生活方式刻苦的情景，非身為現代生活條件的我們可以想見的。仰賴燭光、油燈照亮屋內，想像時光倒流，猶如置身在古代的村落中貧瘠的生活環境，眼下只有為生存而掙扎奮鬥，啖食自己栽種農產收穫的蕃薯、玉米，逢年節才可能出現在團圓飯桌上的魯肉絲。

日治時期由當地仕紳黃楷侯、黃班爵等倡議，於民國七年（日大正七年）組織樸

<sup>62</sup>同註 36，P.202 依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規程自六三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所有公私營水廠一律統一合併經營；並經規劃設計朴子水廠於六七年十二月底完成擴充設備。計有鹿草段四五 0 公厘送水管埋設工程；將朴子街區域延及街外新寮、竹村、新庄、崁前、崁後、順安、佳木、大鄉、大葛、仁和、雙溪、溪口等十二里納水供水區域內，以迄八四年底可供應水量以普及率達到九成九。

<sup>63</sup>同註 36，P.203 圖騰象徵---朴子市擁有別都市罕見「正十角型」造型自來水塔於大東亞戰爭末期，不僅成為盟軍空襲街肆標誌亦成為美機掃射標的。於今塔身上仍遺留著彈痕累累但無礙建築物本體安全顧慮，由於年代久遠加以造型特殊，已成為朴子市最具醒目建築地標，亦成為朴子市旗或市徽圖騰象徵。目前為全島最高「老來俏」水塔，已逾一甲子年代建築物，自來水公司將配合朴子市公所容量四五 0 公噸，僅供應全朴子市民用水量二成。民國六三年七月前自來水廠由鎮公所以公共遺產方式經營，邇後全省統一依法歸併水公司經營，係基於飲水安全理由所規劃。隔年，朴子水廠為避免外人自由出入市築牆封閉，佔地區域廣闊乃遍植花樹成林，因此多年來經市民屢次建議水塔公園化，開放藉供市民遊賞地。

<sup>64</sup>依據城市的功能要求，讓我們看一看供水與污水系統，這兩個城市生命的命脈---例如日本的生飲水(蘆原義信著《隱藏的秩序---東京走過二十世紀》(1995)田園城市，P.70)。

仔腳電燈株式會社，在半埔仔亦是現今市公所址一帶開發小型火力發電所，但供應電力在朴子街內範圍。<sup>65</sup> 在當時的新吉庄（德化村）尚未供給電力照明，即使有鋪設管線，以居民當時的經濟能力也無法負擔費用，一切的生活條件仍處於貧困而古樸的農村生活。至光復後電力事業因受戰爭的破壞，特就振興與復原修復設備的歷程，新吉庄正式有了電力照明階段是在民國 43 年於侯根里長任內<sup>66</sup>，延續日治時代的規劃並配合國民政府，自卅九年至四十一年為擴充期，完成完成烏來天輪各發電所及四十二年為發展期，配合經濟建設計畫，竟實施延續第三電源開發，以水力、汽力發電之外，再進行核能發電設備，也有足夠的電力可供給。另在聯外道路新港路（朴子至新吉庄）有路燈照明之公共建設，是在民國 59 年適逢侯東廷里長任內<sup>67</sup>，為此居民出入增加了安全性。

#### 四、新吉庄的衛生條件

以當時的傳統民居建築克勤克儉的衛浴，並不建築在房舍內，後來有公共使用的衛廁設置，早年所有的盥洗均在房間內使用自外瓢水燒煮熟水擦拭，日常如廁行為則以集桶方式再倒棄溝渠，當時的媳婦就是負責清理家中大小雜事的差役，即使將茅廁建造在家戶中，均安排在屋宅的右側位置，此遵循傳統居住風水觀念，左為尊；右為卑的位置差異，所謂右為白虎可建造廁所，當時的盥洗設備極為克難，亦非現代生活者可以想像了，光復初期民國 46 年，因新吉庄列為全省農村改善示範社區，有初步的社區公共建設，建造南北向的水溝與區域內的公用廁所或衛浴設備及廚房改善等建設，侯陳翠鑾女士引領我至家戶院外的衛浴廁所，至今她已見屆 70 餘歲高齡需至此盥洗，兒孫考慮到她因骨質疏鬆問題腳力不復以往，特別安裝扶手以便起身，她從古老盥洗方式到現代化的衛浴條件，對

<sup>65</sup>同註 36，P.475，至民國十年與台北合同電氣株式會社合併經營，電力亦擴及供應六腳莊一帶；廿九年（日昭和十五年）全島性統一供應電力，於是合併於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則成立朴子散宿所，負責境域內業務。

<sup>66</sup>同註 65，台灣電力公司朴子服務所創設：民國卅四年十月一日台灣光復一切設施接管後，改組為台灣電力公司，隸屬行政院經濟部管監，卅四年十月一日擇文化里山通路七七號，今址已改建朴子第二市場，成立嘉義區管理處朴子服務所。派主任張錦坤暨王長一名、技工四名掌理境域內業務；依據民國四十五年五月資料：其一電力用戶以高壓供電四斤（一八九馬力），低壓供電八六戶（五一二馬力）其二電燈用戶以色燈二、一九五戶（七、二八〇燈），表燈一、九六七戶（六、九〇一燈）；其三每月電費收入計新台幣九萬六千元整。民國五十年擴大業務改為台電朴子營業處：五十五年經奉准原辦公用地與朴子鎮公所換為今址，將原址交由公所關拓第二市場籍資繁榮朴子街容。八十年為擴大服務重建現今辦公大樓；管轄朴子、松梅兩服務所及變電所。

<sup>67</sup>涂水樹撰寫《德興里歷屆里長芳名》（1998）。

她而言已是幸福滿足，從遷村的傳統農村聚落到有自來水（民國 60 年）與熱水爐，有足夠的電力照明（民國 43 年），已喻 39 年之久的困苦生活歷程，那份滿足是盥洗時再也不需打水燒水躲在房間裏，只要打開水龍頭就可輕鬆自在洗滌一日的辛勞。

#### 第四節 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演變與新吉庄就業比例

##### 一、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組成

台灣民間信仰奉祀的神明，大多由原鄉地移入台灣的先民，也將當地信奉的神祇帶入台灣，保生大帝是福建省同安縣移民的守護神，也在台灣的同宗親或同縣(鄉)形成了保生大帝的寺廟，正因為台灣開拓之初，飽受瘴癘之苦，所以在醫藥不普及與經濟條件貧困，屬於醫藥之神的保生大帝廣受民眾的崇拜，由此亦可了解新吉庄的居民大都來自福建省移民，朴子以同安、南安人居多，更可從早期移民拓殖者的姓氏分佈中，朴子以李、黃、陳、侯、涂等姓居多<sup>68</sup>，在新吉庄的溯源已說明記載來自《台灣文化志（下卷）》之明鄭時期嘉南西海岸地區拓墾，原鄉來自泉州府南安縣，其後裔因水患遷徙朴子市德興里<sup>69</sup>。所以在探索地方溯源資料可從地方民間信仰與地理環境、地緣關係、血緣姻親、姓氏來源等蛛絲馬跡，整合地方生活脈絡與生命的刻痕。原遷入 118 戶至今 368 戶 1455 人，本研究統計得知根據民國 92 年新吉庄戶籍資料，居民以侯姓佔 51.78% 居多，其次為涂姓 6.25%。

##### 二、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推移

日治時期台灣戶籍事務隸屬警務管理，每警察官吏派出所另置保甲事務所、併有保甲書記專責戶籍業務。光復初期，為便利接收事務，至民國三十五年正式劃歸民政處辦理，三十五年十月起，朴子鎮公所設戶籍課專責全鎮戶政。戶籍事務仍暫時由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接管辦理，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戶政業務歸隸警察局，成立朴子鎮戶政事務所。之後為符合民主政治體制，戶政交由民政機關主辦，而警察人員為協助的工作，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戶警分立則歸隸屬縣

<sup>68</sup> 潘英著《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下)》(1992)，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P.93

<sup>69</sup> 同註 36〈三壟荒發軔---下雙溪〉P.363，。

府民政局。同年九月十日朴子市改制，而隨同改名為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辦戶口清查，遵照辦理實施戶口覆查，本文特就查得最原始戶籍資料，民國三十九年起以及民國四十二年每隔十年間的歷次人口統計資料，探詢日治時期與光復後之朴子市(鎮)人口推移情形(見表 2-4、表 2-5)。

表 2-4 朴子街日治時期人口記錄推移：

間 時	戶數				人口								合計	資料來源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昭和八年(1933年)	126	3,740	15	3,881	238	213	11,166	10,863	62	27	11,467	11,109	22,576	東石郡要覽 昭和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當時台南州東石郡役所內東石郡守齊藤捨雄														
昭和九年(1934年)	123	3,672	17	3,812	210	185	10,966	10,600	55	21	11,231	10,806	22,037	東石郡要覽 昭和十年 八月十三日
註:當時台南州東石郡役所內東石郡守田中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東石郡要覽

表 2-5 朴子鎮光復後人口記錄推移：資料摘錄如下：

時間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資料來源
				男	女	合計	
民國三十九年	30	295	4871	14,877	14,853	29,730	嘉義縣志卷十一自治志(一)
民國四十二年	24	295	5,098	15,874	15,983	31,857	嘉義縣統計年報第四期
民國五十二年	27	344	7,016	23,063	23,382	46,445	嘉義縣統計年報第十四期
民國六十二年	27	358	7,755	25,453	23,876	49,429	嘉義縣統計年報第二十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	27	363	9,076	24,091	22,555	46,646	嘉義縣統計年報第三十四期
民國八十二年	27	388	10,561	23,296	21,689	44,985	嘉義縣統計年報第四十四期
民國九十二年	27	402	12,551	22,830	21,457	44,280	朴子戶政資料 92年9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嘉義縣統計年報與朴子戶政事務所

新吉庄日治時期人口記錄推移部分，查詢過日治時期相關資料均無記載，最小單位以“街庄”之行政統計的單位，探詢過戶政機關未保留與統計日治時期的人口資料，目前所獲得的資料由涂水樹先生所編撰的『朴子市德興里庄誌簡介』中提及於民國二十二年先後遷入壹百壹拾捌戶的資料記載，查得最早資料顯示新吉庄人口與戶數資料來自日治時期朴子街部落振興會記載<sup>70</sup>(見表 2-6)。

表 2-6 新吉庄日治時期記載與光復後人口記錄推移：

時間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資料來源
			男	女	合計	
昭和十三年 (1938 年)		144	446	432	878	東石郡役所《朴子街部落振興會概況》
民國三十九年	10	162	507	530	1037	民 39 年 10 月嘉義縣志
民國四十二年	10	161	554	576	1130	民 4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民國五十二年	10	201	746	795	1541	民 5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民國六十二年	10	216	870	810	1680	民 6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民國七十二年	10	260	864	781	1645	民 7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民國八十二年	10	297	794	743	1537	民 8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民國八十六年	10	331	775	679	1454	資料來源朴子市志 P.141
民國九十二年	10	368	781	674	1455	民 92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從戶政機關得到 93 年 5 月底的人口數 1472 人，現居人口與年齡層比例在 1~30 歲為 47%，31~60 歲佔 36%，61~90 歲以上有 17%，見第四章表 4-5 現居人口與問卷調查年齡層百分比，可以了解新吉庄人口分佈未呈現高齡化，青中壯年居民為主力人口群。

<sup>70</sup>同註 36，P.516--總督府仿倣日本內地以部落為一基層單位，約以一百至兩百戶為原則，組成「部落振興會」主要目的在強化國民意識，結合街庄學校警察的力量控管與教化居民，主從事教育、振興產業、革除陋習、改善生活、公民訓練、交通、自治、產業、衛生等工作。1936 年新吉庄（當時稱為德化村）即列入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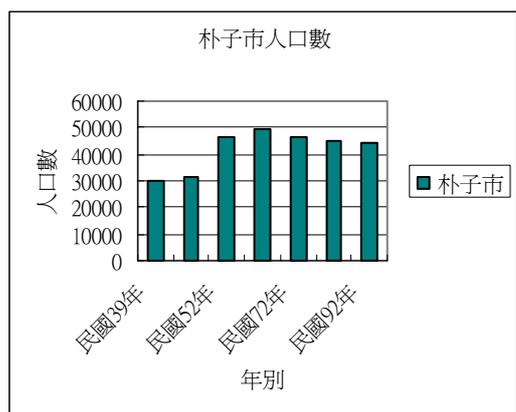


圖 2-10 朴子市光復後人口推移圖  
(民國 39 年~民國 92 年)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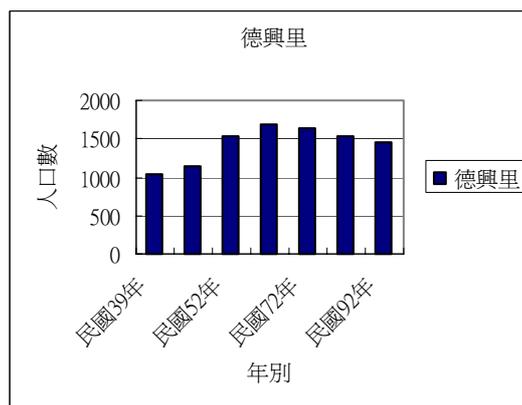


圖 2-11 新吉庄光復後人口推移圖  
(民國 39 年~民國 92 年)

本研究繪製

茲將朴子市與新吉庄自民國 39 年至民國 92 年間人口數作一整合兩圖表述(見圖 2-10、圖 2-11)，由於新吉庄人口基礎數不足，表現在圖面線條上不甚明顯(見圖 2-12)，但朴子市與新吉庄在民國 62 年至民國 72 年的十年間，是人口數最多的時期推演此段期間，也是台灣經濟力提升之際，民國 62 年正是新吉庄德安宮興建工程落成，民國 71 年配合政府推行農村建設，承蒙朴子鎮農會贊助興建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於德安宮西側，推展各項社區內公共建設的改善，亦可探求經濟力與人口匯集的定律。

人們要生存於社會，必須有賴以為生的經濟能力，才能在此一社會中生活。而在此社會中必然有能力提供生活之創造經濟產業。兩者是唇齒相依關係。在不同的地區或國家體制，其衍生的社會關係亦產生程度不一的社會價值與利益衝擊。以臺灣的鄉鎮聚落而言，其發展趨勢需建立一套依預定計劃使其較為合理的發生城鎮未來之必要性。並適時導引修正與居住者，共同研討其居住環境及居住人口發展趨勢，並檢視改善的居住空間，為此社區或城鎮的永續發展，做前瞻之準備與預防。

舉目所見鄉鎮農村人口外移的現實面，亦即是產業型態的驟然改變而未能及時導引與開發地方產業轉型所致，漸而迫使居住環境無法因人們選擇住居的維繫而蕭條。



圖 2-12 朴子市與新吉庄人口推移圖（民國 39 年~民國 92 年）

本研究繪製

### 三、新吉庄就業人口與類別比例

從戶政機關取得新吉庄就業人口資料，本研究原預定以民國 42 年至民國 92 年間，以每十年間隔來比對分析，但因戶政事務所彙編資料以民國 42 年、56 年、61 年、82 年人口職業分配報告表作成(見表 2-7、表 2-8、表 2-9、表 2-10)，所以僅有民國 42 年與 82 年人口職業分配報告表可與人口數作比對分析，再則於民國 83 年後取消戶口職業欄登記，以致於無法呈現民國 83 年後的就業類別與就業人口數，但我們亦可將收集的資料作一整理，陳述新吉庄就業人口與職業類別，說明其生產條件。由於職業類別隨著社會型態發展呈現多樣化，所以僅能依各年表列說明其類別與比例。

表 2-7 新吉庄民國 42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性別	總計人口	滿 12 足歲以上者													未滿 12 足歲者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無業	學生	服兵役	
男	554	345	136	0	2	3	0	3	0	105	0	71	25	0	209
女	576	357	51	0	0	0	0	0	0	23	0	283	0	0	219
合計	1130	702	187	0	2	3	0	3	0	128	0	354	25	0	4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統計職業分配報告表資料

民國 42 年新吉庄總計人口數為 1130 人，經濟人口為 323 人<sup>71</sup>、非經濟人口數為 807 人<sup>72</sup>，主計入含無業與未滿 12 足歲者之人口數，顯見當時新吉庄就業人口負擔家計辛苦，需負擔總人口比例 71.4% 之非經濟人口生養問題，在戰後生活困頓之際，當時的家庭經濟重擔是極大的重任，且當時生活條件缺乏下，對於遷居到此的長輩是一段刻骨銘心的記憶。據新吉庄 116 號侯先生回憶敘述「以前的賺不吃，沒田地的人的就四處去採椴榔樹葉回來曬乾製作掃帚，再載掃帚四處去賣，為著尋找椴榔樹，尚遠到恆春去找載回來大家再分工綁。」所以在民國 42 年的就業人口類別以農業為主軸佔了 17%，但非經濟人口就佔了 72%，可以想見是多麼沉重的經濟壓力。

表 2-8 新吉庄民國 56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性別	總計人口	就業人口	農林 畜牧 漁獵	礦業 與土 石採 取業	製造業	建築業	水電煤 氣及環 境衛生 服務業	商業	運輸 倉儲 及通 訊業	服務業
男	427	340	287	0	9	21	1	12	2	8
女	477	159	149	0	3	1	0	3	0	3
合計	904	499	436	0	12	22	1	15	2	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統計現住人口之經濟活動與按行業分之資料

民國 56 年新吉庄總計人口數為 904 人，經濟人口為 499 人、非經濟人口數<sup>73</sup>為 405 人，在此年資料顯示新吉庄就業人口已與非經濟人口數呈現 55 波形勢家計壓力減緩，就經濟人口數負擔總人口比 45% 之非經濟人口生養問題，在農業人口已增加為 49%，該里以農事生產條件為主，其與當時政府推行發展農業有極大因素，從事建築業的就業人口也有增長，就新吉庄居民本身所持有的傳統工匠技藝有關，其他各項職業類別也逐漸增加之勢。

<sup>71</sup>經濟人口為總計人口數減非經濟人口數所得之數字 323 人。

<sup>72</sup>非經濟人口為滿 12 足歲以上者無業的 354 人加上學生身份的 25 人再加上未滿 12 足歲的 428 人所得到的非經濟人口數為 807 人。

<sup>73</sup>非經濟人口數為總計人口數減就業之人口數所得數量。

表 2-9 新吉庄民國 61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性別	總計人口	就業人口	農林 畜牧 漁獵	礦業 與土 石採 取業	製 造 業	營 造 業	水電 煤氣 及環 境衛 生服 務業	商 業	運輸 倉儲 及通 訊業	金融 保險 不動 產及 工商 服務 業	社會 團體 及個 人服 務業
男	525	398	236	0	14	26	0	13	1	0	93
女	515	161	139	0	1	0	0	3	0	0	10
合計	1040	559	375	0	15	26	0	16	1	0	1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統計現住人口之經濟活動與按行業分之資料

民國 61 年新吉庄總計人口數為 1040 人，經濟人口為 559 人、非經濟人口數為 481 人，經濟人口負擔總人口比例為 47% 之非經濟人口數，比例上此近十年的變化不大，負擔家計壓力較持平發展，但在農業生產的比例上減少為 37%，而營造業與服務業則顯微幅增加。從總計人口數來看民國 61 年與民國 62 年的 1680 人相比，發現在此一年的人口增加甚大成長 640 人。

表 2-10 新吉庄民國 82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

性別	總計人口	就業人口	農林 畜牧 漁獵	礦業 與土 石採 取業	製 造 業	營 造 業	水電 燃 氣 業	商 業	運輸 倉儲 及通 訊業	金融 保險 不動 產	工商 服務 業	社會 服務 及個 人服 務業	公 共 行 政 業
男	794	475	261	0	54	81	1	22	12	1	1	11	31
女	743	212	123	0	45	1	0	17	1	1	2	18	4
合計	1537	687	384	0	99	82	1	39	13	2	3	29	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統計現住有業人口數按性別及行業分之資料

同樣方式來分析民國 82 年新吉庄總計人口數已增加為 1537 人，經濟人口為 687 人、非經濟人口數為 850 人，經濟人口負擔總人口比例為 56% 之非經濟人口數，比例上有增加趨勢，二十年的變化隨著整體經濟成長在職業類別已呈現多樣化與更為細分職業別，工商服務業與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分開統計，並增列了公共

行政類，在農業生產的比例上更減為 25%，商業、營造業與製造業類則有增加比例。已逐漸跳脫單純的農業生產環境逐步朝向工商業生產條件，在傳統生產條件改變進而對於居住環境也有相當的改變，在民國 70 年的航空放大圖與民國 80 年的相片基本圖可以看見外擴與屋型的改變。人口數的增加是因素之一，以及行政里範圍也隨之擴大。從民國 42 年的分戶數 161 戶到民國 82 年 297 戶，亦是分家戶與擴展的解釋。

## 第五節 新吉庄的主要產業

### 一、農業

新吉庄早期居民均以務農為主，但並不見得各家戶均有田地可耕耘，原本的農田仍在原居地六腳鄉下雙溪周圍，所以要渡過朴子溪耕作其種植的農作物，早期種植蕃薯、花生、棉花，現以高粱、玉米、花生與稻作二期相隔種植，也有遍植糠樹(見圖 2-13、圖 2-14、圖 2-15)。亦有在自家宅院豢養豬、雞等以及轉為淡水養殖等農業生產方式，形成自給自足的農村形態。



圖 2-13 糠榔樹植栽

本研究拍攝



圖 2-14 花生

指導教授拍攝提供



圖 2-15 高粱

指導教授拍攝提供

### 二、傳統建築工藝

新吉庄居民中有傳統建築的工匠師傳承技藝，在庄內的傳統三合院建築，大都由居民自己相互協助建造完成，時至今日家居的修繕工程居民自力整修頗多，許多庄內的公共設施均有居民貢獻技藝的痕跡，自身投入汗水與混合辛勞刻苦的泥土、結合傳統民居建築智慧的結晶(見圖 2-16、圖 2-17、圖 2-18、圖 2-19、圖 2-20、圖 2-21)，居民自己建造的住宅與現今建造的現代化住宅相比，現代建築民居已然缺少了對家屋的情感，已漸形成商品化的態勢，不再是依戀

家屋的感情，而是軀殼的代表，對於傳統建築那份情感來自於群策群力的建構，當時的居民以此技藝養家活口奉獻技術，為庄內建設注入心血，深深地彰顯在新吉庄的傳統民居特色上，一磚一瓦是老一輩的心血，為自己建立的家園尋求安身立命的場所，而此種傳統技藝也因建材的現代化與便利性逐漸被取代了。



圖 2-16 山牆實景

本研究拍攝新吉庄傳統屋宅



圖 2-17 磚砌窗實景

本研究拍攝新吉庄傳統屋宅



圖 2-18 竹管結構屋頂實景

本研究拍攝新吉庄傳統屋宅



圖 2-19 窗櫺實景

本研究拍攝新吉庄傳統屋宅



圖 2-20 出檐斗拱實景

本研究拍攝新吉庄傳統屋宅



圖 2-21 塗水樹先生作品

本研究拍攝新吉庄傳統屋宅

### 三、手工業

台灣海棗 (Formosa Date Palm) 為台灣原生棕櫚科植物，學名 *Phoenix Hanceana Naudin*，台灣俗稱糠榔樹(見圖 2-22)，生育在海岸為主大致分佈在恆春半島東部海岸及小琉球一帶的海岸附近，野生植株越來越少，只有海灣海棗保護區才可以看到成林的海棗，目前有人工種植成遍的糠榔樹以便採集與轉運用於園藝植栽，此種植物生性強健、樹姿優美，是園藝用樹的好材料，老葉生成曝曬可把綁製成「糠榔掃帚」，堅固難耐用，此外成熟的果實與嫩芽可以食用，除了實際打掃的供用外，當新居落成亦有引用清掃污穢之意，於新居房舍有制煞、化煞

之用。早期新吉庄的居民如無農田耕作者大都以此為謀生，跋山涉水找尋樹葉載運回庄內，居民分工曝曬(見圖 2-23)，同心協力手工綁製掃帚(見圖 2-24)，自行徒步挑著或以腳踏車載運糠榔掃帚沿途販售，其艱辛謀生為家園尋找生機，近年來由於家用產品漸被塑膠掃帚取代，以及中小學清掃用具訂單減少，據綁製掃帚的侯太太陳述：「卡早攞用牙齒咬緊繩子綁帶拉緊，牙齒攞拉斷去，妳那看有假牙齒的人都是綁過糠榔掃帚，現此時攞嬭用鉛線結。」一支糠榔掃帚綁製的工資為新台幣 50 元，是家庭經濟主要的來源之一，所付出的代價是滿口的假牙與粗糙的雙手，將取自土地生成自然的樹葉轉製作成有實質用途的掃帚。庄內年輕一輩的居民較少從事與學習製造掃帚的技術，以至於此一傳統製作糠榔掃帚已漸漸消失，當年庄內各家戶在埕內街頭巷尾中的婦女一邊綁製、一邊閒話家常的情景，似乎成為老婦人回憶艱辛生活的過往，一把糠榔掃帚緊緊繫著居民的決心與情感，掃除未來日子的陰霾，清理出良善的家園。新吉庄的居民現今更研發小型搭配中國結與刺繡結的裝飾用吊飾掃帚(見圖 2-25、圖 2-26)，成為文化創意產業，期許自己的村庄發展地方產業為「糠榔樹的故鄉」。



圖 2-22 糠榔樹

本研究拍攝---新吉庄地標



圖 2-23 曝曬糠榔葉實景

本研究拍攝



圖 2-24 製作糠榔掃帚

本研究翻拍自國家圖書館  
三合院的家在新吉庄簡介  
圖片人物為侯涂彩女士



圖 2-25 糠榔掃帚的巧思

指導教授拍攝提供



圖 2-26 地方產業--糠榔掃帚

指導教授拍攝提供

## 第六節 新吉庄的居民信仰與祭祀活動範圍

### 一、祭祀民俗活動

存在傳統聚落中，宗教祭祀活動是重要的一環，伴隨著聚落形成，有居民的聚集就有宗教的活動衍生，由於新吉庄居民大多是福建沿海移民並長期定居，其神聖場域所形成的居民關係與社會組成有深遠的影響，在於聚落的未來有著潛移默化的力量推動。

### 二、村廟與五營

台灣的傳統聚落往往糾集著民間信仰宗教活動，也因聚集的居民來自同一原鄉地形成同宗族或相同地緣關係，成就當地特殊的宗教信仰，在新吉庄遷村的歷程中，我們看到了居民為心靈信仰尋找與集資建造的村廟—「德安宮」，成為帶領全庄居民胼手胝足，重新建造家園的凝聚力。

#### （一）德安宮

新吉庄的構成源自傳統規劃方法解構出極具完整的神聖空間，民國 62 年農曆 12 月舊廟拆除整建成現今的廟宇(見圖 2-28、圖 2-29)，德安宮建廟於新吉庄之初始(見圖 2-27)，其位置安排居此聚落前中央，有引領居民之勢，儼然居民精神中心，於德安宮沿革所記載：「本里住民原在民前居六腳鄉下雙溪，係民國貳拾貳年七月間，因遭受水災沖潰，致使村民家產流失無處棲居，由本村人士侯根<sup>74</sup>、侯港、侯木生、侯瑞安、侯天送、侯煙溪、涂池、王漏番、黃知批等前輩，遂集議急遷村策劃，並懇請朴子街長黃媽典先生惠助鼎力設法遷村居現址，嗣延聘請

---

<sup>74</sup>同註 36，P.652 與 P.661，侯根為當時的保正，民前 16 年（日明治廿九年）生，養父運公。幼而歧疑，勤讀好學。少時進入私塾，研讀漢學幾載；精通詩書經史、明理達義。平生急公勇為，對家鄉公益事務，殊多貢獻歷任地方保正、壯丁團副團長，朴子信用組合監事；台灣光復後，出任里長獻身地方基層工作不遺餘，貢獻殊多。德配黃氏，陶育四男四女。篤農家，原居六腳庄下雙溪座落朴子溪畔河床地，每遇颱風必遭受水患之苦，當年對鄉黨生命財產造成相當威脅，為遷庄事積極籌劃奔波，並獲朴子街長黃媽典成全終於遷移今址。嗣後部落信仰中心廟宇神祇亦一起恭迎，並對重建廟宇事更加積極鼓勵庄民一條心完成。歷任地方保正，光復後蟬聯德興里長 50 年之久，歷任第一、四、六、七屆里長出任農會小組長、第一、二、三屆鎮民代表與朴子小學家長會委員，對地方公益事業獻身盡責不遺餘力；出任德安宮主事兼管理人，辦得有聲有色，堪謂一位造福桑梓與人群功德者焉。

地理師朴子林格先生察定吉向，實施遷村重建家園，本里德興里於斯誕生。由於新址地勢幽高，溝渠排水，交通便利，解決頻年洪患之疾苦，以是全里氣象一新，翌年亦隨之興建廟宇，財源係由庄民共獻勞力，參加嘉南大圳堤防工程建造，其工資所得充為建廟經費，乃由地方有志善心好德捐款合為創廟，取名為德安宮，在眾志成城下煥然落成，安奉祖居保生大帝、朱府千歲、李府千歲、諸正神入廟安座，境民信仰甚篤，滿庄呈瑞氣，地靈人傑物，阜民康地方，日隆繁榮，此實咸歸神恩浩蕩也。本里於民國肆拾陸年承蒙政府編選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村，至民國陸拾年又實施示範社區建設，全里庄容居然刷新，本宮創跡屆四十星霜，因年有缺修葺，廢頹難堪，乃居民屢議重建，是時長老侯根先生，現任里長侯東廷先生及鎮民代表侯水田先生，發起協議境民，爰提請召開信徒大會，一致讚同通過重建案，而成立德安宮重建委員會，籌備重建事宜，議決聘請本里涂水樹先生設計製圖及工程施工，並與本宮諸正神參考重建日期，由朱府王爺擇定民國癸丑陸拾貳年農曆貳月拾日舊廟拆除，貳月貳拾貳日辰時破土興建，由於地方人士及內外善信大德熱誠協助，共襄盛舉，重建工程，同年拾貳月拾貳日寅時入火安座，至民國六十三年臘月竣工，總工程費新台幣壹佰肆拾玖萬伍仟元整，成為現在巍峨壯觀，美侖美奐之廟貌，爰記斯語為誌賜福無疆矣。德安宮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侯根 副主任委員侯東廷 會計委員侯水田…（以下節錄）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農曆十二月十二日 內外境信士樂捐(包括丁錢煙甲)伍佰元以上芳名(以下節錄)」。雖然此寺廟的建造於日治時期，但居民對於信仰中心精神，未曾減緩或改變其崇拜的信念，已然深入了社會的脈絡與歷史軌跡中，蘊釀信仰象徵意義與潛力，並體現在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協調。正如沿革記載「發起協議境民，爰提請召開信徒大會，一致讚同通過重建案，而成立德安宮重建委員會，籌備重建事宜，」。



圖 2-27 德安宮舊貌

本研究翻拍老照片



圖 2-28 德安宮重建新貌

德安宮重建本研究翻拍自全國



圖 2-29 德安宮現況實景

本研究拍攝現況實景  
佛剎道觀總攬保生大帝專輯

在宮廟的左邊門聯「德施四海源溯白礁庇沾辛澤」民國第二癸丑年臘月 布袋蔡政昌撰 朴子信女 黃莊格敬獻右邊為「安護三台靈昭樸雅衛國仰主恩」朴子弟子 侯茂敬獻。

**第一列廟柱**左側為民國第二癸丑年臘月「德體天心濟世懸壺勳功稱大帝」布袋蔡政昌撰 弟子侯存仁敬獻右側為「安恬海國南巡北狩俎豆祀諸王」北港鎮弟子侯啓明敬獻。

**第二列廟柱**左側「德正佈山河神威顯赫始終一貫」朴子黃星搓恭撰 嘉義市弟子黃萬良敬獻，右側為「安民分善惡廟貌巍峨俎千秋」朴子弟子 王進丁率子國昌國安敬獻

**第三列廟柱**左側「德被萬家巡狩五王偉蹟」朴子黃維銘恭撰 高雄市弟子 黃水池敬獻，右側為「安全四境保生大帝顯英靈」高雄市弟子 黃水池敬獻，廟宇大門中門左側第一行門聯為「德比嵩山救國救民行大道」蔡連中撰 朴子曾自在敬獻，第二行門聯為「德化群黎王道長昭唐日月」沙鹿鎮日新街弟子洪碧義敬獻，右側第一行門聯為「安如泰嶽乃神乃帝護中華」嘉義市侯水順敬獻，第二行門聯為「安寧閭境神醫永護漢山河」尹瑞東撰,本境弟子黃福龍黃文炎敬獻。

虎邊門左側門聯為「德澤被民鯤海白礁留聖蹟」，右側為「安潤保境牛溪朴鎮壯神宮」蔡連中撰朴子曾自在敬獻，而龍邊門左側門聯為「德化萬民三島宏揚忠孝義」，右側為「安寧四境一堂合祀李朱吳」大鄉里侯明良敬獻。

正廳上方有前高雄市市長王玉雲先生贈匾「德安宮」，左側有黃清江副議長贈匾「德化黎民」，黃清江先生為黃媽典先生公子。接續為邱創煥先生於省主席任內的贈匾「造福鄉里」右側為嘉義縣議會議長邱天照與副議長侯瑞煌的贈匾「護國佑民」以及國大代表侯慶昌先生贈匾「神威顯赫」，於民國 93 年 3 月獲得總統陳水扁先生頒贈「佑濟群生」牌匾，並於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正式掛匾在正廳前方，居民同喜共霑光榮。

### 1. 主祀保生大帝

台灣民間信仰奉祀的神明，大多由原鄉地移入台灣的先民，也將當地信奉的神祇帶入台灣，以此慰藉思鄉之苦、心靈有所依託，諸如安溪人的信仰中心清水祖師、客家人的三山國王廟、漳州人的開漳聖王、泉州人的廣澤尊王、閩南沿海

一帶居民信奉媽祖等，保生大帝是福建省同安縣移民的守護神，也在台灣的同宗親或同縣(鄉)形成了保生大帝的寺廟，正因為台灣開拓之初，飽受瘴癘之苦，所以在醫藥不普及與經濟條件貧困，屬於醫藥之神的保生大帝廣受民眾的崇拜，由此亦可了解新吉庄的居民大都來自福建省移民，朴子以同安、南安人居多，更可從早期移民拓殖者的姓氏分佈中，朴子以李、黃、陳、侯、涂等姓居多，相同地從德安宮沿革中察覺新吉庄居民的溯源。正如鄭志明教授所論述的「區域性格」由種族或地緣的差異所形成的一種獨特的文化性格<sup>75</sup>，台灣的民間信仰就是由多種文化形式所體現的社會狀態，以生活中的傳統反映出世代延續居民之文化經驗，更具有強烈的鄉土性與族群性，是與台灣人的生活不可分割的宗教文化<sup>76</sup>。換言之新吉庄居民凝聚力來自原鄉的信仰，如文中「安奉祖居保生大帝、朱府千歲、李府千歲、諸正神入廟安座」，德安宮也參與全國社團組織「保生大帝聯誼會」串聯信仰文化事務的工作形成區域信仰圈。每年保生大帝誕辰農曆三月十五日，均會舉辦隆重慶典叩謝大帝護佑之恩，並祈求國泰民安、居民和樂。

## 2. 五年千歲

王爺信仰在台灣民間信仰文化屬於「強勢信仰」，在廟宇數量與種類居台灣之冠，德安宮奉祀五年千歲與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之關係，同屬台灣王爺信仰分類瘟神系統之十二瘟王系的五年王爺，以五年定期祭慶為主，主要流行於在雲嘉海濱地區，總主導為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有「五風十雨，國泰民安」的隱喻，亦即是每逢寅（虎年）、午（馬年）、戌（狗年）年舉辦，從農曆九月初開始至十一月底才完成<sup>77</sup>，五年王爺乃因五年舉行祭典一次而得名。五年王爺實際上是上天的「值日神」<sup>78</sup>，相傳是南天三百六十部天官的一部分，有 12 路王爺於五年慶典，以擲茭卜問神明決定其中三位作為主祭神明。<sup>79</sup>

## 3. 李府千歲與朱府千歲

原為居民家中奉祀的神尊，遷村之後一同安座於德安宮中，而現德興社區有

<sup>75</sup> 鄭志明著《神明的由來 台灣篇》(1999)，南華管理學院，P.98。

<sup>76</sup> 主闡述國際性宗教在台灣的影響力遠不及台灣民間信仰。董先生以一個基督教學者的論述觀點對於台灣民間信仰有深刻的體會(董芳苑著《探討台灣民間信仰》(1996)，常民文化出版，P.134)。

<sup>77</sup> 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台灣廟宇文化大系 五府王爺卷》(1994)，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P.6

<sup>78</sup> 「值日神」屬於歲時神分類。

<sup>79</sup> 同註 75，P.317。

另設立一處朱府千歲公館奉祀辦祭改法事（門牌 89 號），每逢農曆四月二十六日李府千歲<sup>80</sup>聖誕與六月十三日朱府千歲<sup>81</sup>聖誕，均會舉辦隆重慶典祝賀，並祈求保佑居民平安，按李府千歲與朱府千歲應為屬五府王爺一系，但詢問過居民也只能表示兩位神尊為先民奉祀至今，詳細情形仍待繼續探究，其實宗教的傳說不計其數，姓氏組合也有所因地方傳說不同。

#### 4. 德安宮左殿奉祀土地公

神尊手持如意，其左側聯書寫道「行善好德必有餘慶」右側為「作惡貪利必遭禍殃」在農業社會生活中，一般民眾對土地非常的重視，對大地油然而生的崇拜心理，逐漸衍生並創造土地神<sup>82</sup>，由抽象進而符合人類社會需求，從門聯文字上一份訓誡居民生活道德觀念，也形塑該地區民眾地域認同感的改變，因而在傳統聚落中有庄頭庄尾土地公廟，居寺廟中的土地公，為居民從下雙溪庄恭迎安座奉祀，為庄頭土地公。

而與北營將軍共祀的土地公，則屬於庄尾土地公廟，對「土地崇拜」的傳統，存在於世界上各個民族的文化體系中，其所呈顯的深層意義，即是一種「人與土地」的關係；或即「人與自然」的關係。人對土地的崇拜之情，是對其賦予一種「人與土地」的關係；或即「人與自然」的關係，對應轉化「天、地、人、神」的宇宙觀念<sup>83</sup>，因為自然的崇拜有了時間秩序、節氣、四季時間的流動，人們遵循著春耕、夏播、秋穫、冬藏。土地公屬於自然崇拜的神祇，亦即是人類崇敬萬物是自然所給予由土地，引伸至人與土地的親密情感及敬畏之心。

#### 5. 德安宮右殿奉祀中壇元帥哪叱太子

德安宮奉祀中壇元帥哪叱太子，又稱中營大將，左邊門聯「世事何須空來計較」右邊為「神天自有為我安排」此文字表述了順應天理秩序與公道。以上撰文主述在各善男信女的捐助建廟的記錄中，祂的影響化於無形與有形的場域，一份信仰的謙恭共構「境」的神聖空間，在文字的表達上對神祇的崇敬與表

<sup>80</sup>同註 77，P.22 大王李府千歲，造像鶴髮童顏，文武雙才有智慧，為一仁義之神，精於觀天文測地理，是五王的領導人物。

<sup>81</sup>同註 77，P.22，四王朱府千歲，青面威厲，藏寶鏡照人心，收妖知未來，職掌刑名，為一司法之神。

<sup>82</sup>王健旺著《台灣的土地公》(2003)，遠足文化出版，P.24。

<sup>83</sup>鄭志明撰文〈社區文化的宇宙圖式與神聖空間〉，《南華大學環藝所學刊第二期》(2002)，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彰了此廟宇的地方文化。建廟的儀式與禮節亦呈現尊崇神的意旨，經過請示的過程確立了步驟與良辰吉日，形就神與人的共識，一種信息的溝通，亦是禮儀的體現方式。除此之外，祭拜的儀式也顯見對神明的崇敬與秩序，向當地居民魏文上先生請益有關德安宮祭拜的先後順序，確立了此廟宇的規矩，對於一個外來的我，有了尊崇的心，深知尊重當地的神聖空間，所以我每次到此田調場一定要先至德安宮上香祝禱，祈求進度順利，心中自然隱伏安定的心境，從祝禱的片刻沉默中得到確立的目標與信心，雖然是微小的細節，但居民也會注意到我這個外人，以一個研究地方記實的外人要來探訪居民個中的隱私，因為尊崇的心省卻了彼此無形的隔閡，深知初到貴寶地須先拜碼頭的道理。

如果將其信仰看待為文化功能與象徵意義，反而更深具地方共同性的信仰，有了時序的崇敬，神話與祭典是一體兩面，居民透過時序的祭典表達民眾的思想感情與精神寄託，抽象的神話使人們感知天地間意識層面的神人交流傳達，神明傳說有著神聖與世俗的人文性格，台灣的神明傳說中「神」的性格相對淡薄，反而強調「人」的性格，祂的「存在」是深入在居民的生活經驗中，透過一般世俗知識的認知方式，呈現神明存在的價值，人有七情六慾形塑神明有超越德化之外的情感，也具有人的特徵<sup>84</sup>，亦如民間的諺語「大道公風，媽祖婆雨」，由於兩尊神明誕辰同屬梅雨季節，怎不令人感嘆自然氣候與人神共處的天地之間，有如此巧妙的糾葛，德安宮內同時奉祀天上聖母媽祖與朴子配天宮同系以及奉祀觀世音菩薩，當我看到德安宮中有奉祀媽祖，心中不免莞爾，人們總是希望世俗的文化有著神人不分的情感生活，就如同有些土地公廟為土地公找伴侶，媒合土地婆，由抽象進而符合人類社會思維的需求，有了人格化的意象。

## （二）五營

在西南沿海的傳統聚落中，以「五營」界定聚落空間<sup>85</sup>形成特殊的區域文化，在新吉庄的聚落空間明顯界定出東、南、西、北營，各座落在聚落的聯外道路，守護著居民無形與有形的生活空間與四方的神聖領域，營造一個「中心—四方」（五方）的空間形式，亦可引述為存有空間的「圓」，一種「環繞」與「中心」共構的生活空間，換言之，傳統聚落建構講求的「天圓地方」，是尊崇自然天體

<sup>84</sup>同註 75，P.280。

<sup>85</sup>引述林美容（1993:p.191）台灣中部以土地公廟界定聚落南部以五營界定(賴孟玲《台灣西南沿海地區的「五營」研究》(2001)，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運行時間的存有論，「天圓」是大自然渾然天成的「太極」，「地方」是人生存的空間，雖是平面的連結，卻是一種身處在世存有的時間與空間共鳴，並相互呼應。是「世俗空間」與「神聖空間」概念形就出聚落的「宇宙圖式」及居住環境空間。由「五營」所代表「五方」一東、南、中、西、北對應「五行」一木、火、土、金、水形構「物」的本質，講求相生，五營守護神各代表著「五色」一青、紅、黃、白、黑。五營分爲「內五營」與「外五營」依神論凡曾受帝王敕封的正神，如關帝爺、媽祖、保生大帝與諸姓王爺等，皆可設內外營，此符合了新吉庄五營設置的條件，外五營大多設置在村落外圍<sup>86</sup>，一如新吉庄規劃的配置。

**中營：**德安宮奉祀中壇元帥哪叱太子，又稱中營大將<sup>87</sup>(見圖 2-32)。

**東營：**座落村落聯外道路縣 157 庄前的入口處<sup>88</sup>(見圖 2-30)。

**南營：**座落村落右前方連接朴子溪堤岸旁道路，鎮守南方<sup>89</sup>(見圖 2-31)。

**西營：**座落村落右後方連接朴子溪堤岸旁道路，鎮守西方<sup>90</sup>(見圖 2-34)。

**北營與福德正神：**座落村落左後方彎蜒連接朴子溪堤岸旁道路，鎮守北方<sup>91</sup>(見圖 2-33)。大門門聯上批爲「福庇群黎」左邊爲「北鎮堅城能護國」右邊爲「營守社稷民安康」

奉祀福德正神居中其左側門聯爲「福神威嚴護地方」右側爲「德被裕民錫盈豐」北營則安座於右方其門聯爲「福降自天維守正」右邊爲「德能配地合稱神」。屬於庄尾土地公廟，據魏先生告知此土地公爲居民拾獲，感念機緣之故特奉祀於庄尾安座祭拜，已然形成庄尾土地公，在德安宮內則爲原居地移入的土地公神尊，見證居民生活歷程的神佛。此廟於民國 78 年五月吉置其興建誌記載如下「一·北營庭地座落雙溪口段 697-5，面積 36 坪侯湖、侯信用、侯清田共有。二·興建附帶條件其土地地主願供北營做庭地使用但曬谷由地主優先使用權若外人使用者應由向地主徵求同意之但其租金是北營收入三·自來水設備及洗面台捐獻侯榮文 德安宮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侯東伯 76 年 5 月吉置」，一種無私的

<sup>86</sup>同註 85，P.2。

<sup>87</sup>同註 85，P.3 引述 (1994.76) 兵頭胡其銘居村落中央位置安放於庄頭廟中居右側前有神馬，中營鎮守中央，立黃旗，駐三秦軍、三千三萬將、三千軍馬、三萬人。

<sup>88</sup>同註 85，P.3 引述劉還月 (1994.76) 東營鎮守東方，立青旗，駐九夷軍、九千九萬將、九千軍馬、九萬人，元帥爲張基清、兵頭胡其銘。

<sup>89</sup>同註 85，P.3 引述劉還月 (1994.76) 立紅旗，駐八蠻軍、八千八萬將、八千軍馬、八萬人，元帥爲蕭其明、兵頭蔡坤軍。

<sup>90</sup>同註 85，P.3 引述劉還月 (1994.76) 立白旗，駐六戎軍、六千六萬將、六千軍馬、六萬人，元帥爲劉武秀、兵頭金記宿。

<sup>91</sup>同註 85，P.3 引述劉還月 (1994.76)，立黑旗，駐五狄軍、五千五萬將、五千軍馬、五萬人，元帥爲連忠宮、兵頭王直元。

奉獻與社會群體的制約，在興建誌記載中可以看出居民與神明的共處方式與社會行為的協調。



圖 2-30 東營  
本研究拍攝



圖 2-31 南營  
本研究拍攝



圖 2-32 中營-中壇元帥  
本研究拍攝



圖 2-33 北營  
本研究拍攝



圖 2-34 西營  
本研究拍攝

聚落的神聖空間塑造的了人與自然、位序、時序的互動。以傳統民居的空間觀念，有著宗教信仰的「人界觀念」與傳統堪輿方法的「生氣觀念」與「宇宙觀」，在人類倫理關係上也有「位序觀念」<sup>92</sup>，新吉庄重新遷村建造了一個「宇宙觀」與宗教信仰的「人-神界觀念」並在民居建築上表現「位序觀念」從中心與四方的聚落規劃有了主體形構空間，一種定居的場所，諾伯舒茲（C.Norberg-Schulz）生存理論之組成空間要素中心與場所（center and place），方向與路徑（direction and path），區域與範圍（area and domain），置放於傳統聚落有了明確的生存空間，

<sup>92</sup>闡述傳統民間的空間觀念展現在民宅設計的有三項一為民間宗教的「人界觀念」；二是風水的「生氣觀念」；另一個是倫理的「位序觀念」（關華山著《民居與社會、文化》（1989），台北明文，P.29）。

其三要素是互動的，彼此相互投入關懷、照顧與珍惜地方的認同感（Identity），亦即是人類生存空間的具體化現象，人與空間在此刻、此地發生，在生活脈絡中凝聚地方文化，農村聚落的形成是透過人們「親近土地」與「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之生活經驗所累積出地方意識與在地認同，在地方意識的內化過程，正如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的「生命存有」（Being）用「此在」（Dasein）闡述人的「存有」，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存在生活世界與生活場域之中的真實世界，爲了彰顯其本能，是正如村廟—德安宮的建構，是全庄的精神中心、一個居民分享、交流、心靈慰藉的場所。

「境」<sup>93</sup>內信徒的集資，庄民貢獻勞力參加嘉南大圳工程所獲工資，爲建廟籌措經費是體現對於神聖層次的尊崇，感念神明庇佑的崇高表現，五營是範圍與區域的形構，爲抵禦與保護之意義，以及引領外出居民平安返家的明燈，透過身體經驗的感知尋求自身的路徑與方向，建造廟宇神聖空間存在的目的，人藉由具體的建築行爲或居住之表現，將人連接於大地之上，能讓自身感受到宇宙萬物的存在與人的「在此存有」。<sup>94</sup>

### 三、傳統祭祀行事曆

每年保生大帝誕辰農曆三月十五日，均會舉辦隆重慶典叩謝大帝護佑之恩，並祈求國泰民安、居民和樂。每逢農曆四月二十六日李府千歲聖誕與六月十三日朱府千歲聖誕，均會舉辦隆重慶典祝賀，德安宮奉祀五年千歲與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之關係，同屬台灣王爺信仰分類瘟神系統之十二瘟王系的五年王爺，以五年定期祭慶爲主，主要流行於在雲嘉海濱地區，總主導爲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五年王爺原爲褒忠鄉馬鳴村、昌南、新厝、芋頭、呂厝、同安和林朱寮等七庄的信仰，影響至今擴展到全台各地，每逢「五年到年」或「五年大科」的十月份，各地分靈廟和雲嘉兩地二百六七十個角頭都會返回祖廟進香謁祖，並輪流迎請五年千歲鑾駕到廟中繞境，此爲雲嘉一帶特殊的信仰景觀，有「五風十雨，國泰民安」的隱喻，亦即是每逢寅（虎年）、午（馬年）、戌（狗年）年舉辦，從農曆九月初開始至十一月底才完成，五年王爺乃因五年舉行祭典一次而得名，本研究將新吉庄傳統祭祀行事曆整理於下表（見表 2-11）。

<sup>93</sup>「境」表超脫行政區域，以信仰精神範疇論述。

<sup>94</sup>黃昭璘《地方文化的神聖象徵秩序與場域之塑造—以「笨港」爲例》（2002），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P.27。

表 2-11 新吉庄傳統祭祀行事曆表：

祭典要項 神明名稱	祭祀慶典日期	祭典目的	參與者
保生大帝	每年農曆三月十五日	誕辰	全村
李府千歲	每年農曆四月二十六日	誕辰	全村
朱府千歲	每年農曆六月十三日	誕辰	全村
土地公(福德正神)	每年農曆每月初一、十五日	歲時祭祀	在民居前拜門口
	每年農曆八月十五日	得道升天成神	全村
五年王爺	每逢寅(虎年)、午(馬年)、戌(狗年)年舉辦農曆九月初開始至十一月底	五年定期祭慶五風十雨，國泰民安」的隱喻至朴子溪迎神	村民代表與會進香 全村擺設慶典宴席

本研究整理

#### 四、祭祀路徑

文化人類學者吉爾茲(Clifford Geertz)的「文化象徵論」，他認為文化研究的觀點，著重於探討象徵體系中的意義詮釋過程，與此過程中對於意義世界的追求，文化觀念本質是屬於符號學的文化概念，文化的分析不在於探討規律的實證科學，而在於探討意義的闡述性科學<sup>95</sup>，宗教不僅是一種生活經驗歷程與形而上之間的相互呼應，也是一種宇宙秩序的具體表現，並投射在此特定空間場域之中，詮釋出潛藏人類意識的意義世界，宗教也是一種文化現象，並且深刻烙印在文化體系之中，宗教是符號表現，其實隱藏在祂背後的意義，是更深植在人類文化脈絡與地方性精神，在德安宮裏神尊空間的擺設安座、重建廟宇的請示神明儀式、時辰的選定、馬鳴山進香、五年千歲的繞境，保生大帝、李府千歲、朱府千歲的誕辰慶典，土地公時序的祭祀，各家戶「拜門口」的進行等宗教儀式，與傳統三合院居中央大廳的公媽廳，在在顯現此獨特的文化特質，居民認知真實存在的生活世界與象徵秩序，並彰顯該地方獨特的生活風格與樣貌。

筆者於 93 年 5 月 3 日(農曆 3 月 15 日)實際參與保生大帝誕辰活動進行全村遶境儀式，其範圍已擴張到大鄉里，超越原聚落的範圍，一種跨越行政里的範圍，是以信仰精神範疇的「境」，藉由神轎遶境儀式是祈求「合境平安」。於丑時在宮內安座，在於早上時分社區內的各家戶絡繹不絕奉上三牲醴祝壽，之後李府王爺與朱府王爺附身的乩童請示於遶境儀式啟動，依東、南、西、北、中順序，開始於東營→南營→西營→北營→最後是宮內的中營，做「定營」儀式，此種方式稱為「巡營」(見圖 2-38、圖 2-39、圖 2-40、圖 2-41、圖 2-42)，其方式由紅頭

<sup>95</sup> 同註 94，P.9。

師公主持，將原放置在各營中內的「青竹符」燒化更替新的「青竹符」，下達主祀保生大帝的指令「青竹符」上各書寫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東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南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西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北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中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臨各營時先向神轎請代表五方的令旗，如代表東方的青色令旗為東營亦即五方中「木」、代表南方的紅色令旗為南營亦即五方中「火」、代表西方的白色令旗為西營亦即五方中「金」、代表北方的黑色令旗為北營亦即五方中「水」、代表中央戊己土的黃色令旗為中營亦即五方中「土」，亦即是存在宇宙間的五種元素的『五行』。在宇宙中存在的任何事物，都歸納於五行之中，而此五種元素分別為木、火、土、金、水，即稱為『五行』。五色代表青、紅（赤）、白、黑、黃，以「五營」界定聚落空間一種化於無形的空間領域，營造一個「中心—四方」（五方）的空間形式。

各營均有「頭家」準備牲禮奉祀其「頭家」是於去年慶典完成後，由擲茭數量多寡從各家戶戶長選出「爐主」與「頭家」及「轎班」等。社區的居民親身擔任各項神聖所負託的工作，每一家戶的男丁需奉獻「丁口錢」新台幣壹百元，所有的慶典儀式工作諸如鑼鼓隊、掌五色旗等均由居民自行組成，集合社區居民力量的儀式慶典，在傳統聚落中顯現其匯聚的熱忱，在平時寧靜的巷弄間帶來喧鬧的氣氛，今年的完成巡營儀式之後，下午則進行「分庄」，加入各式的陣頭如官將首、樂隊、電子花車等，遶境其範圍因信眾而擴大，神轎遶行隊伍跨越到大槿榔里，更顯見聚落因宗親人口的增加而外擴情形，因許多原居住在新吉庄原聚落裡的住民搬遷至此，各家戶門口擺設祀品、焚紙錢、鳴放鞭炮迎接以炸炮神轎方式來慶賀，頓時煙霧迷漫鞭炮響亮，更可見虔誠信眾跪拜祝禱沿途，並備涼水供工作人員消暑解熱慰勞辛苦，藉由此繞境儀式拉近了社區居民的交流，見圖 2-35、圖 2-36、圖 2-37。在廟埕上有電子琴表演與歌仔戲公演、以及趕集的攤販，社區裡充滿節慶的氣息。一日的慶典全部結束後會在德安宮內，再次進行明年的「爐主」與「頭家」及「轎班」工作派任，同樣在神明的指示下擲茭決定，看似合理且神聖的遴選工作，此為無形力量的社群制約與交付神聖任務。



圖 2-35 保生大帝慶典(1)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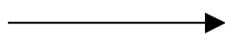
圖 2-36 保生大帝慶典(2)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圖 2-37 王爺請示啓程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圖 2-38 定營儀式—東營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順序(1)



圖 2-39 定營儀式—南營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順序(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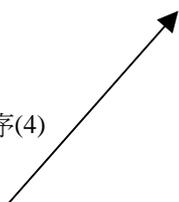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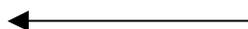


圖 2-40 定營儀式—中營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順序(2)



圖 2-41 定營儀式—北營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順序(3)



圖 2-42 定營儀式—西營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遶行新吉庄外圍之東、南、西、北營（四方）後，再至中營（中心）結束巡營儀式。其路徑在「安營」儀式過程中安置營頭的儀式，必須至「五營」地點進行，所以隊五行經各營頭的路徑，形構出「安營」儀式和聚落的實質空間領域關係，聚落與「安營」路徑中的空間意涵。聚落「安營」的方向並不固定，亦可能是依各聚落的習慣而異。巡營/巡境是神明巡視「五營」與聚落的過程，因此與「五營」及聚落有空間範圍上的關係。以下則由順序及範圍兩方面，來說明巡營，巡境範圍與聚落之關係。聚落巡營/巡境路徑順序的選擇有三種方式：一為順路勢；二為依照「五營」順序；三為依照神明指示。然而在實際的儀式觀察中，以「五營」中、東、南、西、北、中，五個營的巡營/巡境順序而言，可歸納幾個原則：A.始於東營；B.常見順序有順時針:東-南-西-北，及逆時針東-北-西-南兩種)。C.中營最後。<sup>96</sup>新吉庄巡營方式即是以順時針方向，始於東營-南營-西營-北營-最後的東營方式。而僅只於初始規劃的新吉庄傳統聚落範圍，實際的保生大典的神轎繞境，則擴及至大鄉里，儼然是原新吉庄居民外擴的空間範疇。一種「境」超脫行政區域，以信仰精神範疇(見圖 2-43、圖 2-44、圖 2-45)。



圖 2-43 保生大帝遶境(1)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圖 2-44 保生大帝遶境(2)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圖 2-45 保生大帝遶境(3)

本研究實地參與拍攝

<sup>96</sup>同註 85，P.132。

## 第七節 小結

在人口成長過程不因年代久遠、產業改變與行政里範圍擴大，新吉庄在民國 62 年至民國 72 年的十年間，是人口數最多超過 1600 人，至民國 92 年則為 1455 人，93 年 5 月底的人口數 1472 人，雖然人口數下降，資料顯示民國 92 年與 93 年的人口數是呈穩定性，且不因此有加速人口老化與人口減少的現象，從居住人口年齡層分佈 61~90 歲以上為 17%，31~60 歲佔 36%與 1~30 歲為 47%，青中壯人口就佔 83%，是新吉庄人口的主力群。

民國 42 年、56 年、61 年、82 年人口職業分配表，民國 42 年就業人口類別以農業為主軸佔 17%，但需負擔相對的非經濟生產人口數，是極沉重的經濟負擔；民國 56 年經濟人口數負擔總人口比 45%之非經濟人口的生養問題，農業人口已增為 49%的比例，從事建築業的就業比例為 2.4%；民國 61 年經濟人口負擔非經濟人口比例為 47%，比例上與民國 56 年變化不大，但農業生產比例減少為 37%，而營造業佔 2.5%與服務業有 9.9%是微幅增加；但從民國 82 年就業人口比例來看，經濟人口負擔總人口比例為 56%之非經濟人口數，比例上有增加趨勢，隨著台灣經濟生產模式，在職業類別呈現多樣化以及更細分職業類別，農業生產的比例減為 25%，尤其是在商業為 2.5%、營造業佔 5.33%與製造業類有 6.44%有增加情形，雖然已由農業生產環境逐步朝向工商業生產條件，但非經濟生產能力人口數有增加趨勢，漸次影響庄內之個體家計負擔。

傳統聚落空間結構，係以原鄉移墾奉祀之民間信仰為主廟，並結合神聖領域方位性，位於聚落出入口或聚落要衝位置的共同構成中、東、西、南、北等五營，配置營頭、將兵作為聚落邊緣的守護神，於境界交會的四方配置點結構而成，界定了傳統聚落空間的界限或範圍，它是一種具有濃厚鄰里意識之內聚式鄉土或信仰文化空間的居住社區，隨著新吉庄居住範圍的擴大，是一種超脫行政區域，以信仰精神的範疇。居民信仰與宗教慶典儀式，維繫聚落居民的生活經驗與形而上之心靈安頓的力量，是一種宇宙秩序的表現，並彰顯該地方獨特的生活面貌，新吉庄傳統集居聚落中，呈現社區群體無私的奉獻與社會的制約，亦即是社區持續活化的利基點。正如新吉庄形成的背景與特徵，一個集體遷居規劃與保有傳統聚落信仰文化，以及緊密的宗親關係的村落空間。

本研究從新吉庄形成的過程，可瞭解傳統集居聚落形成的特徵，剖析達成集體遷村的共識，新吉庄的形成是經由地方人士請命地方首長黃媽典先生協調，飽受災害與不忍割捨累世鄰里情誼的居民，當時遷村的背景主導者，是著重居民實際生活面與遷村的需求解決問題，逐步進行找出與規劃新聚落的可能性。棋盤式規劃的傳統集居聚落，以當時日本人領台的時空背景，在非都市土地注入近代化的規劃概念，以及尊重原居民傳統閩南式住居建築，蘊涵著遵循自然地理環境優勢，是相當特殊的規劃概念，並考量生活機制，評估新聚落與原居地的居民，其生產條件與生活機制之關係，以朴子市街為其活動範圍，聯外交通與區位連繫不脫其依存的关系，極密集式的集村型態，建立完整而易於管理、維繫、溝通的居住村落，成為累世定居的場所。

由於國家體制的政策執行或延續，因而影響此聚落發展，將有程度不同價值與利益衝擊，從新吉庄所形成之棋盤式集住聚落，庄內雖未因政府後續都市計畫政策之道路拓展，而影響聚落空間與屋宅的變化，但因居住者的需求也改變外貌，而聚落的周邊屋宅已呈現新式樓房型態且聚落型態改變。就臺灣的鄉鎮聚落發展趨勢，需建立一套依預定計劃，使其較為合宜與防範未來之可能性，適時區隔居住環境及居住人口發展之趨勢，並檢視改善的居住空間，為此社區或城鎮的永續發展，做一前瞻之準備與預防。本研究於下一章將從居住者與居住空間的關係，來探究其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改變。

## 第三章

# 新吉庄傳統聚落的 社群居住區位之演變特徵

新吉庄遷村的巧合

入庄瑞安  
福祿壽鎮三方  
石擋水 土耙岸

取自新吉庄先輩居民侯丙寅先生之巧喻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以朴子市新吉庄為例

以新吉庄遷村當時的背景，主導者必然不會將眼界放諸於規劃理論，其著重是居民實際生活面向問題，從遷村的需求看待解決問題上，在此定居逾 72 餘載的歲月中，其間屋宅的變化，亦隨著聚落宗族人口的成長而逐漸擴大與改變中，特就新吉庄的現況與居住者關係及其改變的特徵作一分析。

觀察一座城市或社區，人們可以從步行、汽車、大眾運輸工具來探勘都市的動能，用欣賞的角度來看都市或聚落建築物的匯集，生活與居住在此城市或社區的人們更深刻的體驗到都市或社區形塑的美感與實質面，規劃者的角度必須以高度的俯視眼光，來構想居住空間的進程與預想社區規劃動態的路徑，也需以平視的角色來規劃出整體居住社區的意義，尊重當地居民的在地居住方式與規劃，成就此一項遷村建設工程。

## 第一節 新吉庄傳統聚落的規劃與居民關係

### 一、新吉庄傳統聚落的規劃

整個社區座落在寬闊的嘉南平原上的優勢地理環境，故擇地之後做平面土地規劃時，延請當時安溪厝林格地理師選定整個村落的座向，以坐北朝南的立向，基地為座子向午兼癸丁吉向<sup>97</sup>，進而規劃成棋盤式的住居環境，特就丁德村老師於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傳統地理學實務」課程，講義中論述「遷村範例的規劃」有關新吉庄一文中「嘉義縣朴子鎮新吉庄社區，於六十多年前遷村，當時依照地理師的建議，採棋盤式三合院的規劃，全村皆「坐北朝南」方向，據說如此才能「有丁有財」，六十年來村民皆沿襲，此一傳統，既使後來改建現代式樓房者也都例外。」遷村的考量，首重「地理形勢」的掌握。「朴子新吉庄」從地圖上看明顯是一塊兩條大排水溝挾成的長條地形，庄前的南方是道路，庄後的北方是朴子溪，前後兩條大水溝是從東北的「艮卦方」<sup>98</sup>流來，往西南的「坤卦方」<sup>99</sup>而去。」<sup>100</sup>亦即是以現有的水流溝渠規範出整個建築基地，由此在規劃

<sup>97</sup> 坐子為北方，向午為南方，「兼」者為偏向癸卦，也就是說在壬子癸三山均屬為北方的坎卦，其差異在度數問題。

<sup>98</sup> 傳統堪輿方位學上，丑、艮、寅為東北方的三山，其卦位—艮卦。

<sup>99</sup> 傳統堪輿方位學上，未、坤、申為西南方的三山，其卦位—坤卦。

<sup>100</sup> 丁德村老師以傳統地理學觀論述這種地形若是依水立向「坐西北向東南」，使流水成「左水倒右」的形局立向也能發財。只是當時民國廿一年，時間是「中元四運」的理氣，不但發不了丁，

成聚落整體的屋宅基地坐向統一為坐北朝南的立向，當時不以東、西兩方為基地坐向有其風水堪輿上的考量，如以居住實際面與氣候條件的角度而言，也是避免東西向日照<sup>101</sup>與季節風向情況，尤於位處北半球且以季風氣候為主導的地區，村落和房屋以選擇座北朝南，冬季俾能有利抵擋北來的寒風，夏季能迎接前方掠過水氣的南來涼風。以傳統堪輿方法來論就又是另一方面論述<sup>102</sup>，由於此村落位處平原地形屬傳統堪輿學的「平洋龍」，除考慮八方形勢與倒地形態外，水路與座向等空間因素，並論及時間的要素成就規劃聚落的整體性。

丁德村老師文中述：「所以八方形勢只剩「南北」兩向可以考慮。「向北」面向「朴子溪」，河床在秋冬之際風沙滾滾，也寒氣逼人，非一般民間建築所喜。因此只有向南一向可以規劃。所以『朴子新吉庄』全社區的建築，是採「坐北兼東北」向「西南南」的方向，而不是「正坐南北」山向的方位，如此才能「有丁又有財」。節錄 「堪天與地的學問，不離「時間」與「空間」兩大因素，必須隨著「時間」的變化作靈活的「空間」佈置，不能依樣劃葫蘆。」隨著時間推衍對應著居民生活脈絡與生產機能的改變，現今聚落中已逐漸改建之新式鋼筋混凝土樓房建築，在此聚落中延續成長與孕育新生命。房舍的型態改變是必然的，追求現代文明的腳步，隱現在社區不變的因子與呈現新樣貌取捨，以及現居者賦予此傳統聚落注入新面貌，其轉變的契機在於居民本身的尊重與塑造。其明顯地呈現在民居建築上的型態演化出特徵。

丁德村老師撰文中述：「在日據時代有此高明「地理師」作如此完美的規劃，實在是值得大家研究的範例。民間有許多戰後暴發的大戶，也多有此種類似的風

---

也會力敗財之危。單靠「空間形勢」地無濟於事。若是面向「朴子溪」取「坐東南向西北」，變成「右水倒左」的形勢，不管是「時間」或「空間」論，都是丁財兩敗的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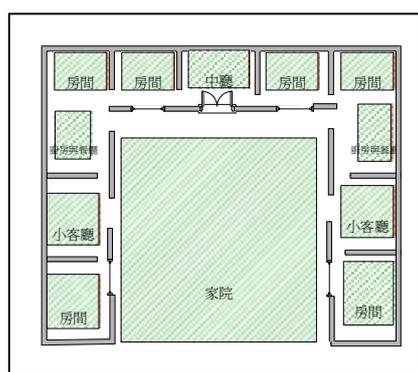
<sup>101</sup>如臺北、臺中的市區計畫立案，幾乎均為巴爾頓(Wil-liamK.Burton)一手促成。由於當時下水道採明渠水溝，為了利用陽光曝曬殺菌，許多街道方向都故意偏離子午線某個角度，以1900年臺中市發表的市區計畫最為明顯，全部街道系統採東南西北相交，偏離子午線五十五度，希望以日光殺菌，但市民卻飽受早晚日曬之苦，到了1940年代連日本人都承認是非常失敗的。筆者補述都市計畫的本意在於衛生條件與改善居住環境及建立掌握統治要素下所構成的規劃。(張景森著《台灣的都市計畫 1895~1988》(1993)業強出版，P.11)。

<sup>102</sup>丁德村老師以傳統地理學觀點撰文論述：若是取「坐西向東」的方向逆收左水倒右，不但「空間」的形勢不合，「時間」的理氣也不利丁財。反之若立坐東向「右水斜飛倒左」的形勢「時、空」也皆不合。若立向來水力的「坐西南向東北」，形勢是兩水「沖心射脅」，時間理氣「旺山旺向」也不見得能丁財兩旺。反之若立「坐東北向西南」，形勢是「砂飛水走」，理氣的「旺山旺向」也無益也。

水結構，現在好像快失傳了，值得大家探討。難怪日據時代、戰後初期的「地理師」為社會所敬重，此與今日現狀實在不可同日而語。」

易經繫辭上傳：「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天大壯，【雷天大壯其卦，震上乾下，雷在天，有雷雨之象】」，人們有了建築物的庇護，提供一個遮蔽陽光及風雨的屋宅，並在此滋長生命。「相宅勘地、擇吉而居」，以風水堪輿的考量確為找尋適合人類居住生存的地方，依自然地形並考慮到日照、空氣的流動、地下水泉、季風與風速、耕耘的土壤、區域的氣候、溫度、雨量，再配合上建築屋宇型式，都是居住條件的參酌要素，在傳統的堪輿風水觀念中，特別注重與居住地點的自然地理形勢結合，人類生存的要件不離陽光、空氣與水三大生存要素。就居住環境的規劃需考量到八方形勢，在擇地的觀點首重「地理形勢」的掌握。此傳統聚落之地形屬傳統堪輿學中的「平洋龍」，除考慮八方形勢外，甚至倒地形態紋理、水路與座向等空間因素，且須論及時間的要素成就此規劃聚落的整體性。

在日治時期新吉庄居民其謀生以農事生產為主，在居家的空間需求上特重生產條件的考量，以及當時是以整個民居建材搬移與就地整修方式，其所用的建材以竹木與泥土結構而成，也有部份民居以磚造方式，當時新吉庄建築基地內的屋宅格局是以正身五間左右伸手三間傳統三合院的規格建制，如(圖 3-1)所示。



居民本身具傳統建築工匠的技術能夠自行修護屋宇的利基點，成為自力造屋共同建造自己的家園，建築基地以方格型態切割，有獨立明確的界限，在研究工作中所取得的新吉庄地籍圖上，明顯地劃分出格狀分割地籍圖，而其巷道則屬共同的空間未再作巷道的區隔，也就是說居民的土地持有是連接巷道，區域內的巷道是共同持有部分

圖 3-1 新吉庄傳統三合院規格

本研究繪製

，自有住宅部份就以實際的建築基地部份為自有的範圍，正因為如此的劃定規範了建築街界線，所以每一個家戶如因家族人口的增加，必然的擴展就不是以原住宅往外擴大方式，諸如呈現一進、二進式的外推方式，在自有家居空間有自己的

庭院從事農事生產的空間，而傳統建築型態的民居則依每一宗族的實際需求與經濟能力建造，屬於自己的房舍。

由於本研究所取得最早有航照圖的資料為民國 65 年相片基本圖，也就是距遷村始創的民國 22 年已逾 44 年光景，但相片基本圖聚落內所呈現的仍然大都以傳統三合院或部份一條龍式、單伸手的民居型態。

筆者想談述是在日治時期如第二章論述利用警察系統掌控執法與強制的手段，加以管理與教化，在日人治理採嚴厲的管制下，有如此遵循傳統堪輿的立向與規劃考量實屬難得之作。棋盤式的基地規劃，一則是便於分配與管理；二則以傳統規劃方法論，實採地形方正，減少彼此屋舍的干擾影響、路徑分明。在自有的家宅範疇內保有傳統院落的自我空間，探究居住者實際生活感受與意義即是本研究的重點議題之一。

居住是人類一生中所重視的文明，雖說是無機體的建築物，卻是蘊涵著人類有機生命的延續。建造是恆久的大事，規劃是理念的實現，以當時代規劃的視野與此聚落積累的歷程，適切地反映現代城鄉規劃的關注點，但仍需由居住者用心的維護居住環境。

當時的朴子街長黃媽典先生，本持地方首長職責與體察居民的苦難，擇地後同地主洽商購地與進行土地徵收事宜，做平面土地規劃遷村計劃重建家園，侯東伯前里長告知是黃媽典街長先行墊款居民所需的遷村費用<sup>103</sup>，先解決燃眉之急，居民之後再向當時的有限責任朴子信用組合<sup>104</sup>貸款分期償還購地金。將選定的土地規劃成棋盤式街道，為求公平起見劃分方格狀的建築基地，由有意願遷居的居民一抽籤選擇區塊；或因居民內有宗親的關係希望住宅毗連，所以派宗親代表抽籤選決定區位，因為第一代的居民大多凋零，筆者僅能從年長（第二代）居民訪

<sup>103</sup> 2004 年 3 月 28 日訪談較年長的居民都是如此的答覆，居民感念之心溢於言表。

<sup>104</sup> 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前身，成立於民國五年（日大正五年）七月廿七日，緣起日據時首先成立有限責任樸仔腳信用組合并舉仕紳黃媽典為初代組合長；至行政區改正暨地名更改故自十年二月廿三日更額有限責任朴子信用組合；同四月六日更改保證責任朴子信用組合。十一年三月廿日亦改額保證責任朴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以迄卅三年（日昭和十九年）日據末期以戰時態勢下，於二月三日更名朴子街農業會由街長兼會長並委仕紳黃啓南醫師為副會長。光復後卅五年六月奉令改稱朴子農會。

談中了解當時分配區域的情形，從記載述說朴子街長黃媽典先生，其在街長任內政績遍及衛生、交通、教育、商業、都市更新、農田水利、社區規劃(據邱奕松著「朴子懷舊」文中述有關德化村與應菜埔社區新建)等基礎建設。地方首長的施政著力點，本著民眾的福祉與基礎建設，尤其在日治時期受制於被殖民的處境，如何整合與協調就有賴於地方首長的折衝與智慧。

至於為何規劃成棋盤式之原由則不可知悉，筆者也查詢日治時期公文彙類未有實際記載，據當地第二代居民涂水樹先生所述「是黃媽典街長規劃的，之後再由居民抽籤分配或事先聲明同宗親同排，像我們涂姓就是抽籤到後排位置，然後整排就是同姓的區域。」再者從 1899 年到 1911 年，日本人建立了市區計畫的體制，賦予了地方官廳強制「改正」市區的權力，特就一預定地禁止建築規定與 1900 年八月制定了「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企圖改變市街的整齊與衛生。從此以後，在該規則施行區域內建造家屋、包括增建或改建，均須檢送基地面積、位置、設計及放樣書，以及建築物之平面、配置、側面、斷面等圖樣，申請地方長官許可。<sup>105</sup>當時的地方行政首長引用都市計畫的理念及特重衛生改善與規劃公平原則，主因朴子曾發生嚴重鼠疫，黃媽典先生當時身為防疫員遏止瘟疫的第一線，感受居家環境衛生管理相當重要與急迫。

涂水樹先生還珍藏了當地的「杜賣契字」(見圖 3-2、圖 3-3)、「貸款契約」(見圖 3-4、圖 3-5)、「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見圖 3-6)、「建物圖面」(見圖 3-7)，也領略到日人對於土地調查與登記的鉅細靡遺，推定原因可能是此預定遷居的土地為平原地形、且考量公平起見將此規劃成棋盤式。



圖 3-2 杜賣契字 (1)

本研究翻拍資料來源：涂水樹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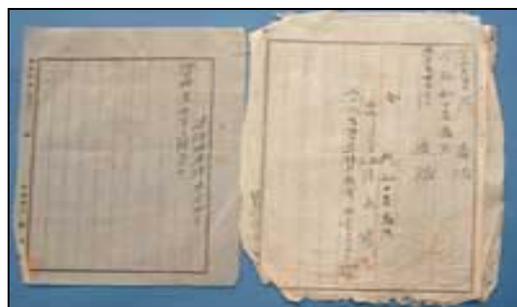


圖 3-3 杜賣契字 (2)

本研究翻拍資料來源：涂水樹先生提供

<sup>105</sup>同註 101，P.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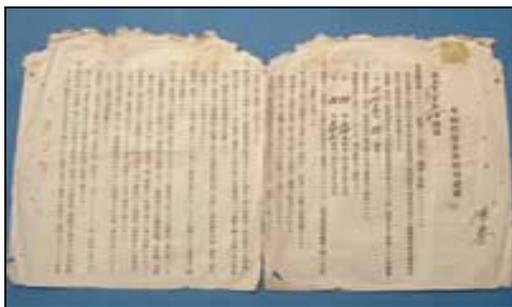


圖 3-4 貸款契約 (1)

本研究翻拍資料來源：涂水樹先生提供



圖 3-5 貸款契約 (2)

本研究翻拍資料來源：涂水樹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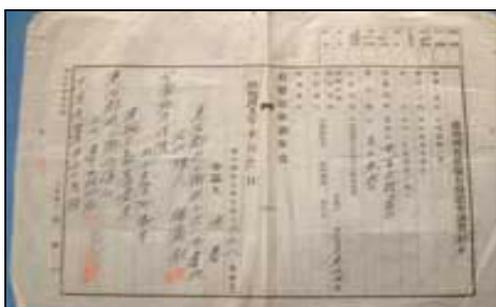


圖 3-6 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

本研究翻拍資料來源：涂水樹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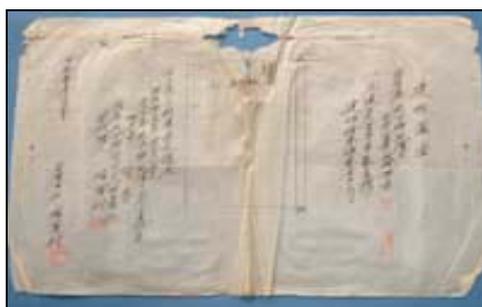


圖 3-7 建物圖面

本研究翻拍資料來源：涂水樹先生提供

註：上列相關文件之詳細資料內容，請參見附錄。

如此「似城聚落」的規劃在都市地理中，有都市發展計劃上的的格局，諸如北平市成棋盤式，巴黎及莫斯科成放射狀，以及臺北市臺北附近的以城聚落，仍以棋盤式、放射狀、不規則三種型態。對於鄉村聚落之研究，僅就似城聚落之形狀演變拓展上探討。此種棋盤式圖案在中國古代城市建築，採棋盤式的最多，並非特就現代都市計畫專述，其主要採掌控之勢，像中國的古城長安、北平、洛陽，是凡曾為國都之地多為棋盤式，其他各省城、縣治也有類似的圖案。其建築配置上官署居全城中央，座北朝南，左有鐘樓，右有鼓樓；市民圍居，成一集村形式。外方繞以方城或長方城，城開四門於四方，內以四衢交於中心，城外復繞以護城河保護，全體為一計劃都市。偶有盜警，官吏率民登樓禦敵；平時暮鼓晨鐘，督民依時作息。此一中心，徵稅、折獄、控制交通、傳達政令，皆由此。兼具軍、政、交通、文化各種機能。此種城市之功能。<sup>106</sup>

<sup>106</sup>胡振洲著《聚落地理學》(1993)三民書局出版，P.136。



圖 3-8 新吉庄平面配置圖

(1)德安宮(2)社區活動中心(3)農業推廣中心暨托兒所(4)北營(5)巧聖道院(6)安真壇

繪製：涂水樹先生



圖 3-9 新吉庄地籍圖

資料來源：朴子市地政事務所

以新吉庄而言，它屬於農村的聚落型態，在配置上雖無上述之官署設立，但將該村村廟安排在全村的正前方，即有引領全村的意喻，聚落四方設置五營戍守意喻四方城門之意。在日治時期近代化的規劃視野下，隱藏著閩南式聚落神聖空間領域與中國建城規制，是此社區相當特殊的規劃理念。而巷弄區隔道路寬為一丈二<sup>107</sup>，街廓劃分成 16 個分區（block），規劃後一排的區塊以八個住宅建築基地，前面三排為六個住宅建築基地，共規劃成 130 個小基地(見圖 3-8)，每一個建築基地面積扣除公用的巷弄，從地籍圖可見其劃分之區塊狀的建築基地(見圖 3-9)，面積約 120 坪，形成相當整齊畫一的居住空間及自然地勢形構成的棋盤式聚落，使其聚落更具完整性，正因為它是一個被規劃的居住空間，以及居民承受共同的苦難，使得這個聚落凝聚更綿密的情感與團結力，街頭巷尾是聯絡居民情誼的路徑，規劃的街道寬度一丈二，主因當時的交通工具以牛車為主載送農用物資與工具，藉由巷弄安抵家院成了聯繫網絡，前面三排為六個住宅建築基地、後一排的區塊以八個住宅建築基地有效地區隔住戶間的間隔，增加了安全與各區住戶的交流，巷道兩旁類似雙拼的民居，也考慮到橫向的串聯，此種路徑不因冗長而狹窄，居民自有一套分辨的邏輯，尤其當時為所謂的門牌號碼的年代，諸如居民講述位置總會以第幾橫路的第幾間。

<sup>107</sup> 此尺度引用傳統建築規制，一丈等於 10 台尺，一丈二等於 12 台尺約 3.6M。

聚落外圍則較寬的道路聯繫對外交通，各有橫路與縱軸的巷道接，相當容易掌握路徑與錯開交會的時機，巷弄兩旁民宅大門採東西向開門向，避免開門向的紊亂、以及居民交流溝通的不便利，現在的巷弄有一個特色成爲居民閒話家常的場所，他們會依日照的方向轉換東邊或西邊家戶圍牆小敘，感受到有人情味的住居環境在此滋生濃郁。

## 二、公共空間與居民關係

### (一) 村廟與廟埕

從建造德安宮之初如沿革記載「翌年亦隨之興建廟宇，財源係由庄民共獻勞力，參加嘉南大圳堤防工程建造，其工資所得充為建廟經費，乃由地方有志善心好德捐款合為創廟，取名為德安宮，在眾志成城下煥然落成，」（見圖 3-11），即可解析居民的共識與營造生活的場域。民國 78 年集資購買廟埕（見圖 3-12），於德安宮購買廟埕樂捐芳名錄上記載「本宮于民國六十二年重建後，香火鼎盛每逢廟會酬神演藝，因廟埕狹窄甚難容納，經歷屆管理委員會屢次提議擴建廟埕，均未如願，至是年二月間經里民齊心暨全體委員決議推派委員，徵得該地業主同意下，籌措購買其經費，皆由境內外熱心善信捐獻，配合社區發展將廟埕供建社區運動場所，並規劃完成水泥混凝土及周圍建造欄杆，在籌建中除眾善信鼎力協助外，尚蒙鎮公所，省議員李雅景先生暨朴子鎮代表侯東廷先生等熱心襄助，一併感載記碑留念樂捐芳名（以下節錄） 78 年歲次己巳年臘月吉置。」

德安宮廟前的埕爲聚落居民交流情感與敬天祭祀的空間（見圖 3-10），捐獻個人微薄但真誠的敬意，正如諾伯舒茲（C.Norberg-Schulz）所述「人們邂逅的場所，在此大家可以交換商品、觀念和情感」（C.Norberg-Schulz 1985:13）藉由這個場所聚集，匯合認同與交流情感。「籌措購買其經費，皆由境內外熱心善信捐獻，配合社區發展將廟埕供建社區運動場所，」共同集資爲拓展廟宇前堂供廟會演藝酬神所用，並結合社區發展爲全庄居民所共用，接觸新吉庄的社區活動中，可以清楚的看到社區活動的聚會，在這個場所發生，它是多用途與匯聚情感的地方，不定期的烹調廚藝、由庄內居民自發性的元極舞、土風舞教學、喜慶宴客、小孩子運動場、定期與不定期攤販的擺設，同時或不同時程都在這個埕的空間呈

現與融合(見圖 3-13、圖 3-14、圖 3-15)。新吉庄規劃的配置結合設置在村落外圍五營，形成「五營」在聚落的聯外道路，守護著居民無形與有形的生活空間，以及四方的神聖領域，構築居住空間與居民心靈安頓的力量。



圖 3-10 廟前居民祭祀  
本研究拍攝



圖 3-11 德安宮前  
本研究拍攝



圖 3-12 德安宮前廟埕  
本研究拍攝



圖 3-13 廟埕舞蹈練習  
本研究拍攝



圖 3-14 婦女律動  
本研究拍攝



圖 3-15 年長者的熱情  
本研究拍攝

## (二) 集會所

里民活動中心位於德安宮左方，建於民國 59 年<sup>108</sup>，後於民國 74 年 6 月整建於侯碧里長任內，設置朴子鎮德興里社區活動中心，屬 2 樓新式建築物(見圖 3-16)，主配合國民政府推行社區建設與改善生活環境，現在內有里長辦公室、理事會、文物室、圖書室與交誼廳、二樓為會議室但主要功能在於里事務的工作與交誼會議的場所(見圖 3-17)，其興建的經費來自政府公部門與該地方里民捐款。最初是日治時代朴子街部落振興會之集會所，時至國民政府時期作為社區活動中心與里級辦事處所。

<sup>108</sup> 龔於集會所之朴子鎮德興里興建集會所紀念碑所載「總工程費新台幣拾萬肆仟元出資者:縣政府:貳萬元,鎮公所:陸萬肆仟元,侯長庚:壹萬肆仟元,本里:陸仟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德興里長 侯東廷敬立」。



圖 3-16 里民活動中心外觀

本研究拍攝



圖 3--17 里民活動中心開會情形

本研究拍攝

### (三) 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

位於德安宮右方，建於民國 71 年為配合國民政府推行農村建設，此為朴子鎮農會機構贊助興建，並結合該社區居民捐獻集資，主用於農業推廣教育用途，在農業教育體系下的設施，並有托兒所、媽媽教室(家政班)與爸爸交誼廳、長壽俱樂部等功能，從朴子鎮新吉庄興建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紀念碑上載「推行小組：侯碧、侯水泉、侯茂癸、葉連、魏陸海、侯萬得、侯清池、侯貴鳳、侯東伯、侯海豬、侯裁能、侯水樹、蔡振南、黃發祥、侯清雄」碑文記載「為配合政府推行農村建設計劃，改善農村環境素質及提升農村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促進農民發揮自立自強、互助及愛國愛鄉精神，以達成開創農村新面貌，建設安和樂利現代化之農村社會，承蒙朴子鎮農會贊助，特興建德興里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因此本里配合吾愛吾村推行工作，成立推行小組，推舉現任里長侯碧先生為小組執行人，聘請本里涂水樹先生委託設計，土木工程由本里侯金財先生承包，按期限內順事興建完竣，特立此碑永誌紀念 以下節錄該里居民捐款名單。中華民國 72 年歲次癸亥陸月完竣。總工程費新台幣伍拾玖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朴子農會補助款新台幣參拾壹萬伍仟元正。地方人士捐獻新台幣貳萬陸仟伍佰元整。本里配合款新台幣貳拾陸萬貳仟貳佰拾元整。收支賒金肆仟零捌拾伍元之東廂房撥用。」(見圖 3-18)。



收支餘金肆仟零捌拾伍元之東廂房撥用是指用於德安宮左邊的建築物，興建連結成整體性建築的作用，因為在傳統建築型式上講究四勢平穩與左（青龍邊）位置重要性與德安宮左右護龍語彙，不可因興建右邊（白虎邊），而忽視原左邊的結構型態，東廂房現為該里之守望相助隊使

圖 3-18 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與托兒所

本研究拍攝

用，肩負該里的保安工作。<sup>109</sup>東廂房的標示，主因德安宮為坐北朝南之勢，所以左邊稱為東廂房、右邊則為西廂房。從村廟到東廂房有社區居民共同貢獻心力的成果，結合社區居民的智慧所展現的具體事跡。

#### （四）托兒所

與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同處，主負責社區內幼童的照料與幼教工作，作為分擔居民農事或工作照顧小孩的辛勞，在初創聚落時是未設立，主國民政府後的設施。據托兒所任教的涂淑娥老師敘述「托兒所的前身是『農會托兒所』之後為『農忙托兒所』後改編為『社區托兒所』現編制為『朴子市公所托兒所德興班』目前有兩位老師、一位廚工，班上教學採大中小班混齡制，現有 36 位小朋友，之前小朋友有 38~39 位。」<sup>110</sup>，涂淑娥老師是從民國 78 年就到新吉庄托兒所服務，涂老師說「我在此教過的小朋友已經有大學畢業了」，滿意的表情溢於言表，她也表示「新吉庄的居民對於小孩子的教育以及托兒所的教學相當熱心」，在小朋友活潑不怕生的互動中，我感染了德興社區的熱情，看到年齡不一的大小同學排列有序地等候盡職的涂老師為小朋友指導寫字(見圖 3-20)，「大中小班混齡制，可以看到雖然是不同年齡在一起，但是自然會大的找大的玩，小的找小的在一起，但是大的會照顧小的。」(見圖 3-19)，在社區內有托兒所的設置，的確符合父母親的期待與社區生活功能，減輕接送小孩上下學的路程辛勞與確保安全，並契合

<sup>109</sup> 德安宮興建東廂房紀念碑總工程費新台幣拾伍萬參仟玖佰零壹元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伸金新台幣肆仟零捌拾伍元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竣。

<sup>110</sup> 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記錄涂老師隸屬內政部兒童局保育員朴子市公所管轄四個托兒班—大葛班、德興班、松梅班與崁前班。

社區生活型態，讓小孩子親近鄉里與結合地方資源。據黃棋祥先生回憶小時後念社區托兒所時「那時候我記得每月交 5 元給老師，那時一天的工資約 5 元」<sup>111</sup>，相對來看待現在的新式雙語托兒所或幼稚園費用動輒上萬元學費所不可相比擬。



圖 3-19 托兒所內活潑的小朋友  
本研究拍攝



圖 3-20 托兒所涂老師指導孩童  
本研究拍攝

在當年窮困的教育情況下，新吉庄內孕育出庄內第一位博士—侯信雄先生，為侯根先生的孫子，其父為侯朝元先生，其母為侯余香，於 32 年出生在新吉庄，取得博士學位於台灣大學研究所植物病虫害學系，其專長論文為菌類之栽培，曾任台灣大學教授，現居美國。<sup>112</sup>現居在此地居民的子孫亦有位取得碩士學位者，近年來有侯榮俊先生為博士候選人，以及國大代表侯慶昌先生與多位鎮民代表侯根先生、侯水田先生、侯東廷先生等為地方事務多予注力，亦有擔任司法官之職的黃嘉成先生，新吉庄人才輩出。

### （五）街廓空間

棋盤式巷弄街景相似的傳統民居，意外成了外來者的迷宮。初嫁到新吉庄的侯陳桃女士回憶說：「剛嫁來這裡，第一次回娘家要回來時跑不對家，到厝內看到鞋子不對，才知道不是我的家。」旁邊的侯宗烈先生還打趣說：「哦！當時妳那走來我厝，早知道我將把妳攔下，不給妳跑了。」<sup>113</sup>鄉里間的玩笑話，時常流傳在街坊，相似的屋宅與巷弄的確容易混淆，對一個初到貴寶地的人需花一些時間來辨識箇中奧妙，侯水樹先生說道：「不時嬖有人闖不對間」，梁碧珠小姐也說道「有哦！嬖有人炒菜煮飯不對間」，筆者在深入此社區已漸了解當地居民他們辨認的哲理，是不記門牌號碼，而是以第幾橫路的第幾間的左邊或右邊來辨明，由

<sup>111</sup> 黃棋祥先生出生於民國 44 年推算其學齡前的年份應在民國 50 年代。

<sup>112</sup> 邱奕松纂修《朴子市志》（1998）朴子市公所，P.573。

<sup>113</sup> 2004 年 11 月 30 日訪談居民記錄。

於作厝邊已經積累四到五代，居民彼此熟識，除非是早年出外打拚的遊子較不熟悉外，問及年長一輩的住處更瞭若指掌，大概都以「某人的厝」或是「我叔公厝的隔壁一間」來告知筆者想探詢的家戶，在此傳統聚落將人際交流化於無形的關係脈絡裡，現因部分民居建築外形上有些改變，所以在辨別特徵現較能依新建的建築物標定位置，棋盤的通道因公共建設的改善有逐步區分，各巷弄因宅外景象而不同，進行此地區的田調研究工作最基礎的課題，如何使自己不迷路，並記錄其不同之處，是指導教授給予的重點提示。

此社區的門牌號碼編排以「弓」字形橫向排列，從東營入口至社區的第一間建築物依序排定到庄尾的門牌，是行政上編制便於戶政管理，而居民特重是彼此的情誼聯繫，基地大小相同的民居建築有其整齊畫一的建築群，類似現代建造的販厝，所不同的是新吉庄呈現是統一式傳統院落的風貌(見圖 3-21)。一次田調進行中一位外來的訪客想找尋收驚的地方，竟問到我這個外來客「妳甘知影這有收驚的所在」，我當然是從容地看著手上的掃街圖清楚地告知：「直走左轉第三橫路的第一間朱府千歲公館，我知影有辦法事但不知有收驚？」，心中不免一陣狂喜，我已融入此地居民的生活紋理，而我也是從居民的口中得知有幫人辦法事的地方，在記錄此聚落的特色時加註在平面的區域標示，諸如何處是麵攤(見圖 3-22)、肉鋪；那裡有甘仔店以及私壇等，這些都是彙集聚落的特殊性與生活機能的表現。



圖 3-21 新吉庄街廓

本研究翻拍自國家圖書館

三合院的家在新吉庄簡介



圖 3-22 新吉庄的麵攤

本研究拍攝

泥土的巷弄是牛車與居民的溝通管道，南北向通道路寬一丈二約 3.6M 的街道，在當時的道路使用是顧及運送農產品與機具，據侯棋祥先生(老保正侯根

的孫子)<sup>114</sup>告知：「以前跟阿公聊到當時庄內規劃巷路時，主要是兩台牛車相閃的寬度，並沒有挖水溝，用過的水就直接潑在地面上，是後來才開挖水溝的，但是巷路就變窄了，後來再加蓋就比較寬一些，因為路是每一戶分出來共用的，為了自己住的空間有限，所以也只能分出部分，那時候怎麼會知道有汽車通行。」居民藉由步行通過聯絡彼此的巷弄，東西向的大門便於抵達家園，東西橫向的屋宅於臨路開門，即可辨明返家的路徑，當時巷弄規劃著眼於交流與運送網絡，由於步行的空間減緩行動的速率，因而成為居民閒話家常的即興場所，更加綿密的居民情誼(見圖 3-23)，侯棋祥先生說「以前是泥土的路面是後來再鋪柏油路面」，古樸的巷弄間沒有現代的街燈，是透過各家戶中的點燃燭光，透露出微亮的光亮分享照明，彼此共有的街頭巷尾，正如蘆原義信於隱藏的秩序一書提及「規劃不能只把重點放在一個點到另一點之間的轉化上，而必須考慮街道所通過地區的居民文化鑑賞力。」新吉庄古樸的巷弄無形中催化了居民思索未來的空間，分享各家各戶烹煮三餐的香味四溢，以及成為孩童們玩戲的空間(見圖 3-24)。

南北的巷道是生活用廢水排放，東西橫向的水溝是屋簷雨水滴落宣洩的管道，為顧及各家戶家用廢水的流動迅速，社區內居民引東北角的地下水，定期每十天沖洗全里的排水溝，保持區域內的衛生與溝渠貫通、減緩溝渠散發的異味，此乃考量居住環境完善的設計，於侯碧里長任內建造的，在民國 74 年所建設的公共設施時至今日仍然執行，污水系統的關注亦即是一種隱藏的秩序，如果惡臭難聞的巷弄間就不會是居民傍晚時分交流的場所。



圖 3-23 新吉庄巷弄實景

本研究拍攝



圖 3-24 新吉庄巷弄孩童的腳踏車空間

本研究拍攝

<sup>114</sup> 2004 年 5 月 2 日拜訪家戶的訪談。

### 三、新吉庄傳統聚落外圍農地的改變關係

以本研究所取得民國 70 年航照放大圖，更能清楚看出屋宇的型式與空地。而聚落周邊已有外擴情形偏重在原聚落外圍道路旁與聯外道路邊的區塊，於民國 65 年相片基本圖，顯示包圍聚落四周的農田仍未進行農地重劃的型態，居民往來田地的路徑就是田間的田埂小徑，從民國 80 年的相片基本圖顯示圖面上可看出周圍的田地，已經進行農地重劃具明顯地橫向田間道路，農地重劃是一種綜合性的土地改良方式。「農地重劃」是將原來畸零狹小、不適於農事工作的農地，辦理交換分合，重新規劃灌溉、排水、農路等設施，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的生產方式。在農村土地重劃之前，很多田地的坵塊沒接臨接水路，必須跨越他人田土灌溉排水，因此常常引發爭灌溉水糾紛。

此外，大部份的坵塊旁邊沒有農路，農具或農作物的搬運十分不便，也妨礙了機械耕作的便利性。農地重劃以後，將畸零分散的農地經過交換分合，形成整齊劃一的坵塊，每一坵塊可直接灌溉，直接排水，並直接臨近農路，便利於機械化耕作，因而農業產量大為提高，改善農村經濟。「農地重劃」始自民國 49 年 (1960)，在彰化、台中等八七水災受災地區試辦，完成面積 817 公頃。民國 50 年在嘉義、雲林等「示範地區」舉行重劃，完成面積 3362 公頃。民國 51 起開始在各縣市普遍推廣，直到 60 年全部完成，共完成重劃面積 25 萬 9 千多公頃<sup>115</sup>，因農地重劃之因素形成聚落外擴情形，藉由道路的延伸造成宗族人口成長後，關係連結的外擴型態發展與生產方式的改變，進而影響此聚落的內外的改變，拓展聚落的骨架擴大連接點。

但我們從民國 65 年相片基本圖尚未勘察出周圍農地重劃跡象，但民國 80 年相片基本圖則有明顯的農地重劃軌跡，查證資料得知民國 65 年 6 月雙溪口農地重劃規範公告，7 月初旬雙溪口農地重劃工程已征得九成有餘業主同意決定著手

---

<sup>115</sup>同註 112，P.144 原來不規則坵形畸零細碎且不合經濟使用土地予以分合交換，劃分標準面積坵塊構成合理有序以適宜農耕之農場，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而提高土地經濟使用價值藉資增加生產。嘉邑農地重劃工作係民雄鄉秀林村為緒端，緣源於四十八年斯上通八七水災致農地被沙埋沒無法復耕，乃以重建災區首次於越歲著手辦林子尾農地重劃工程並完成四十七甲有奇農地產生有惠長民不少。由斯經驗於五十年績辦水上鄉大崙、塗構及鹿草鄉龜山等三區完成重劃 七五四公頃農地成效顯著。為達成全縣農地高度經濟利用以發展農業，曾經奉省政府令制訂農地重劃十年計劃方案。

動工。<sup>116</sup>正巧拍攝當時尚未動工之際，應是此 25 年間逐步改變農地地貌，可以從下方(圖 3-25、圖 3-26)對照出新吉庄居住環境外圍農地的改變特徵。



圖 3-25 民國 65 年相片基本圖<sup>117</sup>

本研究掃描

<sup>116</sup> 同註 112，P.792。

<sup>117</sup> 台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雙溪口大槿榔〉(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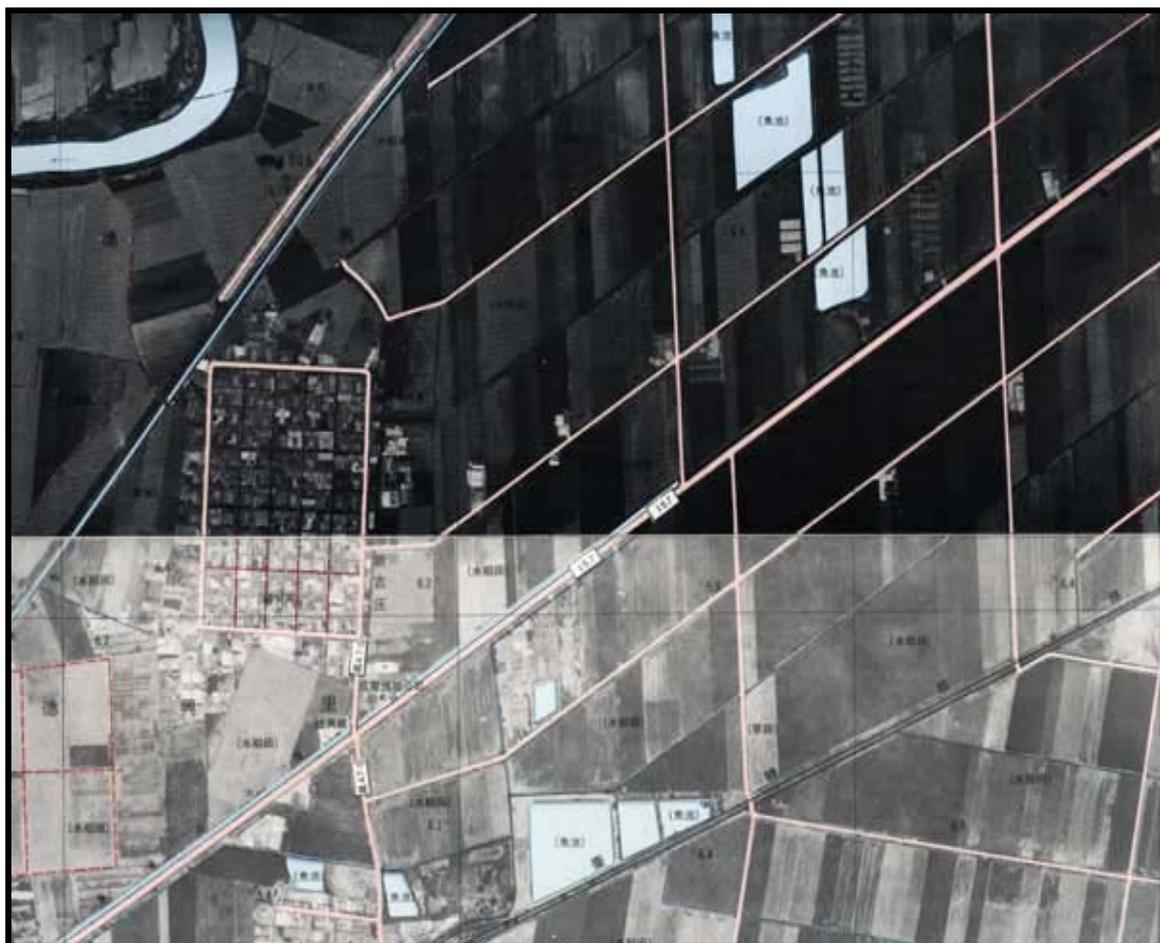


圖 3-26 民國 80 年相片基本圖<sup>118</sup>

本研究掃描

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其施政先期仍以發展農業為主，漸次開啓輕工業、重工業，對於國民經濟能力與生活條件有逐步的改善，而農地重劃主在於灌溉用水與便利於農業機械化耕作。時至今日原本農地重劃後的臨道路土地已漸成建地使用，形成沿街道的新式建築物，在鄉村區即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其土地劃分為「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 60%，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亦可以土地面積的 60%為一樓地板面積，建造容許 240%的總樓地板面積的建築物，並保留土地面積 40%的空地，加上建造技術與建材使用取得方式的不同，因此新式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的新式樓房建築物，已然成為農村民居建築的特性，從研究取得土地謄本查得資料劃分為「乙種建築用地」。

<sup>118</sup>台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雙溪口大樟榔〉(1991)。

## 第二節 新吉庄個體居住區位的屋況

投入此聚落的田野調查工作，如何清楚辨明自身所處位置以及各屋宅相異處，的確要花費許多的時間與精神，從不熟悉的人、地、事、物到理清相互間聯繫位置，甚至是宗族關係。若非實地走動逐一記錄與探訪，就無法呈現研究的清晰度與試圖還原聚落面貌，現今呈現是歷經時代推演的社區面貌，已不往昔克苦的生活背景，逐漸有了現代化生活條件的改善，引用許多非自然的生活必需品，例如自來水、瓦斯爐具、冷氣機等電器用品，裝設現代電器勢必改變屋宅配備與外觀形式，這僅是因生活必需品而改變，因人口的繁衍增加改變屋宅更為明顯，以及因天然災害受損屋舍整修也是改變的因素之一。因為現代化器具與原始的竹管屋宅不耐經久，以及家中人口數增加，從地表上平面面積的規範，建構人們渴求的家園，它短暫滿足了現階段的生活空間與需求，隨著生活豐富性的延綿與擴大，方寸之地已不敷使用，改變了三合院落的型態是必然的趨勢。

本節特就實際沿街記錄分區論述改變的居住現況記實，以新吉庄規劃的範疇作整理，不談及外擴部分，原本的範圍是南以村廟德安宮前東西橫路、北至整聚落的最後東西橫向道路、東邊進入聚落的南北巷外通路為限、西界以南北向的外通道，來劃定現況屋宅的記錄，也就是棋盤式區域內的屋宇部分。因為建築物部分已屬 72 年的屋齡，許多建築物除非有辦理建物保存登記<sup>119</sup>，才能清楚知曉實際建築物登記之面積與建築材料、屋齡、持有人與他項權利等資料，一因顧及持有人隱私部份，本研究未將持有人資料文本呈現，僅以姓氏代表；二因許多傳統三合院未辦理保存登記與年代久遠已無賦稅行為，以至於無法查證實際的建築物面積與建材資料，所以文本撰述是以筆者實地分區記錄、編碼分類屋宇現況。

下列圖片(見圖 3-27、圖 3-28 與圖 3-29、圖 3-30)，即可全貌探究出新吉庄規劃區域，23 年間<sup>120</sup>來的屋宅變化，它們會因各項主客觀的因素持續變化中，本研究意圖為新吉庄 72 年來的傳統建築民居屋宅做一歷史性的記錄。

<sup>119</sup> 保存登記—即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sup>120</sup> 民國 70 年與民國 92 年的航空放大圖以及本研究描繪成的屋宅平面圖。



圖 3-27 新吉庄民國 70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

本研究掃描自農林航測所民國 70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



圖 3-28 新吉庄民國 92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

本研究掃描自農林航測所民國 92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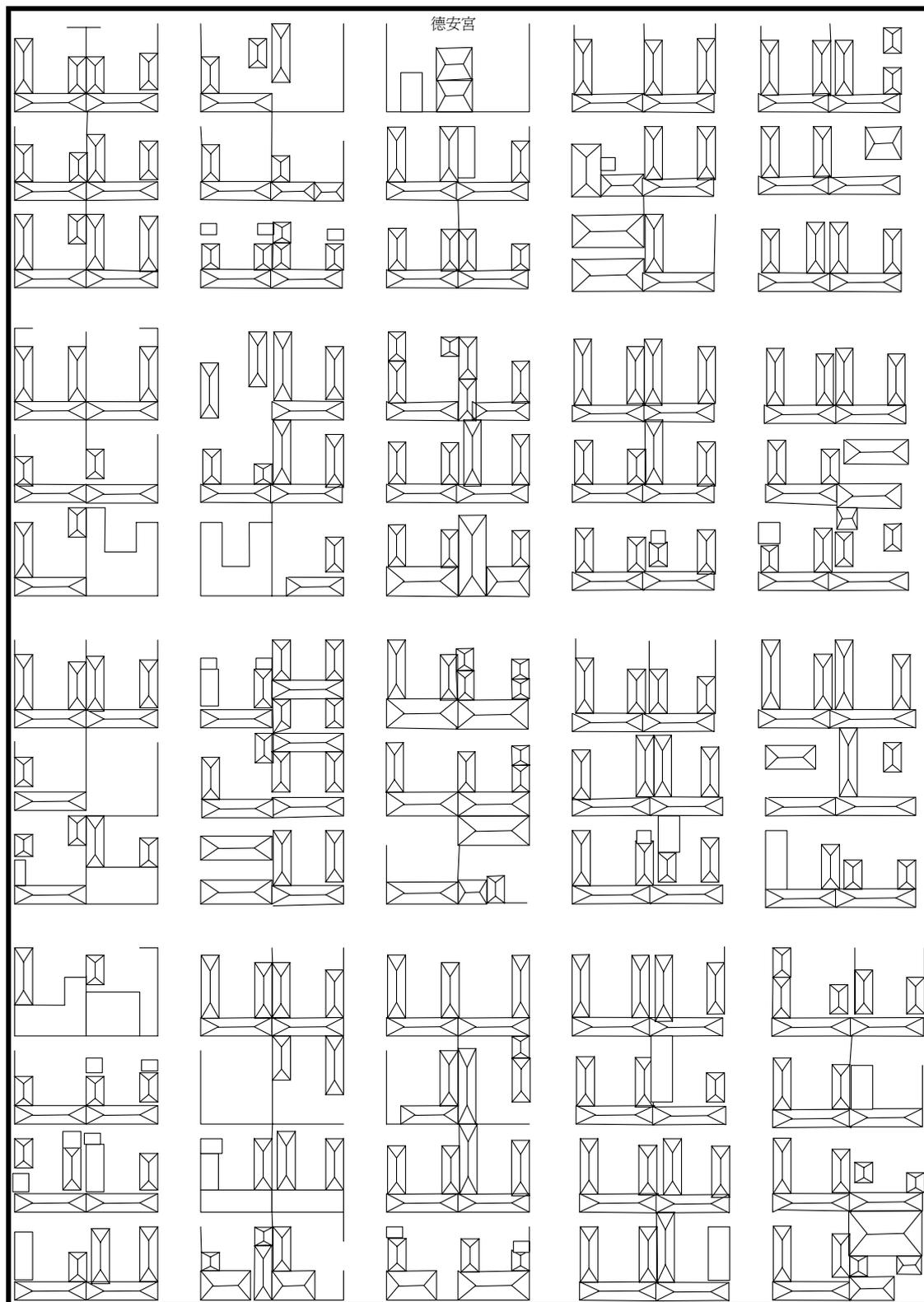


圖 3-29 新吉庄民國 70 年航空放大圖之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描繪自民國 70 年航空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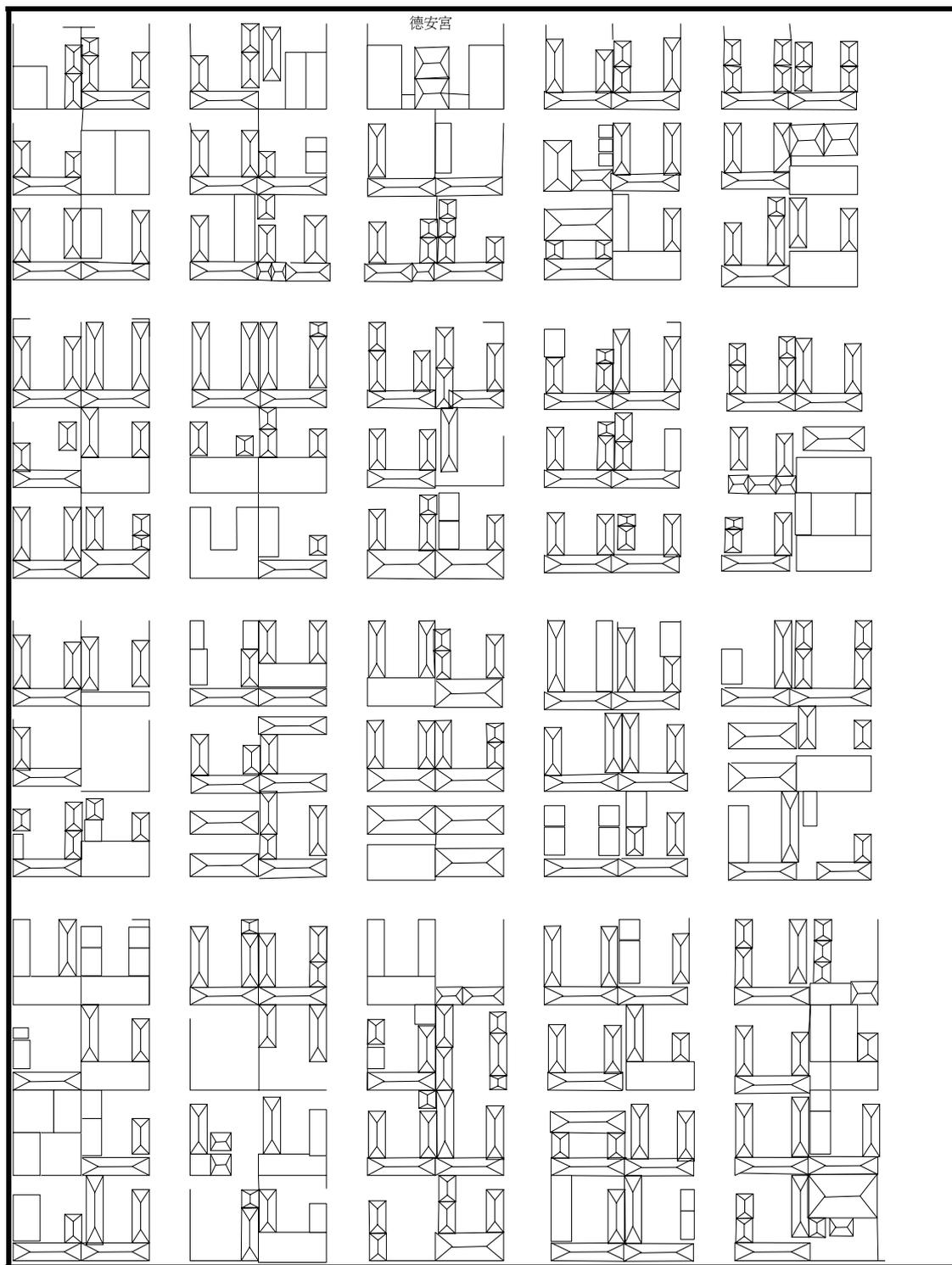


圖 3-30 新吉庄民國 92 年航空放大圖之屋宅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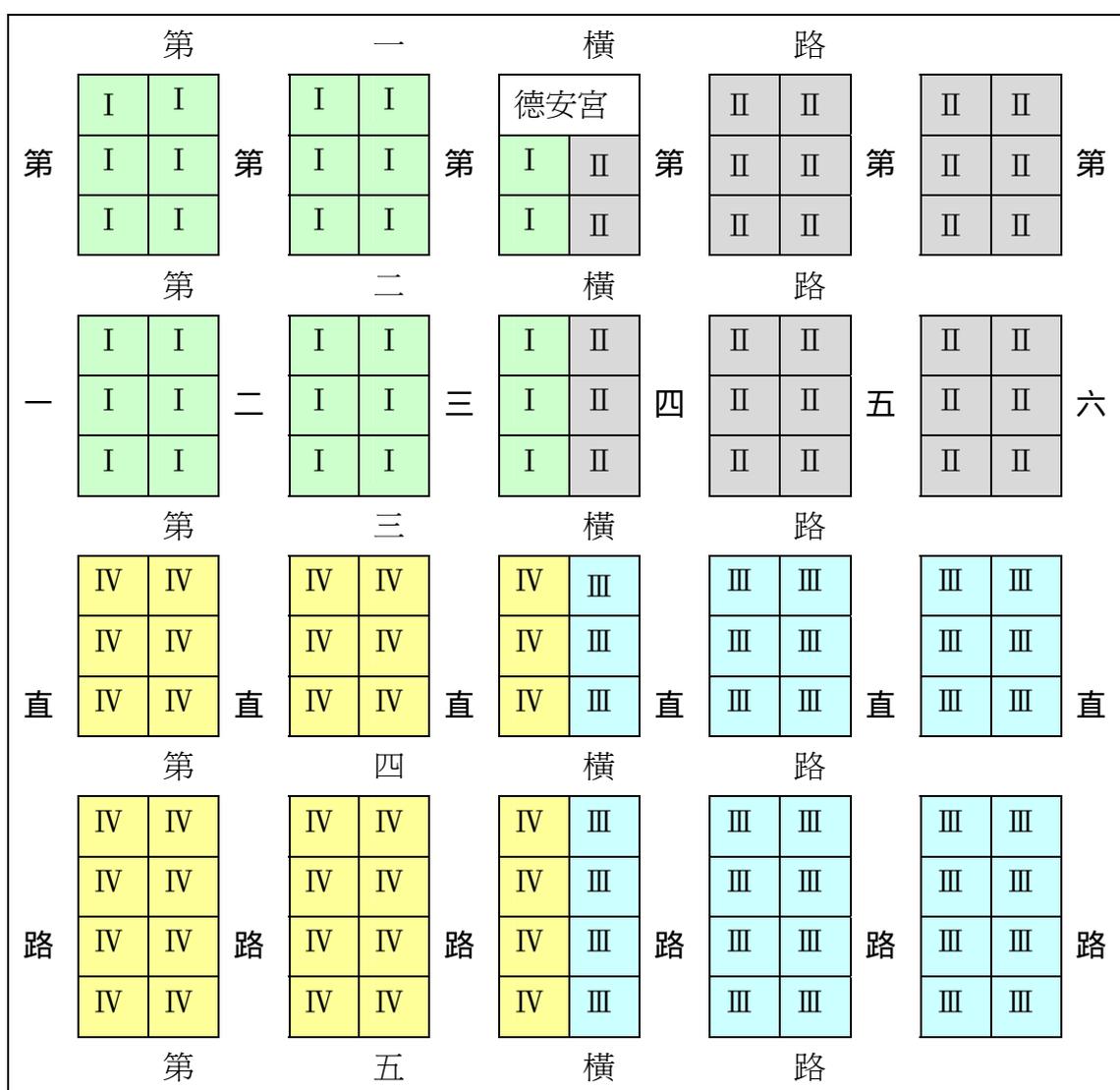
本研究描繪自民國 92 年航空放大圖

取得民國 70 與 92 年航照放大圖描繪對比出屋宇的型式。茲將區域分為切割成四區，分以「I」、「II」、「III」、「IV」標示，由德安宮中軸線劃分東西兩邊；

第三橫路為南北兩區；東南區為「I」區塊、西南區為「II」區塊、西北區為「III」區塊、東北區為「IV」區塊。一則易於辨明方位；二則戶數均等比例，約莫 30~36 建築區塊；三則為遷村原始的規劃範圍。如再細分成九區塊容易失去方向；又如以行政鄰劃分卻失去原始聚落範疇；再者如上下區隔成兩大區域則易混淆辨明且戶數較多，以四個區域較易說明現況屋宇情形不致冗長，當然各屋宅變化不會因此四分法有絕對或關聯之關係，它是因居住者的使用情形而改變，此部份的改變會於下段章節逐一呈現，(見圖 3-31)將新吉庄規劃區域分為切割成四區之平面圖。

### 新吉庄規劃區域之平面圖

以此辨明位置與路徑區分，容後文本撰述具有方向性與區塊分析用



淡綠	「I」區域	灰色	「II」區域	淡藍	「III」區域	淡黃	「IV」區域
----	-------	----	--------	----	---------	----	--------

圖 3-31 新吉庄規劃區域之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各區域的右下方為屋宅型態標示代號以 O:三合院型式/S:型式改變/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B:空地/D:屋舍損壞/數字代表樓層，而有顏色底為同宗族為分配屋宅情況，但先就筆者實地平面記錄登載屋宅型態與 90 年戶籍登錄資料之戶數填表於各分區內，每一建築方格內左上方為各分區之代碼，不以門牌號碼顯示；左上方為居住登記在此屋宅的戶數，是以戶長為計數單位，細究其戶籍資料均有親屬關係；而線條有缺口部份其表示是該屋宅的開門處。再以航照圖描繪記實的屋宅變化，從俯瞰的角度來見證屋宅的變化情形，此部份以空屋、屋型、屋瓦、樓層等以分區陳述與圖表呈現應可從兩個圖表中比對出。

#### 一、新吉庄東南區為「I」區域

原規劃為 29 建築基地分區 (block)，目前如以實門牌劃分有 32 門牌號，再探究分戶數就隱現在各家院中，戶數與門牌數是不等同。很明顯的變化呈現在臨路的建築物，面南向的第一橫路上四個建築基地中就有 2 個基地 SE-1 與 SE-4、SE-5，轉變成新式的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的透天厝，實際走訪得知 SE-4、SE-5 原為空地供集結農產物料處，因家族分移後購置增建屋宅；而面對第二橫路上的建築群，則仍保持原本三合院型態；位於第一南北直路的屋宅僅一個建築基地 SE-27、SE-28，因分家切割成一條龍式的平房；於第二直向巷弄左側，也僅一戶因分家而改建為兩棟連接的透天厝 SE-7、SE-28，但查詢民國 92 年東南區屋宅平面圖仍為三合院型態，93 年田調記實時已分割成上下兩個基地一條龍式的屋宅，亦可探出新吉庄的屋宅變化，正因家族的分移而持續改變中；第三直向巷弄屋宇部分，仍維持原始型態；位於德安宮後方的基地，明顯成為廢棄的家院，如果再細探各基地的屋宅建築，亦呈現部分屋舍的整建成加強磚造的新式平房。經詢問過改建屋舍的居民，表示因日久與地震災害傾倒房舍才重新整修，其間新吉庄區域曾因淹水，以至將泥土牆面下方改砌磚牆，減少水害與潮溼並穩固基座。顯而易見是分家因素，造成屋宅型態改變為主；另則因自然災害整修因素而改變為第二種情形，如再參酌戶數因素其居住形態，反應在每家院中的分配區位上造成外形的改變。如果整合成一戶單獨居住使用，可以清楚辨識出此一戶人家對屋宅的維護與管理，有獨立執行的能力。再者從原始遷村分配基地時，可判別同宗族關係毗連位置如 SE-9、SE-10、SE-4、SE-5，雖然是同宗親關係但也因居住者的需求與使用改變了屋宅型態及其使用方式，但明顯是宗族間彼此的照應上拉近的空

間範圍，如下(圖 3-32)有底色註記區域為親屬連繫關係照顧的態勢，(見圖 3-33、圖 3-34)則可比對出此區域，民國 70 與民國 92 年間的屋宅變化情形。

東南區「I」區域平面圖：以編號為代碼，不以門牌號標示

第 一 橫 路		第 二 橫 路		第 三 橫 路	
SE-1 SN3F 1 戶	SE-2 O 1 戶	SE-3 ORN 1 戶	SE-4 SN2F SE-5 SN2F 1 戶	SE-6 SR 4 戶	SE-7 SN2F SE-8 SN2F 1 戶
SE-9 OF 1 戶	SE-10 OS	SE-11 SD 1 戶	SE-12 ORN 1 戶	SE-13 ORN 3 戶	SE-14 ORN 2 戶
SE-15 ORN 2 戶	SE-16 ORN 2 戶	SE-17 ORF 2 戶	SE-18 ORF	SE-19 OR 4 戶	SE-20 OR 2 戶
SE-21 OR 3 戶	SE-22 OR 1 戶	SE-23 SN 鐵皮工廠倉庫 1 戶	SE-24 OR 1 戶	SE-25 ONR 1 戶	SE-26 O 1 戶
SE-27 SNR 1 戶	SE-28 SN	SE-29 ON 1 戶	SE-30 與 SE-31 同 2 戶	SE-31 OR 2 戶	SE-32 OR 3 戶
第 一 橫 路	第 二 橫 路	第 三 橫 路	第 一 橫 路	第 二 橫 路	第 三 橫 路

O:三合院型式/S:型式改變/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B:空地/D:屋舍損壞/數字代表樓層/有顏色底為同宗族為分配屋宅情況

圖 3-32 東南區「I」區域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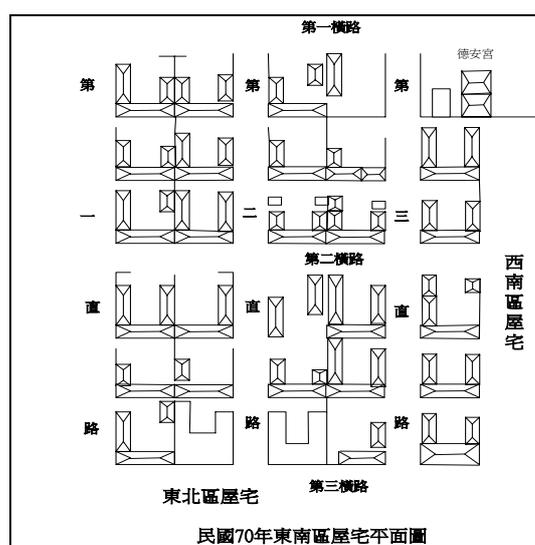


圖 3-33 民國 70 年東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圖 3-34 民國 92 年東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 二、新吉庄西南區為「II」區域

其規劃亦為 29 建築基地分區 (block)，(見圖 3-36)，如以實門牌劃分有 33 門牌號，以實地記錄方式進行田調。在臨路的建築物並無如東南區「I」區域，有改建新式樓房情形，但在地籍圖上可看到面南向臨最右側外環道的第一戶有土地分割現象，此為兄弟分家產權分配方式，只是建築物仍保留原貌；而面對第二橫路上的建築群，則仍保持原本三合院型態，只是整修屋頂或牆面；位於第四直路(南北向)的屋宅僅 SW-5 建築基地改變屋宅型式，建材以鋼筋混凝土重新建造，本身因從事園藝工作，所以要保留廣大的空地可供植栽盆景；同一直路的 SW-6,因與 SW-15 交換房舍土地所以形成切割形態，同一直路上的第三排 SW-13 與 SW-14，也因分家切割成一條龍式的平房；於第五直向巷弄的右側，有註記底色為當時同一宗族分配的土地。



SW-8 是聚落內最原始且是當時富貴人家侯乾隆的古厝(見圖 3-35)，侯乾隆先生是自下雙溪庄時代的保正，後遷村至此續任保正，於下雙溪庄遭逢水患注入心力，至昭和十年卸任由侯根先生接任未完成的責任，現則無人居住，依舊保留原貌，但疏

圖 3-35 侯乾隆祖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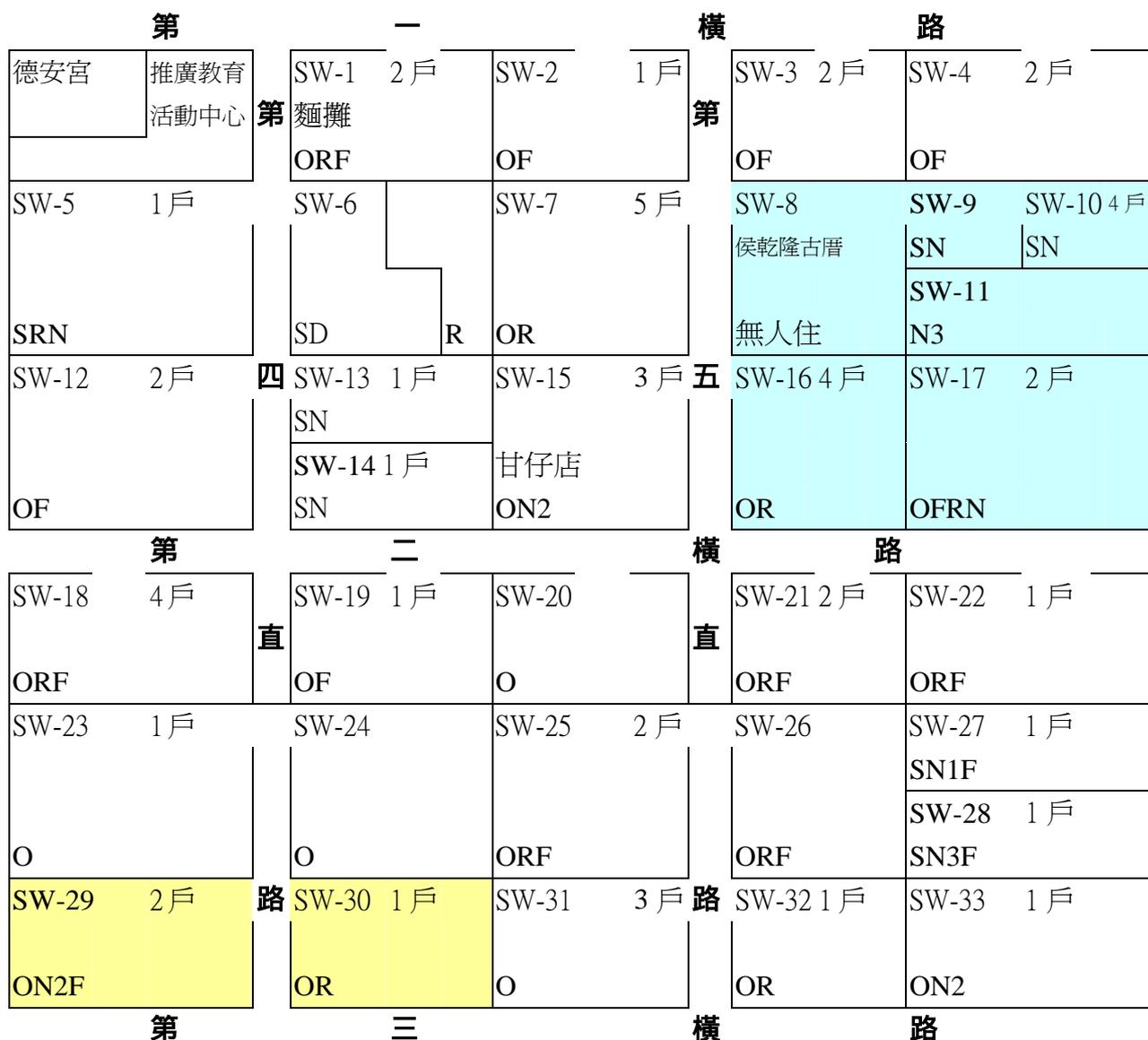
本研究拍攝

於管理與維護，據其家族後代子孫告知此屋宅已有百來年的歷史，是由原下雙溪整棟拆卸再重新組合建造而成，木材部份仍然堅固耐久，只有屋瓦有受損，就保留歷史建築物的利基點而言，的確可為新吉庄代言地方文化特色與傳統民居的歷史建築物代表一，見證此聚落胼手胝足的歷程，實應整合社區力量予以維護保存，據黃樹木里長告知其後代子孫有意願將其故居整修成為庄內的古蹟保存或該社區地方文物館<sup>121</sup>。第六直向外環道路的屋宅部分，同樣地因臨較寬廣的連外道路，所以三戶鋼筋混凝土重新建造，也因分割家戶情形有明顯的建築界限，如 SW-27 與 SW-28 及 SW-11 的屋宅變化，但 SW-33 雖是重新建造成鋼筋混凝土 2 樓，仍維持原始三合院基地型態；大致上屋宅整修以屋頂為主，有些則加建現代化設備的衛浴或廚房間，安置於左右伸手處位置，已不特地遵循傳統建築位置分

<sup>121</sup> 2004 年 6 月 20 日與指導教授一同拜訪新吉庄，里長講解說明該社區發展的願景。

配，而因分家戶有其獨立的生活空間。型式的改變在此「II」區域較為明顯變化，有些則未居住現址僅作為置放物品的空間。另黃色滿底註記部分的 SW-29 與 SW-30 兩個基地與東南區-「I」區域中的 SE-27、SE-28、SE-29、SE-30、SE-31、SE-32 同為宗族關係，遷村分配就是抽籤安排連接的區域，可以說是社區內侯姓家族龐大的代表，雖然區內侯姓居多但不代表有同一嫡系的宗族關係。此種情形也反應在聚落內聯姻的發展情況，於後段章節論述。(見圖 3-37、圖 3-38)則可比對出此區域，民國 70 與民國 92 年間的屋宅變化情形。

西南區「II」區域平面圖：以編號為代碼，不以門牌號標示



O:三合院型式/S:型式改變/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B:空地/D:屋舍損壞/數字代表樓層/有顏色底為同宗族為分配屋宅情況

圖 3-36 西南區「II」區域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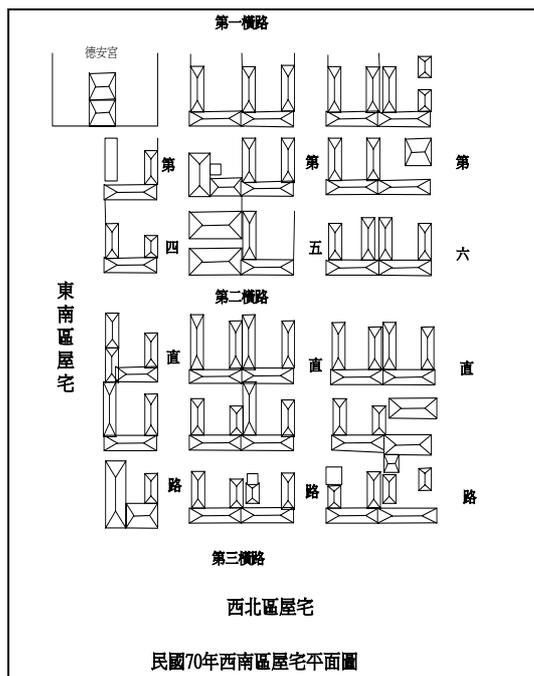


圖 3-37 民國 70 年西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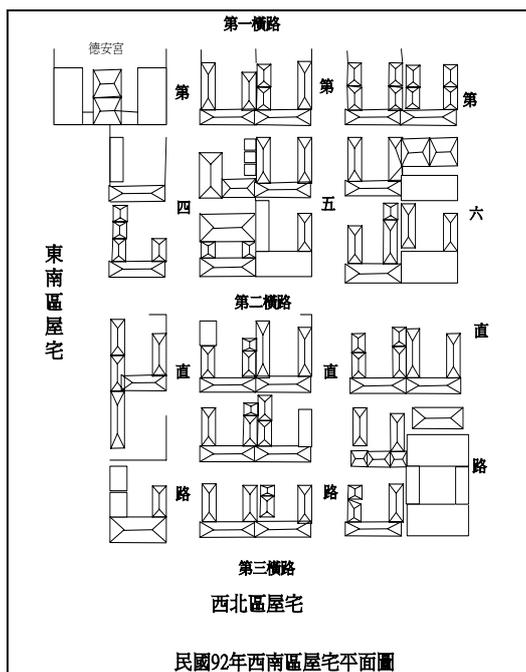


圖 3-38 民國 92 年西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 三、新吉庄西北區為「Ⅲ」區域

本區域(見圖 3-41)原被規劃成爲 28 個建築基地分區 (block)，現今實際分配爲 34 建築基地分區 (block)，如以實門牌劃分有 40 個門牌號，以實地記錄方式進行田調。亦可在臨路的建築物，有明顯改建或整建成新式樓房或搭蓋鐵皮屋情形，搭蓋鐵皮屋成了此區內簡便快速的居住空間，但實際居住品質確實不舒適，尤其在盛夏時節，居民大部分都將其作爲倉庫之用，在地籍圖分割情形，只有 NW-38 有分割成兩個區塊，其他區塊仍保留原樣。

雖然屋宅實體部分已分開，但土地仍屬共同持，有如 NW-9 與 NW-10、NW-12 與 NW-13、NW-29 與 NW-30 建築物呈現一條龍式，已無自宅內的庭院空間相較而言屋宅內部的採光必定受到影響；有部份屋宅也有部分型式改變成爲鋼筋混凝土建造的新式 2 樓房屋，如 NW-25、NW-35、MW-19。而面對第四橫路的 NW-18 建築基地已拆除房舍，則保持後方小屋居住整個基地呈現一個大空地，成爲新吉庄建築群中未完整保留的居住型式；除此之外此西北區「Ⅲ」區域建築大致保留三合院型態變屋宅型式。有註記底色爲當時同一宗族分配的土地，其中 NW-23 與 NW-28 爲當時分配居住侯水田先生，亦第五屆里長的祖厝，NW-28 的屋宅仍

舊保留與維護良善，但已不是原遷村之時的建材，而 NW-34 與 NW-35 為涂姓宗族當時分配的區域與東北區相連接。

特別是第五直路的 NW-36 基地在入口意象上(見圖 3-39)，有竹籬架構的花架與擺設花卉，已逐漸形成第五直路上花草小巷，令人耳目一新，為新吉庄這個古老的聚落帶來春意盎然的生機。據梁碧珠小姐<sup>122</sup>告知：「我們想藉由栽種花草來美化居住環境。」維護環境是一點一滴的累積逐漸拓展開來，對待居住的環境就如同我們愛護自己的家園一樣，在走訪的路徑上筆者可以發現，許多屋宅維護整理的乾淨整齊的居住空間，大多會特別注重家院中的花卉植栽與灑掃應對，猶如老宅新生(見圖 3-40)，甚至表現在屋宅的維護上，諸如刻意保留不改建傳統三合院型式的家族，實是尊奉傳統居住空間與家族發展歷程記錄。居住戶數也維持在 1~4 戶居多，NW-37 與 NW-24 兩個基地居住了 7 戶最多，戶數並不絕對代表人口數多，僅可作為家族分戶情形的比較，實際居住者也不必然在此屋舍內實際居住，亦只是隱性的家族成員。為此區域民國 70 與民國 92 年間的屋宅變化情形(見圖 3-42、圖 3-43)。



圖 3-39 入口意向

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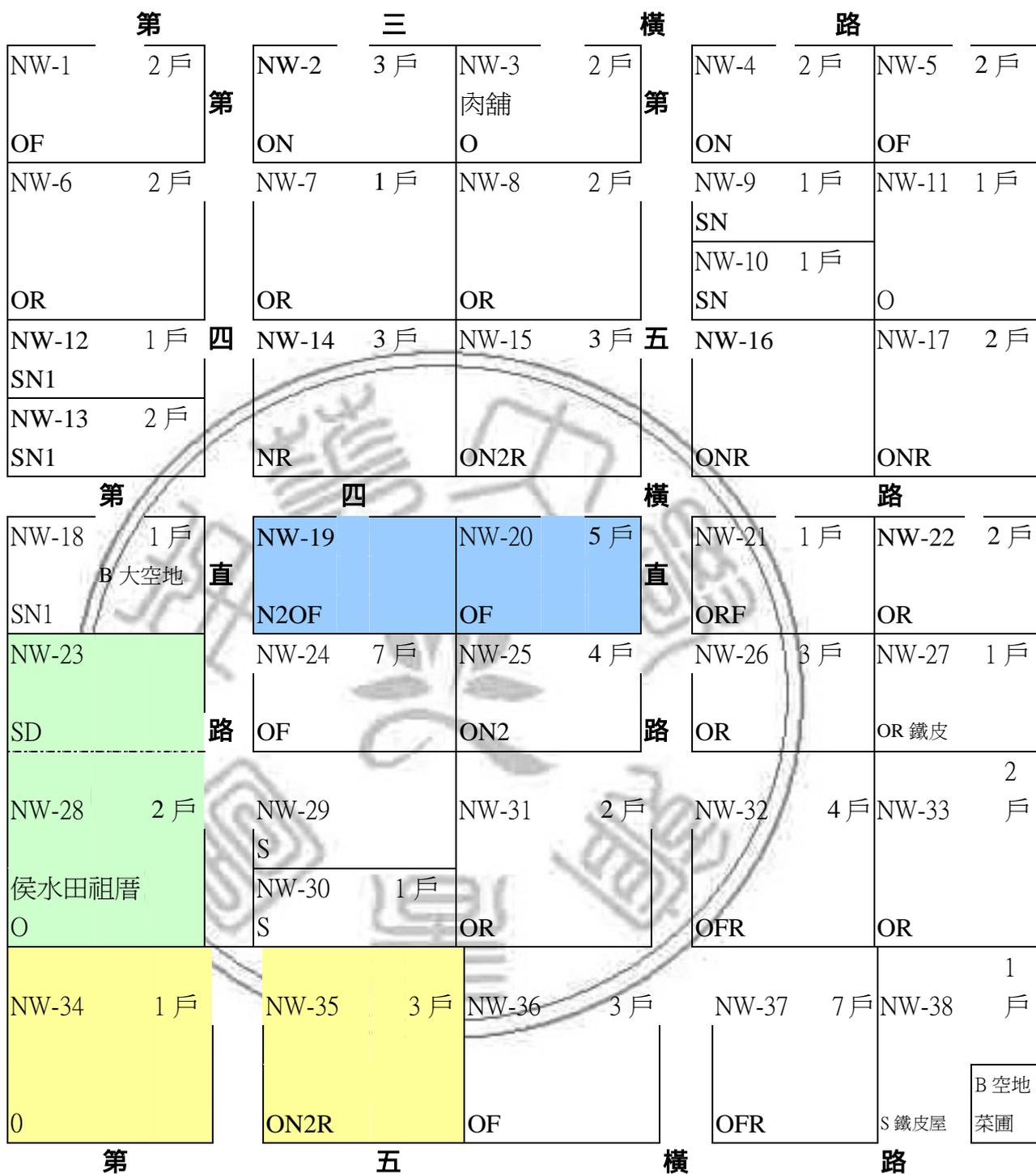


圖 3-40 老宅新生

本研究拍攝

<sup>122</sup>於 2004 年 4 月 25 日巧遇時的訪談，梁碧珠小姐是德興里侯宗圍先生的媳婦，目前擔任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西北區「Ⅲ」區域平面圖：以編號為代碼，不以門牌號標示



O:三合院型式/S:型式改變/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B:空地/D:屋舍損壞/數字代表樓層/有顏色底為同宗族為分配屋宅情況

圖 3-41 西北區「Ⅲ」區域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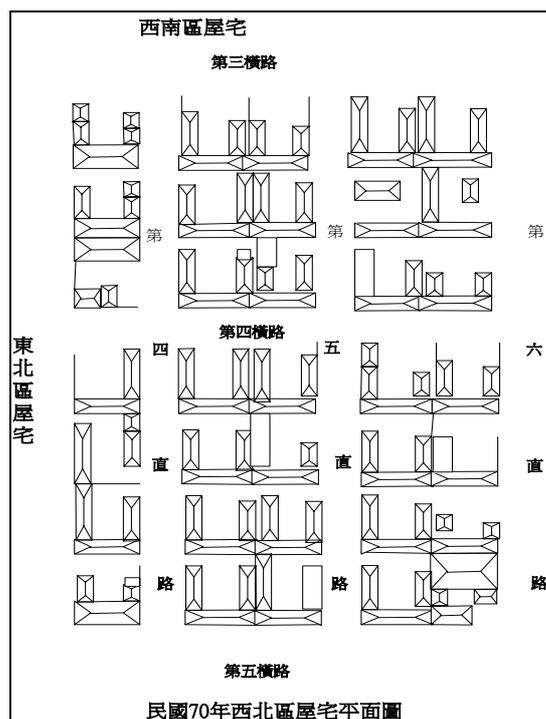


圖 3-42 民國 70 年西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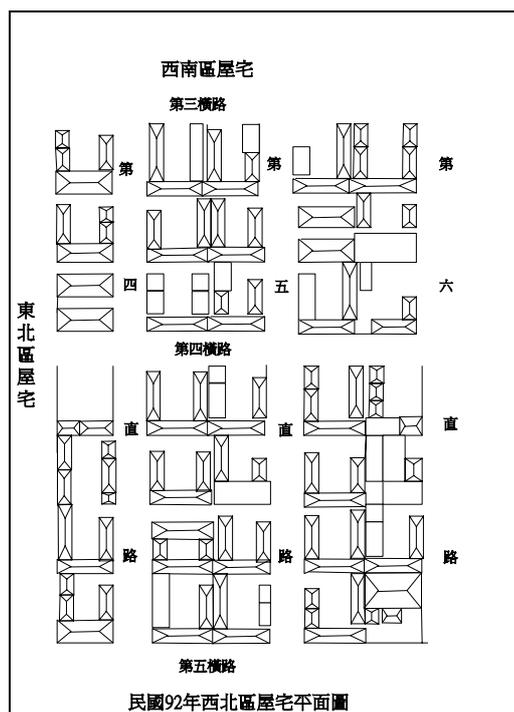


圖 3-43 民國 92 年西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 四、新吉庄東北區為「IV」區域

本區域(見圖 3-44)原被規劃成為 28 個建築基地分區 (block)，現則分割成 40 建築區塊如，以實門牌劃分有 41 個門牌號，分戶情形較其他三區為多且實際分開建築個體亦表現最明顯，另就此區「似無人住」或已分割的基地屬無門牌號碼或無戶籍資料也佔了 3 個，從實地記錄屋宅現狀進行田調，切割成上下兩塊的建築基地其所呈現的屋宅為一條龍式，棟距已無法保留無前院空間。此區在臨路的建築物，則無其他三區的明顯改建或整建成新式樓房。

在東北區為「IV」區域上比較特殊的屋宅使用上有三個私壇或私廟，亦即是 NE-1 的神興壇、NE-20 的朱府千歲公館及 NE-39 奉祀工藝技術始祖--魯班先師的巧聖先師廟，另有一從事葬儀社行業的屋宅 NE-12，居住戶數亦與其他區相關維持在 1~4 戶居多，NE-7 與 NE-8 探詢過住戶，其表示原始購買時就是兩個建築基地，只是將 NE-8 的使用用途為菜園。東北區為「IV」區域內即使已新建成鋼筋混凝土的房屋，也保持三合院型式如 NE-2 與 NE-24 及 NE-33 等三個建築基地的房屋，顯見重新翻修的屋宅仍遵循原始三合院的格式只是改以現代化建材。另此區也有型式改變後未再整修，成為單伸手式如 NE-25 右伸手與 NE-40、NE-38 右

伸手似無人住但有參養雞。為此區域在民國 70 與民國 92 年間的屋宅變化情形(見圖 3-45、圖 3-46)。

東北區「IV」區域平面圖：以編號為代碼，不以門牌號標示

第		三		橫		路	
NE-1 3 戶 神興壇 OR	NE-2 3 戶 ORN	NE-3 3 戶 ORF	NE-4 3 戶 N2 甘仔店 59-1 2 戶 N 瓦 ORF	NE-6 OR			
NE-7 2 戶 OF	NE-8 菜園 B	NE-9 1 戶 OR	NE-10 2 戶 OF	NE-11 OR			
NE-12 2 戶 葬儀社 NE-13 OFR	NE-14 4 戶 ONR	NE-15 1 戶 SN1 NE-16 1 戶 SN1	NE-17 1 戶 ORF	NE-18 3 戶 SN1 NE-19 1 戶 SN1			
第		四		橫		路	
NE-20 3 戶 朱府千歲公館 ONR	NE-21 2 戶 N1	NE-22 2 戶 OF	NE-23 OF	NE-24 ON1			
NE-25 SR	NE-26 1 戶 ON1R	NE-27 B	NE-28	NE-29 O			
NE-30 1 戶 N1 NE-31 1 戶 N2	NE-32 2 戶 ORF	NE-33 2 戶 N2OR	NE-34 1 戶 N1OR	NE-35 1 戶 OF			
NE-36 2 戶 ON1R	NE-37 1 戶 OR	NE-38 SRB	NE-39 1 戶 巧聖道院 SN2F	NE-40 S			
第		五		橫		路	

O:三合院型式/S:型式改變/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B:空地/D:屋舍損壞/數字代表樓層/有顏色底為同宗族為分配屋宅情況

圖 3-44 東北區「IV」區域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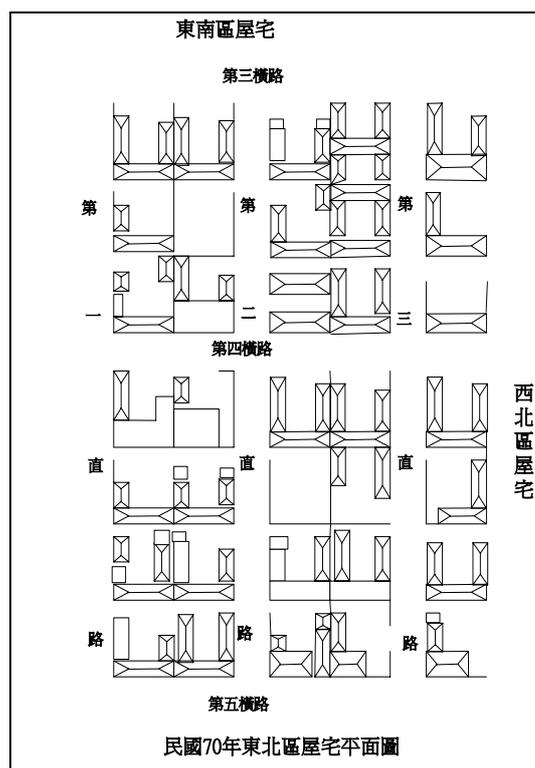


圖 3-45 民國 70 年東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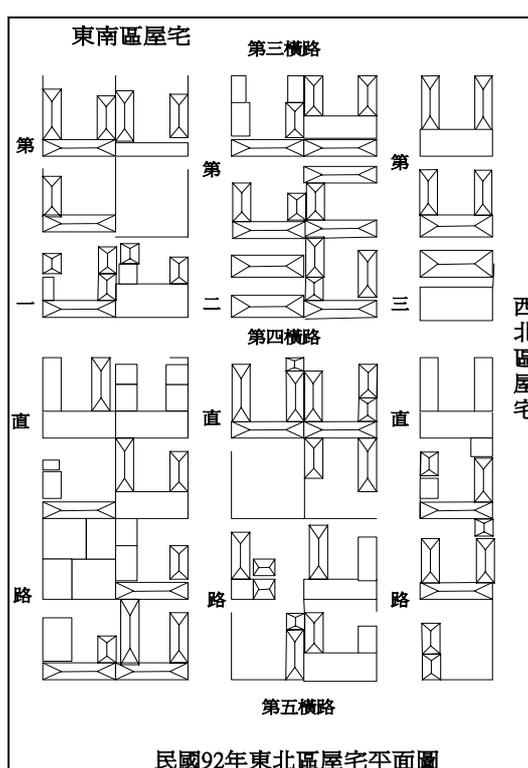


圖 3-46 民國 92 年東北區屋宅平面圖

本研究繪製

### 第三節 新吉庄社區族群與居住區位之關係及其變化

從整理實地聚落的建築物現況記錄與比對 90 年的戶籍資料住戶人口關係上，歸納出下列四種有趣的發展元素，一為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關係；二為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三是同父母--兄弟分家宅形成情形；第四種為庄內聯姻分佈情形。本節就上述四種情形來探究對於屋宅變化輕重因素，是否有相對或絕對關係連結。

#### 一、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關係

此圖依據地籍圖之地號分割情形與屋宅實體所整理分析，就既有的地籍圖冊上地號及分割與否的關係上實際門牌號比對，有註記外框的區塊為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關係(見圖 3-47)，實際訪察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情形，其情形確為當時抽籤分配土地時具近親關係的連結與同屬共同宗親關係的情形，以及當時分配基地時該戶即購置的土地與姻親關係等四種情形陳述。

- (一) 同屬侯乾隆家族的『「SW-8」與「SW-9/10/11」、「SW-16」、「SW-17」』。
- (二) 同屬侯根家族的『「NW-19」與「NW-20」』為當時分配基地時該戶即購置的土地。
- (三) 同屬共同宗親關係的情形：
1. 『「SE-30」與「SE-31」』、『「SE-32」與「SE-33」』
  2. 『「NE-7」與「NE-8」』為當時分配基地時，該戶即購置的土地只是將「NE-8」暫做菜園使用。
  3. 『「NW-23」、「NW-28」、「NE-29」、「NE-35」』的四個建築基地。
  4. 『「NE-33」、「NE-34」』的兩個建築基地。
  5. 『「NW-21」、「NW-22」』的兩個建築基地。
- (四) 當時分配基地時該戶即購置的土地：
1. 『「SE-6」與「SE-7/8」』兩個基地土地所有權屬持分所有未辦理分割登記，非親屬關係，「SE-6」其取得均因分割持分繼承或贈與，「SE-6」與「SE-7/8」兩者屋宅部份則有獨立的發展型式。
  2. 『「SW-13」、「SW-14」與「SW-15」』於民國70年航空放大圖，即是分開獨立的屋宅，土地所有權屬持分所有，未再辦理分割地號之登記。
  3. 『「NW-14」、「NW-15」』土地所有權屬持分所有，為分開獨立的屋宅。
- (五) 姻親關係的分割土地『「NE-18」與「NE-19」』，但「NE-18」與「NW-12」相連接的地號，「NE-19」與「NW-13」情形亦屬相同的地號，於民國70年航空放大圖是兩個完整的區塊，於民國92年航空放大圖是分開獨立的一條龍屋宅型態，從戶籍資料則審視不出姻親或宗族關係。

就此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情形，可以清楚辨識最初建築基地分配，確有宗族關係的連接以及當時購置者預留後代子孫使用的考量，諸如侯乾隆家族與侯根家

族以及第（二）項共同宗親關係。

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情形如下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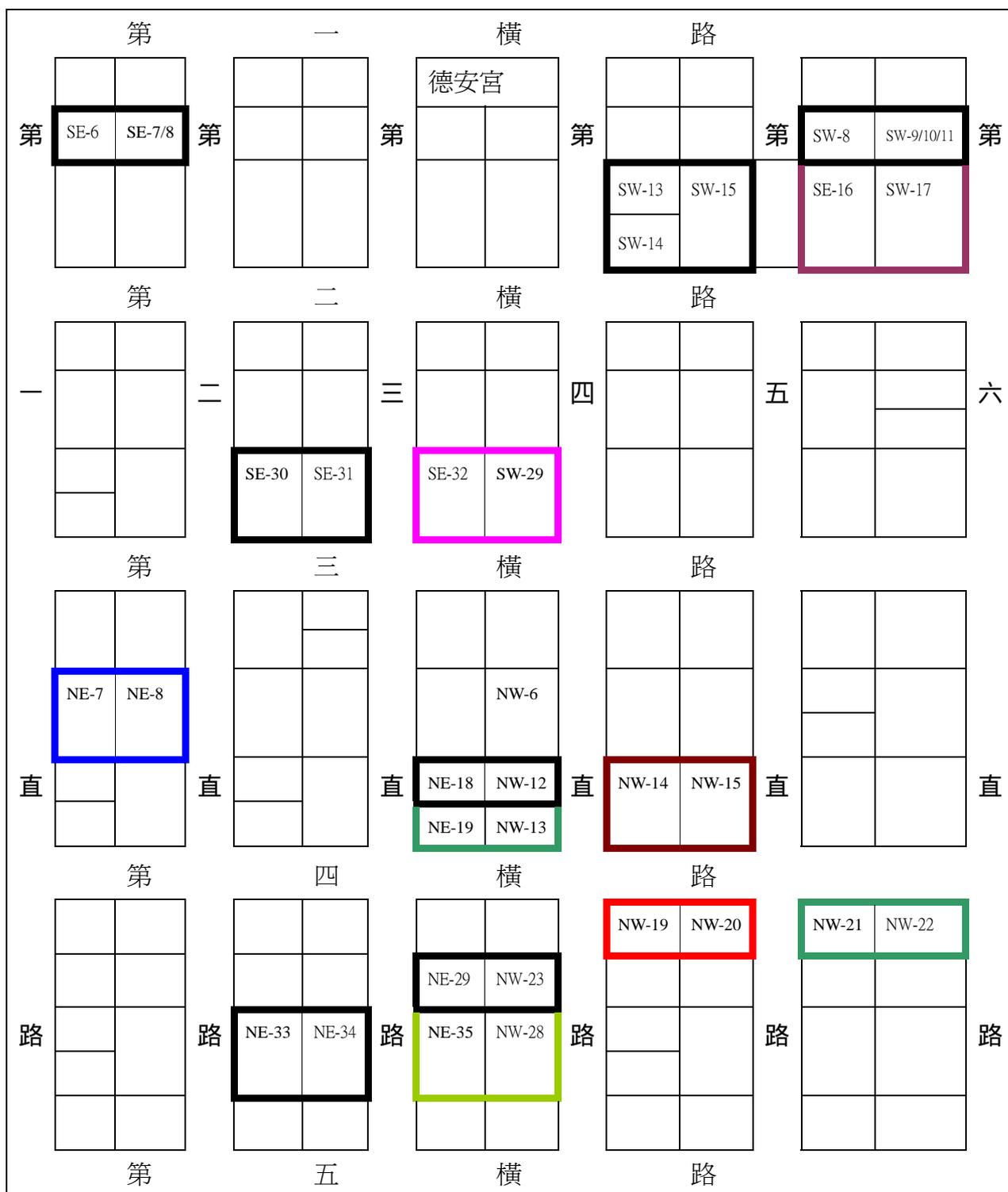


圖 3-47 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情形

本研究繪製：資料來源地籍圖比對

## 二、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

建築物現況記錄與比對 90 年的戶籍資料住戶人口中，同父母之兄弟同住屋宅關係，由於是以當世代居住者之同父母的兄弟情形，作一研究整理(見圖 3-53)，但實際走訪了解到其情況已是跨世代數的同宗兄弟共住一屋宅情況，而以左右伸手居住分配房舍或房間之情形頗多，所以反應在屋宅的變化，就有不同的翻修整建的立面型態，筆者特就民國 70 年與民國 92 年航空放大圖兩相比較，以俯視的角度來審視其屋宅變化情形，本節先以文本陳述屋宅變化，整理出共有(一)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屋舍(見圖 3-48、圖 3-49)；(二)加建成部份屋舍為 2 樓型態(見圖 3-50)；(三)改變屋宅型態(見圖 3-51)；(四)未變三合院的型態(見圖 3-52)，另於下章節筆者就水平的角度來記錄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實際屋況，比對後發現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屋舍的情形，在家族人口增加之趨勢下，是必然的發展之一，其中有 NE-3、SE-21、NW-2、NW-3、NW-14、NW-33、NE-12 與 NE-13(同一建築基地)等 7 個區塊，明顯看出不同時期或家戶整修屋宅的情形(見表 3-1)。

### (一) 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屋舍



圖 3-48 整建右伸手屋舍

本研究拍攝



圖 3-49 整建左伸手屋舍

本研究拍攝

### (二) 加建成部份屋舍為 2 樓型態



圖 3-50 加建部份屋舍為 2 樓型態

本研究拍攝

實地走訪記錄與航照圖比對加建成 2 樓平屋頂式房舍有 NW-15、NW-25、NE-14、NE-20、NE-36 等 5 個區塊，在自有基地範圍內擴建的 2 樓房舍，以因應家族人口增加的屋型改變，增建的位置並不限定在正身、右伸手或左伸手部份，完全依其分配之家戶或家族間協商(見表 3-2)。

### (三) 改變屋宅型態



將民國70年與民國92年航空放大圖比較屋型變化有 NE-18 與 NW-12 以及 NE-30 與 NE-31 呈現加建成分割的一條龍式屋舍其中NE-31加建為2樓型式的房舍，雖然因歷代家族分割土地改建的一條龍房舍，亦因該持有者家戶的人口增加而改變(見表 3-3)。

圖 3-51 改變屋宅型態

本研究拍攝

### (四) 未變三合院的型態



未改變三合院的型態亦即是仍舊的屋宅型式有 NE-32、NW-24、NW-32、NW-37、SE-32、SW-18、SE-17、NW-28 等 8 個屋宅，此類家戶因為家族人口少，或是部份成員移外居住現居處仍可居住使用，亦因家族中長輩堅持的傳統建築民居，以致仍保留原貌僅以修繕方式(見表 3-4)。

圖 3-52 未變三合院的型態

本研究拍攝

就居住戶數情形說明實際居住戶數與屋宅變化關係如下表列：

表 3-1 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屋舍與戶數：

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屋舍	NE-3	SE-21	NW-2	NW-3	NW-14	NW-33	NE-12 NE-13
居住戶數	3 戶	3 戶	3 戶	2 戶	3 戶	3 戶	2 戶

本研究整理

表 3-2 加建成部份屋舍為 2 樓型態：

加建成部份屋舍為 2 樓型態	NW-15	NW-25	NE-14	NE-20	NE-36
居住戶數	3 戶	4 戶	2 戶	3 戶	2 戶

本研究整理

表 3-3 改變屋宅型態：

改變屋宅型態	NE-18	NW-12	NE-30	NE-31
居住戶數	3 戶	1 戶	1 戶	1 戶

本研究整理

表 3-4 未變三合院的型態：

未變三合院的 型態	NE-32	NW-24	NW-32	NW-37	SE-32	SW-18	SE-17	NW-28
居住戶數	2 戶	7 戶	4 戶	7 戶	3 戶	4 戶	2 戶	2 戶

本研究整理

當世代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比對代碼位置，如下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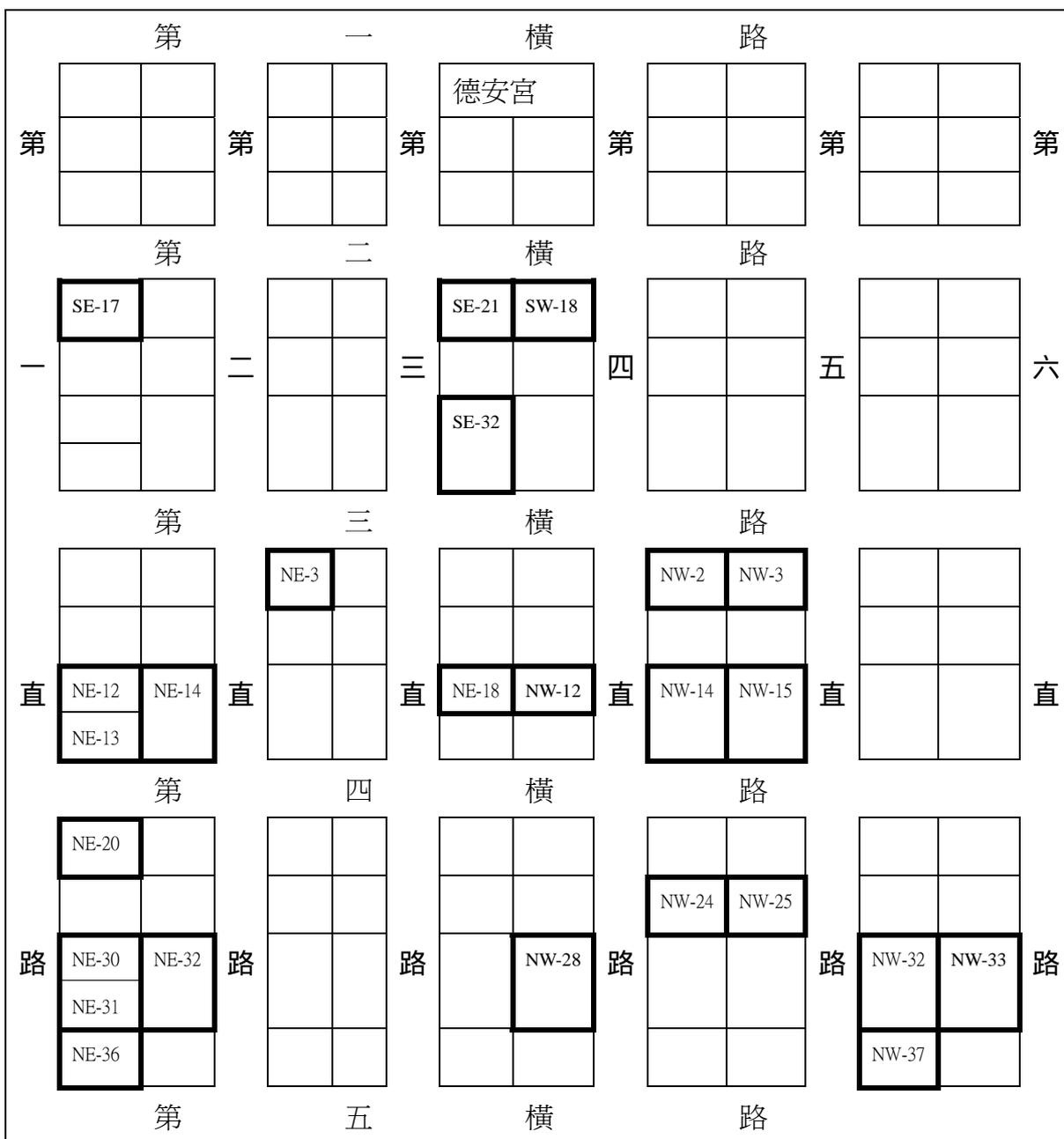


圖 3-53 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

本研究繪製：資料來源 90 年戶籍資料比對

### 三、同父母--兄弟分家宅情形



圖 3-54 同父母--兄弟分家宅情形

本研究繪製：資料來源 90 年戶籍資料比對

就上圖顯示情形(見圖 3-54)，因考量到外擴情況僅以連線圖，表示其原聚落住戶，因當世代同父母親關係的兄弟遷外居住之情形，圖列說明發生的住居地，就本研究以社區族群為主軸發展議題，並進行全庄內基礎問卷調查來解析外擴因素與為何仍選擇定居在新吉庄，以及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在現代生活型態適用否等面向，來探討傳統聚落的適切度與實際居住者的視野來探究，以 90 年人口資料所得資料為樣本呈現兄弟住宅外擴情形，並將基礎問卷方式以分區統計整理方式

來彰顯問題，由於在原有建築基地的規範下，家族人口繁衍勢必外擴是不爭的事實，且歷經農業生產時代，對於家丁人員的需求以及戰後嬰兒潮的推波助瀾下，以及此聚落已歷經 4~5 代的世代繁衍，所以居住的空間絕對無法滿足實際的人口量與等值的生活品質水準，再加上台灣經濟力的提升以及朝向工商業生產時代，對於生活現代化的滿足要求下，相對地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型式有了改變，也無法遵奉傳統建築之尺度要求，就 72 年來的社會變遷下外擴是必然的因素。



圖 3-55 沿街外擴的新式樓房

本研究拍攝



圖 3-56 規劃外圍的新式樓房

本研究拍攝

但是社區的生命力依舊延續著往外擴的範圍，是否因居住的空間或規劃的考量有著符合居住的品質而改變，因為沿街式的住宅外擴或區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成新式的樓房(見圖 3-55、圖 3-56)，所衍生的人際交流會有所不同的發展，當時的遷村是整體區域的規劃有當時代的背景需求，而現今的規劃因家屋的商品化一切的規劃操縱在房地產經營者的利益考量，對於地段的經濟效益與建築空間作抉擇，或是自有土地者依自行的需求，建造屬於自我屋宅型式，那麼再制定多如毛髮的法規，也抑制不了整體建築民居型態。再者從地表上平面面積的規範，建構人們渴求的家園，它短暫滿足了現階段的生活空間與需求，隨著生活豐富性的延綿與擴大，方寸之地已不敷使用。如何整合性的規劃居住空間即使刻不容緩的課題。

#### 四、庄內聯姻分佈形成關係網絡

此章節呈現是原聚落規劃內的庄內聯姻情形，再傳統聚落中庄內聯姻影響此聚落的內部改變，以及血緣關係連結的外擴型態發展現象，拓展聚落的骨架擴大連接點，建築物現況記錄與比對 90 年的戶籍資料住戶人口之庄內聯姻關係，若探究其聯姻關係對於屋宅變化影響與上述三種現象較無明顯的因素，從庄內聯姻關係可探究出傳統聚落的人際交流，尤其在早期交通與經濟條件匱乏的初期。據

侯陳翠巒女士回憶說：「卡早夫妻吵架都會來找里長排解，現在卡瞞來找。」，原來早期里長除了公部門的行政事務，還需調解庄內的人情事故，就其資料的研究剖析以父母資料統合與聯姻地址之丈夫姓名做整理，一一剔除非庄內聯姻情形，再將其原父母親居住地址與嫁入夫家地址，以下圖箭頭指處做平面圖表分析，另聯姻關係就屋宅與血緣關係外擴情形，因本章節以原聚落現況分析，則不在此表內呈現。

從 90 年戶籍所得資料，筆者解析出有聚落規劃範圍女性嫁至同屬新吉庄(新吉庄)外擴範圍情形，近年已減緩庄內聯姻趨勢，一則因庄內聯姻因素彼此血緣相近，就優生學的觀點而言，歷經第二代至第三代的聯姻，識必減緩庄內聯姻情形，筆者實地訪察情形即可知悉毗鄰關係網絡是綿密的，居民之間常常是近親或遠房親戚關係，涂水樹先生所述：「庄內結親家，血緣相近嬾會煩勞，唔知會生出什麼款孩子？」，聚落內相互聯姻，固然是居民情感交流互動良好的表現，亦是匯聚居民情誼緊密與團結性，但就常遠的社區居民延續問題上，近年來已顧及血緣相近因素減少；二則因社會網絡的開放與就業性質改變、以及受教育程度等影響，庄內居民逐漸對外聯繫頻繁，適婚年齡的異性交往也跳脫往昔媒妁之言，漸次以自由戀愛交往而結連理，筆者特就庄內聯姻數以女性的婚嫁處所與出生年次，以下(見圖 3-57)可以清楚看出趨勢的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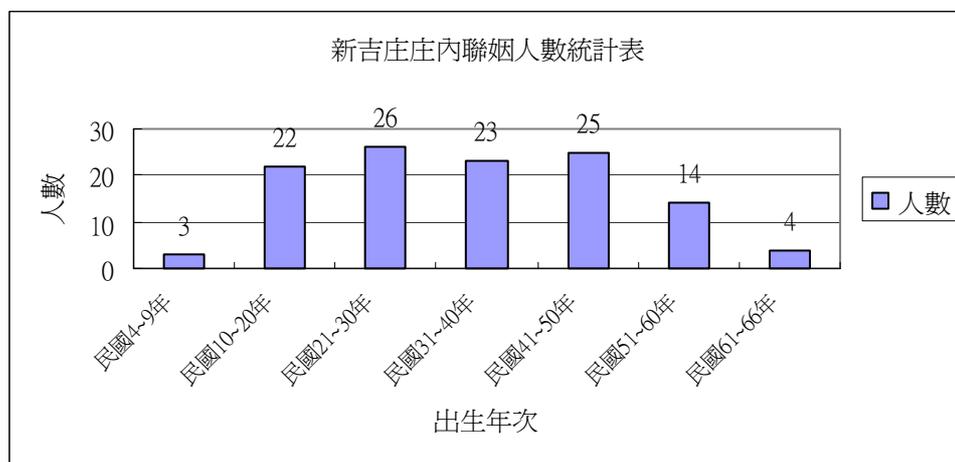


圖 3-57 新吉庄庄內聯姻人數統計

本研究整理繪製，資料來源 90 年戶籍資料比對分析

庄內聯姻情形，因血緣關係綿密與對外聯絡頻繁及生產條件改變，已漸趨減緩與向外聯姻，甚至亦有外籍新娘的情形產生。另就下圖(見圖 3-58)註記建築基地區塊之居住空間與各分區域平面圖，查核未有顯見個體居住空間的變化，仍以三合院的傳統民居建築為主，有屋宅加建的情形或增建 2 樓的左右側房舍，因此

姻親關係影響在庄內的人情網絡與血緣連結。我們以為自己看到一棟房子，其實我們在看一個家庭的歷史。我們在記錄屋宅與傳統聚落的變遷，其實我們在回溯居民的生活與居住環境休戚與共的深刻記憶。從下圖揭示傳統聚落的姻親關係，在新吉庄儼然是一項特色，是此生活共同體所需具備的實質空間，新吉庄儼然是一集村的大家庭。

新吉庄庄內聯姻情形（聚落規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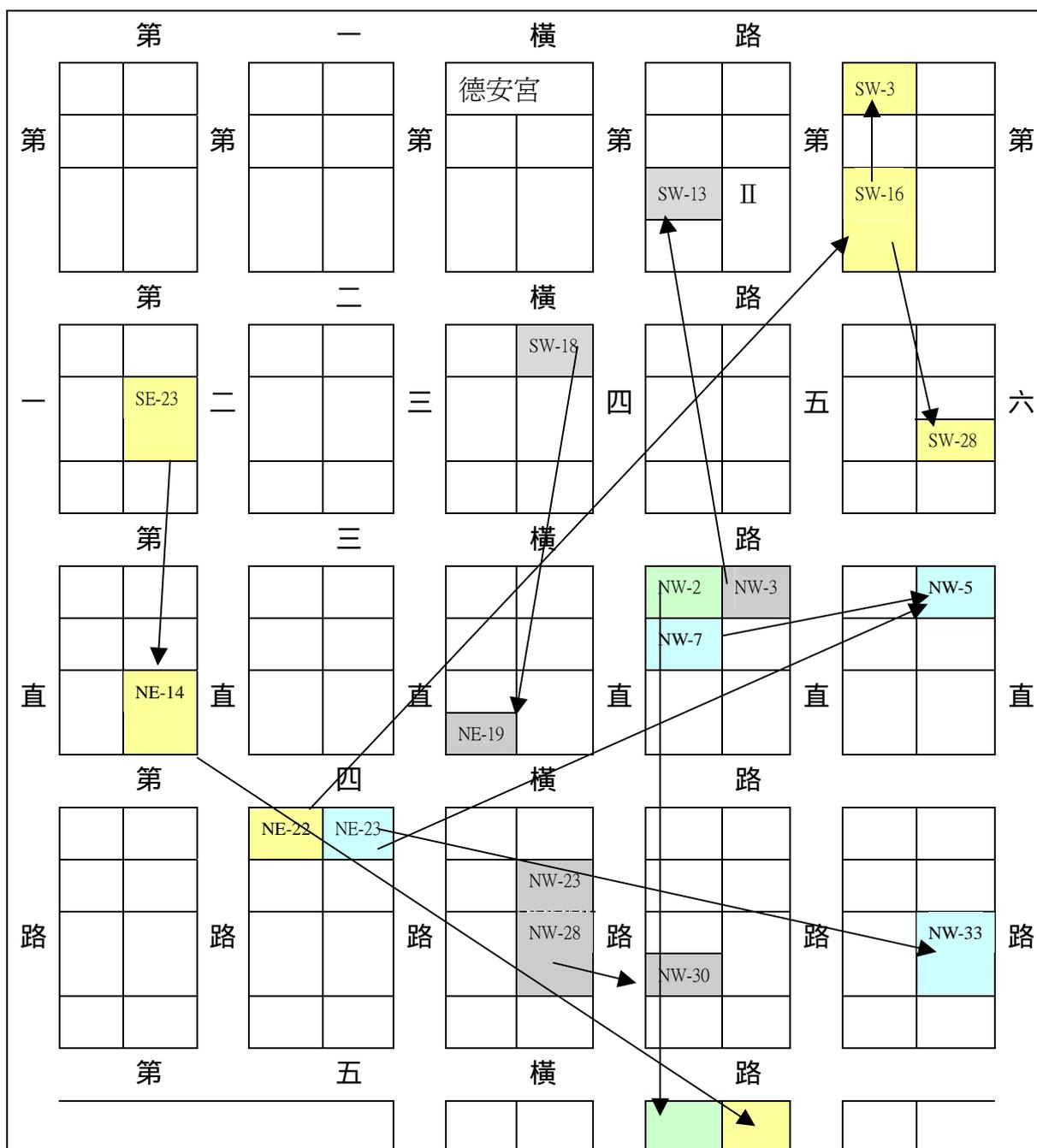


圖 3-58 新吉庄庄內聯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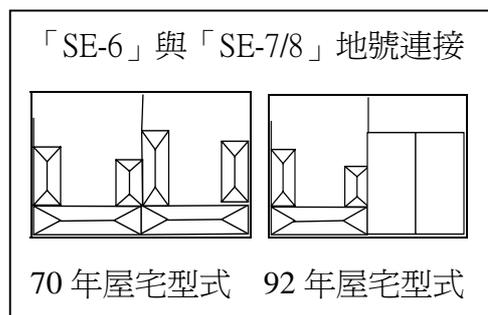
本研究繪製：資料來源 90 年戶籍資料比對

#### 第四節 新吉庄社區族群與分區個體居住空間之特徵

從第三節的論述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之關係及其變化特徵，得知在庄內聯姻關係對於個體的屋宅變化較無明顯的演變與影響，所以在此節部分本研究就第二節，針對新吉庄四個分區與第三節同宗族社群居住空間，作一論述其屋宅演變，本研究將四個分區依據居住群體不同，以圖片顯現屋宅變化特徵與型態，從此一面向來解析社區族群居住體的屋宅，正因為新吉庄是被明顯地規劃成格狀分割基地，建築基地區內是自有住宅部份，以至於面臨家族人口增加的擴展方式不是以原住宅一進、二進式外推式的外擴，在既有的生活與生產空間利用充分地利用，而傳統建築型式也因各宗族居住群之實際需求與經濟能力，改建或重新建造自己的房舍。

##### 一、新吉庄東南區「I」社區族群居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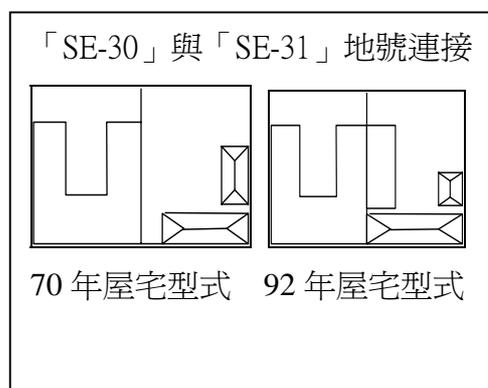
###### (一) 土地地號連接



『「SE-6」與「SE-7/8」』非親屬關係，「SE-6」在 92 年屋宅圖為三合院型式有修整，「SE-7/8」民國 70 年是屋宅三合院型態，92 年屋宅圖為分左右兩個獨立的新式 2 樓樓房是家族關係(見左圖 3-59)。

圖 3-59 「SE-6」與「SE-7/8」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SE-30」與「SE-31」』與『「SE-32」與「SW-29」』(在西南區「II」)兩個建築基地是同宗族關係「SE-30」不變，「SE-31」原為正身與右伸手型式，92 年則左伸手加建，右伸手拆除變小屋宅，而「SW-29」保留三合院型態，但有部分屋宅整建 2 樓房舍(見左圖 3-60)。

圖 3-60 「SE-30」與「SE-31」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 (二) 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

在此區研究資料顯示「SE-17」及「SE-21」為兄弟未分家宅同住 2 戶(見圖 3-61、圖 3-62),「SE-32」兄弟同住 3 戶(見圖 3-63),其屋宅均保留三合院型式加建右伸手屋宅。從圖可清楚比對出屋宅變化,在左右伸手的屋宅加建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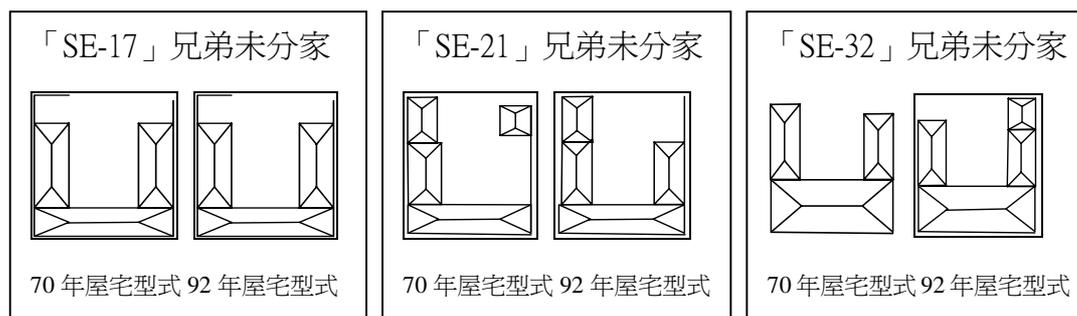


圖 3-61 「SE-17」屋宅型式演變 圖 3-62 「SE-21」屋宅型式演變 圖 3-63 「SE-32」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繪製

### (三) 同父母--兄弟分家宅

「SE-9」、「SE-10」與「SE-4」及「SE-5」(同屬一建築基地)以上四個居住個體為同宗族關係 92 年現為三合院屋宅是「SE-9」(見圖 3-64)且維護良好,於民國 70 年是正身與左伸手屋宅,「SE-10」似當做倉庫屋宅雖是三合院,但相對顯得屋宅老舊「SE-4」及「SE-5」現居 1 戶,但是左右兩個獨立的新式 2 樓樓房;「SE-14」與「SE-20」同為現居住 2 戶家庭,但有部份家族成員移居聚落外圍,而均是三合院型態,但「SE-14」(見圖 3-65),有部份屋宅是新建房舍,「SE-20」(見圖 3-66)所示,則是將左右伸手加建至基地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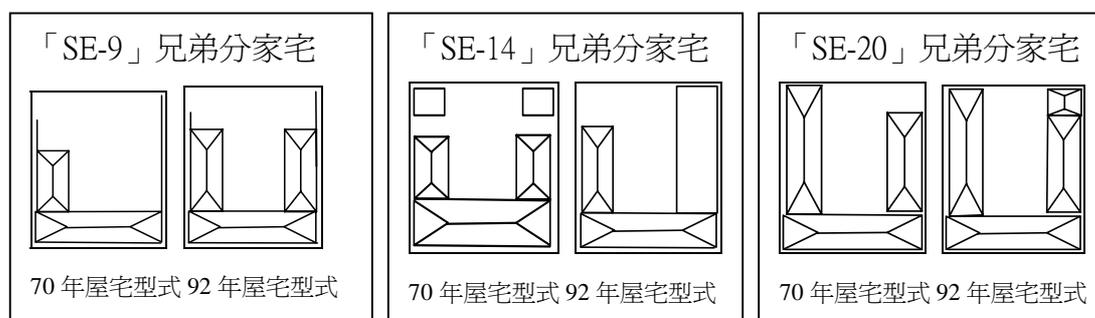


圖 3-64 「SE-9」屋宅型式演變 圖 3-65 「SE-14」屋宅型式演變 圖 3-66 「SE-20」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繪製

## 二、新吉庄西南區「II」社區族群居住空間

### (一) 土地地號連接

「SE-32」(在東南區「I」)與「SW-29」(見圖 3-70),同上段文述;『「SW-13」,「SW-14」與「SW-15」』(見圖 3-67),於民國 70 年航空放大圖,即是分開獨立的屋宅,『「SW-13」,「SW-14」』是一條龍房舍,民國 92 年「SW-14」又擴建左右伸手顯見居住空間擴大「SW-15」民國 70 年與 92 年的屋宅圖是三合院,但明顯正身與左伸手已改建成 2 樓樓房現居 3 戶人家。同屬侯乾隆家族的『「SW-8」與「SW-9/10/11」,見圖 3-68、「SW-16」與「SW-17」』(見圖 3-69),此大區塊家族基地型式原為三合院「SW-8」、「SW-16」、「SW-17」,只有「SW-9/10/11」在民國 70 年是正身與左伸手型式,在 92 年的屋宅圖與實地記錄看出「SW-8」、「SW-16」仍是原型,「SW-8」則侯乾隆古宅,「SW-16」但有左右伸手加建與整建平房且現居 4 戶人家;「SW-9/10/11」92 年的屋宅圖則切割成「SW-9」、「SW-10」、「SW-11」三個獨立居住體,「SW-9」、「SW-10」是平房,臨路邊的「SW-11」是新建三樓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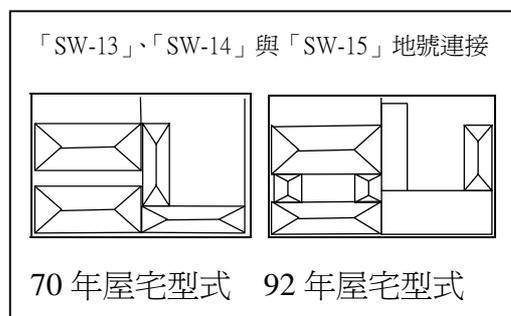


圖 3-67 「SW-13/14/15」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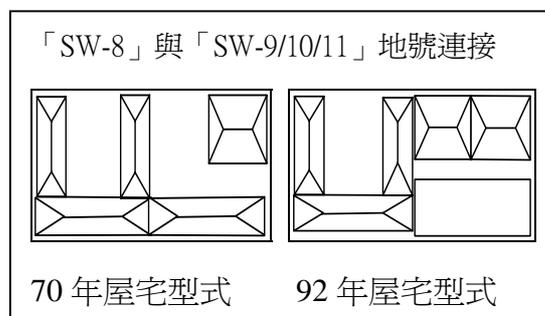


圖 3-68 「SW-8/9/10/11」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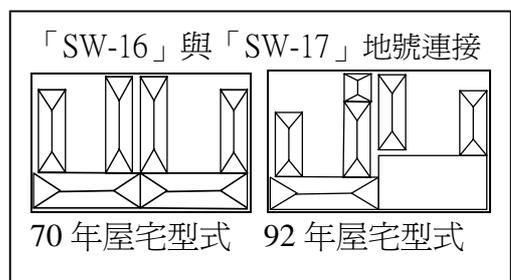


圖 3-69 「SW-16/17」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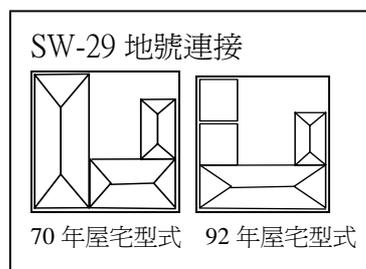


圖 3-70 「SW-29」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 (二) 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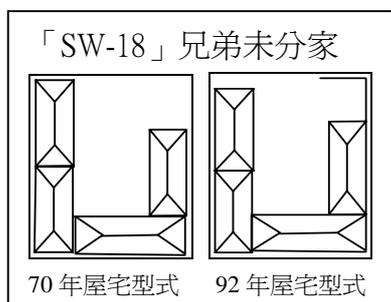


圖 3-71 「SW-18」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在此區資料，僅有一戶「SW-18」(見圖 3-71)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情形，顯示 70 年與 92 年的屋宅變化並未更動，仍遵循三合院的屋宅型式，居住戶數為 4 戶，可以想見居住空間的容納量，顯見累世居住分家外擴情形普遍存在，另一方面由於參考戶籍資料，以 90 年當世代的父母區分，其

未考量 4~5 代的旁系宗親關係，亦有一種可能是家族人口單純，現有的空間是足夠居住使用，其實田調走訪中發現隔代的宗親居住情況是存在，從民國 70 年與 92 年的屋宅圖比對大致維持三合院，只有臨路的「SW-27」與「SW-28」原分割成一條龍基地，應該是累世居住下分割建築物居住，在 92 年圖面與田調顯示改建為「SW-27」新建的 1 樓樓房，「SW-28」新建的 3 樓樓房。

## (三) 同父母--兄弟分家宅

此區兄弟分家宅情形相較於其他三個分區數量為多，「SW-1」(見圖 3-72)、「SW-7」(見圖 3-73)、「SW-14」(見圖 3-74)、「SW-15」(見圖 3-75)、「SW-16」(見圖 3-76)、「SW-29」(見圖 3-70)、「SW-30」(見圖 3-77)、「SW-32」(見圖 3-78)、「SW-33」(見圖 3-79)等 9 個建築基地，茲將屋宅變化特徵與居住情況表列於下：

表 3-5 西南區「II」同父母--兄弟分家宅屋宅情形：

屋宅代號	SW-1	SW-7	SW-14	SW-15	SW-16	SW-29	SW-30	SW-32	SW-33
70 年屋宅	TLH	O	T	TLH	O	O	O	O	O
92 年屋宅	ORF	OR	SN	OLHN2	OR	OFN2	OR	OR	ON2
現居戶數	2 戶	5 戶	1 戶	3 戶	4 戶	2 戶	1 戶	1 戶	1 戶
備註			與 SW-15 土地連號	與 SW-14 土地連號	同侯乾隆 宗族	與 SW-30 同宗親	與 SW-29 同宗親		

註：代號 O:三合院型式/S:型式改變/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LH:左伸手/RH:右伸手/T:正身一條龍/數字代表樓層

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 3-5 可清楚審視出屋宅依舊以三合院的型式，但整建部份有新建 2 樓情

形，但不因居住戶數有差異，應來自該居住家族的需求與能力，尤其在 SW-7 與 SW-16 呈現 5 戶與 4 戶的分戶家庭，且以三合院居住生活空間，亦說明其居住空間的容許量與容忍力，大致上的同父母--兄弟分家宅的屋宅居住戶數保持 1~2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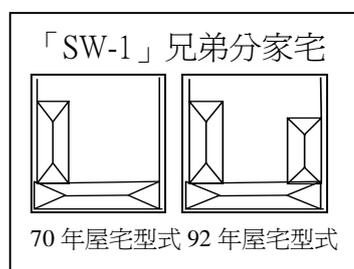


圖 3-72 「SW-1」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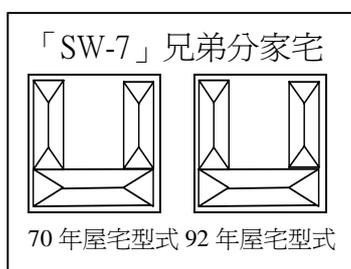


圖 3-73 「SW-7」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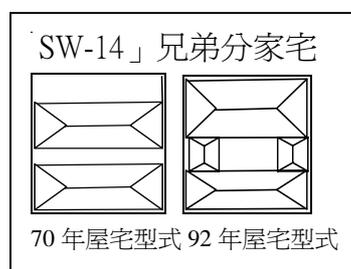


圖 3-74 「SW-14」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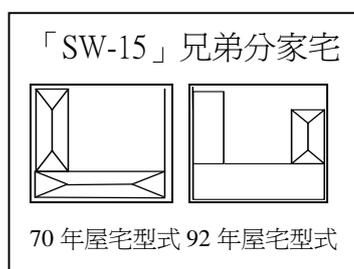


圖 3-75 「SW-15」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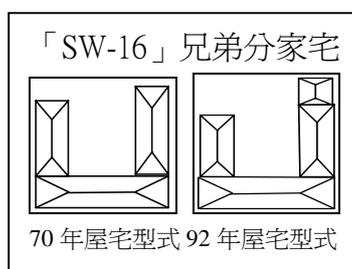


圖 3-76 「SW-16」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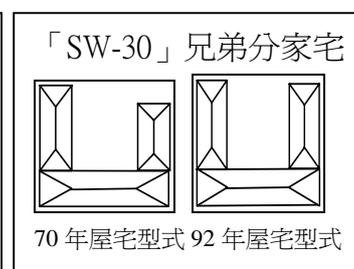


圖 3-77 「SW-30」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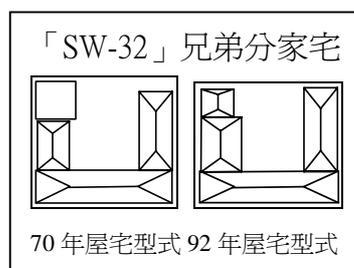


圖 3-78 「SW-32」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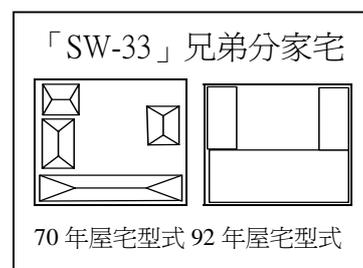


圖 3-79 「SW-33」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從上列各種屋宅圖演變中，本研究發現其座落在建築基地上的屋宅，仍維持三合院的型態，只是應居住者的需求，而改變成往上樓層或建築實體的切割成一條龍式的住宅，在新吉庄規劃內依舊保持院型態的建築群。

### 三、新吉庄西北區「Ⅲ」社區族群居住空間

### (一) 土地地號連接

此區有地號連接在分配基地時該戶即購置的土地『「NW-14」、「NW-15」』，同屬侯根家族的『「NW-19」與「NW-20」』為當時分配基地時該戶即購置的土地，以及同屬共同宗親關係的情形『「NW-21」與「NW-22」』、『「NW-23」與「NE-29」』（在東北區「IV」）、『「NW-28」與「NE-35」』（在東北區「IV」）的 6 個建築基地。

「NW-14」與「NW-15」（見圖 3-80），雖然是地號連接但未有關係連接，其屋宅型式自有其需求發展，但仍保持三合院型態整建與修建明顯，居住戶數均為 3 戶。『「NW-19」與「NW-20」』（見圖 3-81），同家族預備的基地新擴大的基地，仍與最初居住型態一樣以三合院型式，但正身部份就新建成 2 樓房舍，據屋主告知建造的規矩遵循傳統建築尺度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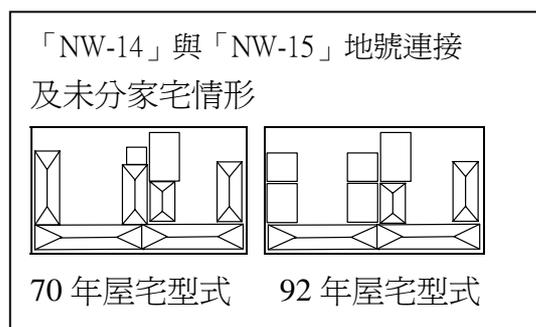


圖 3-80 「NW-14/15」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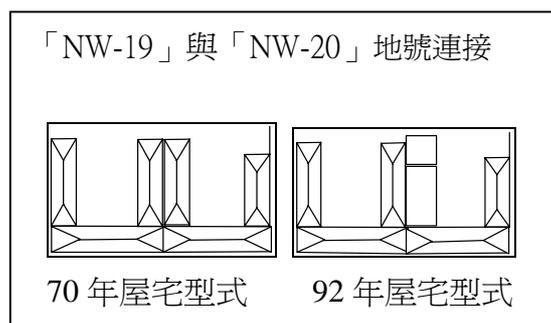


圖 3-81 「NW-19/20」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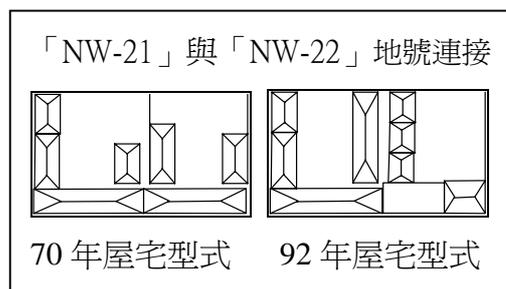


圖 3-82 「NW-21/22」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NW-21」與「NW-22」』（見圖 3-82），70 年均是三合院型式，在 92 年的屋宅圖「NW-21」有左右伸手加建延長，「NW-22」則拆除右伸手房舍，彼此間未有屋宅影響完全是該個體家庭的維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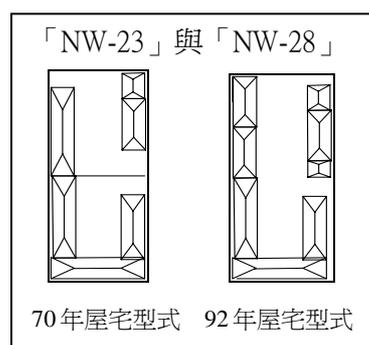


圖 3-83 「NW-23/28」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NW-23」與「NW-28」』(見圖 3-83)，是侯水田祖厝，雖然「NW-23」與「NE-29」(在東北區「IV」)地號連接，但現有資料未有顯示其關係，『「NW-23」與「NW-28」』是一大基地建築，「NW-28」是維護完整良好的三合院，「NW-23」是依舊與 70 年的房舍僅建造左右單手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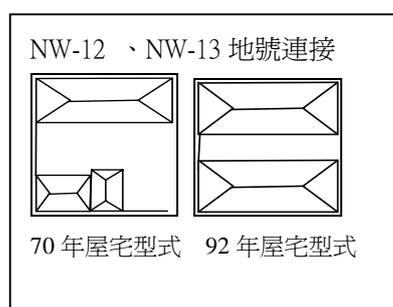


圖 3-84 「NW-12/13」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而姻親關係的分割土地『「NE-18」與「NE-19」』，但「NE-18」與「NW-12」相連接的地號，「NE-19」與「NW-13」情形亦屬相同的地號，於民國 70 年航空放大圖是兩個完整的區塊(見圖 3-84)，於民國 92 年航空放大圖是分開獨立的一條龍屋宅型態，從戶籍資料則審視不『出姻親或宗族

關係。「NW-34」與「NE-35」(在東北區「IV」)』地號連接，但查證過資料未有關係連繫，「NW-34」是三合院，單一戶居住使用。

## (二) 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

此區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的情形，相較於其他三個分區數量為多，「NW-2」與「NW-3」(見圖 3-85)、「NW-12」(見圖 3-89)、「NW-14」與「NW-15」，見土地連號(見圖 3-80)、「NW-24」與「NW-25」(見圖 3-86)、「NW28」屋宅型式演變，可參考地號連接圖說明(見圖 3-83)、「NW-32」與「NW-33」(見圖 3-87)、「NW-37」(見圖 3-88)共有 11 個建築基地，為清楚說明以表圖方式敘述。

表 3-6 西北區「Ⅲ」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屋宅情形：

屋宅代號	NW-2	NW-3	NW-12	NW-14	NW-15	NW-24	NW-25	NW28	NW-32	NW-33	NW-37
70 年屋宅	O	O	T	O	O	O	O	O	O	T	O
92 年屋宅	ON	O	TN1	NR	ON2R	OF	OTN2	O	OFR	OLHR	OFR
現居戶數	3 戶	2 戶	1 戶	3 戶	3 戶	7 戶	4 戶	2 戶	4 戶	2 戶	7 戶
備註				NW-15 土地連 號	NW-14 土地連 號			NW-23 同宗族			

註：代號 O:三合院型式/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LH:左伸手/T:正身一條龍/數字表樓層  
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見表 3-6)可審視出屋宅依舊以三合院的型式居多數，但整建部份仍有新建 2 樓情形，如 NW-15 與 NW-25 其居住戶數在 3~4 戶，比較特殊是 NW-24 與 NW-37 雖是三合院居住型式，但竟登記了 7 戶的分戶數，超過想像的居住空間容許量與容忍力，或許可解釋是歷代家族同時居住或登記戶籍，並未實際居住在此屋而已，其他居住個體維持在 1~4 戶的合理分戶數範圍差異，合理的三合院居住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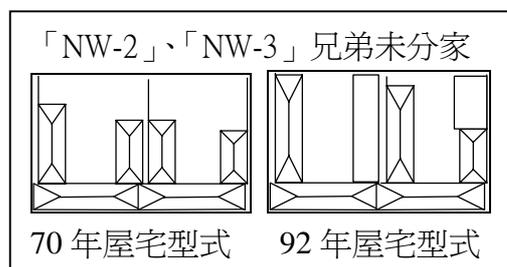


圖 3-85 「NW-2/3」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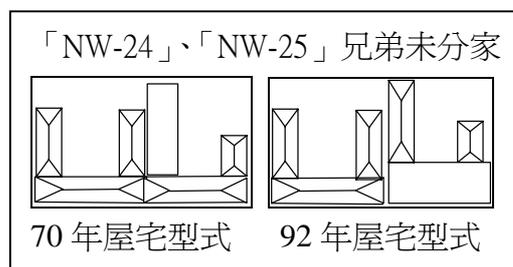


圖 3-86 「NW-24/25」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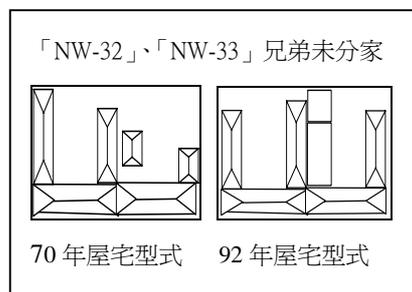


圖 3-87 「NW-32/33」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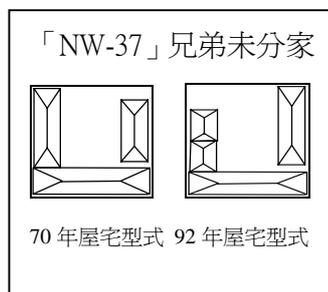


圖 3-88 「NW-37」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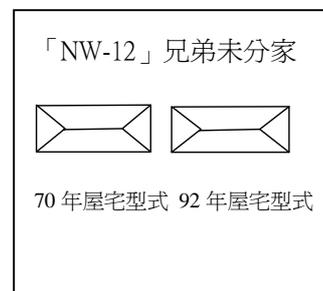


圖 3-89 「NW-12」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 (三) 同父母--兄弟分家宅

「NW-4」、「NW-17」、「NW-20」、「NW-21」、「NW-26」等 5 個居住個體，從戶籍資料顯示有同父母--兄弟家族成員外移至規劃區域周圍的情形，從 92 年與田調記錄上亦是三合院屋宅型式，但「NW-17」左伸手是分開建造(見圖 3-91)，實際的察訪得知是此一戶人家當時購地，因經濟考量與另一戶人家共同購置此一建築基地，所以屋型各自修建，所以登記戶籍是 2 戶家庭，是較特殊的情形；在外擴情況下「NW-4」、「NW-21」(見圖 3-93)、「NW-26」(見圖 3-94)，居住戶是 1~3 戶是合理的居住戶數，只「NW-20」有 5 戶的分戶數(見圖 3-92)，於民國 92 年屋宅圖仍以三合院，但左右伸手屋舍有加長或整建情形，而「NW-4」於左伸手整建變短於右伸手(見圖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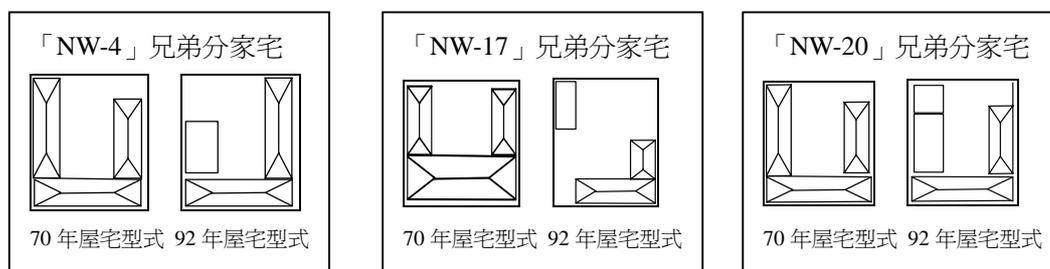


圖 3-90 「NW-4」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圖 3-91 「NW-17」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圖 3-92 「NW-20」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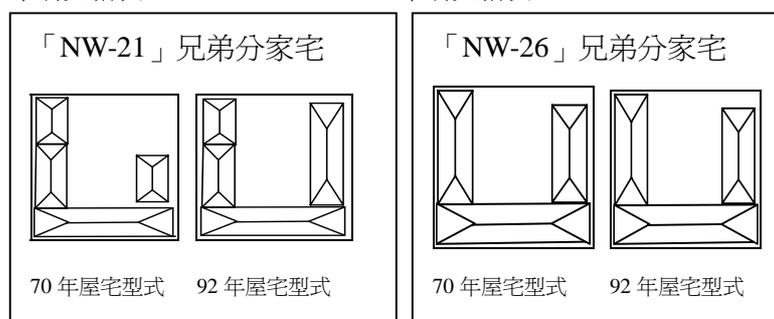


圖 3-93 「NW-21」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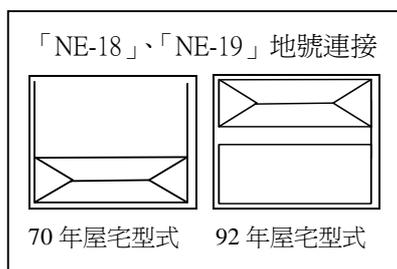
圖 3-94 「NW-26」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從西北區所整理出的屋宅演變圖，我們可以明證的是在新吉庄屋宅的變化，不因居住群體之需求改變三合院的型式，但是以新建的樓房來解決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有兄弟分家宅情形，就明顯看出該家族不改變原本的屋宅型態，以向外購置房產，來解決分散家族人口的增加問題，仍然保持該原創建家族屋宅的完整性。

#### 四、新吉庄東北區「IV」社區族群居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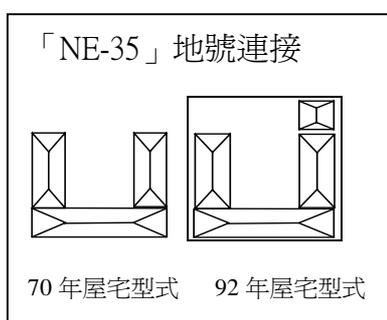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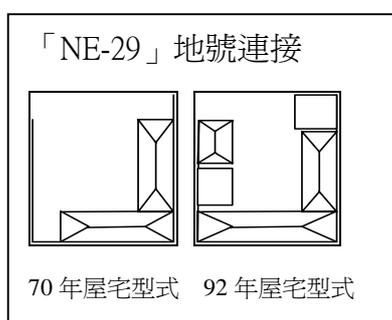
##### (一) 土地地號連接



「NE-18」、「NE-19」、「NE-29」、「NE-35」居住空間，如西北區「III」所述關係，「NE-18」、「NE-19」同屬一個建築基地(見左圖 3-95)，在 70 年屋宅是單一正身屋舍，至 92 年屋宅圖是分開 2 個一條龍式屋宅。

圖 3-95 「NE-18/19」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NE-29」的屋宅，見左圖 3-96，原為正身+右伸手，至 92 年加建左伸手變為完整的三合院，「NE-35」(見圖 3-97)，增加右伸手。

圖 3-96 「NE-29」屋宅型式演變

圖 3-97 「NE-35」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繪製

同屬共同宗親關係的情形的『「NE-7」與「NE-8」』(見圖 3-98)，為當時分配基地時，該戶即購置的土地目前仍是將「NE-8」暫做菜園使用，「NE-7」依舊是三合院方式 2 戶居住；『「NE-33」、「NE-34」』2 個建築基地(見圖 3-99)，卻有相同維持三合院型態新建情況，只是「NE-33」建造成 2 樓樓房，於 70 年的屋宅勘查原來是三合院，而 92 年屋宅圖右伸手拆除，但實際田調是新建三合院式 2 樓樓房，顯見屋宅已重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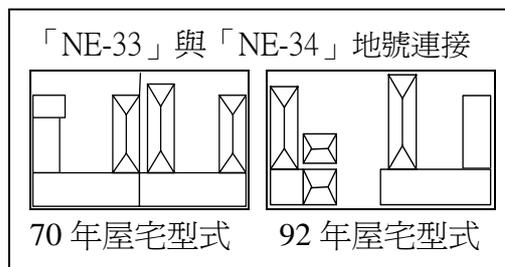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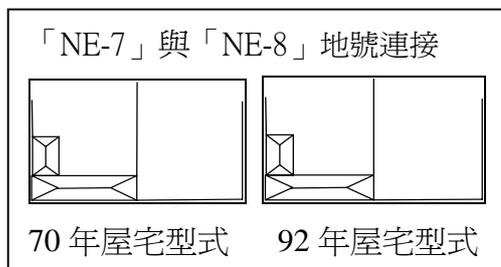


圖 3-98 「NE-7/8」屋宅型式演變

圖 3-99 「NE-33/34」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繪製

## (二) 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

此區兄弟未分家宅情形共有 10 個建築基地，佐以地籍圖土地分割區分，很有趣在此區有「NE-12」與「NE-13」、「NE-30」與「NE-31」兩個建築基地分割成上下 2 個地號，但「NE-12」與「NE-13」(見圖 3-101)，仍維持三合院空間，且雖是 2 戶數未分開居住僅作產權分移；而「NE-30」與「NE-31」(見圖 3-105)，分改建為新式平房或 2 樓房舍，戶數已分開形成新居住個體，茲將屋宅變化特徵與居住情況於下(見表 3-7)。

表 3-7 東北區「IV」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宅同住屋宅情形：

屋宅代號	NE-3	NE-12	NE-13	NE-14	NE-18	NE-20	NE-30	NE-31	NE-32	NE-36
70 年屋宅	O	O	同 NE-12	O	T	OR	O	同 NE-30	O	O
92 年屋宅	ORN	ONR	同 NE-12	ONR	TN1	ONR	N1	N2	ORF	ORLH
現居戶數	3 戶	2 戶	同 NE-12	4 戶	3 戶	3 戶	1 戶	1 戶	2 戶	2 戶
備註		與 NE-13 同一基地 但地籍分割	與 NE-12 同一基地 但地籍分割				與 NE-31 同一基地 但地籍分割	與 NE-30 同一基地 但地籍分割		

註：代號 O:三合院型式/N:新建房舍/F:屋頂改建/R:整建部份/LH:左伸手/T:正身一條龍/數字表樓層  
本研究整理

「NE-3」(見圖 3-100)是加建左右伸手的屋宅至建築基地的界限，且以新建平房構成，再述「NE-18」(見圖 3-103)則是與「NE-19」拆成 2 個獨立個體，此情形於上段文本敘述；「NE-14」(見圖 3-102)、「NE-20」(見圖 3-104)、「NE-32」(見圖 3-106)此 3 個屋宅，很明顯有新建與整建的情形，未分開居住的戶數 2~4 戶；另「NE-36」(見圖 3-107)，則增建左伸手房舍為樓房，居住戶數為 2 戶是足夠的居住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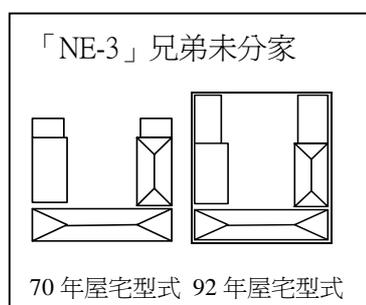


圖 3-100 「NE-3」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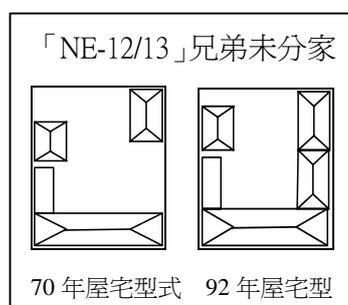


圖 3-101 「NE-12/13」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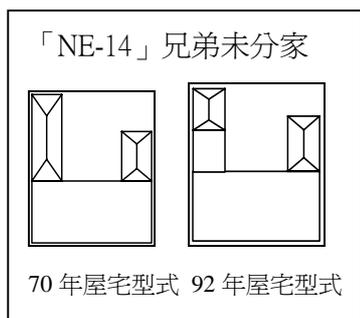


圖 3-102 「NE-14」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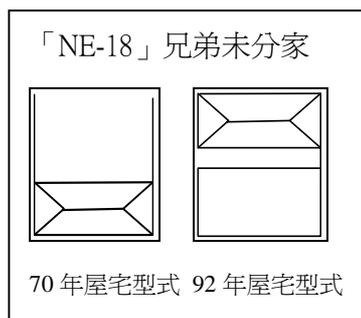


圖 3-103 「NE-18」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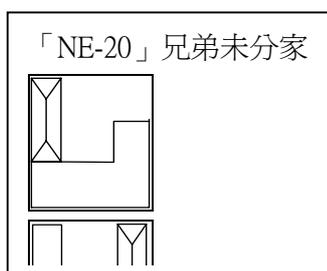


圖 3-104 「NE-20」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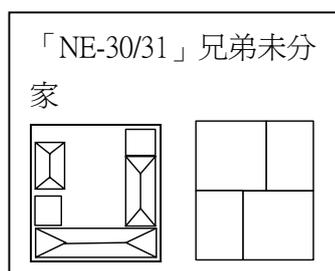


圖 3-105 「NE-30/31」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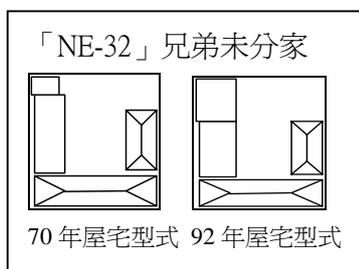


圖 3-106 「NE-32」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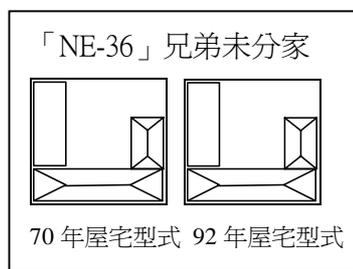


圖 3-107 「NE-36」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 (三) 同父母--兄弟分家宅

此區域分家外移聚落內只有「NE-2」，而外擴至聚落周圍是「NE-1」與「NE-35」兩個居住個體，從70年與92年屋宅圖及田調記錄上「NE-1」(見圖3-108)依舊是三合院屋宅型式，但有整修右伸手的牆面，而左伸手在前方搭建小屋遮棚，由於現居3戶，所以表現出三種各異的屋宅外觀，正身部份維持原樣與建材。「NE-2」(見圖3-109)，型式是三合院，但92年已整建正身為平房現居3戶，維持三合院

的型式。「NE-35」(見圖 3-110)則是增建右伸手處前的屋舍，形成右邊（虎邊）長於左邊（龍邊）的三合院屋型，現居 2 戶家庭，顯示家族成員眾多之故，因而增建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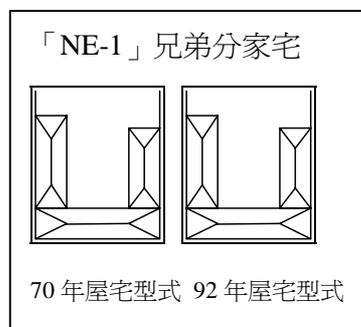


圖 3-108 「NE-1」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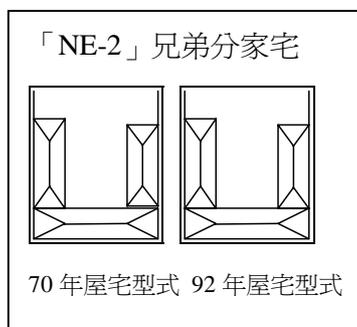


圖 3-109 「NE-2」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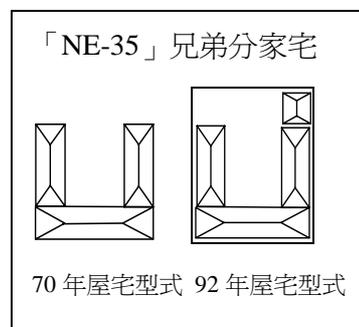


圖 3-110 「NE-35」屋宅型式演變  
本研究繪製

我們從東北區屋宅演變中發現，在上述三種居住群體關係與屋宅，以保持三合院的型態為主，尤其是兄弟分家宅部份有三戶，仍以保持原三合院的條件下，解決分宅外擴問題，兄弟未分家宅部份，有一戶「NE-18」是分割成上下兩個一條龍式的建築實體，「NE-30」與「NE-31」為共同建築基地，但已演變成兩個上下連接的新式樓房，其他三戶仍保有原居住型式，有屋宅修繕與改建。

## 第五節 小結

新吉庄聚落擴張由區塊式到分散式，針對新吉庄居住空間以實際田調記錄分區居住現況，就新吉庄規劃的範疇作整理，並以戶籍資料協助整合居住群體關係與居住戶數人口及比對航照圖，發現下列新吉庄居住空間演變的特徵，聚落有一定的居住容許量，對於新吉庄的擴展，一因外圍的農地重劃藉由道路的延伸形成原規劃聚落外擴情形，二則因宗族人口成長後關係連結的外擴型態發展與生產方式的改變，進而影響此傳統聚落內外的改變。聚落規劃的規格化建築基地與屋宅，因家族人口增加與經濟能力的改變影響個體的居住空間，方格狀的建築基地，界定了建築界線成爲自有範圍內居住空間的改變。新吉庄外圍形成沿街道的新式樓房建築物，從區塊式的社區變成分散性的擴張，傳統與現代居住空間並陳，已然成爲新吉庄民居建築的特徵。

個體屋宅空間的特徵，如果單一戶的家族對屋宅有獨立執行的能力改變與維護管理。如果兄弟分宅有分割成左右分格或是上下分格的建築基地，此種情形以新建的樓房或是重新修護的一條龍式屋宅。在個體的居住空間因同宗族分配房舍範圍，有不同的建築型式，易言之在三合院的型態有新式的樓房建築與傳統的建築並列。因宗親的關係住宅毗連則有預留家族人口成長的居住空間。因屋宅嚴重毀損而重新新建成新式樓房，或仍維持傳統三合院建築型態，重新翻修的屋宅仍遵循原始三合院的格式，只是改以現代化建材。有部份屋宅因年久與自然災害修繕屋宅，諸如屋瓦或牆面結構或拆除部份屋宅更改爲空地或倉儲空間。左右伸手屋宅的擴建，均發生在家族人口增加且同住的個體居住空間，亦可明顯看出不同修護的牆面痕跡與裝飾。衛浴設備則未依循傳統建築的規矩，形成左右伸手處皆有衛浴或廚房此爲分戶後的明顯化。

聚落四周臨路的居住空間建築物型態改變最大，以新建的樓房型態或搭蓋鐵皮屋情形爲多，較無干擾鄰近屋宅，顯示個體的經濟能力不同而改變的屋宅型式。

居住群體與居住空間的特徵，本研究整理出新吉庄居住群組與居住空間之關係及其特徵，有以下結果，一、土地地號連接未分割情形(見圖 3-111)框劃紅色四方形，其情形確爲當時抽籤分配土地時，具近親關係的連結與同屬共同宗親關

係的情形，做為準備預留的居住空間之用途，宗親的關係住宅預留家族人口成長的居住空間，選擇毗連基地為宗族間的彼此照應，亦是維繫與拉近宗族情誼空間，但不會將屋宅擴展其建築基地，依舊在既定的方格建築基地內，再建造同型式或新式樓房。地籍圖土地未分割情形下，但因兄弟分宅因素，實體建築物成左右分格或是上下分格的屋宅，改變成新建的樓房，或是重新修護的一條龍式屋宅，是解決分戶居住與個體增生的方式。

二、同父母之兄弟同住屋宅的情形(見圖 3-111)框劃綠色四方鈍角形，顯現實際居住與屋宅變化較為顯著，對於居住空間的改變型態，在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比例有 7 個建築基地，而仍保留傳統三合院型態，且共同居住有 8 個建築基地，其中一戶同住戶數達 7 戶，可以想見世代居住與宗族繁衍對於居住空間的需求，除此之外有部份屋宅，以新建的樓層方式來解決居住空間的不足，亦是在有限的建築基地內擴充居住空間的方式。

三、兄弟分家宅情形(見圖 3-111)框劃藍色圓形，歷經 4~5 代的世代繁衍與社會變遷下外擴是必然的因素，但分戶外移的兄弟，仍然選擇繼續居住在新吉庄周邊範疇，以新式樓房建築呈現，此因新吉庄為乙種建築用地的土地劃分所致，顯見新吉庄的居住環境，不因產業轉變而改變定居的選擇，亦可從行政里範圍擴大與人口數上支持此一現象，而是否有其他因素使外擴居住者選擇居住周邊範疇，本研究將於下一章節的訪察中進一步探究，而此兄弟分家宅的居住型態，仍保有傳統三合院的建築型態，只有一戶家宅改變為新式樓房建築，從此現象本研究發現在民國 70 年與 92 年的屋宅變化上，大致維持傳統三合院的型式，亦可了解家宅的興修與家運攸關，不輕易做大幅度的更改，所以本研究針對新吉庄居住者，對於傳統與現代屋宅型式的喜好度、實際的居住需求及期望亦將做一探討。

四、聚落規劃內的庄內聯姻情形已漸緩，對於姻親關係網絡下，實地的居住空間未有影響，聯姻影響是此聚落內綿密的人際交流，以及血緣關係連結形成的外擴發展，聯姻情形原居住空間的型態就無明顯的影響因素，所以後續的探討本研究不予以歸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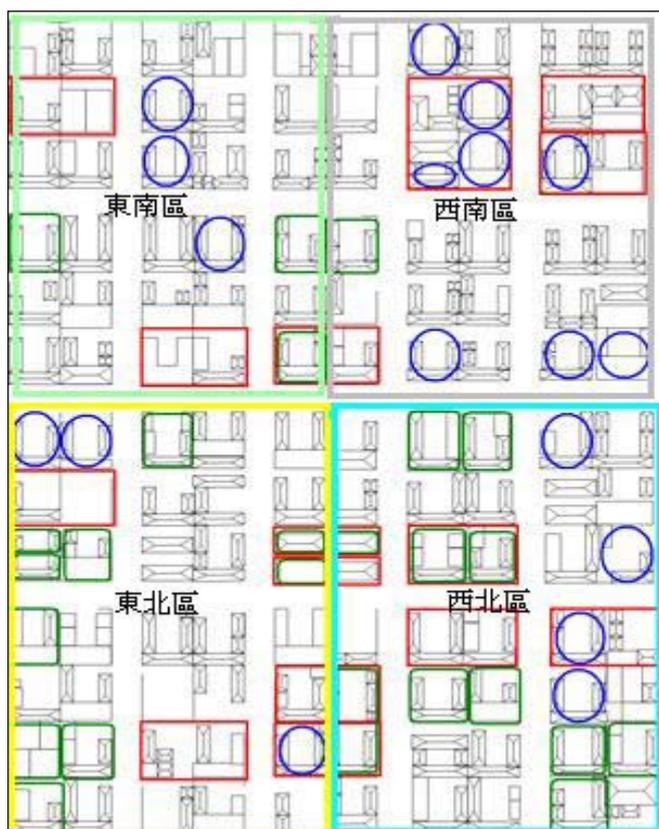


圖 3-111 民國 92 年新吉庄居住群體區位圖

本研究繪製

註：四方紅色框劃部分表土地地號連接。

圓形藍色框劃部分表同父母--兄弟分家宅。

四方鈍角綠色框劃部分表同父母--兄弟未分家。

就兄弟分家宅與同住情形的居住群體關係，不予論述不同世代同住的情況，於第四章進行全區性訪察來探究其居住群體的需求面。三、在同宗兄弟分家情形(見上圖 3-111)藍色圓形註記處，明顯呈現在西北區與西南區，尤其在西南區有 8 個建築實體，此種情況屬少數的是在東北區僅 2 戶。四、地號連接與同宗兄弟同住的重疊情形(見上圖 3-111)紅色四方形與綠色四方鈍角形重疊註記處，有 8 個建築實體，集中在庄內中間區塊，由本章從土地連號的情形得知，為當時分配建築基地的因素是宗族關係群所形成，居住空間足夠現階段的家族人口數。五、地號連接與同宗兄弟分戶的重疊情形(見上圖 3-111)紅色四方形與藍色圓形重疊註記處，有 5 個建築實體，在西南區的兩大區塊就佔了 5 個，顯見是大家族居住方式隨著家族人口增加急迫居住空間需求與考量保留祖厝完整型態下外擴。六、同宗兄弟同住情形(見上圖 3-111)綠色四方鈍角形重疊註記處，集中在西北區與東北

居住群體與四個分區的關係。有下列 8 項結果呈現，一、從屋宅的變化方式與四個分區關係，無相互關連性，是便於研究者記錄屋宅與確立位置。二、由依據民國 90 年戶籍資料，彙整出同父母兄弟未分家同住與同父母兄弟分家兩種情形，但於(左圖 3-111)本研究發現未框劃圓形與四方鈍角形的區域，實際研究了解其居住家族為累世代居住情形，亦即是不同世代的宗親共同居住在同一屋宅，屋宅的分配更為細分與區隔，本研究僅

區，各有 12 個與 10 個建築實體，在西南區僅有 1 個建築實體，而西南區是同宗兄弟分家情形最多。七、將建築基地切割成兩個建築實體共有 10 個(見上圖 3-111)，亦即是成一條龍屋宅有 8 個與 2 個新式樓房，但維持兄弟同住的情形最多 5 個(見上圖 3-111)綠色四方鈍角形註記處，僅有 1 個是同宗兄弟分家 (見上圖 3-111)藍色圓形註記處，就實際的居住空間而言，僅是暫時性解決同宗兄弟同住的情形，仍然會面臨家族人口增加的居住空間的需求性，就如現有 1 戶已是同宗兄弟分家的情形。八、如核確規劃區域周邊的屋宅，改建新式樓房或混凝土結構的三合院，發現於右方邊緣，即西南區與西北區臨路的屋宅，是以同宗兄弟分戶的情況，家族人口增加已超越縣改建的極限，而左方邊緣，即東南區與東北區臨路的屋宅，是因同宗兄弟同住的情形居多，目前的居住空間是足夠使用。

從戶籍資料的統合整理出，當世代同父母之兄弟未分家宅與同父母之兄弟分家宅等兩種情形，其分佈區域與屋宅演變型態，本研究綜合上述結論，新吉庄此規劃區域內，各居住群體維繫以傳統院落建築為主，一來是初規劃遷村時以傳統堪輿的規劃方法，統一屋宅的座向；二來是屋宅的修護與家族興盛與否攸關；三則因各居住群體的生活居住的需求程度不同，形成各式的屋宅型式，但仍以三合院的屋宅型態為主；四為不同世代共同居住情形仍普遍存在。由於此聚落匯聚各家族不同的成長歷程，對於居住空間的實質需求所形成的共生的生活圈。

所以本研究於下一章即探究此傳統聚落之各居住群體，除了以全區建築實體進行訪察，並做受訪者年齡層與同宗兄弟居住情況做研究分析，本研究將以三大項主題來探究一、屬小個體的關係-同宗兄弟居住情形與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二、屬建築實體面之意向歸類，以屋宅修建情形與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以及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三、屬新吉庄居住環境面問題意識來解讀居住群體的差異。對於居住空間的需求與期望，並以同宗兄弟分家宅與同宗兄弟共同居住之情形來分析，新吉庄此傳統聚落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

## 第四章

# 新吉庄社區族群之 居住環境與空間需求及期望

引海德格所言：「建築物本身並不代表任何事物，而是在表達什麼，它使某些事物呈現出來。」(Norberg-Schulz, 1985 : 114)

我們禮讚新吉庄前輩們與居民奮鬥的毅力，想到一首由台灣寶島歌王葉啟田先生，傳唱大街小巷的「故鄉」中的歌詞。

「有幾間厝用磚仔砌，看起來普通普通，時常出現我的夢中，那就是我的故鄉  
住一群人真正善良，面上攜帶著笑容，安份守己土農工商，它就是我的故鄉  
暗時仔廟口聽大人吹牛，叔公講日本時代，伊尚界勇，姨婆唱著望春風，  
它就是我的故鄉  
想起著可愛的故鄉，給我意志堅強，  
在我的打拼奮鬥人生中，那就是鼓勵我，最大的力量  
有幾間厝用磚仔砌，看起來普通普通，總有一日我會成功，倒返去我的故鄉」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以朴子市新吉庄為例

### 第一節 基礎問卷調查方式與說明

本研究特就新吉庄規劃的範圍作一全面性的基礎問卷調查與訪談，其意圖將全庄居民對於居住空間所關注的問題與實際生活軌跡，作一一顯現再從實際凸顯的問題作深入訪談，本研究先行以形塑問題來發問問題的內容，從第三章實地的屋宅記錄與庄內土地及其屋宅、人際交流關係等因素發展出問卷調查之內容，試圖以針對規劃範圍進行全面的走訪問卷，收集居民的表達意向，內容較不涉及繼承問題發問，在正式問卷調查之前，先有以若干版本進行測試其效果，經本研究多次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作部份內容之增減，確定本研究所關注的議題問卷，由於問卷方式是經設計過的答案，有些問題是居民心底意思的表達上多予斟酌思考，則在逐戶的訪視中漸次地表達在基礎問卷，進行之背後隱藏問題，特別增列答題為其他時，就要細問其圈選的理由加注在問卷上，另考慮到受訪者教育或識字程度不一，以一對一方式由訪談者發問依受訪者答覆答案為主，其受訪者語意不詳，則再細問直到問題意思呈現，再予以圈選。

新吉庄規劃範圍以實際的建築個體數為主，共 141 個民居建築體，不以戶數計值，執行以逐棟訪察方式，屋內的住戶 1 人為受訪者，並不限定男女性別或戶長與否，如遇屋內無人或無人居住、不願受訪者，則不予以採樣，列為未回收問卷數，經實地問卷調查後發出 141 份，實際回收問卷數為 99 份已達有效問卷數 70.2%，未回收問卷數比例為 29.8%(見表 4-1);如以 93 年 5 月底的人口數 1472 人，佔 6.72%<sup>123</sup>(見表 4-3、圖 4-1);受訪者年齡設定在有意思表達能力與法定年齡 20 歲之行為能力人，實際受訪者男女性別比例為 46.46% :53.53% (見表 4-2)，如以 92 年 12 月底的人口男女比例相對比，則女性受訪比例偏高，職業類別以自由業居多，其次為農業人口，且年齡層以 71~90 歲居民佔多數，但論及屋宅變化與因素，本研究搜尋 41~90 歲的受訪者佔 84.85%的高比值，詳見表 4-3 問卷年齡層分佈情形，一來可以清楚表達其屋宅變化；二則對於屋宅較有主導權。問題有單選題與複選題型式，如果是單選題型則會以百分比顯示分析；如是複選題型式則以數值大小做分析顯示，不作百分比表示，問卷調查表詳見附錄資料。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於 93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進行逐戶的訪談與問卷。

---

<sup>123</sup>問卷調查的時間正好是 93 年 5 月下旬，人口總數以當年該月份底戶政機關人口統計數為準。

表 4-1 問卷數情形

項 目	數 量
發出問卷數	141 份
回收問卷數	99 份
無效問卷數	42 份

本研究統計

表 4-2 男女問卷數

項 目	數 量	百分比
回收問卷數	99 份	100%
男性問卷數	46 份	46.46%
女性問卷數	53 份	53.53%

本研究統計

確立受訪者身份代表性，性別與職業僅做人口數的比較，不作分類分析比較；年齡別部份會在下列的各問題組中作一分析，呈現不同年齡層的答題意思。如下圖呈現比例情形：

表 4-3 問卷年齡層分佈情形

年齡層別	2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問卷數	8 份	7 份	12 份	18 份	17 份	37 份
百分比	8%	7%	12%	18%	17%	38%

本研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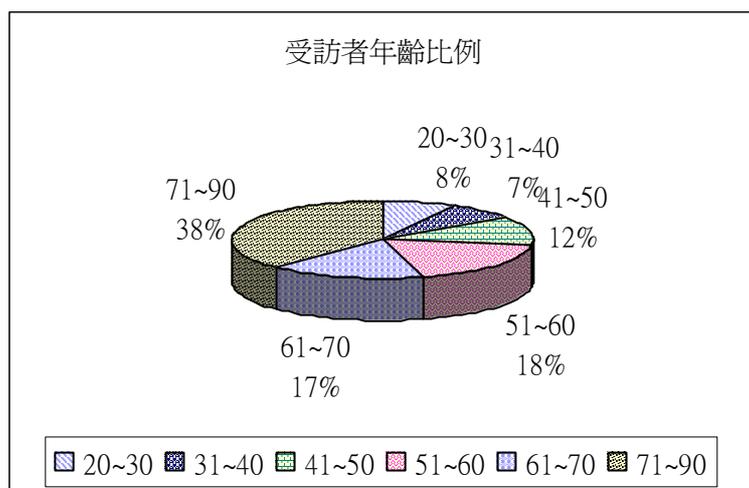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者年齡比例圖

本研究繪製

受訪年齡層與民國 93 年 5 月份新吉庄現住人口年齡別相類比(見表 4-4、圖 4-2)，取樣從 20 歲至 90 歲的分佈情況，且因為進行全區問卷調查的時間正好是 93 年 5 月下旬，所以將當年該月份底人口年齡層分佈情形作為問卷調查的比較分析，呈現 71~90 歲的年齡層較高與 5 月底的統計資料來計算，幾乎佔了全庄 71~90 歲的人口之 29.36%<sup>124</sup>，61~70 歲的比例為 14.17%<sup>125</sup>，51~60 歲為 14.75%<sup>126</sup>，

<sup>124</sup>計算方式為 37 份問卷除以民國 93 年 5 月份的 71~90 歲以上人口數 126 人乘%得之 29.36%。

41~50 歲比例為 5.85%<sup>127</sup>，此年齡層就現居住人口年齡別取樣較低，31~40 歲為 3.43% 之比例<sup>128</sup>，相同地對照實際的該人口年齡層為低，20~30 歲部分之取樣比例為 2.67%<sup>129</sup>也呈現比值較低(見表 4-5)，由於問卷受訪者採當時的隨機訪問，以當時逐戶拜訪時出現在屋宅的受訪者為主，低年齡層無法呈現與現居人口相同的比例，探究其因素在於 1·受訪日為星期六有部份仍屬上班時間；2·居家人員以高年齡居多；3·再者本研究的問卷調查題目在以新吉庄居住型態與環境問題議題，以致於將現居人口年齡別視為參考值，且據新吉庄村史歷程上以高齡者也較有深刻的體認，以及居住的年限較久遠為重；4·進行問卷調查的區域以新吉庄原始規劃範圍實際的建築個體數，所以呈現是原居住在此區域未外擴的範圍人口，年齡較高的情況可以說明。從民國 93 年 5 月份新吉庄現住人口年齡別資料來分析此一歷經 72 餘年的傳統聚落而言，欣喜的是並未呈現人口高齡化，仍然俱有相當的活力以 20~30 歲的人口數就有 299 人，1~19 歲的人口數有 396 人之多，中壯年齡層的 31~50 歲有 409 人佔全庄人口數的 27.79%(見圖 4-3)。

表 4-4 新吉庄現居人口年齡層分佈情形

民國 93 年 5 月新吉庄人口年齡別

年齡分佈	1~10	11~19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歲 以上	總計
人口數	219	177	299	204	205	122	120	126	1472

本研究整理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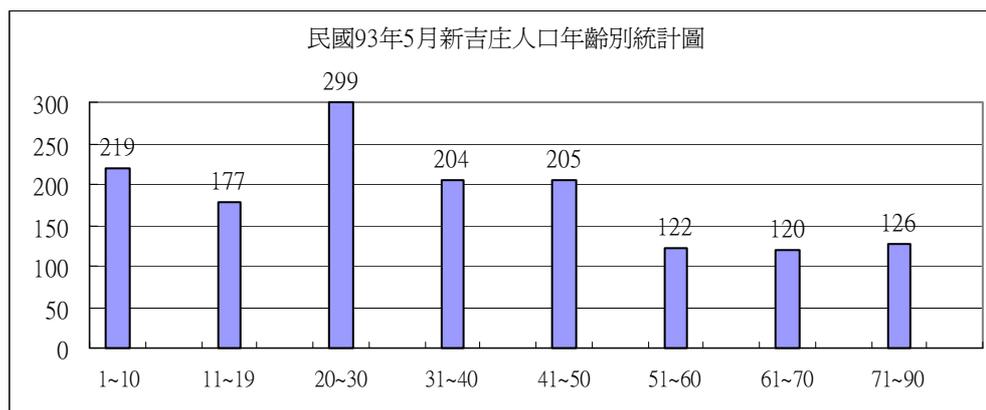


圖 4-2 新吉庄現居人口年齡層分佈圖

本研究繪製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sup>125</sup> 計算方式同註 124。

<sup>126</sup> 計算方式同註 124。

<sup>127</sup> 計算方式同註 124。

<sup>128</sup> 計算方式同註 124。

<sup>129</sup> 計算方式同註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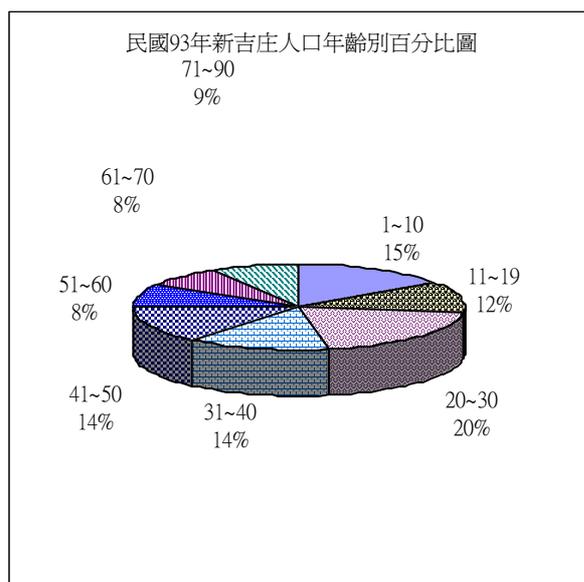


圖 4-3 新吉庄現居人口年齡層分佈比例圖  
本研究繪製整理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表 4-5 現居人口與問卷調查年齡層百分比

年齡層	現居人口百分比	問卷百分比
71~90 歲以上	9%	29.36%
61~70	8%	14.17%
51~60	8%	14.75%
41~50	14%	5.85%
31~40	14%	3.43%
20~30	20%	2.67%
11~19	12%	0%
1~10	15%	0%

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新吉庄全體社群之需求表達

### 一、同宗兄弟居住情形

問卷題目主了解該受訪者住宅是否有同宗兄弟同住，與同宗兄弟外移分開居住之情形。因為新吉庄歷經 72 餘年的世代居住史，目前居住在此屋宅的居民對於自己住宅的世代家族史應有所了解，但因受訪者為採隨機方式，未設定受訪者為家宅內長者或是戶長，且考慮到是以民居建築為個體來探究居住空間與生活感受部份的主題，而同宗兄弟居住情形，在第三章實地訪察時即了解經累世代的分房與分配家產下，已分出多種組合型態，據涂水樹先生陳述：「如果遇到家產分配有問題需排解，都會請里長或是宗族中的長輩，或村內受人尊重會排解的人士出面。」<sup>130</sup>就必須以受訪者實際的情形，亦可說以現今時代的背景進行問卷回答。正因為進行此規劃聚落其屋宅的建築基地限制下，對於居住人口或是同宗族居住型態有相對的影響，在此問卷主題所呈現的情形，也將另關於第四節對於民居建築修繕部份與喜好，及新吉庄建築民居的期許來呈現研究的議題。

<sup>130</sup>2004 年 5 月 22 日訪談時逐戶問卷所得。

## 1-1.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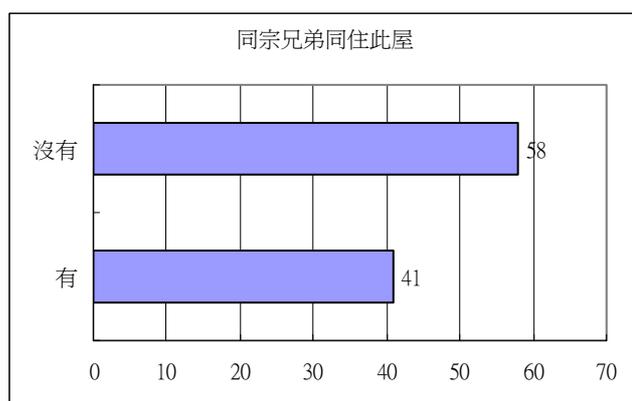


圖 4-4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本研究繪製

從有效問卷數值顯示同宗兄弟同住此屋的情形幾乎各半，差距在 17 戶數量其實是普遍存在傳統三合院落中，分配房舍均遵循左青龍邊為大房，右白虎邊為二房，如有三房則可能安排在他處

購置房產，但此情形在該家族經濟能力許可的範圍下，如果真的無法再負擔另購置房舍分戶，就依房間數使用分配各房的居住空間據侯調良先生告知：「我們一家人就住在一個房間內，沒法度就是一戶一間。右邊的伸手就住我叔叔，中廳屬公家。」<sup>131</sup> 41 份問卷(見圖 4-4)，表示依舊是同宗兄弟同住的情況，其所呈現的居住空間也就相形狹小與多樣貌的屋宅變化，至於沒有兄弟同住的情形就是分配房宅時，某房出資贊助或換地換屋的方式，讓另一房出外購屋或換屋，而此屋宅就歸屬一房戶全部的情形，在屋宅的維護上較有整體性的三合院，大部份的情形是經濟能力上較允許的範圍，但是僅是現階段當世代的能力，如果再下一代仍舊要面臨此種重覆房產分配的問題，傳統建築民居的位序觀念主導著民居建築的規矩與分配，完整的倫理關係與宗族神聖空間<sup>132</sup>，正如「中國家族制度的兩個相對觀念，家族的包容性與房的分裂性，分房的過程表現於財產或家族的分割以及祀產的分配；家族化的過程則表現於祀產或祖祠的建立」<sup>133</sup>，此空間的主導者在於宗族或家族的長者，漢族之父系社會為主，亦呼應到傳統屋宅房舍的分配原則，遵重倫理關係之長幼序列原則，左為尊右為卑的理法形成，在傳統建築民居房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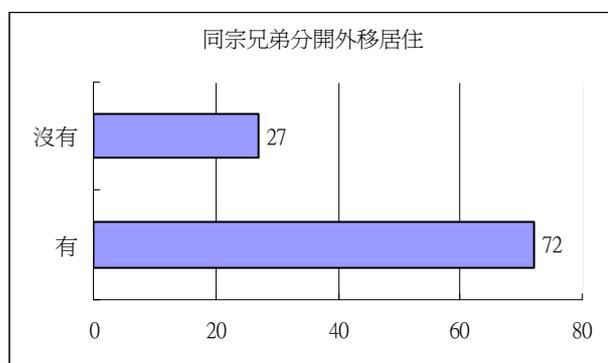
<sup>131</sup> 2004 年 4 月 18 日實地訪察記錄時所得。

<sup>132</sup> 傳統民間的空間觀念展現在民宅設計的有三項其一為民間宗教的「人界觀念」此處筆者想以宗族的神聖空間引述；另一個是倫理的「位序觀念」則以論述在屋宅房間分配規則。關華山著《民居與社會、文化》(1989) 明文出版，P.31。

<sup>133</sup> 中國的家族制度的兩個相對觀念家族的包容性與「房」的分裂性。這兩種彼此矛盾而相輔相成的過程表現在系譜上的結構是一樣的，從系譜上端往下看是一個分裂的「分房」結構，從系譜下端往上看則為不斷整合的「家族化」結構。但此種系譜結構在實際的社會功能活動中則由不同的過程所表現出來；分房的過程表現於財產或家戶的分割，以及祀產的分配；家族化的過程則表現於祀產或祖祠的建立。陳其南著《家族與社會》(1968) 聯經出版，P.202。

與房間分配的協議<sup>134</sup>，此為宗族衍生後的空間居住問題，代代相傳下增生分移的型態，因而反應在各居住群體的關係特徵。

### 1-2.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



分開外移的現象比例甚高，在 99 份的問卷中(見圖 4-5)，即有 72 份回答有同宗兄弟外移情形，佔 72.72%，一則說明累積 4~6 代的家庭成員數，就目前的居住空間是不足夠的，從戶籍人口數也有相對的成長。；二則因為外移的情形，也

圖 4-5 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

本研究繪製

形成新吉庄居住範圍的擴大，詳查其外擴範圍，鄰近地區的大鄉里與朴子市街居多，而外縣市以台北、高雄、台南為多，大多以生產就業為其外移的因素，三則屋宅擴建的變化，有屋宅整體改建就是將屋宅擴建來補足房間數的不足。

## 二、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

此問卷主題在其要彰顯是從六腳鄉下雙溪庄遷居至此的世代數，特以此來顯示繁衍後代及長住久安的契機，新吉庄的形成雖然迫於當時水患的侵襲，但是規劃者原本的初衷確界定在整體的規劃上，以一個長遠的計劃來對待新的聚落的產生，並以當時農業生產與原村聚落的民居建築為主體來建造新家園。並不因時代的變遷而淹沒、或改變世代居住的型態，甚至仍舊持續地傳承著活躍的生命力。同住此屋宅的世代數，也適切地反映傳統建築特有的世代同堂而居的家族型態，亦可探究在現今 21 世紀的居住型態與社會面的呈現，是否因現代化的衝擊為新吉庄傳統聚落帶來變革呢？

### 2-1.在此地世代數

問卷所呈現是遷移至新吉庄的世代數(見圖 4-6)，在 99 份的問卷中以第四代

<sup>134</sup>同註 133， P.105 一般對中國宗族內部財產支配法則的看法，完全是從分家的觀念延伸而來，即所謂「照房份」(per stirpes)。

的情形居多有 46 份，幾近半數的比例，其次為 41 份的第五代數，原不在答題問卷的第六代有一戶人家，因為受訪者以 20 歲以上且不限戶長與男女性別，所以發問時必需強調為遷移至此的繁衍世代數，有時受訪者為嫁進來的媳婦就必須在提醒為此一戶人家的世代計算以夫家為準，大體而言均能清楚回答此題，至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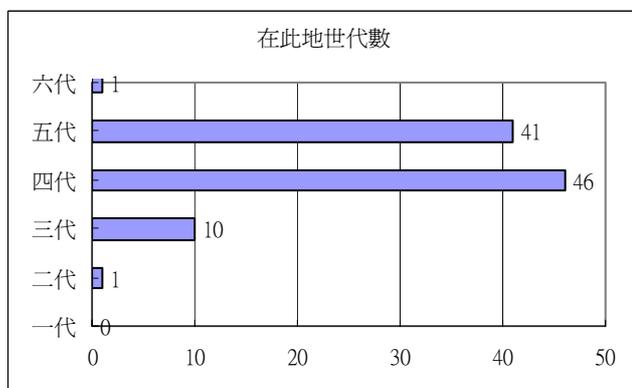


圖 4-6 在此地世代數

本研究繪製

與三代數有後來搬遷至此的情形，所以從此問卷題目的結果表現出新吉庄 87.9% 的家族，有積累 4~6 代的家族成員，是一個長期住居的社區且有綿密的社區居民情感，鄰居的相處情誼水乳交融。

## 2-2.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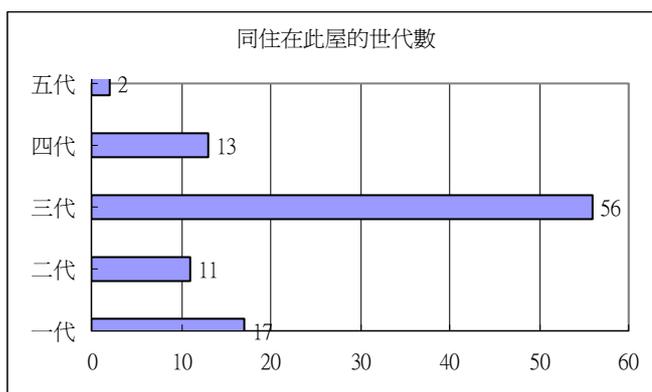


圖 4-7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本研究繪製

此問題主要了解受訪者之家庭同住在此屋的幾代同堂數，一方面了解在傳統三合院的住宅型態下的世代數的比例，二來實際了解傳統的聚落在現今的社會型態下同住一屋的世代數，其所顯示的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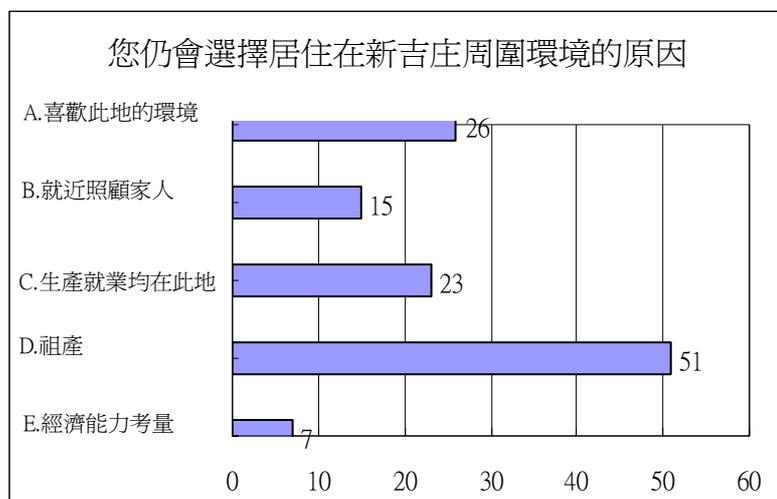
數為三代同堂居多，有 56 份問卷數逾半數(見圖 4-7)，而只有一代數的居住顯見老人獨居的比例已然凸顯問題，有 17 份佔 17.2% 左右，獨居老人照料在現今的新吉庄有一種新的課題待規劃，四代數與二代數緊接在後亦有 13 份與 11 份的數量。

## 三、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

在傳統的聚落中歷經 72 餘年的環境變遷，周遭的環境會隨著政府的政策與地方施政而改變或改善，居住者也會因社會需求面向與經濟條件不同，而引發對居住環境的感受有所不同，本問卷主題主要呈現選擇、滿意及改進等三個課題來

探究受訪者（實際居住者）的回答心底層面的欲求。

### 3-1 您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可複選 2 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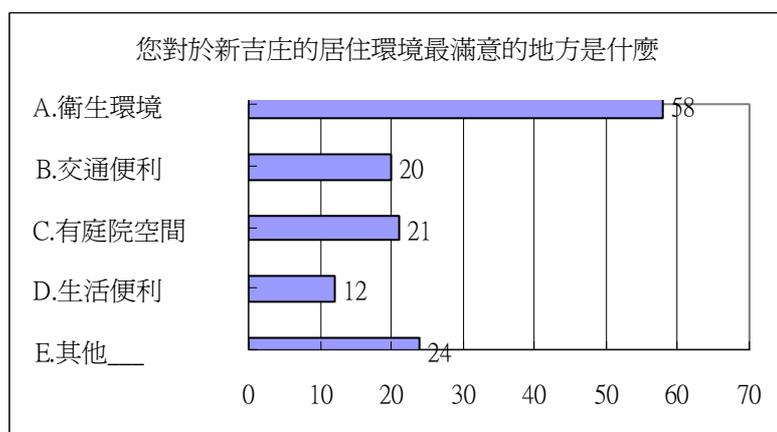
針對此發問的用意在於受訪者本身對於選舉居住在新吉庄的原因，以周圍環境來概述，因為規劃居住空間以整體的建構為主軸，有相當的生活機能支持為因素之一，但會繼續選擇在此區

圖 4-8 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

本研究繪製

域有其顯現的因素本研究以答題內容有 A. 喜歡此地環境；B. 就近照顧家人；C. 生產就業均在此；D. 祖產；E. 經濟能力考量來形塑問題，問題內容涵蓋社會性、經濟性與生產性，以複選方式來答題(見圖 4-8)。就總問卷數答題呈現以祖產因素為最多，有 51 份佔總問卷數 51.5%；其次為喜歡此地的環境有 26 份；另外生產就業均在此有 23 份，有 15 份回答為就近照顧家人。

### 3-2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是什麼（可複選 2 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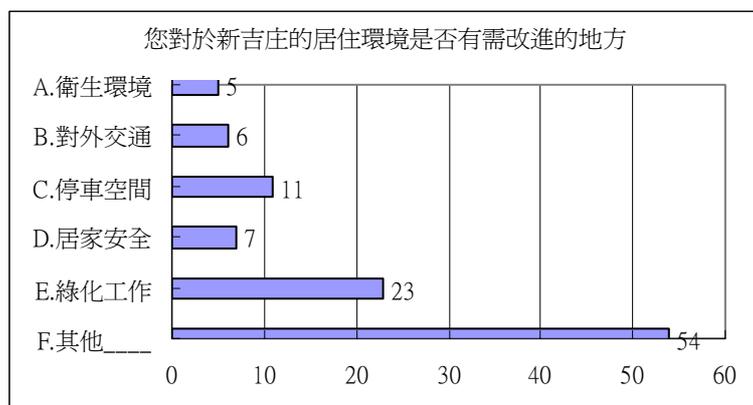
設計此問題主要了解受訪者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為何？答題以自由複選 2 個答案，一個良善的居住環境是有規劃初衷的本意與長久以來的維繫，本題

圖 4-9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

本研究繪製

之答題有規劃上的意義與居住環境的維護，增列其他是顧及設計答案有未盡的語意(見圖 4-9)，就此回答數而言以**最滿意的地方**為「**衛生環境**」有 58 份，佔總問卷數 58.6%比例，反映在新吉庄整體居住環境上的確也該庄居民最引以為傲的地方，而呈現「**其他**」的答題上大都表示都「**滿意**」或是「**都好**」的意思表達上，在「**有庭院空間**」上回答數有 21 份可以說居住空間對於**空地保留**上的享受；「**交通便利**」與「**生活便利**」兩個答題上，主因新吉庄聯外道路的便捷與朴子市區連結網絡有關。

### 3-3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可複選 2 欄）



一個環境的維繫需要有不斷地改進與妥適地修繕，才能保有優質的居住空間此問題的發問在於探求居住者亦即是受訪者對於其所現居的環境有否需

圖 4-10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  
本研究繪製

要改進的問題(見圖 4-10)，相當奇特的是受訪者回答的答案竟是以「**其他**」者居多，有 54 份佔總問卷數 54.5%超過半數，其深究回答問題表示：「**沒有改善的地方**」、「**都很好**」、或者是回答「**習慣了**」等答覆，而有表達要改善的地方為「**綠化工作**」有 23 份，再其次為「**停車空間**」有 11 份，而缺少綠化環境上因為原始屋宅型態有所改變擴建，以至有部份的民居空間在加建屋宅時拆除若干樹木，以及就以當時的背景是不會考慮到公共空間的綠化，一因各家屋宅基地之土地面積的限制；二因傳統聚落的規劃不等同日治時期的近代化都市計畫。另如「**停車空間**」也因現代化交通工具的演變所衍生的問題，也是當時農村社會與累 72 餘年的變化所不及的課題。居民也能夠體會居住環境與代步交通工具的變化，是無法明確地改變問題，所以在**停車問題是潛藏著社區秩序的規範**。

#### 四、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

一個居住長達 4~6 世代的家園，其居住者對於庄內最熟悉地方的認知，以及生活便利上的苛求，就成為新吉庄居民認同的公共空間中，各項社交活動、居民經濟流通以及對地方性信仰的冀望，在庄內外已然形成綿密的交流網絡，因為熟悉是心理層面的渴求安定與自明性，必需品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需要，所以從此一問題的發問主呈現新吉庄的居民，對於庄內的設施或店家其有形與無形的欲求的表達。

##### 4-1 您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單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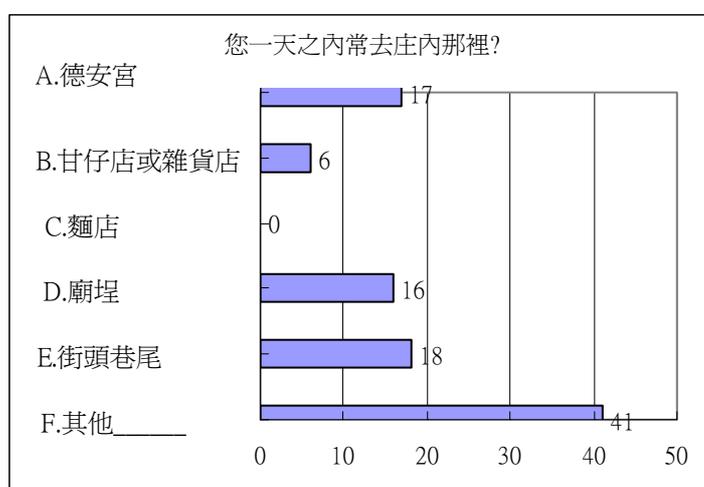


圖 4-11 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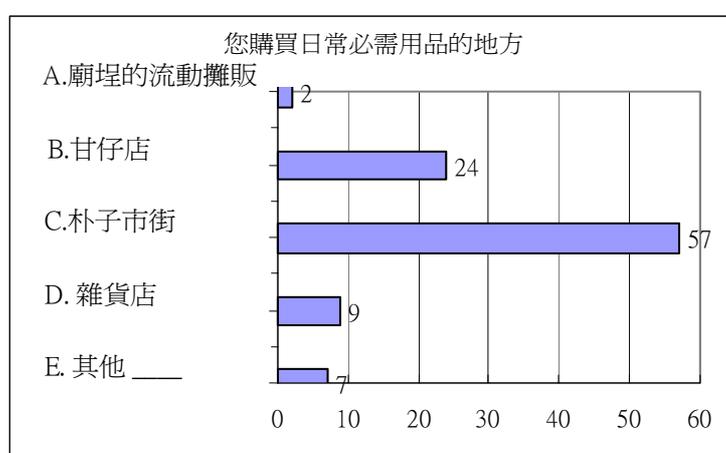
本研究繪製

新吉庄此生活共同體所需具備的實質空間，結合大自然所賦予的生態環境與歷史記憶，及該地方文化價值意義，從生活空間的實質空間了解居民的社交關係、社會需求因素，本研究將實際走訪所得知，新吉庄內的公共空間與私

人經營店家，以及居民常駐足閒話家常的地點，一一列入答題中，將「德安宮」與「廟埕」分開答題，主因實際走訪調查中發現，兩個地點因不同時間，而有不同的活動與需求在此發生及年齡層的居民使用。「甘仔店與雜貨店」是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小店，也是村里消息的發散地與外來者打探問路的商店，其經營型態極富可愛的人情味，「麵店」是小村落飲食的處所，在此似自給自足的村落中生存有其獨特性，「街頭巷尾」是新吉庄衍生的家戶溝通的場所、構思未來的空間，相同地也增列其他的答題來補足設計問卷答題之遺缺，或許有本研究未考量的場所，或因受訪者不同有意想不到的答案。的確在此問卷的答題統計上，呈現意想不到的結果，此題是單選題(見圖 4-11)，回答「其他」有 41 份，所以此問題即有 41.4% 的受訪者給予不同思考的空間，在細問其地點有依序是去「田地」、「家裏」、「上班」、「防汛坡堤」，想當然耳「田地」與「家裏」是新吉庄裡自己居住的地

方最熟悉的地方，是一個生產與生活的場所真實反應生存的意義；「上班」是生產機制的表示；「防汛坡堤」是一個新形成的居民運動散步的地點；回答「街頭巷尾」有 18 份；「德安宮」有 17 份與「廟埕」16 份此為庄內明顯設置的公共空間，「甘仔店與雜貨店」；只有 6 份而「麵店」呈現的答題為零，「甘仔店與雜貨店」與「麵店」所代表僅是購物便利的功能性質，「德安宮」與「廟埕」的公共空間是居民仰賴的交誼地點，常可見居民在此停留閒話家常及使用廟埕空間運動、或舉辦舞蹈交誼。

#### 4-2 您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單選題）



一個聚落的形成有其仰賴的日常生活的需求以及對於生活機能的利基點，發生需求的地方亦可能超出原居地的範圍，形成一種生活圈，所以此題目的內容，將朴子市街納入範圍，並將原本在庄內存在的商業行為

圖 4-12 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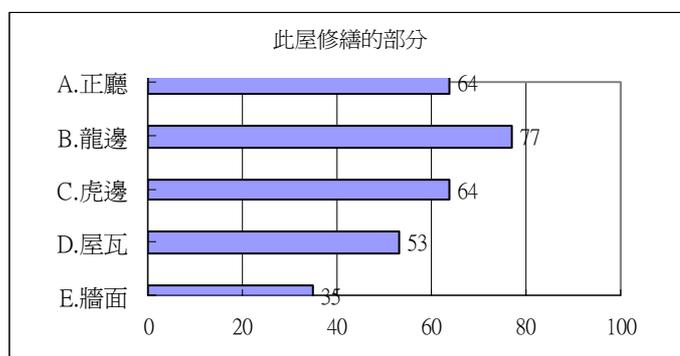
整合在答題中(見圖 4-12)，很有趣的答題結果是回答「其他」只有 7 份，其內容是家樂福或全聯社等，可以享受一次購足生活必需品的量販商店；「朴子市街」高達 57 份佔問卷數 57.57%過半數，可以想見朴子市區是新吉庄居民極為仰賴的生活便利地方，市場或各行各業的店家，也正因為該區聯外道路的便捷以及區域位置關係，有唇齒相依的關係網絡；「甘仔店」有 24 份隱身在新吉庄小商店的功能性；「雜貨店」也因商品的不同有其需求的不同反應是 9 份；「廟埕的流動攤販」僅有 2 份，細究其原因有居民表示較不能信賴其商品的新鮮度與商品的多樣性。

### 五、屋宅修繕情況

本研究的主體在於傳統聚落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所以此問卷主題的發問就極為重要，一來從民居建築型態的改變；二來居住使用者的需求面來探究，將此主題分為修護部份與使用的建材、以及改變的因素先以量化統計來呈現演化之改

變，有因經濟能力或是其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改變屋宅型態。

### 5-1.此屋修繕的部分（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設計此問題需參酌受訪者實際的屋宅改變地方予以勾選與詳問其原始屋宅型態來呈現答題，除了傳統建築主體的正廳（中央房舍）、龍邊（左側廂房）、虎邊（右側廂房）並列入屋瓦與牆面部份，因

圖 4-13 此屋修繕的部分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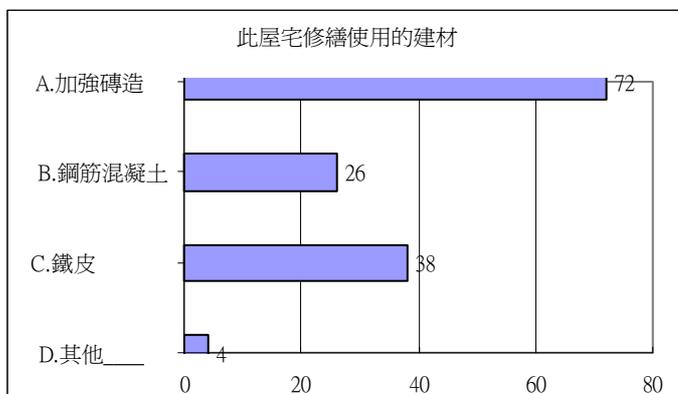
本研究在實際走訪此庄作基礎田調時，發現屋瓦與牆面的修繕佔了多數，為求將實際現況整合出數額，所以此題以複選方式來表現(見圖 4-13)。而整合統計的答題上「龍邊」有修繕情形佔了 77 份，在傳統建築民居左為大的意涵表露無遺；「正廳」與「虎邊」各有 64 份答題數，「正廳」是家族公廳也是公媽廳，是家宅內神聖空間，非萬不得已才予以修繕；「屋瓦」部份有 53 份，探究其因颱風颳壞屋瓦居多，且因年久的日曬雨淋受損嚴重，而「牆面」部份因遭受淹水原本竹木拌土的牆面，無法承受浸泡而損壞致使修繕有 35 份數額。

在傳統建築的格局配置與建築語彙法則，以三合院落口字型房屋結構，此為臺灣鄉村聚落中最常見之閩南式房屋，在結構上三方向屋連為一體，不但同時起造，順序以中央建築物為先、之後為左手邊，最後是右手邊屋舍部分，此為閩南式房屋之標準設計。口字形家屋之中央部分為正身，兩側屋宅為「護龍」，左以象徵龍角，稱為「龍邊」（亦稱左伸手），分配屋舍以此左邊為大，屋宅此邊較長與高；右以象徵虎角，稱為「虎邊」（亦稱右伸手）<sup>135</sup>，居家次序以此為輩份小，中央屋宅正廳供奉主人家信仰的觀音彩或神尊和歷代祖先牌位，故兩側正廳較低，以示尊神敬祖，此為傳統建築民居之居住宗族，所共同公有與維繫宗族情感的空間，宗族或家族的大事在此定奪裁示與公開展現及進行。從此問卷答覆情形，可以知曉新吉庄的屋宅有明顯的改變與整修，此部分僅是呈現改變的事實，

<sup>135</sup>胡洲民著《聚落地理學》(1993)，三民書局，P.160 稱為龍平與虎平。一般民間以閩南語發音為邊，亦又稱左右伸手。

由此題得知「龍邊」是整修最多的房舍，但論及使用的建材與原因將會在接續的下 2 題來表現。

### 5-2.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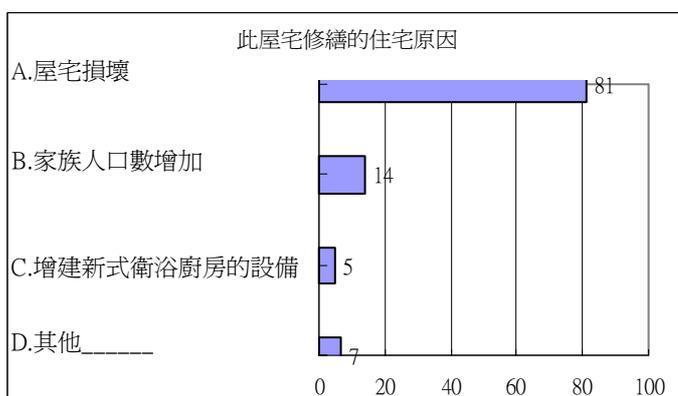
建材的選用有因對傳統建築民居的堅持，或因家戶經濟能力的考量甚，或是取得建材的便利性，當然在此量化的資料僅止於該家宅對自身屋宅建材使用的實際面，要探究其考量因素，尚待進一

圖 4-14 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

本研究繪製

步的深入訪談來了解實際的考量因素(見圖 4-14)，而在此答題上呈現仍以「加強磚造」的主體結構為最多數，有 72 份數額；「鐵皮」建材運用在屋瓦與牆面部份甚多佔了 38 份數額，也有直接加蓋小屋在旁的鐵皮屋，似乎是一種快速與便宜的房屋建材，儼然成為台灣建築的特色；「鋼筋混凝土」的建材使用在重新加建的屋舍或是原屋宅旁加建的小屋，有 26 份數值；「其他」的建材是以石棉瓦或木材來修繕搭建屋舍僅有 4 份數值，傳統的建築主體仍是「加強磚造」，從調閱建物謄本上顯示可以佐證。

### 5-3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可複選 2 欄）



要整修房屋是家族中的大事，尤其是歷經 72 餘年的傳統聚落，有其家族的悠久歷程難免要整合家族成員的意見與經費來源，以及需求面的迫切性，其因素就在彰顯問題的急需層面，另外因現

圖 4-15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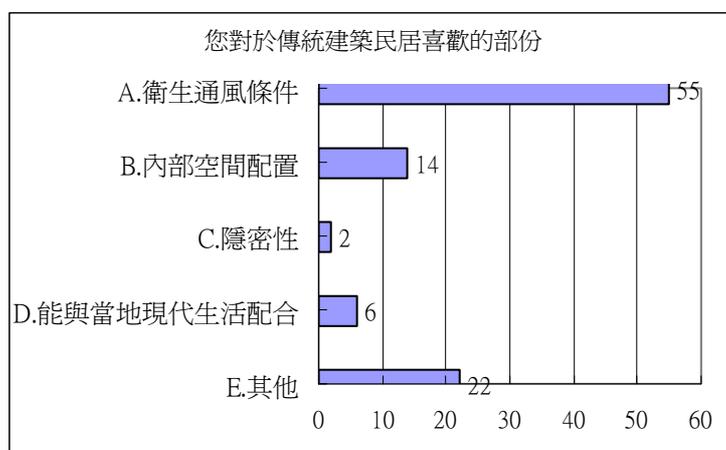
代生活方式與生產方式的改變，相形之下亦會對屋宅有相當程度地影響，本研究問卷所得到答案(見圖 4-15)，以「屋宅損壞」為主因有 81 份數值，因對居住安全

有立即的危險或不安全感，整修房屋是必要因素，來自天災的破壞是傳統建築民居的天敵。原本在本研究思索的屋宅修繕之迫切問題，會因「家族人口數增加」因素居多數的思考方面，完全推翻筆者先前的考慮方向，此答題僅有 14 份與「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也只有 5 份，新式衛浴廚房設備的增建則明顯打破傳統建築的位置要求，實以分戶的居住型態，不再重視左右區分的建築紋理；選擇「其他」則有因家中嫁娶喜事要整理家屋門面，或因內部個隔間調整、加蓋半間厝做倉庫之用等因素而修繕的有 7 份數額。

## 六、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一個積累 4~6 世代的家屋，對於不斷有新生命哇哇落地的家宅而言，它一種深刻且必然有不同的體驗，傳統民居建築也在不同年代出生的居民以及經歷不相同的生活背景下，會有不一樣的感受，或許是重新審視傳統民居建築的種種意想與變革，「家」的定義通常在心理層面上，被人們視為一個安全、溫暖、親密、歸屬的場所。有來自兒時成長的記憶底層，有時是人生中記憶最深刻或痛楚的地方，家也有生命週期，它有重新打破、也有重新聚合、更有多點的聚集散佈更多的家庭，也有人因離婚、家庭巨變或天災被迫而遠離家園，我們以為自己看到一棟房子，其實我們在看一個家庭的歷史。正如生活條件的改變因而造成屋宅的變化一樣，但居住者的實際感受面是我們想探索的面向，針對一個傳統聚落的存續，從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來察覺喜歡與否，是初步的剖析問題面。此部份以總問卷數來探討在下一節本研究，也會以不同的年齡層來探究其間的差異是否成立？

### 6-1 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單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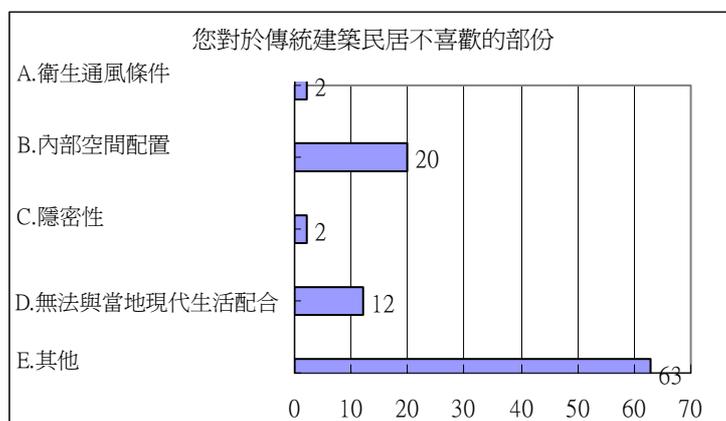
因為傳統建築民居是一個概括性的建築物，為使喜好的程度表達清晰，所以以設定的答題內容來形成喜歡的部份為何部份？特重在居住者的居住行為上的喜好選擇，以「衛生通風條件」、「內部

圖 4-16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

本研究繪製

空間配置」、「隱密性」、「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等清楚的答題內容，並增列「其他」的答案來補助設計問卷時未考慮到的答案，此題以單選方式(見圖 4-16)，其所呈現的答案以「衛生通風條件」為首有 55 份佔 55.6%過半數，由於傳統建築民居講求尺度與通風，在屋瓦的建造有其通風孔，以及對窗與開門設置，且以庭院空間的保留造成迴風等因素，有良好的通風條件並能保有衛生的居住條件；回答「其他」的情形有 22 份，其主要是以「習慣了」居多或是「都好」來回答；「內部空間配置」的答題數有 14 份；「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有 6 份也是習慣有了安然自處的居住方式；「隱密性」只有 2 份問卷數，以傳統建築民居而言隱密性似乎較為薄弱，因為內部的通道就無法遮掩其隱密性。

### 6-2.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單選題）



相同的答題內容來呈現受訪者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為何？試圖找出傳統傳統建築民居改善的空間(見圖 4-17)，從此答題上所顯見竟出乎意料的是以「其他」居首，有 63 份之多過半數，

圖 4-17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本研究繪製

細問其因素是「沒有」、「習慣了」，或許是居住已久的房屋有了深厚的情感；「內部空間配置」有 20 份，若與上一題問喜歡的部份，對於「內部空間配置」喜歡的份數為 14 份此答案呈現互有消長，**喜歡與不喜歡成了傳統傳統建築民居有議題與有趣的答案**；「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有 12 份，其所表達是現代生活器具或方式的改變，招致對傳統傳統建築民居改善的渴求；「衛生通風條件」與「隱密性」的答題數各佔 2 份問卷數與上一題相比較，也是合理的回應。由第三章分析居住群體的屋宅型態演變，本研究發現仍以三合院落的型式，以致在本題所反應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以生活空間機能的回應，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實體面的問題，是以習慣居住祖傳的傳統建築民居，另一方面是遵循初始以傳統規劃方式的民居型式。

## 七、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對於一個傳統聚落的居民來問及他們對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看似是牽強的題目，但是實際走訪田調發現在新吉庄，已經有新式樓房的建築民居建造，其實是逐漸改變的屋宅型態，所以本研究會將此以問卷主題安置在問卷調查中，主要是想了解新吉庄的居民，對於新式樓房的接受度以及可能表現的改變強度為何？當然在發問上仍延續上一問卷主題，以相同的發問與清楚的答案來表示，不以概略的答案引導回答。

### 7-1.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單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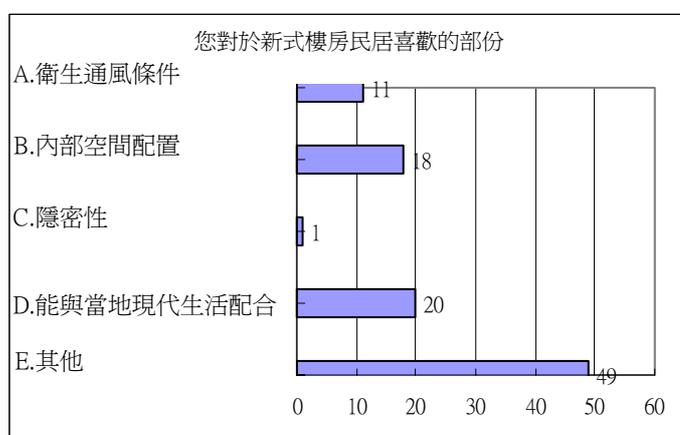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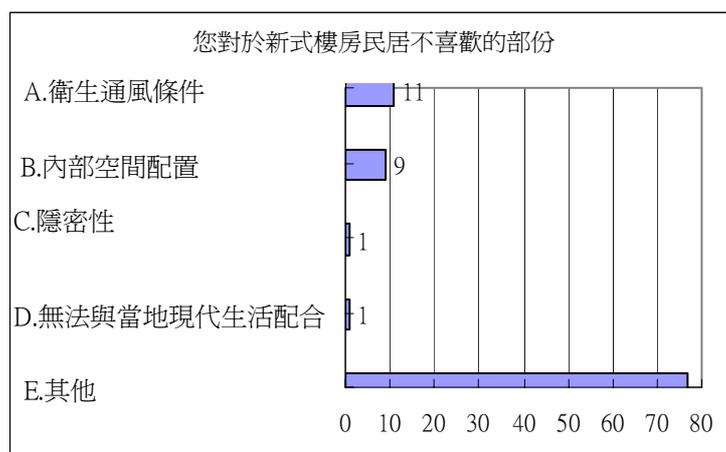


圖 4-18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  
本研究繪製

對新吉庄此一傳統民居建築型態的聚落而言，居民改建成新式樓房民居是一項新式的居住體驗，甚至有居民從未有過的居住經驗，針對此問題的發問主要顯現傳統與現代的喜惡對話，仍以相同的答題內容「衛生通風條件」

、「內部空間配置」、「隱密性」、「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來作傳統與現代建築民居的喜好對照，非常有趣的結果是問卷回答(見圖 4-18)，竟是「其他」的答案，居首位有 49 份，再細問回答「其他」的原因是表述「沒有喜歡」、「沒住過」，其情形表達沒有居住體驗的對話；但呈現「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回答是 20 份，其表示新式樓房民居是符合現代生活方式，且能與當地的生產條件配合的建築民居；「內部空間配置」回答有 18 份，其所代表是居住房間與配置有明顯的區隔，也補強了傳統建築民居的內部空間配置；再者以喜歡「衛生通風條件」佔 11 份，說明了新式樓房的居住衛生與通風條件是可以接受的。

## 7-2.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單選題）



同樣地以反向的議題來探求居民不喜歡新式樓房民居的意向（見圖 4-19），在回答「其他」其原因是「爬樓梯」、「頂的部分有 77 份幾近全數，樓會熱」、「不通風」等內容，可以想像到新式樓房

圖 4-19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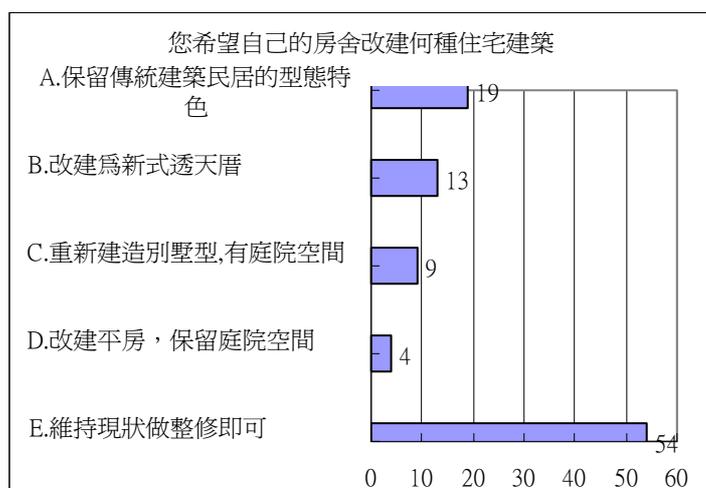
本研究繪製

民居，普遍不受新吉庄此一傳統聚落的居民所喜好，有寬闊的庭院空間與貫穿房舍的配置是居住在傳統建築民居的人們所喜愛，要爬樓梯竟是不喜歡的主因；「衛生通風條件」也與上題相同數值佔 11 份，是比較有趣的對話推測其因素亦與「頂樓會熱」、「不通風」有相似的因應；「內部空間配置」回答有 9 份，住宅內人的活動行為無法清楚的掌握有關；「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只有 1 份，如與 6-2 題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回答相同答題內容有 12 份，是極具明確的回答結果，再與 7-1 題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回答「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有 20 份比對，此問卷調查有清楚的解析可信度。

## 八、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居住在一個共同呼吸與生活的社區，必然有其居住者的未來期許其多元化層面，有社會性人際交流的意義、或是經濟性的條件、亦或對於社區共識與驕傲的契機點，本研究針對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來發問，是引導本研究的主體為建築民居的演化特徵，居民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想法來探討潛藏的秩序與改變的意圖。以自身居住者的想法意圖要改變是什麼？以及是否需要社區的規範來形塑新吉庄共同的未來願景，除了期許之外，居民會擔心何種問題發生？或者有主客觀因素來左右此社區居民居住的感受面與實質面向。

### 8-1.您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單選題）



此問卷主旨在於受訪者對於自己的房舍想改變的型態做一探詢，受訪者的房舍有已改建或是整建，但以其現有的住宅其想像要改變的意圖來回答，所以在答題內容是以「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改建為新式透天厝」、

圖 4-20 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

本研究繪製

「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等 5 種答案來詢問，其答案內容在多次問卷調查試行下作多方面的內容修改，三合院型態改為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因實際走訪時，發現原本的房舍並不一定為三合院，而原本問卷設計答有「保留三合院型態，只整建部分屋宅」改成「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主因整建部分屋宅是已成的建築實體，「維持現狀」的表示可以清楚發問其意向表達(見圖 4-20)。其結果有清晰的回應是「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就有 54 份的答題數逾半數值，修建或整建房宅是家中大事牽涉到經濟力的挹注與統籌；「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的答案有 19 份，堅持傳統的房宅形式仍是新吉庄的居住特色；「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呈現 13 份，有一股潛藏的變革在形成與回答「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9 份數值總加一起，可以看出新與舊、現代與傳統在拔河掙扎；「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是 4 份，平房的型態是新吉庄普遍可以接受的房舍，以及保留庭院空間是此一社區居民對活動空間的期許與強烈需求，亦即是原始農村居住型態的本能反應，因居住者的意圖或能力而改變建築民居型態，諸如增加或拆除、裝飾、屋宅型式各異，其所不變是宗族的正廳空間與倫理位序分配法則以及傳統建築民居的建築規矩與尺度。「歷史是各世代之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遺留下來的材料、資金和生產力行事，一方面，每一代都在完全改變了的條件下繼續從事先輩的活動，另一

方面，每一代又通過完全改變了的活動來改變舊的條件。」<sup>136</sup>。

### 8-2. 您是否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單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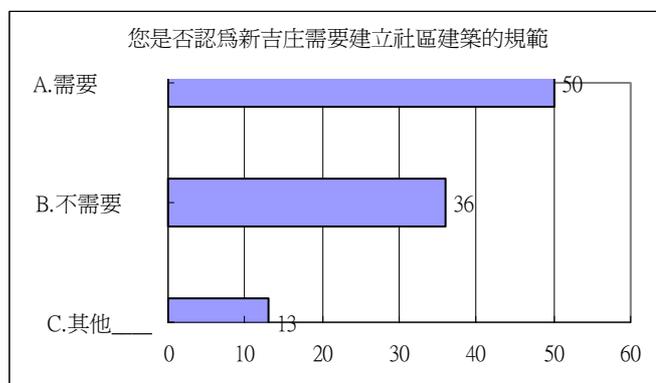


圖 4-21 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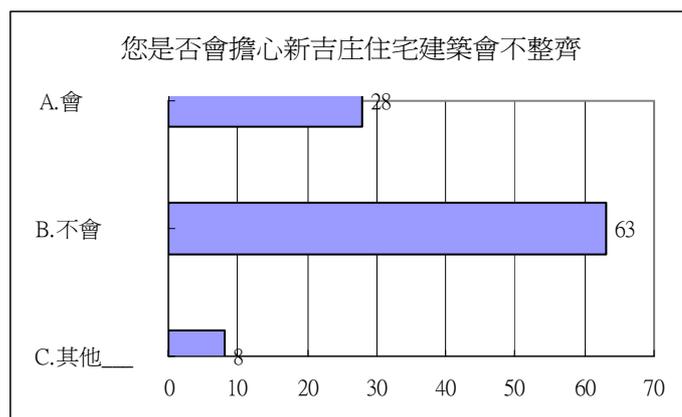
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它所表達是非制式性或具強烈的法律效應上，而是潛移默化的社會制約與道德規範，針對新吉庄的建築一個明確的實體來探究，居住者對於此一實體建構的規則建築物本身即有建築法

令的規範，理應勿需在此議題上多予著墨，但是此傳統聚落有其建構的傳統規矩諸如屋宅座向、巷弄的規格、屋舍的縱橫面尺度，是不可抹滅的古老規矩在此地深藏著，它是整體性規劃的住宅區，在第三章的各居住群體的屋宅演變，發現保有三合院落型式，可以明證居民大都奉行屋宅座向與巷弄的規範。(見圖 4-21) 此問卷回答上有 50 份，佔半數 50.5%受訪者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認為「不需要」有 36 份的受訪者問卷數，是一股力量在形成；而回答「其他」者有 13 份，其述說的表達是以「**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或是「**本來就有規則在不需訂規範**」，形成較為中立的態度取向，居民也表示「如有新建的房子本身就會退縮 30 公分，不會影響共用的道路」、「即使是開窗戶，鄰居也會有意見表達，怕對到他們的公媽廳」，所以在此社區儼然有無形的規範在主導著，甚至影響到外擴居住區段的溝渠與巷道講求一致性的延續，「**各家有自己的打算**」就明顯表現在新建的樓房型態上，以其家戶的居住需求與經濟能力上，充分表現在屋宅的改變。

### 8-3. 您是否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單選題）

關懷居住空間與建築型態是疼惜社區的表現，一種尋求進步與改善的力量，在此問卷的題目是以受訪者是否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來發問與本主題問卷「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有密切的關係，並與 8-2 題建立社區建築

<sup>136</sup>夏鑄九著《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1995)，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3，P.87。



的規範是相比擬的問題(見圖 4-22)，相當詭異是回答「不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的問卷，是有 63 份逾半，是否說明不必擔憂此問題，新吉庄一股潛藏隱性制約在牽制著，亦或是受訪者認為有形的規範勿需干

圖 4-22 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數

本研究繪製

涉自然形成的建築個體、甚或是漠視此問題，針對如以漠視的態度是否成立？那為何回答 8-2 題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有 50.5%受訪者，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那麼本眼研究假設的此點考量「漠視的態度」應該是不成立的；「會」擔心住宅建築不整齊有 28 份數額，深切期許新吉庄有整體的建築表現；回答「其他」者有 8 份，其所表述是相同於 8-2 題的「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持平中庸的態度。

### 第三節 新吉庄年齡層別社群之需求表達

上一節是以總問卷數作各問卷主題與細項做分析問卷調查呈現的面向，本節就依據不同的年齡層來分析個別主題意識上的差異，是否因年齡層的不同有相當程度的呼應，但剔除問卷主題五--屋宅修建情形之問題分析，主肇於修繕為家族共同商討大事，非該受訪者可以代表，且以實際的屋宅情形表現，亦不是年齡層剖析所得的結果，其餘項目均予以探討闡述問卷所呈現的問題，受訪年齡層以民國 93 年 5 月份新吉庄現住人口年齡別為比值，於第一節基礎問卷調查方式與說明陳述時，即表示取樣從 20 歲至 90 歲的分佈情況與進行全區問卷調查的時間，為民國 93 年 5 月下旬完成，其所呈現 71~90 歲的年齡層較高與 5 月底的統計資料，但因高年齡受訪者有其對新吉庄深刻的感受與體認，以及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之議題，以新吉庄居住型態與環境問題及其各訪察時間點、區域等因素，所以仍列入本章節論述的內容，從而了解各年齡層的問題衍繹。如下圖(見圖 4-23)顯示的現居人口與問卷年齡層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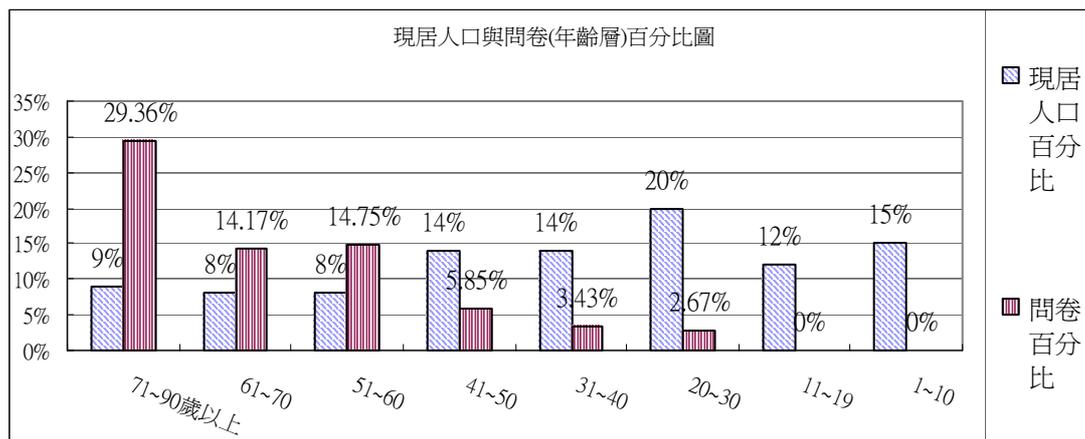


圖 4-23 現居人口與問卷(年齡層)百分比圖

本研究繪製資料來源取自表 3-5 數值

上圖問卷調查年齡層以長者為尊(61~90 歲以上)，青中壯年比例較低(20~60 歲)，但在下文的分析上是否有因年齡別差異有不同的解析內容，下列各問卷主題與細項一一呈現。

### 一、同宗兄弟居住情形

#### 1.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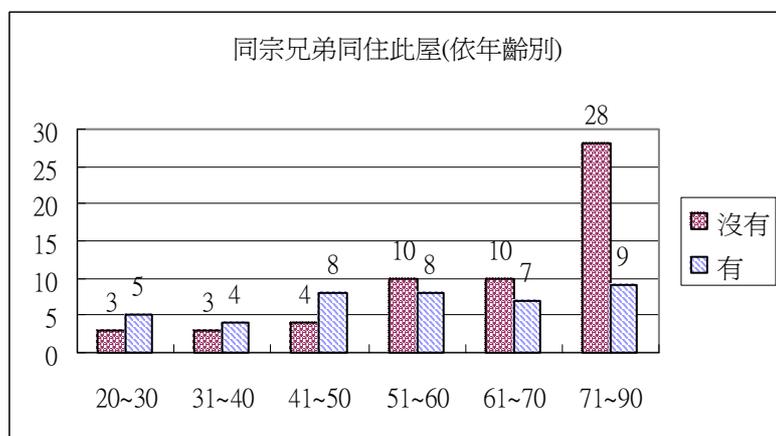


圖 4-24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20~30 與 31~40 及 41~50 歲層級，年長者因世代數有代代的分移，明顯的家族成外移情形，而在 51~70 歲的層級，仍處於同宗族兄弟同住的情況居多，顯見尚未分家戶的情形存在，可說明尚有長輩主導房宅分配力量。但單就「有」同宗族兄弟同住的答題上，71~90 歲對照有明顯差距，其他的年齡層上差距較小，可見家宅空間仍足以負擔家族人口數的居住空間。

此問題呈現是實際的家戶居住情況，有否同宗兄弟居住在此屋宅(見圖 4-24)，是清楚的表達有 58 戶沒有同宗兄弟同戶居住，71~90 歲的表達最多有 28 戶，最少數為

## 2. 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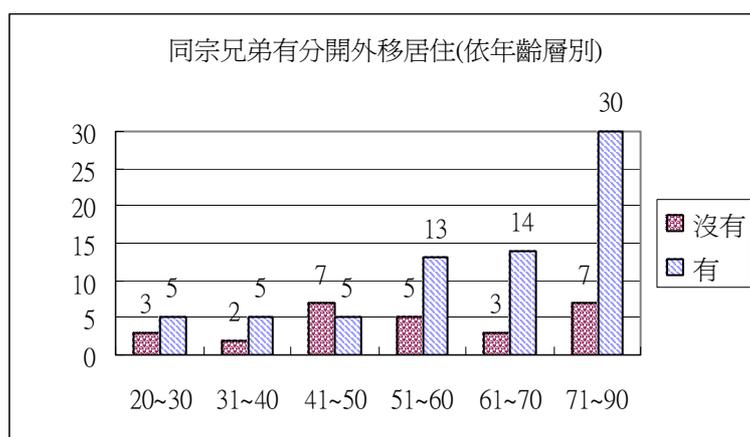


圖 4-25 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齡層，已有部分家族成員外移居住，年輕的 20~30 與 31~40 歲區隔年齡層部份是些微差距，在 2 與 3 戶差異數，中年齡層的 41~50 歲是沒有分開外移的情形居多，但差距也只有 2 戶數額，可以說明在既有的傳統建築民居，其所承受的家族成員有一定的容納量，在家族人口不斷地增添下外移居住是必然的現象。

## 二、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

### 1. 在此地世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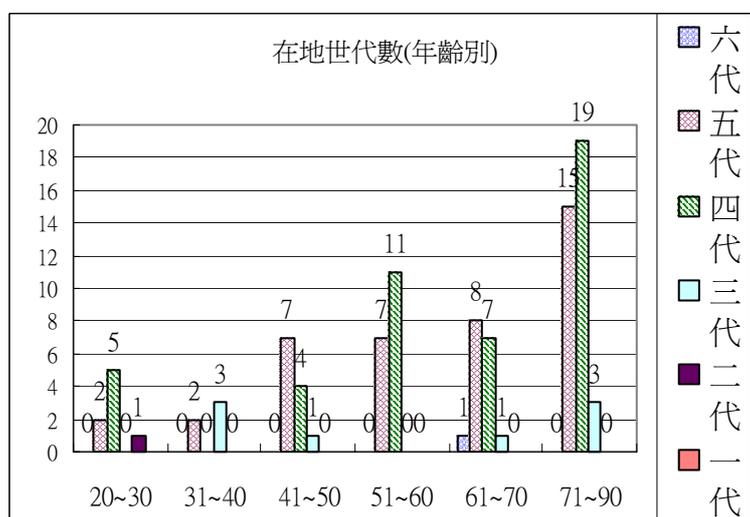


圖 4-26 在此地世代數(依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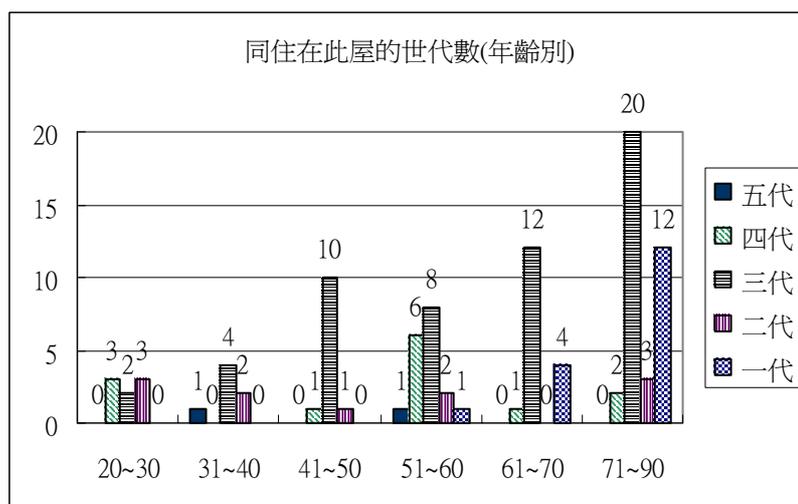
本研究繪製

相同地問及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情形，也得到相對比例的答案(見圖 4-25)，71~90 歲呈現最多的數值，較年長的 51~60 與 61~70 歲，也呈現比值為高的差距，在此兩個區隔的年

此發問針對年齡別作剖析似乎有些牽強的問題，但主要在總問卷數的分析上，先行了解遷移至此的世代數，從年齡層來剖析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自身了解家族的演進家族史，如果是嫁進來的媳婦想當然

耳，也對夫家的家族成員與世代數了解，所以從此問卷題目的結果(見圖 4-26)，以四代數居多，其次為五代數，而二世代回答的年齡別在 20~30 歲，其所代表是新搬遷入新吉庄的居民，此規劃的聚落內由外地移入者較少數。

## 2.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此問題所要表達是在現今的社會型態下同住在此屋的世代同堂數其分佈的年齡層，結果顯示的世代數為三代同堂居多且平均在各個年齡層的居住家戶中(見圖 4-27)，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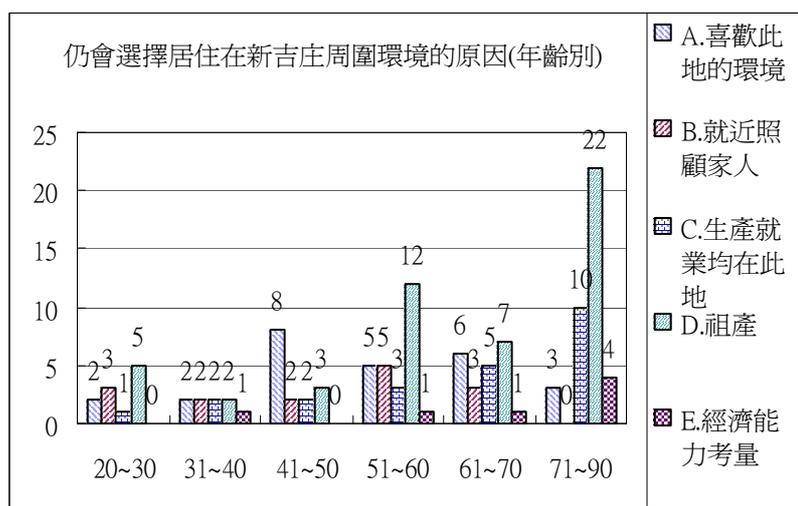
圖 4-27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一代數獨居竟在 71~90 歲的年長者、其次是 61~70 歲的長者、再者是 51~60 歲的受訪者，顯見老人的單獨照料民生與居家安全問題，二世代數也呈現在各年齡層的展佈，除了 61~70 歲未有二世代數的家庭，是否為隔代同住的關係可在後續的研究細探。

## 三、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

## 1. 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可複選 2 欄)



發問對新吉庄居住環境感受的問題，在不同年齡層是相當寶貴的資料蒐集，選擇長期定居是對此社區永續的發展有極大的助益，在答題的呈現或許並不必然是正面的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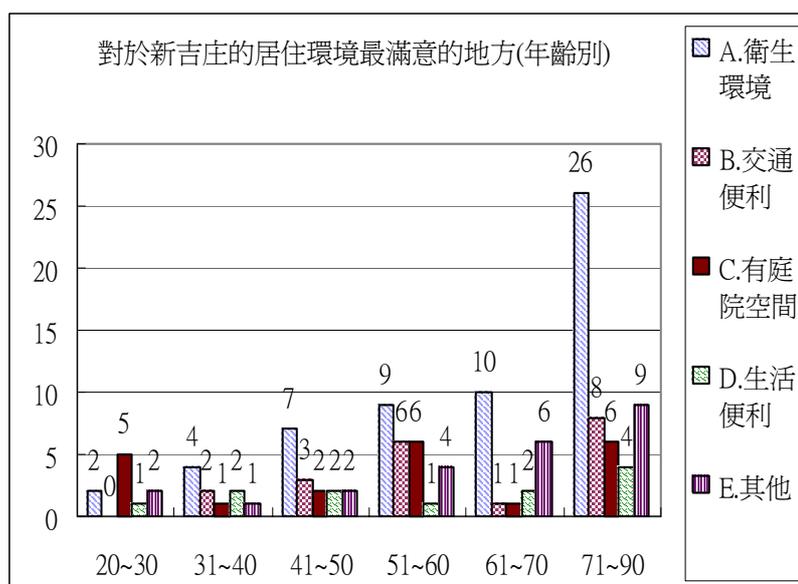
圖 4-28 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但卻是選擇居住的因素，其內容綜合社會性、經濟性與生產性(見圖 4-28)，在 71~90

歲的受訪者回答其原因為「祖產」居首有 22 份佔該年齡層 59.46%<sup>137</sup>，51~60 歲與 61~70 歲及 20~30 歲等三個年齡層區隔，均表現出以「祖產」因素居高，「生產就業均在此」的因素平均在各年齡區隔層無凸出的數額；「經濟能力考量」普遍在各個年齡層佔極低的原因；「喜歡此地環境」在 31~40 歲、41~50 歲、51~60 歲、61~70 歲的四個年齡層，都佔了較高的比例，尤其是 41~50 歲的中壯年齡層，此年齡層居民是社區內具活動力的代表；「就近照顧家人」則顯示 20~70 歲居民普遍的想法之一，但不是絕對的主因，因為本問卷題型是以複選回答，不是單選方式答題，其強度以數額高者為重，「祖產」與「喜歡此地環境」是受訪者對於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顯現傳統聚落累世的居住與規劃的美意在此社區頗具代表因素。

## 2.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可複選 2 欄）



對於居住環境滿意的地方是選擇繼續居住的原因，一個傳統聚落不因年代久遠或屋宅的老舊遠離家園而捨棄，居住的品質是要居住者用心的維護與愛惜，相同地居住的環境需要人們共同的

圖 4-29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依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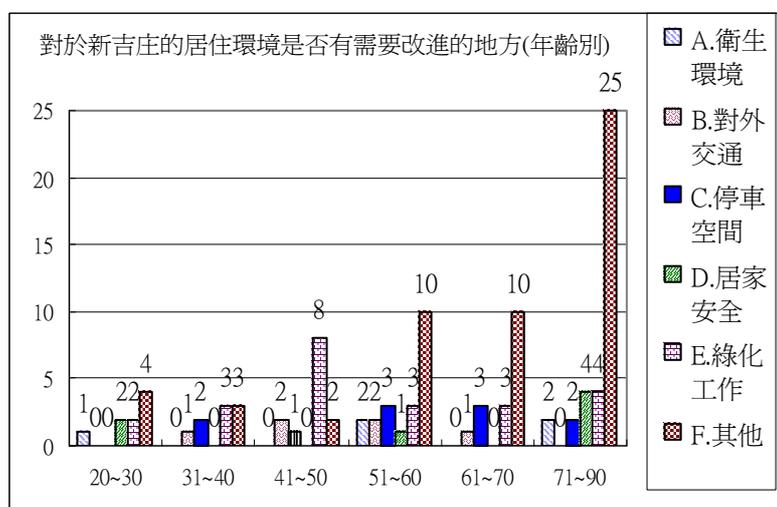
本研究繪製

珍惜維繫它(見圖 4-29)，針對「衛生環境」的滿意程度在 31~90 歲此 5 個年齡層的表達意識上均佔最高的數額，只有 20~30 歲的受訪者認為「有庭院空間」佔其年齡層答案上最高數值，諸如「交通便利」與「生活便利」的答案，普遍平均地反映在各年齡層，而「其他」的答題如同上一節說明表示都「滿意」或是「都好」，相同地平均在各年齡層的表達上，所以可由此分析得到新吉庄整體居住環境上，以「衛生環境」的滿意程度是該庄居民最滿意的地方，此仍需整個社區居民共同

<sup>137</sup> 資料數值來源自本章第五節表 4-23 內資料統計。

維護與認同的持續關注居住環境。

### 3.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可複選 2 欄）



居民對於自己居住的環境有滿意之處，相對地要有不斷地改善與自身的維持，才能使自己所居住的環境永續的發展，此一題目的發問意圖將居民的想法呈現出來，並針對各年齡層的意見

圖 4-30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依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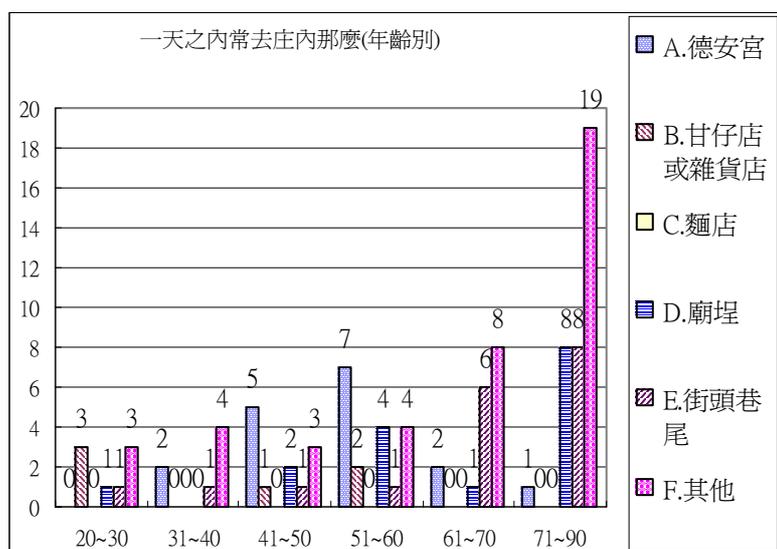
本研究繪製

表達，從問卷調查的結果來看(見圖 4-30)，在「其他」的答案分佈在 20~30 歲、51~60 歲、61~70 歲、71~90 歲是高於其他答案的比值，其細問原因大都表示「都很好」、「沒什麼要改進的地方」、「要改進也沒辦法改了像停車的所在巷道小」在以上的年齡層而言，20~30 歲的意見表達是較薄弱，受訪數只有 9 份，其中在了 4 份「其他」的答案，亦可能是居住年資尚淺未深刻體驗居住的空間改進問題點，51~60 歲、61~70 歲、71~90 歲是居住年資較久，但體認到自身居住環境也表達「其他」的答案上以「都很好」、「沒什麼要改進的地方」來回答，表示年齡大了是年齡人去煩惱，比較鄉愿的想法當然住久了就學會如何適應環境；而在 31~40 歲與 41~50 歲此兩個層級的反應，是明顯地尋求居住環境改進的問題上，31~40 歲「綠化工作」與「其他」是相同的數值，其次是「停車空間」；41~50 歲針對要改進「綠化工作」呈現高比值的意見反應，佔該年齡層的 66.67%<sup>138</sup>，其強烈的表態亦正是新吉庄目前社區改善環境的重點工作；改進「停車空間」的問題上普遍呈現在 31~40 歲、51~60 歲、61~70 歲、71~90 歲的年齡層，似乎反應在居住生活的空間上實質便利性問題。「居家安全」答題在 31~40 歲、51~60 歲、61~70 歲、71~90 歲的年齡層，均有此一問題的表現需求，可作為日後社區工作改善的措施。

<sup>138</sup>資料數值自本章第五節表 4-25 內資料統計。

#### 四、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

##### 1. 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單選題）



在總問卷調查數分析得到的結果是回答(見圖 4-31),「其他」有 41 份也就是說以去「田地」、「家裏」、「上班」、「防汛坡堤」,其次的數值為「德安宮」與「廟埕」,本節依年齡層分析意圖探尋不同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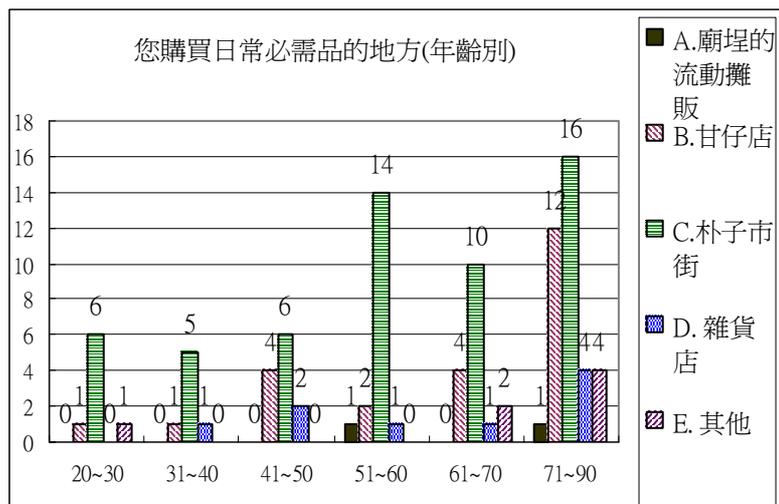
圖 4-31 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對於最熟悉新吉庄的場所，71~90 歲的層面來看，其居住行為與活動空間以「其他」最高，其次為「街頭巷尾」與「廟埕」，顯示其活動範圍已漸縮小，行徑的範疇是其熟悉與能力所及的地點；61~70 歲也以回答「其他」為最高，比較有趣的是其次數值中已無「廟埕」而是「街頭巷尾」，回答「德安宮」則比「廟埕」來得多，亦顯示此年齡層參與村廟事務的熱忱度較 71~90 歲為高；51~60 歲的年齡層其結果以「德安宮」最多數的答題，其次為「其他」與「廟埕」表現出積極於熟悉的場所之行為，成為新吉庄隱藏的人際交流與經濟活動力；41~50 歲的層面也與 51~60 歲的結果相類似；31~40 歲對於新吉庄庄內生活領域則明顯地表態，以回答「其他」為多，其生活範疇與路徑就在於家裏與上班地點，頂多是「街頭巷尾」，正值家庭經濟生產的年齡層是必然的結果呈現；20~30 歲的答案是「其他」與「甘仔店與雜貨店」，此一年齡層大都處於就學或初入社會的階段，所以只有需求的層面，除了上班或上學，「甘仔店與雜貨店」就成了滿足口慾的生活面，參與庄內事務的機會也較少，是合理的問卷結果。

從此問卷答題中發現有趣的年齡層表現，20~40 歲是住家與就學就業的兩點往返；41~60 歲是生產地點與德安宮廟埕的範圍；61~90 歲則縮小至「街頭巷尾」「田地」、「家裏」、「防汛坡堤」「廟埕」需求在公共空間與居家的休閒活動行為。

## 2. 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 (單選題)



消費行為是人們滿足欲求的表現，選擇消費的場所是取決於被消費場所的商品多樣化或地點的便利性，從一個居住地區的規劃審視生活機能有其絕對的必要性，使其選擇居住點有其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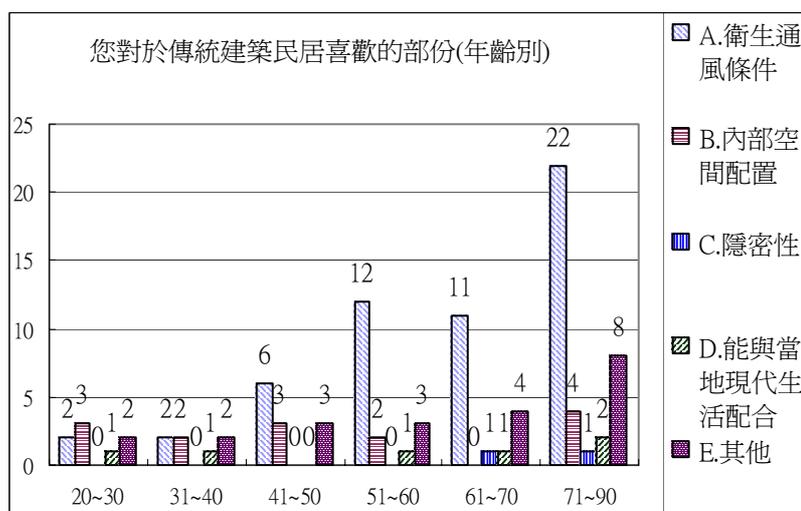
圖 4-32 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的因素之一，其深刻地反映在現代人購屋擇居的考慮條件中，從此問卷結果呈現(見圖 4-32)，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以「朴子市街」均在各年齡層佔最高數值，一個居住點與市區的商業行為關係，且不因年齡高低與否有相對的變化，住宅區內僅限於小額數、單純商品或急需程度的滿足，「甘仔店」為多，其次為「雜貨店」，而「流動攤販」為低的考量程度，是庄內居民對於信任其販賣商品的品質有關。

## 五、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 1.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相同地在此節以各年齡層來分析其對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為何處？來呈現傳統建築民居其特有而不因年齡層所改變的地方(見圖 4-33)，相當確定在 31~40 歲 4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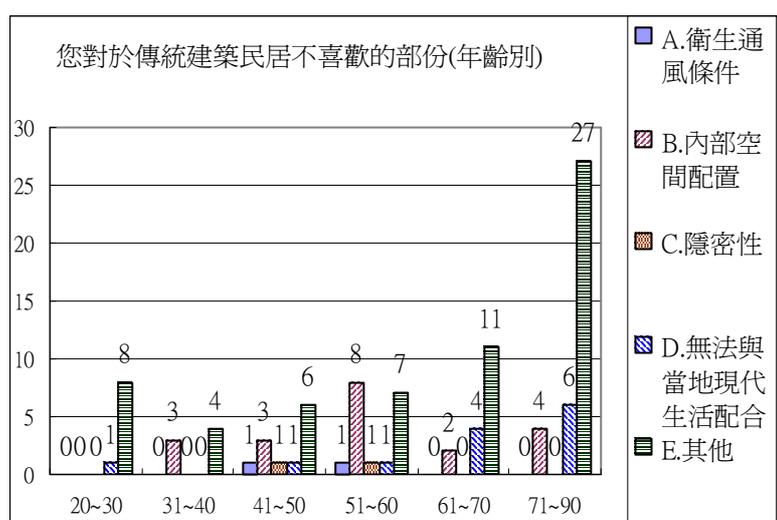
圖 4-33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歲、51~60 歲、61~70 歲與 71~90 歲等年齡層，都強烈地表達「衛生通風條件」為其喜歡的部份，而在回答「其他」的答案居次，「其他」是以「習慣了」居多或是「都好」來回答；20~30 歲則表達「內部空間配置」為高，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是蠻玩味的問題呈現，是長幼有序、左尊右卑，或是貫穿房間的路逕？其次也是以「衛生通風條件」，由此問題發現傳統建築民居有利基點且受喜歡的居住條件是「衛生通風條件」，傳統建築民居擁有此健康居住的建築特色。

## 2.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單選題）

本題從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是何種的部份來探討傳統建築需改善的建築考量(見圖 4-34)，相當驚訝是新吉庄受訪者所有年齡層都反應出「其他」的答題是「沒有」、「習慣了」回饋是居住已深的情感所致，除此一因素外，以 30~40 歲、41~50 歲、51~60 歲此三個年齡層，反應第二高位的是「內部空間配置」，顯示在 30~60 歲的受訪者領略到居住空間待改善或有困擾的原因，一因家庭人口數的負荷；二因房間分配問題；再者因家庭經濟重擔正在此年齡階層的居民有深層的考量問題，回答「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卻是在 20~30 歲 61~70 歲、71~90 歲此三個年齡層，相當兩極化的結果，「當地現代生活」代表的意義在 20~30 歲是便利電器化與資訊的生活，而在 61~90 歲或許因年輕一輩所需求的家電產品與資訊化的生活方式，對他們而言是不需要的，年齡居民認為無法在傳統建築民居，加添裝置新式的生活用具或利用居家空間，此一議題在 20~30 歲僅佔 1 份答題



數，應不可代表多數；反觀 61~90 歲此年齡層顯示明確的比值，可能因應兒孫的要求，必會破壞到傳統建築物的外觀或內部格局與家具尺度的選擇上，此問題正好呈現在居民侯陳桃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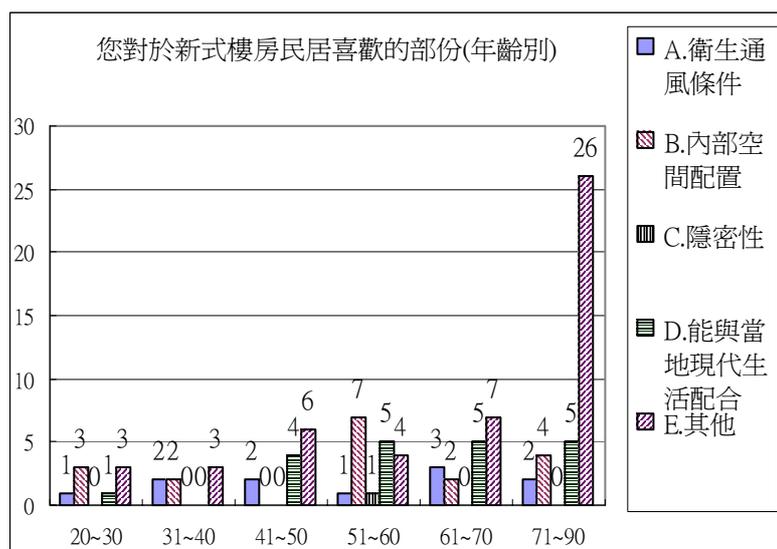
圖 4-34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士的住屋，由於兒子娶媳婦，「女方的嫁妝家具，就必須特別量尺寸或訂作才能擺放，也不當加選擇。」，如果要再裝置舒適的冷氣機勢必要破壞窗戶，對於疼惜傳統建築的老居民是一種無奈與惋惜。

## 六、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 1.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單選題）



新式樓房對於身處現代生活的居民又有何種喜歡的部份？在各年齡層來看(見圖4-35)，回答竟是「其他」的答案，居首位有 31~40 歲、41~50 歲、61~70 歲、71~90 歲，其表達的內容是「沒有喜歡」、「沒住

圖 4-35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過」是表達沒有體驗的對話；51~60 歲，反而是喜歡新式樓房的「內部空間配置」佔首位，而「內部空間配置」的答題，也適切反映在 20~30 歲、31~40 歲、61~70 歲與 71~90 歲四種年齡層，顯見新式樓房民居接受程度，在於明顯的住居空間區隔，再搭配呈現「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回答都是第三順位的喜歡，新式樓房民居是已符合當地現代生活方式，並與當地的生產條件配合的建築民居；再者以喜歡「衛生通風條件」在各年齡層都有數據呈現，說明了新式樓房的居住衛生與通風條件是可以接受的，只要住得房子安心、安全、舒適，就是安居樂業的避風港。

## 2.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單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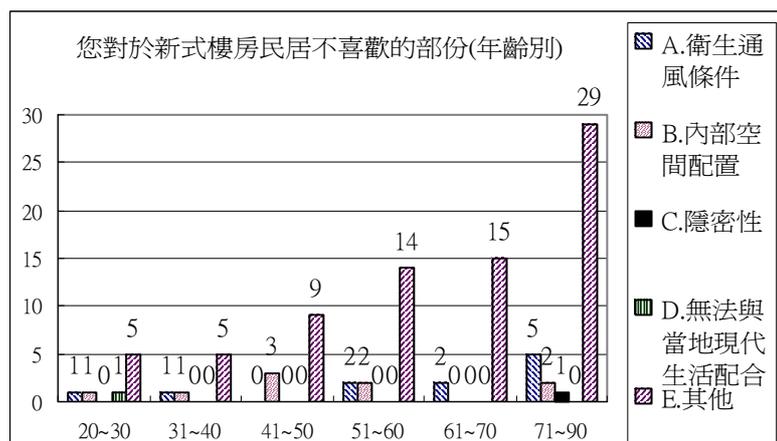


圖 4-36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等，可以想見由平面的走動變成要上升的居家空間，對於年長者是一項負擔，但不能想像是 20~30 歲與 31~40 歲的年輕受訪者，是我們在問卷訪談時所困惑深思的問題，而且是如此高比例的差異；「衛生通風條件」與「內部空間配置」在居次的答案數，「衛生通風條件」在 71~90 歲的比率佔 13.51%，其餘答題內容佔各年齡層在 0%~5.41%；「內部空間配置」在各年齡層也是 0%~25%<sup>139</sup>。

針對各年齡層來分析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見圖 4-36)，回答「其他」的部分在各年齡層仍佔有首位，其表達的因素是「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

## 七、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 1. 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單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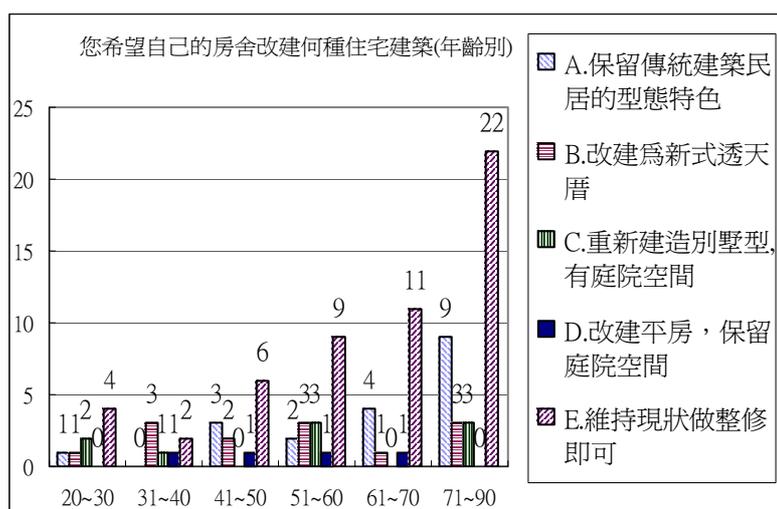


圖 4-37 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各年齡層因房屋所有權屬情況各異，此問卷在於受訪者對於自己居住的房舍改變的想做一間卷，且以假設性其有經濟能力來答題，因為**修建或整建房宅是家中大事**，很明顯的是「維持現

<sup>139</sup>資料數值自本章第五節表 4-34 內資料統計。

狀做整修即可」的答覆(見圖 4-37)，在 20~30 歲、41~50 歲、51~60 歲、61~70 與 71~90 歲均表示強烈的數據，20~30 歲應該在房屋主導權尚未有可能性，其餘各年齡層均在超過半數的比值，還是以維持「維持現狀」表達其意向，31~40 歲則以「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居首位，其比率佔該年齡層的 42.85%<sup>140</sup>，「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答案呈現在 41~50 歲、61~70 與 71~90 歲上為第二順位，51~60 歲則表現「改建為新式透天厝」與「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為第二位數值均佔該年齡層比率為 16.67%<sup>141</sup>，「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與「改建為新式透天厝」是考慮改變房屋型態，會因年齡層的需求有落差，畢竟修建房屋是該居住家族共同的認知與協調，更從自我的居住需求與能力去定奪，從研究分析上得知，就整體而言是以平房的型態是新吉庄普遍可以接受的房舍，於下一節的論述中本研究亦會從各種居住群體，分析此一問題結果為何？是否有明顯的落差表態。

## 2. 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單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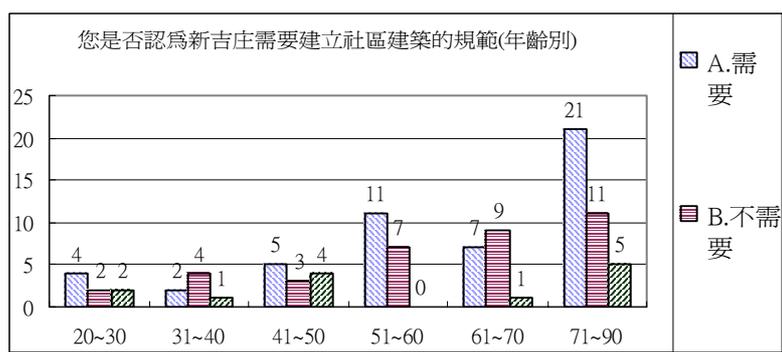


圖 4-38 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見圖 4-38)，20~30 歲、41~50 歲、51~60 歲與 71~90 歲，此四個年齡層都認為「需要」居首席，尤其以 71~90 歲更高數值 21 份，佔該年齡層的 57.76%<sup>142</sup>；回答「不需要」居首位是 31~40 歲與 61~70 歲兩個年齡層，在上一題的分析中得到 31~40 歲則以「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居首位，可以對應出其意向表態真誠面；51~60 歲之受訪者意向較為明確，表現是兩極化的「需要」與「不需要」，而沒有回答「其他」的答覆，顯見此年齡層針對此問題的內心交戰想法，20~30 歲與 41~50 歲兩個年齡層，對「不需要」與「其他」的答案，是呈現兩個答案彼此抉擇的相近數額，亦表現出內心糾葛傳統與現代，或許是固有傳統美德，不願意以強勢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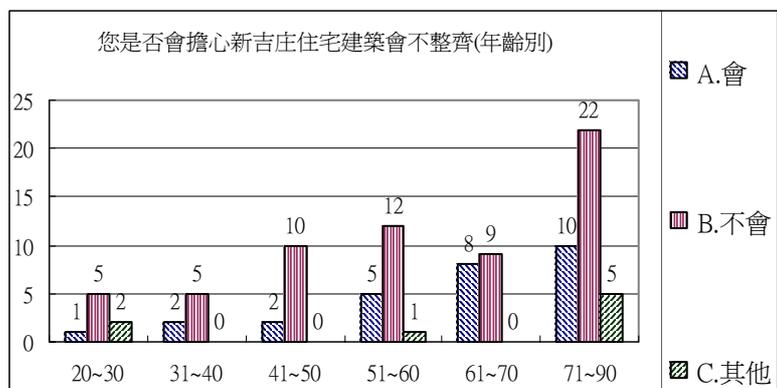
<sup>140</sup>資料數值自本章第五節表 4-35 內資料統計。

<sup>141</sup> 同註 140。

<sup>142</sup>資料數值自本章第五節表 4-36 內資料統計。

法來規範，總想以道德勸說方式來消弭紛爭，尤其以 41~50 歲的受訪者而言，上有長輩下有後輩的尷尬角色，對於 20~30 歲的受訪者表態是法治社會下必然的行為規範。

### 3. 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 (單選題)



針對不同年齡層剖析此一問題，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有相當的價值參考，回答「不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的問卷中，在每一

圖 4-39 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依年齡別)

本研究繪製

個年齡層都是居首(見圖 4-39)，在每一「不會」是因為有隱藏的秩序制約存在傳統聚落，勿須擔憂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而在 61~70 歲「會」與「不會」是天人交戰的情形，差距 1 份問卷數，回答「其他」者只出現在 20~30 歲、51~60 歲與 71~90 歲，20~30 歲其所表述是「沒有意見」；51~60 歲與 71~90 歲是「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或「年紀大了，是年輕人去發落」持平中庸的態度，仍是固有傳統美德的影響。

#### 第四節 新吉庄社群居住別之需求表達

以同宗兄弟居住情形在分類為四種組合分析，針對(一)問卷主題第二項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二)問卷主題第五項屋宅修建情形；(三)對於問卷主題第六項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四)問卷主題第七項對於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以及(五)問卷主題第八項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等，五大主題問題來剖析同宗兄弟同住與分開外移居住的交叉意向分析。將總問卷依同宗兄弟居住情形，分為四組類別來呈現，經歸類屬性後說明及其數量與代表的意義如下：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分組有 24 份，佔總問卷數 24.24%(見表 4-6)，此情形說明累世代的家族成員，因居住空間有限分開

居住的情形，有兩種分移與同宗兄弟的居住行為，是極為普遍存在新吉庄規劃的傳統聚落，近三成的比例數。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分組有 17 份，佔總問卷數 17.17%(見表 4-6)，此組的居住模式為此傳統聚落區內的宅院，只有同宗兄弟共同居住生活在此屋宅，尚未有同宗兄弟外移居住居住的方式此情形，只佔近問卷總數的二成比例。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分組有 49 份，佔總問卷數 49.5%(見表 4-6)，此狀態說明受訪者家宅，目前只有同一宗族中單一家庭的成員居住在一起，但是有同宗族的其他成員外移而分開居住，此情況的比例也是最高近乎五成的比例，顯示屋宅的變化主導在單一個體的家庭。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分組有 9 份，佔總問卷數 9.09%(見表 4-6)，只有同一宗族中單一家庭的成員同住此屋宅，也無同宗兄弟分開居住的模式，一來可顯見家庭成員數不多；二來現有的居住空間是足夠分配使用，此情形僅佔總問卷數之一成比例。

請參見下表的分類情形，可清楚問卷歸屬情況，再由各組問卷題之發問來呈現研究的屋宅的演化面向。

表 4-6 問卷調查之同宗兄弟居住情形分類

組合編號	問題內容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同宗兄弟有無分開外移居住	各組合之問卷數
第一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24 pcs
第二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17 pcs
	B.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第三組	B.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49 pcs
	A.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第四組	B.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9 pcs
	總問卷數			99 pcs

本研究整理

### 一、在此地世代數

表 4-7 在此地世代數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	41 (41.41%)	7 (29.17%)	9 (52.95%)	20 (40.82%)	5 (55.56%)
B.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代	46 (46.46%)	13 (54.17%)	6 (35.29%)	23 (46.94%)	4 (44.44%)
C.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	10 (10.1%)	3 (12.5%)	2 (11.76%)	5 (10.2%)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	1 (1.01%)	0 (0%)	0 (0%)	1 (2.04%)	0 (0%)
E.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	0 (0%)	0 (0%)	0 (0%)	0 (0%)	0 (0%)
六代	1 (1.01%)	1 (4.16%)	0 (0%)	0 (0%)	0 (0%)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在此組合的繁衍世代數以四代數居多，其次為五代數，有特例是一戶家族為六代數，**顯見遷居至此世代數超過三代的家族成員時，有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的情況發生**，在此傳統聚落區內佔了24.24%(見表 4-7)，以繁衍至四代數為飽和點。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分析

針對此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只佔此傳統聚落區內17.17%(見表 4-7)，但相當有趣是竟可承載五世代數子孫，並未經歷無分開外移居住**屬於一脈相傳的居住方式**。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種家庭居住模式為單一家庭成員同住此屋宅，未有同宗兄弟共住的世代數，但有分開外移居住，仍以四代數的比例較高(見表 4-7)，其中二代數有一戶應為新遷入的家族，已發生分開外移居住情形，從各組歸類統計此種居住組合是新吉庄比例最高的現象。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屋宅的主導權權屬同一家族的世代數**，以五代數居首，其次為四代數，並未有其他世代數呈現，顯示單一家族世居的屋宅(見表 4-7)。

總而言之，遷居至此的世代數代表著家族繁衍力與人口的層複關係。

## 二、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表 4-8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	2 (2.02%)	0 (0%)	1 (5.88%)	1 (2.04%)	0 (0%)
B.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代	13 (13.13%)	5 (20.83%)	0 (0%)	6 (12.24%)	2 (22.22%)
C.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	56 (56.56%)	15 (62.5%)	13 (76.47%)	23 (46.94%)	5 (55.56%)
D.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	11 (11.1%)	1 (4.17%)	2 (11.77%)	7 (14.29%)	1 (11.11%)
E.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	17 (17.17%)	3 (12.5%)	1 (5.88%)	12 (24.49%)	1 (11.11%)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同住此屋宅以**共同居三代數的家庭組成居多**，分配房舍應呈現多樣貌與秩序，以及因家庭人口數多外移，也造成同宗兄弟當一代數居住，佔了此組合的 12.5%(見表 4-8)。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組合仍以**同宗族三代同堂的家庭居多**，佔了該組合的 76.47%(見表 4-8)，也有單一代與二代數的家庭，顯示其家庭人口數較少，甚至於是獨居的狀況，但比例不高。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單一家庭成員同住此屋宅大都以外移分開居住的方式來分配居住空間，同住在此屋宅仍以**三代數為主**，佔此組合 46.94%(見表 4-8)，其餘為一代數佔了 24.49%，單一代數竟有 12 戶佔了 24.49%，難道家族成員外移的比例成了傳統建築民居的隱形問題。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組合亦如上述三種組合，是以**三代數同住此屋宅的情形居多**，因家族人口數少，以目前的居住空間足以適當的利用與生活(見表 4-8)。

### 三、屋宅修繕的情況（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表 4-9 此屋修繕的部分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N=24	第二組 N=17	第三組 N=49	第四組 N=9
A. <input type="checkbox"/> 正廳	64 (64.64%)	14 (58.33%)	9 (52.94%)	36 (73.47%)	5 (55.55%)
B. <input type="checkbox"/> 龍邊	77 (77.77%)	16 (66.66%)	11 (64.7%)	45 (91.83%)	5 (55.55%)
C. <input type="checkbox"/> 虎邊	64 (64.64%)	15 (62.5%)	11 (64.7%)	36 (73.47%)	2 (22.22%)
D. <input type="checkbox"/> 屋瓦	53 (53.53%)	13 (54.17%)	9 (52.94%)	27 (55.1%)	4 (44.44%)
E.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	35 (35.35%)	10 (41.67%)	5 (29.41%)	18 (36.73%)	2 (22.22%)
各組問卷答題數	293 pcs	68 pcs	45 pcs	162 pcs	21 pcs

本研究整理

本題是以居住的屋宅實際修繕部分，由於有些房舍呈現是原三合院的型態或一條龍式、或單手房、亦或原為空地，但已有部份區域整建成新式的樓房或重新整建成新式樓房，但本研究以其原始的房宅院落做記錄問卷，依下列四組不同組合的居住型式，來呈現居住空間的改變部份在第三章新吉庄聚落原貌與現況之演變分析，已做了新吉庄依據國 70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與民國 92 年航空照相放大圖所描繪的原始聚落的平面圖，可以窺探出屋宅俯瞰的變化，而此部份從立面的角度來看屋宅變化與居住者的關係。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以屋宅修繕部份表現在龍邊、虎邊與正廳、屋瓦大致都做了修繕，超過五成以上的整修(見表 4-9)，顯現即使有同宗兄弟外擴居住，但修繕工作仍舊要維護。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以龍邊、虎邊屬於生活居住空間，修繕的部份最多均為 64.7%(見表 4-9)，顯見兄弟同住各別的居住空間有修護的情形，正廳、屋瓦、牆面則少數整修。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單一家庭成員同住此屋宅的權屬，在房舍整理較有**主導權**，明顯呈現屋宅的各方面整理與修繕工作，在龍邊、虎邊、正廳與屋瓦部份，均佔有

五成以上的比例，而牆面有 36.73%(見表 4-9)。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正如上一題所推測因家族人口數少，僅以適當的利用與生活的居住空間，對於房舍的修繕以立即安全與舒適因素，需整修的正廳與龍邊為主，屋瓦為其次(見表 4-9)。

#### 四、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表 4-10 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N=24	第二組 N=17	第三組 N=49	第四組 N=9
A.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72 (72.72%)	18 (75%)	9 (52.94%)	1 (2.04%)	6 (66.66%)
B.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26 (26.26%)	9 (37.5%)	6 (35.29%)	6 (12.24%)	4 (44.44%)
C.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	38 (38.38%)	4 (16.67%)	4 (23.53%)	23 (46.94%)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4.04%)	1 (4.17%)	2 (11.76%)	7 (14.29%)	1 (11.11%)
各組問卷答題數	140 pcs	32 pcs	21 pcs	37 pcs	11 pcs

本研究整理

在選用修繕的建材考量因素，有其因家庭經濟或取用建材的方便利性等因素，也因為有些房屋已有改建情況，所以在問題呈現上有鋼筋混凝土的建材，主因調閱見建物謄本查得建造材料是鋼筋混凝土，其他也有本國式加強磚造之註明當然此為有保存登記的記載，而從實際的屋宅來探究修繕建材，反映在實際的居住空間變化與居住者關連性問題。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在上題說明了超過五成的屋宅修繕部份在龍邊、虎邊與正廳，以使用加強磚造的比例較高，但鋼筋混凝土也佔了 37.5%比例(見表 4-10)，亦可說明有能力外移居住的家族在經濟能力上，除了保留加強磚造的建材外，較為選擇鋼筋混凝土，而鐵皮建材選擇較其它組合為低。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龍邊、虎邊是生活居住空間，修繕的建材以原有的加強磚造最多超過五成，鋼筋混凝土佔 35.29%、鐵皮建材為 23.53%(見表 4-10)，比例較第一

組的情況高，顯見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對其屋宅整修的工作較多注力且多樣建材的選用。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單一家庭成員同住的情形反映在建材的選用，竟以**鐵皮建材**居多，佔該組合的 46.94%比例，其次是「其他」也就是以木材或石棉等建材，第三位是鋼筋混凝土(見表 4-10)，此屋宅有主導權，且在屋宅整理與修繕在龍邊、虎邊、正廳與屋瓦部份，是因為**單一家庭成員居住的原因主導建材的選擇**考量其能力範圍所及。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家族人口數與適當利用居住生活空間，以**保留原始的加強磚造建材**居多其次為鋼筋混凝土，無鐵皮建材(見表 4-10)，也只是**整修正廳與龍邊即可居住**，另屋瓦是安全的考量，對於三代同堂是足夠的居住空間。

### 五、屋宅修繕的原因（可複選 2 欄）

表 4-11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N=24	第二組 N=17	第三組 N=49	第四組 N=9
A. <input type="checkbox"/> 屋宅損壞	81 (81.82%)	21 (87.5%)	10 (58.82%)	43 (87.75%)	7 (77.78%)
B.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人口數增加	14 (14.14%)	5 (20.83%)	5 (29.41%)	3 (6.12%)	1 (11.11%)
C.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	5 (5.05%)	0 (0%)	2 (11.76%)	3 (6.12%)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9.09%)	2 (8.33%)	3 (17.65%)	1 (2.04%)	3 (33.33%)
各組問卷答題數	109 pcs	28 pcs	20 pcs	50 pcs	11 pcs

本研究整理

正如在第二節所論述的整修屋宅是家族中的大事情，必須整合家族成員的意見與籌措修繕經費，傳統建築民居必然經歷 72 餘年歲月的嚴酷考驗，承受日曬風吹雨淋的打擊，本研究針對不同組合來探究其屋宅修繕的原因，是否因個別的需求面有不同的反映。以**第二節總數量的解析**呈現以「**屋宅損壞**」為主因，有其對居住安全有立即的危險而整修房屋是必然，所以本題目在此探討以因「**家族人口數增加**」的差異來研判，較能以家族居住方式的變化來看屋宅變化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因「家族人口數增加」的比例為 20.83%(見表 4-11)，其明顯表示外移居住減緩了屋宅修繕的原因。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家族人口數增加」的比例是 29.41%，其表現明確因無分開外移居住的家族，所造成必需修繕的因素之一，並且因「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而修建的原因也較其他組別高，其數值為 11.76%(見表 4-11)。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家族人口數增加」與「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的因素均等，單一家庭成員居住人口會增加，但也需考慮到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亦因有屋宅修繕主導權因素，此表示家族人口已達飽和狀態(見表 4-11)。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家族人口數增加」並不是屋宅修繕的主因(見表 4-11)，因為無同宗兄弟同住及無分開外移居住，家族人口數少的三代同堂的情形，是適合目前居住的空間生活修繕的原因，就以危及居住安全為主的「屋宅損壞」居首要條件。

#### 六、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位（單選題）

表 4-12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55 (55.55%)	12 (50%)	9 (52.95%)	29 (59.18%)	5 (55.56%)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14 (14.14%)	2 (8.33%)	1 (5.88%)	9 (18.37%)	2 (22.22%)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2 (2.02%)	1 (4.17%)	0 (0%)	1 (2.04%)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	6 (6.06%)	2 (8.33%)	2 (11.76%)	1 (2.04%)	1 (11.11%)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 (22.22%)	7 (29.17%)	5 (29.41%)	9 (18.37%)	1 (11.11%)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常久居住在傳統建築民居型態的生活空間，因為家族成員間的互動與關注，

以及家族人口世代的演替下，對居住共生的處所有情感深厚的依戀，但隨著家族因現實條件，必須改變居住生活的方式或安置新處所，所帶來居住者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型態的反覆思索，此棟建築物它面臨因居住者與其家族的變遷，而產生的情愛與思變為何？我們也看到建築實體上，對「家」這棟傳統建築物實質面的解讀，從下列四種組合來呈現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其思變與不變的情感所在。此四種組合所得到的答案，亦如在總問卷數分析與各年齡層分析所得的共同答案一樣，是**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是衛生通風條件**。所以就以其他四種答案來作分析其各組合的不同與強弱。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回答「其他」的比例為 29.17%「習慣了」與「都好」的回應，在此有同宗兄弟同住，「內部空間配置」與「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答題比例同為 8.33%；「隱密性」只有 4.17%(見表 4-12)，雖有同宗兄弟家庭同住，隱密性不是彼此間情感的隔閡，此組受訪者家族有部份成員外移居住的情況，仍對現居的傳統建築表示了滿足意向。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回答「其他」的比例為 29.41%(見表 4-12)，亦是同宗兄弟共同居住的方式下，對於傳統建築民居是習慣成自然與都好的表態，「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答題佔 11.76%，在此組合為無家族人口外移居住的情形而言，一種安然自處與回應於現代生活方式的滿意。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組則呈現回答「其他」與「內部空間配置」的比例同為 18.37%(見表 4-12)，有屋宅主導能力下，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之喜歡，仍舊是「習慣了」與「都好」，並且可安適於內部空間配置的生活，並不稱羨往外移居的同宗兄弟新型的居住空間。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組則以「內部空間配置」的 22.22%(見表 4-12)，比例居第二位，其顯示單一家族居住的空間，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之內部空間配置方式，僅次於衛生通風條件的喜歡。

總體而言以上四組在「其他」---「習慣了」與「都好」是呼應傳統建築民居

歷久不衰的喜歡，或是安適心態，而從「內部空間配置」有三組均在居次的比例上來探究傳統建築民居，卻是蘊藏傳統的秩序空間，兩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的情況下，仍然對於傳統建築民居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回應，是家族內和諧共處的居住生活空間。

### 七、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位（單選題）

表 4-13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分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2 (2.02%)	0 (0%)	2 (11.76%)	0 (0%)	0 (0%)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20 (20.2%)	4 (16.67%)	5 (29.41%)	10 (20.4%)	1 (11.11%)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2 (2.02%)	0 (0%)	0 (0%)	1 (2.04%)	1 (11.11%)
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現代當地生活	12 (12.12%)	2 (8.33%)	1 (5.88%)	7 (14.29%)	2 (22.22%)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 (63.63%)	18 (75%)	9 (52.95%)	31 (63.27%)	5 (55.56%)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正如在第二節總問卷數分析，意圖找出居住者對傳統傳統建築民居，因不喜歡想改變的建築空間，在此四組的分項上仍然以「其他」居首，在各組間比例佔 52.95%~75%(見表 4-13)其回答的原因是「沒有」或「習慣了」，對於傳統建築民居深厚情感的體現，針對下列各組的剖析就摒除「其他」的答案，特就「衛生通風條件」、「內部空間配置」、「隱密性」與「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答題來比較，其間就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之差異及探究居住者之家族間的回應問題。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是「內部空間配置」有 16.67%之比例，相較於上一題此組回應喜歡「內部空間配置」8.33%，此兩個數值呈現半數差距(見表 4-13)，因為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之因素，較明顯感受居住空間的壅塞，因為是各同宗親的家庭非個人使用居住，此題不喜歡因素為「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與上一題喜歡「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則是五五波形式對話，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所帶來的相互間居住空間與生活方式的比照，是合理的推測，但總體來說以選擇「其他」的答案仍屬高位 75%的比例，適切地回應傳統建築民居仍可以為此組合的家族

所接受。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組所表示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見表 4-13)，亦是「**內部空間配置**」有 29.41%之比例，亦可說明於第一組居住情形相同為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之因素，但不喜歡的部份為「**衛生通風條件**」居 11.76%，是因為**家族人口未分開外移居住的情況，致使生活與居住使用受限於現有的建築空間，無法獲得進一步改變有關。**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內部空間配置**」亦成為此組合的受訪者認為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佔 20.4%(見表 4-13)，相較於上一題喜愛「**內部空間配置**」的比例為 18.37%，有了對應的關係，是**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有了相同比擬居住空間的思索問題**，有 14.29%之比例的「**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答案，亦是受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影響因素。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因傳統建築民居「**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答題有 22.22%(見表 4-13)，相較於以上三個組合，因「**內部空間配置**」而列為不喜歡的次要因素，確實有不同其他三個組合的回應；如與上一題喜歡傳統建築民居因素「**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只有 1 份答題數佔 11.11%，也有一半的差距，在除了「**其他**」居首---「**沒有**」或「**習慣了**」之外，對於單一家族成員居住且無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情形，是自身反省傳統建築民居與當地現代生活方式，再以「**屋宅損壞**」居首要考慮與修繕建材保留原始的加強磚造建材居多，其次為鋼筋混凝土，無鐵皮建材，**其表現對於自身的屋宅逐步改善期盼切合現代生活方式。**

此問卷題解析在各組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以「**內部空間配置**」，又代表著居住空間除了傳統的秩序空間外，對於此傳統建築民居之「**內部空間配置**」反思其生活使用的便利性於實質面問題，有了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的誘因比較下的問題呈現。

## 八、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位（單選題）

表 4-14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11 (11.11%)	3 (12.5%)	3 (17.65%)	4 (8.16%)	1 (1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18 (18.18%)	5 (20.83%)	3 (17.65%)	9 (18.37%)	1 (11.11%)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1 (1.01%)	0 (0%)	1 (5.88%)	0 (0%)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	20 (20.2%)	4 (16.67%)	4 (23.53%)	10 (20.41%)	2 (22.22%)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9 (49.49%)	12 (50%)	6 (35.29%)	26 (53.06%)	5 (55.56%)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對於新式樓房的接受度考驗著新吉庄因同宗兄弟與外移居住的各組解析，探究其對於新式樓房喜歡的部份，是想以對應的方式來看待其間差異，從上表所整理的各組數值與答題回應仍是以「其他」的答案，均佔各組之首位比例在 35.29%~55.56%(見表 4-14)，其回應是「沒有喜歡」、「沒住過」是因沒有體驗住居的答覆，同樣地不列入「其他」的答題，作下列各組分析論述，因為沒有經歷的回應較難呈現受訪者分類在各組情形的顯現面，而以其他的問題組來解析其各組合的意義。

####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喜歡新式樓房的「內部空間配置」佔 20.83%(見表 4-14)與上一題同組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是「內部空間配置」的 16.67%比例，有彼此的對照；呈現喜歡「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是實際的問題回應有 16.67%；「衛生通風條件」是 11.11%，三者差距不多僅各一份問卷數在有兄弟分開外移與仍有同宗兄弟共同居住的模式，有了對於「內部空間配置」與「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答案的審視面。

####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一個合理的答覆有 23.53%之比例(見表 4-14)，但此組的表現「其他」只有 35.29%的強度，相較組別回答喜歡的部份「其他」比例數值較小；喜歡「衛生通風條件」

與「內部空間配置」同為 17.65%的比例，是因為家族人口多且未分開外移居住，居住生活的擁擠所致，對於新式樓房喜歡的因素與思變。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是 20.41%；「內部空間配置」18.37%的比例(見表 4-14)，與有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空間比較下的導因。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在此組合所呈現喜歡順序在居「其他」的答案之次位，是「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有 22.22%的比例，是合理的思維，因為新式樓房的民居，為現代化各式生活所需求去考量的建築物，但相較於回答「其他」的比例超過該組合之半數，其比例是 55.56%(見表 4-14)，顯見此組合仍然對傳統建築民居有所依戀或者說是習慣了。

### 九、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位（單選題）

表 4-15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位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11 (11.11%)	1 (4.17%)	1 (5.88%)	7 (14.29%)	2 (22.22%)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9 (9.09%)	1 (4.17%)	6 (35.29%)	1 (2.04%)	1 (11.11%)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1 (1.01%)	0 (0%)	0 (0%)	1 (2.04%)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現代當地生活	1 (1.01%)	0 (0%)	0 (0%)	1 (2.04%)	0 (0%)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7 (77.77%)	22 (91.66%)	10 (58.83%)	39 (79.59%)	6 (66.67%)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針對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分，在總問卷數分析得知以「其他」的答案，佔了 77.8%之高數值<sup>143</sup>，細問原因是「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等答覆，大致說明新式樓房的居住，因上述原因較不受新吉庄居民所喜好，但並不全然否

<sup>143</sup>資料數值自本章第五節表 4-34 內資料統計。

定的態度，因為符合現代生活方式是其改建的因素之一，近年在庄內建造新式樓房民居逐漸說明此一趨勢，新吉庄的利基點在於寬闊的庭院空間保留，所以在下列各組分析中就其他答題的「衛生通風條件」、「隱密性」、「內部空間配置」與「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來比較潛藏在各組的差異分析與其代表意義。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在此組合問卷呈現一面傾向回答「其他」(見表 4-15)，雖然有同宗兄弟共同居住以及有分開外移居住的方式，但此組合受訪者對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部分是既定存在之想法，似乎不受因其他兄弟外移居住的房屋型態改變而思變。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對於不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內部空間配置」是 35.29%(見表 4-15)；想較於此組在回答不喜愛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是「內部空間配置」有 29.41%之比例，兩組答題數值相接近，亦可說明因為同宗兄弟的個別家庭人口數，對於現在居住空間的負擔，儼然是受訪者考量的因素，生活的空間是極為擁擠與困擾。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問卷統計居次位為不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衛生通風條件」佔 14.29%(見表 4-15)，在 49 份的問卷中，有 79.59%之受訪者答題「其他」；而在其他三個答案「隱密性」、「內部空間配置」與「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各有 1 份問卷數，無同宗兄弟共同居住，顯見居住空間可以足夠使用，有分開外移的同宗兄弟情形，卻不會影響受訪者對新式樓房喜好度增加，而且仍以呈現不喜歡新式樓房民居的「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因素，從而得知「衛生通風條件」是傳統建築民居在居住條件上的優點。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同樣地在此組的回應上與第三組的問卷結果相似，以其他的答案居首位有 66.67%之比值，對於不喜歡其「衛生通風條件」有 22.22%(見表 4-15)，雖然沒有兄弟外移的情形，但其對於新式樓房普遍存有衛生通風條件不比傳統建築民居好的意念，同理可證明再交叉比對第六題---問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此組於回答以喜歡「衛生通風條件」居首位，

可以清楚解析受訪者真正的內心想法。

### 十、意圖改建屋宅型態（單選題）

表 4-16 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	19 (19.2%)	4 (16.67%)	4 (23.53%)	11 (22.45%)	0 (0%)
B.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為新式透天厝	13 (13.2%)	3 (12.5%)	2 (11.76%)	6 (12.25%)	2 (22.22%)
C.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	9 (9.1%)	1 (4.17%)	1 (5.88%)	5 (10.2%)	2 (22.22%)
D.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	4 (4.0%)	0 (0%)	1 (5.88%)	2 (4.08%)	1 (11.11%)
E.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	54 (54.5%)	16 (66.66%)	9 (52.95%)	25 (51.02%)	4 (44.45%)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針對各歸類組合的受訪者，分析對於自己的房舍意圖改變建築民居的型態，是否會受主客觀的影響，因為同宗多家庭式共同居住生活與受家族部份成員外移的誘因，而使其改變的想法，我們試圖來探討此一有趣的結果，正如第二節總問卷數分析論述，整修或改建、甚至簡單修繕自家屋宅，均是家族中的大事攸關該家族經濟能力與間家族成員間的協調，以及屋宅主導權屬關係與主導者的意願。

####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問卷呈現第一位為「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有 66.66%，超過此組合的半數，其次是「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為 16.67%(見表 4-16)與首位差距 50 個百分點，但是仍是表態選擇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因為改建的情形並不多數在新吉庄，第三位為「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其比例是 12.5%，與第二順位相差額不大，雖有同宗兄弟外移居住的誘因，但是在於上述第六、七、八、九題的解析中，仍舊喜歡傳統建築民居優點的結果，似乎選擇「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是一項順應家族生活需求與妥協的實際面想法與考量，此組合統計問卷數為 24 份，為本研究分類新吉庄四種居住型態組合的第二高位，顯示兄弟外擴是必然的趨勢。

####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答案仍以「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為第一位，有 52.95%亦超過半數，有 23.53%的比例選擇「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第三位為「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其比例為 11.76%，此組合總合「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與「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的結果有 76.48%<sup>144</sup>，超過 7 成仍是喜歡傳統建築民居者佔多數(見表 4-16)。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在有兄弟分開居住與只有單一家庭成員居住此屋的情況，對於選擇「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答題有 51.02%，也超過半數(見表 4-16)，至於圈選「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的有 22.45%，總加圈選「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與「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的數額，亦顯示超過 7 成，此分類組合的受訪者希望繼續居住在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但值得注意是在「改建為新式透天厝」與「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的表達上，各有 12.25%與 10.2%，以及「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的比例為 4.08%，此三項答題的圈選表現出相較於上兩組有「同宗兄弟同住此屋」，在回答此三個答案的數值與比例為高的情形，單一家庭的潛在的意圖有屋宅主導權下的思維方向，而且此種居住組合總問卷數有 49 份，以總問卷數 99 份來計算，在新吉庄幾乎佔半數的比例，這亦可說明新吉庄累 72 餘年來，對於居住空間演化的態勢。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組合以選擇「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的 44.45%比例居首(見表 4-16)，但未超過此組的半數是極富饒味的結果，而在回答「改建為新式透天厝」與「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兩項的統計均有各 2 份的問卷數，佔此組比例為 22.22%居次，第三位是「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只有 1 份問卷圈選，其比例是 11.11%，由於是隨機取樣再依四種居住型態個別統計所分類出的各組問卷數，在此組合問卷只有 9 份，可說明此種組合在新吉庄較少數，但其思索改變住屋的型態比其他三組較為明顯來自於有明確的主導權與屋宅使用權利。

<sup>144</sup> 此數值為「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的 52.95%與「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的 23.53%加總數值為 76.48%。

### 十一、新吉庄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單選題）

表 4-17 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0 (50.5%)	10 (41.67%)	9 (52.94%)	25 (51.02%)	6 (66.67%)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6 (36.36%)	10 (41.67%)	5 (29.41%)	19 (38.78%)	2 (22.22%)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3 (13.13%)	4 (16.66%)	3 (17.65%)	5 (10.2%)	1 (11.11%)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在總問卷數分析本研究得到的結果是有 50 份，佔半數(見表 4-17)，50.5%受訪者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從上表整理各組型態亦是認為「需要」的答題均佔首位，但在第一組的情況是與「不需要」同居首位，值得探討個箇中巧妙之處，在回答「其他」者亦即是表達是以「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或是「本來就有規則在不需訂規範」，各組均表達相近的比例數值，而在回答「不需要」就呈現出各組的差異，對於一個以傳統閩南式的民居建築群，及整體規劃的居住，棋盤式巷弄的類似現代都市計畫住宅區而言，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是未來的趨勢以及必要性，承襲傳統禮義與現代法治觀念之間作抉擇，在此已累積 4~6 代的左鄰右舍，甚至於綿密的血緣與姻親關係，及長久以來社區居民的交流情感均是一項浩大與慎重的大事。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需要」與「不需要」同居首位同為 41.67%(見表 4-17)，在新與舊建築型態規範的擺動拔河，因有分開外移居住比較的情形所致、或是同宗多家庭的共同居住導致居住空間的狹窄，亦或是回答「其他」者佔 16.66%難以取捨的決定。回溯在因為喜歡新式樓房的「內部空間配置」佔 20.83%與在喜歡傳統建築民居，除了喜歡衛生通風條件之外，回答「其他」表達「習慣了」與「都好」的回應之比例為 29.17%的兩者選擇上，是呼應了此題「需要」與「不需要」答案可思索的方向。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需要」佔 52.94%超過該組的半數，「不需要」為 29.41%，第三順序為

「其他」佔 17.65%(見表 4-17)，因為無分開外移居住的比較，顯示在新吉庄此原始規劃的範圍內，此組受訪者認為「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不因家族人口的繁複增加需求。同樣比對第六項回答喜歡傳統建築民居喜歡除了衛生通風條件之外，答題「其他」的比例為 29.41%，是習慣的表達；比對第八項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是 23.53%的比例，需要的社區建築的規範是何種建築規範底限與型態呢？是值得探討，而此組合數為 17 份佔總問卷數之 17.17%，屬於第三大群組。

####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在此組合呈現第一位是「需要」佔 51.02%；「不需要」的 38.78%比例居次；而回答「其他」是佔 10.2%，「不需要」比例僅次於第一組的 41.67%，此組表達「不需要」不算低的比值(見表 4-17)，回應「其他」的較其他三組為低者，再與上述第八項針對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佔 20.41%，及第六項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上，摒除衛生通風條件之外，喜歡則呈現回答「其他」與「內部空間配置」的比例同為 18.37%交叉比對，所顯示顯見屋宅主導權作用，有思考建立社區規範的空間，傳統建築民居的安適及對於新式樓房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思索條件。

####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回答「需要」建立社區建築規範佔 66.67%(見表 4-17)，是此四種組合明顯表達需要的意向，雖然此組只有 9 份問卷數，亦可解析強而有力的屋宅主控權，認為「不需要」有 22.22%的比例，數值與其他三組差距為最小值，表達「其他」有 11.11%，與其他三組比較似相仿式的差距。與上述之第八項問卷解析，在此組合喜歡新式樓房「其他」的答案，比例是 55.56%居首位，其次是「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有 22.22%的比例，而以第六項解析此組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之「內部空間配置」的 22.22%比例，僅次於衛生通風條件的喜歡，建立社區建築規範，是單一家族居住空間的需求與習慣傳統建築民居的表態。

## 十二、新吉庄住宅建築群整體性之問題（單選題）

表 4-18 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問卷解析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組合分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會	28 (28.3%)	7 (29.17%)	7 (41.18%)	11 (22.45%)	3 (33.33%)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63 (63.6%)	16 (66.66%)	10 (58.82%)	32 (65.31%)	5 (55.56%)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8.1%)	1 (4.17%)	0 (0%)	6 (12.24%)	1 (11.11%)
各組問卷數	99 pcs	24 pcs	17 pcs	49 pcs	9 pcs

本研究整理

有付出、有關懷與珍惜自己居住的建築空間與環境，才能使共同生活與生存的社區，永續經營與繁衍再生，在居民積累 72 餘年來，不斷地尋求共識與相互督促改善的力量，才能有維繫共同良善的居住環境，當然在問卷的發問上與答題的呈現，以受訪者是否會擔心新吉庄的住宅建築不整齊來傳達，對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似乎在總問卷數分析回答「不會」逾半數，但細問居民仍表示在新吉庄內，有一股潛藏隱性的制約牽制著，甚至表達勿需條文式有形的規範，但在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有 50.5%之受訪者，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其實亦不需擔憂「漠視的態度」以及潛在的「各家有自己的打算」中庸的態度，所以本研究本著忠實學術研究的理念與意圖，作逐項總問卷數分析與各年齡層、甚至於以各居住型態的分組來解析本研究的各議題面向。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分析解析意義

針對此組合表達「不會」為 66.66%之比例，認為「會」擔心的有 29.17%(見表 4-18)，而「其他」是 4.17%數值，「不會」的比例是此四組合中最高的數額，而此組是第二高的問卷數群有 24 份，同宗兄弟仍處同住此屋的居住型式，所以擔心是否是多餘，因為變數太多非受訪者能掌握，且有兄弟外移居住，上一題的結果是「需要」與「不需要」同列首位，所以表達出勿需擔憂的態度。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表示「不會」有 58.82%，回答「會」是 41.18%的比例，則答題「其他」的為 0%(見表 4-18)，很明確的兩極化答覆且數值差距 17.64 百分點，未分開居住的情況，是所有的家產尚都在此新吉庄內，是有自主權力與發

言權的一群。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此組表示「不會」是此四種組合居次高的比例為 65.31%；「會」擔心的比例是此四種組合狀況最低者為 22.45%；回應的「其他」答題亦是高於其他三種組合，為 12.24%的比例，此組是最高的問卷數群有 49 份(見表 4-18)，顯示新吉庄最多數的居住群體型態，表達不會擔心新吉庄的住宅建築不整齊之意向，「會」擔心的比例是最少，「其他」的回應此種隱現的規範遷牽制著佔有些許的影響力，此組合的結果與總體問卷數之分析，相類似的居民意向呈現。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

表達「不會」擔心是 55.56%，而「會」有 33.33%，最後表示「各家有自己的打算」的「其他」答題為 11.11%的比例(見表 4-18)，「不會」擔心是四組中最低的比例，「會」擔心與回答「其他」兩個答案，均是四組合中第二高的比例，亦是所有的家產尚都在此新吉庄內，且有屋宅自主權與發言權的組群真實意向，發揮關鍵的少數組群。

#### 第五節 問卷調查之統計內容表<sup>145</sup>

##### 一、同宗兄弟居住情形

表 4-19 題 1-1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1 (41.4%)	5 (62.5%)	4 (57.14%)	8 (66.67%)	8 (44.44%)	7 (41.18%)	9 (24.32%)
B.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8 (58.6%)	3 (37.5%)	3 (42.85%)	4 (33.33%)	10 (55.56%)	10 (58.82%)	28 (75.68%)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sup>145</sup> 問卷調查之表格請詳見附錄資料，此為本研究逐筆統計核對整理之內容表。

表 4-20 題 1-2 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2 (72.7%)	5 (62.5%)	5 (71.43%)	5 (41.67%)	13 (13.13%)	14 (82.35%)	30 (81.08%)
B.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7 (27.3%)	3 (37.5%)	2 (28.57%)	7 (58.33%)	5 (27.77%)	3 (17.65%)	7 (18.92%)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 二、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

表 4-21 題 2-1 在此地世代數---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	41 (41.4%)	2 (25%)	2 (28.57%)	7 (58.34%)	7 (38.89%)	8 (47.06%)	15 (40.54%)
B.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代	46 (46.5%)	5 (62.5%)	0 (0%)	4 (33.33%)	11 (61.11%)	7 (41.18%)	19 (51.35%)
C.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	10 (10.1%)	0 (0%)	5 (71.43%)	1 (8.33%)	0 (0%)	1 (5.88%)	3 (8.11%)
D.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	1 (1.0%)	1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E.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代	1 (1.0%)	0 (0%)	0 (0%)	0 (0%)	0 (0%)	1 (5.88%)	0 (0%)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22 題 2-2 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	2 (2.0%)	0 (0%)	1 (14.29%)	0 (0%)	1 (5.56%)	0 (0%)	0 (0%)
B.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代	13 (13.1%)	3 (37.5%)	0 (0%)	1 (8.33%)	6 (33.33%)	1 (5.88%)	2 (5.41%)
C.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	56 (56.6%)	2 (25%)	4 (57.14%)	10 (83.34%)	8 (44.44%)	12 (70.59%)	20 (54.05%)
D.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	11 (11.1%)	3 (37.5%)	2 (28.57%)	1 (8.33%)	2 (11.11%)	0 (0%)	3 (8.11%)
E.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	17 (17.2%)	0 (0%)	0 (0%)	0 (0%)	1 (5.56%)	4 (23.53%)	12 (32.43%)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 三、對於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

表 4-23 題 3-1 您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 (可複選 2 欄)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比例) N=99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N=9	31~40 N=7	41~50 N=12	51~60 N=18	61~70 N=17	71~90 N=37
A.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此地的環境	26 (26.26%)	2 (22.22%)	2 (28.57%)	8 (66.67%)	5 (27.78%)	6 (35.29%)	3 (8.1%)
B.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照顧家人	15 (15.15%)	3 (33.33%)	2 (28.57%)	2 (16.67%)	5 (27.78%)	3 (17.64%)	0 (0%)
C.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就業均在此地	23 (23.23%)	1 (11.11%)	2 (28.57%)	2 (16.67%)	3 (16.67%)	5 (29.41%)	10 (27.02%)
D. <input type="checkbox"/> 祖產	51 (51.51%)	5 (55.55%)	2 (28.57%)	3 (25%)	12 (66.67%)	7 (41.18%)	22 (59.46%)
E.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能力考量	7 (7.07%)	0 (0%)	1 (14.29%)	0 (0%)	1 (5.56%)	1 (5.88%)	4 (10.81%)
各組問卷答題數	122 pcs	11 pcs	9 pcs	15 pcs	26 pcs	22 pcs	39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24 題 3-2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是什麼---- (可複選 2 欄)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N=9	31~40 N=7	41~50 N=12	51~60 N=18	61~70 N=17	71~90 N=37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環境	58 (58.58%)	2 (22.22%)	4 (57.14%)	7 (58.33%)	9 (50%)	10 (58.82%)	26 (70.27%)
B.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便利	20 (20.2%)	0 (0%)	2 (28.57%)	3 (25%)	6 (33.33%)	1 (5.88%)	8 (21.62%)
C.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庭院空間	21 (21.21%)	5 (55.55%)	1 (14.29%)	2 (16.67%)	6 (33.33%)	1 (5.88%)	6 (16.21%)
D.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便利	12 (12.12%)	1 (11.11%)	2 (28.57%)	2 (16.67%)	1 (5.56%)	2 (11.76%)	4 (10.81%)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4 (24.24%)	2 (22.22%)	1 (14.29%)	2 (16.67%)	4 (22.22%)	6 (35.29%)	9 (24.32%)
各組問卷答題數	135 pcs	10 pcs	10 pcs	16 pcs	26 pcs	20 pcs	53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25 題 3-3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 (可複選 2 欄)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N=9	31~40 N=7	41~50 N=12	51~60 N=18	61~70 N=17	71~90 N=37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環境	5 (5.05%)	1 (11.11%)	0 (0%)	0 (0%)	2 (11.11%)	0 (0%)	2 (5.4%)
B.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交通	6 (6.06%)	0 (0%)	1 (14.29%)	2 (16.67%)	2 (11.11%)	1 (5.88%)	0 (0%)
C.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11 (11.11%)	0 (0%)	2 (28.57%)	1 (8.33%)	3 (16.67%)	3 (17.64%)	2 (5.4%)
D.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安全	7 (7.07%)	2 (22.22%)	0 (0%)	0 (0%)	1 (5.55%)	0 (0%)	4 (10.81%)
E.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工作	23 (23.23%)	2 (22.22%)	3 (42.86%)	8 (66.67%)	3 (16.66%)	3 (17.64%)	4 (10.81%)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4 (54.55%)	4 (44.44%)	3 (42.86%)	2 (16.67%)	10 (55.56%)	10 (58.82%)	25 (67.57%)
各組問卷答題數	106 pcs	9 pcs	9 pcs	13 pcs	21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 四、對於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

表 4-26 題 4-1 您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德安宮	17 (17.2%)	0 (0%)	2 (28.57%)	5 (41.67%)	7 (38.89%)	2 (11.77%)	1 (2.71%)
B. <input type="checkbox"/> 甘仔店或雜貨店	6 (6.0%)	3 (37.5%)	0 (0%)	1 (8.33%)	2 (11.11%)	0 (0%)	0 (0%)
C. <input type="checkbox"/> 麵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廟埕	16 (16.2%)	1 (12.5%)	0 (0%)	2 (16.67%)	4 (22.22%)	1 (5.88%)	8 (21.62%)
E. <input type="checkbox"/> 街頭巷尾	18 (18.2%)	1 (1.01%)	1 (14.29%)	1 (8.33%)	1 (5.56%)	6 (35.29%)	8 (21.62%)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1 (41.4%)	3 (12.5%)	4 (57.14%)	3 (25%)	4 (22.22%)	8 (47.06%)	19 (51.35%)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27 題 4-2 您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廟埕的流動攤販	2 (2.0%)	0 (0%)	0 (0%)	0 (0%)	1 (5.56%)	0 (0%)	1 (2.7%)
B. <input type="checkbox"/> 甘仔店	24 (24.3%)	1 (12.5%)	1 (14.29%)	4 (33.33%)	2 (2.02%)	4 (23.53%)	12 (32.43%)
C. <input type="checkbox"/> 朴子市街	57 (57.6%)	6 (75%)	5 (71.42%)	6 (50%)	14 (14.14%)	10 (58.82%)	16 (43.25%)
D.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9 (9.1%)	0 (0%)	1 (14.29%)	2 (33.33%)	1 (88.88%)	1 (5.88%)	4 (10.81%)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7.0%)	1 (12.5%)	0 (0%)	0 (0%)	0 (0%)	2 (11.77%)	4 (10.81%)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 五、屋宅修建情形

表 4-28 題 5-1 此屋修繕的部分----（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N=9	31~40 N=7	41~50 N=12	51~60 N=18	61~70 N=17	71~90 N=37
A. <input type="checkbox"/> 正廳	64 (64.65%)	2 (22.22%)	5 (71.43%)	7 (58.33%)	11 (61.11%)	11 (64.7%)	28 (75.68%)
B. <input type="checkbox"/> 龍邊	77 (77.78%)	5 (55.55%)	3 (42.59%)	9 (75%)	12 (66.67%)	13 (70.59%)	35 (94.6%)
C. <input type="checkbox"/> 虎邊	64 (64.65%)	3 (33.33%)	4 (57.14%)	8 (66.67%)	12 (66.67%)	14 (82.35%)	23 (62.16%)
D. <input type="checkbox"/> 屋瓦	53 (53.53%)	3 (33.33%)	2 (28.57%)	4 (33.33%)	11 (61.11%)	8 (47.05%)	25 (67.57%)
E.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	35 (35.35%)	2 (22.22%)	0 (0%)	6 (50%)	7 (38.89%)	5 (29.41%)	15 (40.54%)
各組問卷答題數	293 pcs	15 pcs	14 pcs	34 pcs	53 pcs	51 pcs	126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29 題 5-2 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 (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N=9	31~40 N=7	41~50 N=12	51~60 N=18	61~70 N=17	71~90 N=37
A.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72 (72.72%)	5 (55.56%)	6 (85.71%)	6 (50%)	13 (72.22%)	16 (94.12%)	26 (70.27%)
B.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26 (26.26%)	1 (11.11%)	1 (14.29%)	7 (58.33%)	6 (33.33%)	7 (41.18%)	4 (10.81%)
C.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	38 (38.38%)	1 (11.11%)	1 (14.29%)	2 (16.67%)	3 (16.67%)	3 (17.65%)	28 (75.68%)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4.04%)	2 (22.22%)	0 (0%)	1 (8.33%)	0 (0%)	0 (0%)	1 (2.7%)
各組問卷答題數	140 pcs	9 pcs	8 pcs	16 pcs	22 pcs	26 pcs	59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30 題 5-3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 (可複選 2 欄)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N=99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N=9	31~40 N=7	41~50 N=12	51~60 N=18	61~70 N=17	71~90 N=37
A. <input type="checkbox"/> 屋宅損壞	81 (81.82%)	6 (66.67%)	7 (100%)	6 (50%)	13 (72.22%)	15 (88.23%)	34 (91.89%)
B.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人口數增加	14 (14.14%)	0 (0%)	2 (28.57%)	3 (25%)	4 (22.22%)	2 (11.76%)	3 (8.11%)
C.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	5 (5.05%)	0 (0%)	0 (0%)	0 (0%)	2 (11.11%)	0 (0%)	3 (8.11%)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9.09%)	2 (22.22%)	0 (0%)	4 (33.33%)	0 (0%)	0 (0%)	3 (8.11%)
各組問卷答題數	109 pcs	8 pcs	9 pcs	13 pcs	19 pcs	17 pcs	43 pcs

本研究整理

## 六、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表 4-31 題 6-1 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55 (55.6%)	2 (25%)	2 (28.57%)	6 (50%)	12 (66.67%)	11 (64.71%)	22 (59.46%)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14 (14.1%)	3 (37.5%)	2 (28.57%)	3 (25%)	2 (11.1%)	0 (0%)	4 (10.81%)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2 (2.0%)	0 (0%)	0 (0%)	0 (0%)	0 (0%)	1 (5.88%)	1 (2.7%)
D. <input type="checkbox"/> 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	6 (3.1%)	1 (12.5%)	1 (14.29%)	0 (0%)	1 (5.56%)	1 (5.88%)	2 (5.41%)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 (22.2%)	2 (25%)	2 (28.57%)	3 (25%)	3 (16.67%)	4 (23.53%)	8 (21.62%)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32 題 6-2 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2 (2.02%)	0 (0%)	0 (0%)	1 (8.33%)	1 (5.56%)	0 (0%)	0 (0%)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20 (20.2%)	0 (0%)	3 (42.86%)	3 (25%)	8 (44.44%)	2 (17.76%)	4 (10.81%)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2 (2.02%)	0 (0%)	0 (0%)	1 (8.33%)	1 (5.56%)	0 (0%)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現代當地生活	12 (12.12%)	0 (0%)	0 (0%)	1 (8.33%)	1 (5.56%)	4 (23.53%)	6 (16.22%)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 (63.63%)	8 (100%)	4 (57.14%)	6 (50.01%)	7 (38.88%)	11 (64.71%)	27 (72.97%)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 七、對於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表 4-33 題 7-1 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 (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11 (11.1%)	1 (12.5%)	2 (28.57%)	2 (16.67%)	1 (5.56%)	3 (17.65%)	2 (5.41%)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18 (18.2%)	3 (37.5%)	2 (28.57%)	0 (0%)	7 (38.89%)	2 (11.76%)	4 (10.81%)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1 (1.0%)	0 (0%)	0 (0%)	0 (0%)	1 (5.56%)	0 (0%)	0 (0%)
D. <input type="checkbox"/> 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	20 (20.2%)	1 (12.5%)	0 (0%)	4 (33.33%)	5 (27.77%)	5 (29.41%)	5 (13.51%)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9 (49.5%)	3 (37.5%)	3 (42.86%)	6 (50%)	4 (22.22%)	7 (41.18%)	26 (70.27%)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34 題 7-2 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 數(比 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通風條件	11 (11.1%)	1 (12.5%)	1 (14.29%)	0 (0%)	2 (11.1%)	2 (11.76%)	5 (13.51%)
B.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空間配置	9 (9.1%)	1 (12.5%)	1 (14.29%)	3 (25%)	2 (11.1%)	0 (0%)	2 (5.41%)
C. <input type="checkbox"/> 隱密性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7%)
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現代當地生活	1 (1.0%)	1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7 (77.8%)	5 (62.5%)	5 (71.42%)	9 (75%)	14 (77.8%)	15 (88.24%)	29 (78.38%)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 八、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表 4-35 題 8-1 您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 (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	19 (19.2%)	1 (12.5%)	0 (0%)	3 (25%)	2 (11.1%)	4 (23.53%)	9 (24.32%)
B.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為新式透天厝	13 (13.2%)	1 (12.5%)	3 (42.85%)	2 (16.67%)	3 (16.67%)	1 (5.88%)	3 (8.1%)
C.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	9 (9.1%)	2 (25%)	1 (14.29%)	0 (0%)	3 (16.67%)	0 (0%)	3 (8.1%)
D.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	4 (4.0%)	0 (0%)	1 (14.29%)	1 (8.33%)	1 (5.55%)	1 (5.88%)	0 (0%)
E.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	54 (54.5%)	4 (50%)	2 (28.57%)	6 (50%)	9 (50%)	11 (64.71%)	22 (59.46%)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36 題 8-2 您是否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 (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0 (50.5%)	4 (50%)	2 (28.57%)	5 (41.67%)	11 (61.11%)	7 (41.18%)	21 (56.76%)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6 (36.4%)	2 (25%)	4 (57.14%)	3 (25%)	7 (38.89%)	9 (52.94%)	11 (29.73%)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13 (13.1%)	2 (25%)	1 (14.29%)	4 (33.33%)	0 (0%)	1 (5.88%)	5 (13.51%)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表 4-37 題 8-3 您是否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 (單選題)

答題內容	問卷總數(比例)	受訪者年齡分佈 (歲)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A. <input type="checkbox"/> 會	28 (28.3%)	1 (12.5%)	2 (28.57%)	2 (16.67%)	5 (27.78%)	8 (47.06%)	10 (27.03%)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63 (63.6%)	5 (62.5%)	5 (71.43%)	10 (83.33%)	12 (66.66%)	9 (52.94%)	22 (59.46%)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8 (8.1%)	2 (25%)	0 (0%)	0 (0%)	1 (5.56%)	0 (0%)	5 (13.51%)
各組問卷數	99 pcs	8 pcs	7 pcs	12 pcs	18 pcs	17 pcs	37 pcs

本研究整理

## 第六節 小結

於第二節以總問卷數作每一個問卷主題與細項，做分析問卷調查呈現之面向，全部八大問卷主題(1)同宗兄弟居住情形。(2)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3)對於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4)對於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5)屋宅修建情形。(6)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7)對於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8)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第三節是依據新吉庄年齡層別來分析個別主題意向的差異，但剔除問卷主題五--屋宅修建情形之問題分析，其餘項目均予以探討——統合分析其表達的意識，在第四節則將全部問卷以問卷主題一同宗兄弟居住情形分類為四種組合分析，並針對下列主題分析，而剔除問卷主題三對於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與問卷主題四對於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因上述兩個問卷主題在總體數與年齡層別，反映出全面的意向需求。

如果單以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應側重在自體的居住空間需求與意圖，另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亦會因個別的居住關係有不同的意向表達，如下述五大主題問題來剖析同宗兄弟同住與分開外移居住的交叉意向分析。(1)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2)屋宅修建情形。(3)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4)對於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5)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在此小結本研究試圖將總問卷之八大問卷主題分為三大項，從屬小個體的問卷主題結合同宗兄弟居住情形與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研討屬建築實體面之需求意向歸類的屋宅修建情形與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以及對於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再者屬新吉庄居住環境面問題意識來解讀社區族群差異，如下分項與論述。

### 一、同宗兄弟居住與繁衍的世代數

#### (一) 同宗兄弟居住情形

##### 1. 同宗兄弟同住此屋

(1)總問卷數：41 份問卷表示依舊是同宗兄弟同住的情況，至於沒有兄弟同住的情形為 58 份，所以在新吉庄經過世代居住下分家移居已

超過半數之多。

(2)年齡層別：沒有同宗兄弟同戶居住，在 71~90 歲的表達最多有 28 戶，最少數為 20~30 與 31~40 及 41~50 歲層級，51~70 歲的層級，仍處於同宗族兄弟同住的情況居多，顯見尚未分家戶的情形存在，可說明尚有長輩主導房宅分配力量。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 24 份，佔總問卷數 24.24%。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 17 份，佔總問卷 17.17%。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 49 份，佔總問卷 49.49%，從各組歸類統計此居住組合是新吉庄比例最高。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 9 份，佔總問卷 9.09%，從各組歸類統計此居住組合是新吉庄比例最低居住族群。

2.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

(1)總問卷數：72 份回答有同宗兄弟外移情形佔 72.72%，未有同宗兄弟外移為 27 份，同宗兄弟外移居住普遍存在。

(2)年齡層別：有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情形，在 71~90 歲呈現最多的數值，較年長的 51~60 與 61~70 歲，亦是比值為高的差距，20~30 與 31~40 歲區隔年齡層部份回答有否是些微差距，41~50 歲是沒有分開外移的情形較有分開外移多。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以上段統計為主。

## (二) 繁衍與同住的世數

### 1.在此地世代數（繁衍）

(1)總問卷數：以第四代的情形居多有 46 份，近半數的比例，其次為 41 份的第五代數，原不在答題問卷的第六代有一戶人家，二與三代數有後來搬遷至此的情形，無一代數。

(2)年齡層別：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剖析在此地世代數，20~30 歲、51~60

及 71~90 歲以四代數居多，其次 41~50 與 61~70 歲為五代數，而二世代回答的年齡別在 20~30 歲出現，其所代表是新搬遷入新吉庄的居民，此此傳統聚落由外地移入者較少數也屬年輕一輩。

###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的繁衍世代數以四代數居多，其次為五代數，有特例是一戶家族為六代數。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居首為是承載五世代數子孫，並未經歷無分開外移居住屬於一脈相傳的居住方式。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以四代數的比例較高。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以五代數居首，其次為四代數，並未有其他世代數呈現，顯示單一家族世居的屋宅。

## 2.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

(1)總問卷數：顯示的世代數為三代同堂逾半數，而只有一代數的居住老人獨居的比例，佔 17.2%，本研究發現在傳統的聚落時至現今的社會型態下，一代數的居住顯見老人獨居的比例是傳統聚落中隱藏的問題，老人照料在現今的新吉庄有一種新的課題待規劃，二代數亦緊接在後的問題衍生。

(2)年齡層別：結果顯示的世代數為三代同堂居多且平均在各個年齡層的居住家戶中，而一代數獨居在 71~90 歲的年長者，其次是 61~70 歲的長者，再者是 51~60 歲，顯見 51~90 歲老人獨居情形。

###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共同居三代數的家庭組成居多。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以同宗族三代同堂的家庭居多。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仍以三代數為主，但比例未超過此組合半數，單一代數竟有 12 戶，似乎是新吉庄隱性問題。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三世代數同住此屋宅

的情形居多。

## 二、建築實體面之需求意向

### (一) 屋宅修建情形

傳統聚落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上屋宅修建之情形，一來從民居建築型態的改變；二來居住使用者的需求面探究分為修護部份與使用的建材、以及改變的因素。

#### 1. 此屋修繕的部分

(1)總問卷數：在修護部份「龍邊」最多，合理的解釋是傳統建築民居左為大的意涵；其次為「正廳」是家族公廳（公媽廳）萬不得以才予以修繕；另則以「屋瓦」部份其因日曬雨淋屋瓦居多，而「牆面」部份因遭受淹水原本竹木拌土的牆面，無法承受浸泡而損壞致使修繕。

(2)年齡層別：未列入論述分析。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此居住群體以屋宅修繕部份在龍邊、虎邊與正廳、屋瓦，即使有同宗兄弟外擴居住，修繕工作仍舊維護。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以龍邊、虎邊屬於生活居住空間修繕的部份最多，顯見兄弟同住各別的居住空間有修護的情形。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單一家庭成員同住的權屬有主導權，呈現屋宅的各方面整理與修繕工作。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因家族人口數少，僅以適當的利用與生活的居住空間，房舍的修繕有安全性與舒適考量因素，需整修的正廳與龍邊為主，屋瓦為其次。

#### 2. 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

(1)總問卷數：使用的建材仍以「加強磚造」的主體結構為最多；「鐵皮」建材運用在屋瓦與牆面部份亦多，或直接加蓋小屋在旁的鐵皮屋，一種快速與便宜的房屋建材，儼然成為台灣建築的特色；「鋼筋混凝土」的建材普遍使用在新加建的屋舍。

(2)年齡層別：未列入論述分析。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使用加強磚造的比例較高，其次是鋼筋混凝土，可說明有能力外移居住的家族在經濟能力，保留加強磚造的建材與較為選擇鋼筋混凝土，而鐵皮建材選擇較其它組合為低。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群組，修繕的建材以原有的加強磚造最多，其次鋼筋混凝土、鐵皮建材較第一組的情況高，可見因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對其屋宅整修的工作會注力與多樣建材的選用。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以鐵皮建材居多，其次是「其他」也就是以木材或石棉等建材，第三位是鋼筋混凝土，有主導權因單一家庭成員居住的原因，主導建材的選擇考量其能力範圍所及。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的群體，因家族人口數與居住生活空間所及，以保留原始的加強磚造建材居多，其次為鋼筋混凝土，無鐵皮建材，對於三代同堂是足夠的居住空間。

### 3.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

(1)總問卷數：改變的因素「屋宅損壞」為主因，它必須透過家族成員的協議意見與詢求經費來源，考慮需求面的迫切性。

(2)年齡層別：未列入論述分析。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在總數量的解析均以「屋宅損壞」為主因，針對各居住群體探討以因「家族人口數增加」的方向，來看待各居住群體居住方式的變化。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之居住群體，其明顯表示外移居住減緩了屋宅修繕的原因。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之組合，因無分開外移居住的家族，必需修繕的因素之一，另「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為修建的原因較其他組別高。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的群組是「家族人口數增加」與「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的因素均等值，有屋宅

修繕主導權因素下，此表示家族人口已達飽和狀態。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組合，因「家族人口數增加」不是屋宅修繕的主因，反而居住安全為主的「屋宅損壞」居首要條件，家族人口數少的三代同堂的情形，是適合目前居住的空間生活修繕的原因。

## (二)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 1.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

- (1)總問卷數：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惡的部份以居住者的居住行為上的喜好選擇，以「衛生通風條件」且以庭院空間的保留造成空氣流動等因素，為最多數；回答「其他」的情形居次，表達以「習慣了」居多或是「都好」來回答。
- (2)年齡層別：喜歡建築民居在 31~40 歲、41~50 歲、51~60 歲、61~70 歲與 71~90 歲等年齡層，都表達「衛生通風條件」為其喜歡的部份；20~30 歲則表達「內部空間配置」為高。
-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各組合均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是衛生通風條件。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之因素，較明顯感受居住空間的壅擠，而「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意向是受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影響因素。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其此次回答「其他」的，是同宗兄弟共同居住的方式下，對於傳統建築民居是習慣成自然與都好的表態，再者「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的答題，在此組合為無家族人口外移居住的情形而言，一種安然自處與回應於現代生活方式的滿意。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居次為「其他」與「內部空間配置」的同比例，有屋宅主導能力下，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之喜歡，仍舊是「習慣了」與「都好」，並且可安適於內部空間配置的生活，並不羨慕外移的同宗兄弟新式樓房居住空間。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則以「內部空間

配置」居第二位，其顯示單一家族居住的空間，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之內部空間配置方式，僅次於衛生通風條件的喜歡。

## 2.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1)總問卷數：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是以「其他」居首，對自有的房屋有了深厚的情感；其次為不喜歡「內部空間配置」；再者為「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其所表達是現代生活器具或方式的改變，引致對傳統傳統建築民居改善的空間。

(2)年齡層別：不喜歡結果同總體數，其次的「內部空間配置」，以 30~40 歲、41~50 歲、51~60 歲等年齡層，表示在 30~60 歲體會到居住空間待改善或有困擾的原因，回答「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卻是在 20~30 歲 61~70 歲、71~90 歲等三個年齡層，是兩極化的結果，在 20~30 歲代表的意義是現代化的生活方式的需求面，在 61~90 歲因應年輕輩需求與疼惜傳統建築的種無奈與惋惜。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不喜歡此四組分項仍然以「其他」居首，「內部空間配置」則反應在四組合中居次位。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其次是「內部空間配置」，因為同宗兄弟仍同住此屋因素，明顯感受居住空間的壅塞，各同宗親的家庭非個人使用居住，此題不喜歡因素為「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與上一題喜歡「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則是五五波形式對話，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所帶來的相互間居住生活空間的比照，是合理的推測。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此組所表示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次要者「內部空間配置」，亦可說明於第一組居住情形相同為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之因素，但第三位為「衛生通風條件」，是因為家族人口未分開外移居住的情況，以致生活與居住使用受制於現有的建築空間，無法獲得進一步改變有關。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居次的「內部空間配置」，是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有了相同比擬居住空間的思索問題，再者是「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答案，亦是受同宗

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影響因素。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不同於其他三個組合的回應不喜歡居次是「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對於單一家族成員居住且無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情形，是自身反省傳統建築民居與當地現代生活方式，其表達對自身的屋宅有逐步改善的期盼與切合現代生活方式。

### (三) 對於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 1.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

(1)總問卷數：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惡的部份，其反應喜歡是「其他」的答案居首位，其表達是「沒有喜歡」、「沒住過」是沒有居住體驗；再者「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是表示新式樓房民居是符合現代生活方式，且能與當地的生產條件配合的建築民居；居第三位為「內部空間配置」，其所代表是居住房間與配置有明顯的區隔，補闕傳統建築民居的內部空間配置。

(2)年齡層別：喜歡新式建築民居均表現同總體數解析意義的「其他」沒有體驗的對話，在 20~30 歲、31~40 歲、61~70 歲與 71~90 歲四種年齡層，「內部空間配置」的答題居次，反映出新式樓房民居接受程度，在於明顯的住居空間需求。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各組合均表達喜歡新式建築民居「其他」居首，「內部空間配置」與「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答題居次是審視分開外移居住之解析意義，各組合仍然對傳統建築民居有依戀或是習慣了，喜歡傳統建築民居以其「衛生通風條件」與遵奉傳統建築民居。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喜歡新式樓房的「內部空間配置」佔次位；另與喜歡「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與「衛生通風條件」，三者差距不大有兄弟分開外移與仍有同宗兄弟共同居住的模式，有了對於「內部空間配置」與「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答案的思索面。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且無分開外移居住明顯居住空間的負擔，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與

當地現代生活配合」，但此組的表現「其他」相較組別回答喜歡的部份「其他」比例數值較小；喜歡「衛生通風條件」與「內部空間配置」同比例，是因為家族人口多且未分開外移居住，居住生活的擁擠所致，對於喜歡新式樓房的因素思變。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組合，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與「內部空間配置」。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組合，對於新式樓房普遍存有衛生通風條件不比傳統建築民居好的意念。

## 2.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1)總問卷數：不喜歡新式樓房民居的部份是「其他」的答覆，其原因是「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等內容此解析出的意義，顯見有寬闊的庭院空間與貫穿房舍的配置是居住在傳統建築民居的好處，是相當有趣的傳統與現代民居的對話。

(2)年齡層別：在各年齡層佔首位，不喜歡的部份仍以其表達的因素是「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等，由平面的走動變成要上升的居家空間，此為新式樓房通風條件不如傳統建築民居。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針對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分，各組仍以「其他」答覆，新吉庄規劃的利基點是庭院空間保留。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組合，呈現一面傾向回答「其他」，雖有同宗兄弟共同居住以及有分開外移居住的方式，但對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部基本想法，亦不受因其他兄弟外移居住的房屋型態改變。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對於不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其次因素是「內部空間配置」有同宗兄弟共同的居住空間負擔考量因素。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居次位是不喜歡新「衛生通風條件」，沒有同宗兄弟共同居住，居住空間可以足夠使用，雖有分開外移的同宗兄弟，並不影響其對新式樓房喜好度增加，「衛生通風條件」是傳統建築民居在居住條件上的優點。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同第三組的問卷結果，雖然沒有兄弟外移起且單一家族居住情形，對於新式樓房普遍存有衛生通風條件不比傳統建築民居好的意念，不喜歡新式樓房的部份是「衛生通風條件」就目前而言，尚未有居住空間的需求。

### 三、新吉庄居住環境面問題意識

#### (一) 對於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

對於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呈現選擇、滿意及改進等三個課題解析，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則未列入論述分析。

##### 1. 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

(1)總問卷數：以祖產因素為最多，其次為喜歡此地的環境再者生產就業因素逾半數；其次為喜歡此地的環境，再者生產就業均在此份回答為就近照顧家人最少。

(2)年齡層別：年長者及 20~30 歲選擇居住的原因為「祖產」居高，「生產就業均在此」與「經濟能力考量」的因素普遍在各個年齡層佔極低的原因；「喜歡此地環境」尤其是 41~50 歲的中壯年齡層，此年齡層居民是社區內具活動力的代表；「就近照顧家人」在 20~70 歲居民普遍的想法，所以「祖產」與「喜歡此地環境」是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在此傳統聚落累世的居住與規劃的美意代表因素。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未列入論述分析。

##### 2. 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

(1)總問卷數：最滿意的地方為「衛生環境」亦即在新吉庄整體居住環境是該庄居民最引以為傲的地方，其他的答題上大都以「滿意」或是「都好」的意思表達，另則以「有庭院空間」空地保留的空間享受以及「交通便利」與「生活便利」，主反映新吉庄聯外道路的便捷與朴子市區連結網絡有關。

(2)年齡層別：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針對「衛生環境」的滿意程度在 31~90 歲表達意識上均佔最高的數額，只有 20~30 歲認為「有庭院空間」佔其年齡層答案上最高數值，另如「交通便利」與「生活便利」的答案，普遍平均地反映在各年齡層，而「其他」的表

示都「滿意」或是「都好」，平均在各年齡層的意向，所以得到新吉庄整體居住環境，以「衛生環境」的滿意程度是該庄居民最滿意的地方。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未列入論述分析。

### 3.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

(1)總問卷數：改進回答「其他」者居多，超過半數，其表示：「沒有改善的地方」、「都很好」、或者是回答「習慣了」等，其次需要改善的地方為「綠化工作」，再者為「停車空間」。

(2)年齡層別：居住環境需改進的地方，回答「其他」的答覆為「沒有改善的地方」、「都很好」、或者是回答「習慣了」，分佈在 20~30 歲、51~60 歲、61~70 歲、71~90 歲是高於其他答案的比值，其中 20~30 歲的意見表達是較薄弱，居住年資淺尚未深刻體驗居住的空間改進問題點，年長者居住久了學會如何適應環境；在 31~40 歲與 41~50 歲兩個層級的反應，是表達明確的居住環境改進的問題，針對要改進「綠化工作」呈現高比值的意見反應，正是新吉庄目前社區改善環境的重點工作，其次是「停車空間」。「居家安全」在 31~40 歲、51~60 歲、61~70 歲、71~90 歲的年齡層，對此問題的表現需求，亦作為往後社區工作改善的措施。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未列入論述分析。

## (二) 對於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

### 1.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

(1)總問卷數：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與連接日常生活的需求以及生活機能形成一種生活圈，「德安宮」與「廟埕」公共空間是居民仰賴的交誼地點，主因兩個地點因不同時間，而有不同的活動與需求在此發生及年齡層的居民使用。與生產機制攸關的「田地」與「家裏」是新吉庄裡自己居住的地方最熟悉的地方，一個生產與生活的場所真實呼應的生存意義。

(2)年齡層別：20~40 歲是住家與就學就業的兩點往返；41~60 歲是生產地點與德安宮廟埕的範圍；61~90 歲則縮小至「街頭巷尾」「田

地」、「家裏」、「防汛坡堤」、「廟埕」需求在公共空間與居家的休閒活動行爲。71~90 歲其居住行爲與活動空間範圍縮小，其熟悉與能力所及的地點；61~70 歲是「街頭巷尾」，回答「德安宮」則比「廟埕」來得多，亦顯示此年齡層參與村廟事務的熱忱度較 71~90 歲爲高；41~50 歲與 51~60 歲以「德安宮」最多數的答題，其次爲「其他」與「廟埕」積極於熟悉的場所之行爲，成爲新吉庄隱藏的人際交流與經濟活動力；31~40 歲對於新吉庄庄內生活領域其生活範疇與路徑，就是家裏與上班地點，其次爲「街頭巷尾」，是家庭經濟生產的年齡層的結果呈現；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未列入論述分析。

## 2.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

(1)總問卷數：「朴子市街」是新吉庄居民生活機能上極爲仰賴的地方，有聯外道路與區域關係，「甘仔店」則是隱身在新吉庄小商店的功能性關係。

(2)年齡層別：20~30 歲是「其他」與「甘仔店與雜貨店」，處於就學或初入社會的階段，只有需求的層面，參與庄內事務的機會較少。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以「朴子市街」均在各年齡層佔最高數值。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未列入論述分析。

### (三) 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新吉庄居民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從想改變屋宅的型態與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以及從心理層面的擔憂三個面向來解析其意義，想改變屋宅的型態與社區整體性問題。

#### 1.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

(1)總問卷數：結果回應是「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修建或整建房宅絕非家庭中單一受訪者所能決定必須考量到經濟能力與統籌意見；其次爲「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堅持傳統的房宅形式仍是新吉庄的居住特色，可以從民國 92 年的屋宅平面圖察覺；而「改建爲新式透天厝」與「重新建造別墅型，有

庭院空間」，可以解析出新與舊、現代與傳統在拔河掙扎及潛藏的變革形成中；但平房的型態以及保留庭院空間是新吉庄普遍可以接受的房舍，亦為社區居民對活動空間的期許與強烈需求，是原始農村居住型態的本能反應。

(2)年齡層別：在各年齡層均以「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的答題，在 20~30 歲在房屋主導權尚未有明確性，只有 31~40 歲以「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居首位，有強烈的改變意圖，考慮改變房屋型態，整體而言是以平房的型態是新吉庄普遍年齡層接受的房舍型態。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表達第一位是「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其次是「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仍是表態選擇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亦以「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居首超過半數，仍是喜歡傳統建築民居者佔多數。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居住組合，「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也超過半數，此分類組合的受訪者希望繼續居住在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改建為新式透天厝」與「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以及「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的表達上，此三項答題的圈選表現出相較於上兩組有「同宗兄弟同住此屋」比例為高的情形，單一家庭的潛在的意圖有屋宅主導權下的思維方向，亦可說明新吉庄累 72 餘年來，對於居住空間演化的特徵態勢。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亦是以「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的居首未超過半數，此組合是新吉庄少數，思索改變住屋的型態比其他三組較有明確的主導權與屋宅使用權利。

## 2.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

(1)總問卷數：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逾半數受訪者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認為「不需要」居次，是一股力量在形成；再者回答「其他」，其表達是以「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或是「本

來就有規則在不需訂規範」，形成較為中立的態度取向，在此社區其實是有著無形的規範主導，講求一致性的延續亦影響到外擴居住區段的溝渠與巷道。

(2)年齡層別：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議題在 20~30 歲、41~50 歲、51~60 歲與 71~90 歲，都認為「需要」居首，尤其以 71~90 歲更高；回答「不需要」居首位為 31~40 歲與 61~70 歲兩個年齡層，31~40 歲情形呼應到上段分析以「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居首位，其意向表態真誠面，61~70 歲是比值相近。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組合，「需要」與「不需要」同居首位，因有分開外移居住比較情形所致與同宗多家庭共同居住的擁擠居住空間。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需要」逾半數，因無分開外移居住的比較，在新吉庄規劃的範圍內，不因家族人口的增加需求。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族群是「需要」與「不需要」比值接近，顯見屋宅主導權作用，有思考建立社區規範的空間，傳統建築民居的安適及對於新式樓房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思索條件。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回答「需要」居其他三組最高的意向，解析強而有力的屋宅主控權，建立社區建築規範，是單一家族居住空間的需求與習慣傳統建築民居的表態。

### 3.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

(1)總問卷數：「不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逾半數，表達新吉庄一股潛藏隱性與傳統建築制約在牽制著，以及認為有形的規範勿需干涉自然形成的建築個體。

(2)年齡層別：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整齊與否，各個年齡層居首是「不會」擔心是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有其隱藏的秩序制約存在

此傳統聚落，而在 61~70 歲的情形，對應上段是可以佐證，在 20~30 歲、51~60 歲與 71~90 歲，20~30 歲表述是「沒有意見」；51~60 歲與 71~90 歲是「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或「年紀大了，是年輕人去發落」持平中庸的態度，老與少的意向就形成中壯年齡層的主導權。

(3)同宗兄弟居住的情形

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表達「不會」爲此四組合中最高的數額，因受同宗兄弟仍同住此屋的居住型式，變數太多非受訪者能掌握。

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組合，表示「不會」與「會」比例相近且無答題「其他」，兩極化的意向答覆，未分開居住的情況，是所有的家產尙都在此新吉庄內，是有自主權力與發言權的一群。

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組合，此組表示「不會」是此四種組合次位，而「會」擔心是此四種組合最低者另回答「其他」是高於其他三種組合，而此組是最高的問卷數群，表示新吉庄最多數的宗族居住型態，表達不會擔心新吉庄的住宅建築不整齊之意向，「會」擔心的比例是最少「其他」此種隱現的規範遷牽制著也佔有些許的影響力，此組合的結果與總問卷數分析相類似的居民意向呈現。

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表達「不會」擔心逾半，「不會」擔心是四組中最低的比例，「會」擔心與回答「其他」兩個答案，均是四組合中第二高的比例，所有的家產尙都在新吉庄內，且有屋宅自主權與發言權的組群真實意向，發揮關鍵的少數組群。

# 第五章

## 結論與後續研究方向

仍然有美麗動人的故事  
在新吉庄持續發生  
每一個早晨都是迎接燦爛陽光的活力  
每一天都是打拼的好日子  
每一晚都有韻律的舞蹈  
每一間屋子裡都有感人肺腑的故事  
每一條巷弄有述說不完精彩的人生俗事  
每一株農田的植物是生命力的滋長，來自大地的恩賜

世雯撰文

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以朴子市新吉庄為例

## 第一節 結論

傳統聚落的研究在於自然環境、地方風俗與社會結構及血緣關係，所形成人文匯聚之定居場所，而空間的研究在於居住者與環境所交織影響的特殊性與包容性。從聚落初始的歷史形成因素，意圖從聚落中找尋維繫長久以來人與環境空間的支持力量與意義，研究中我們蒐尋過往歷史資料與地方誌，重新譜織出此地方聚落與區域環境關係，並依居住者群體關係，探求其間的居住個體差異及其居住人口的演變，衍生對應在既有居住空間的實體表現與環境變化，在搜尋的過程中，發現涓滴歷史資料的寶貴與不易重組建立其完整面貌，如同踏雪尋梅般難以尋覓拼湊，台灣建立各項基礎資料的匱乏與片斷，著實加深學術研究之重要性，此刻正興起愛自己鄉土的社區總體營造熱潮下，已然發現輕易地在時間的流逝中，讓它從身旁流竄，輕忽自己所應珍惜的寶貴文化資產，冀求珍視在此片鄉土積累的生活點滴。對於朴子市新吉庄此一研究地點，我們期許為此記錄並呈現此刻現代居住的生活中，居住區位的演化與特徵。

### 一、新吉庄傳統聚落特徵體現的意涵

從本研究中發現，雖因近年來農業產業的減緩，並未加劇影響到新吉庄人口外移之情形，民國 82 年就業人口比例中，職業類別呈現多種類與細分，農業生產比例為 25%，雖為主要的產業但減少甚鉅，而商業為 2.5%、營造業佔 5.33% 與製造業類有 6.44%，相對於繼續選擇居住新吉庄周邊，有其優勢居住環境條件，我們從人口與職業類別演化推移得知，新吉庄不因時代之生活、經濟條件改變，而減其聚落空間與社會文化之密切關係，甚至在居住人口的穩定性與年齡層未呈老化現象，93 年 5 月底的人口數為 1472 人，民國 82 年與 93 年的人口數穩定度在 1500~1400 人數之間，足以證明經歷時代的變遷，新吉庄有其規劃與區位的優越性。

聚落的表徵是聚落內人們生活的共同體，是一群人在此聚落建立的活動交往關係，藉由社區內居民生活軌跡與共同事務協調、交流建立彼此關係網絡，傳統聚落特徵是原以農業生產及傳統民居建築與世代居住為主體，形就社交關係、親屬關係，並結合日常生活與祭祀、宗教信仰關係，是一個長期居住的聚落似一個

社區大家庭相處情誼，是一種與環境、社群與地方文化共生的生活圈。在傳統聚落中的領域，包含著聚落的自然地理形勢與人為建構環境的實質空間，亦涵蓋了居民精神文化層面之地方信仰神聖領域，即村廟與合圍聚落之五營，以村廟空間為中心，傳統聚落的民間信仰與秩序以及文化活動，是凝聚共同社區意識及社區居民聚會、節慶活動及地方集會場所的功能，以及人與土地間的親密情感，新吉庄不因時代的變遷與宗族人口外擴，但信仰與文化活動超越了實際的居住區域，庄內祭祀節慶活動，是一種超脫行政區域，以信仰精神的範疇，從而體現居民凝聚力與社會制約的傳統聚落。

新吉庄棋盤式規劃的特殊性，雖因遷村急迫性需求與居住的合理分配，並考慮聚落周遭環境與棋盤式建築基地規劃，此空間範圍即是其實質的居住與生活、生產的空間，即居民活動的需要與空間意識、巷弄劃分與尊重居民傳統信仰，形成中心、邊界與聯外關係，正如文本中追溯新吉庄的形成，不同於其他傳統聚落因素，並未因後續政府之都市計畫道路影響聚落空間，它是依循傳統規劃方法，順應地理環境之平原地形優勢規劃居住空間，著重在遷村居民的實際生活需求面上解決問題，並尊重居民需求本意及生活機制，建制以傳統民居建築的結構形態、方位擬定以及其倫理位序觀念，主導著新吉庄建築民居的語彙、規矩與分配，以巷弄與建築基地區隔，尤其在日治時期在非都市土地，地方首長運用施行佐以近代化都市的規劃概念，使之成為極密集式的集村型態，建立完整而易於管理、維繫、溝通的居住村落，在歷時 72 年的居住空間成為規劃的典範概念。

地方首長與推動者的眼界，至今新吉庄的世代居民，仍感念黃媽典先生與庄內前輩耆老們，當年同心協力的擘劃與重建新生的家園，新吉庄的居民引以為榮，是台灣存在完整之棋盤式傳統建築群的聚落，新吉庄整體居住空間，因規則的棋盤式巷弄保持完整的建築群體，更期許全體居民，善加維護自己居住的空間與環境，將過往歷史的經驗與文化傳承，適切地保有最完善至美的生存環境，留予後代子孫長久居住，珍視新吉庄傳統集居聚落的可貴。

## 二、新吉庄累世居住的社群區位之演化特徵

新吉庄聚落中各宗族群體衍生之居住空間問題，是代代相傳下增生分移的型態，反映在各居住群體的關係及其個體的特徵。再者政府的基礎建設與政策推行，更有助於社區內公共設施的延續與維護。對於居住空間的對待與維繫以及不同的社區族群，影響了個體民居建築與環境，進而改變屋宅型態，由於新吉庄居住環境的優勢，並不減緩世代居住者選擇居住的意願。

區塊式的社區變成分散性的擴張，新吉庄周邊屋宅型態是兄弟分家宅外擴的影響，分戶外移的兄弟仍然選擇繼續居住在新吉庄周邊範圍，大都以新式樓房之建築呈現，外圍是住宅型態的改變，因土地劃分為乙種建築用地依照建蔽率建造，一因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未因產業條件的轉變，而影響選擇變更居住的區域，從該里的範圍擴大與人口數平穩發展支持此種現象，二因兄弟分家宅在原居住的家族祖厝，為保有傳統合院型態。本研究於第三章整理屋宅變化得到此一定律，此聚落有一定的居住容許飽和量，對於新吉庄的擴展方式，由於新吉庄外圍農地重劃，導引沿道路的延伸居住空間外擴情形，周邊農地因建商的購併建造成屋或自有土地新建屋宅，延續宗族人口成長後關係連結發展，造成新吉庄內個體屋宅的改變，新吉庄外圍形成沿街道的新式樓房建築物。

棋盤式巷弄與方格建築基地的規劃，使之保有傳統建築群特色與整齊的巷弄交通規制，對於庄內的公共巷道的維持易於管理交流，雖有同屬共同宗親關係的情形，以及為預留的居住空間之準備用途，但不會將屋宅擴展其建築基地，依舊在既定的方格建築基地內，再建造同型式或新式樓房。正因聚落規劃的規格化建築基地與屋宅，在家族人口增加與經濟能力的改變影響個體的居住空間，規劃方格狀的建築基地，界定建築線成為自有範圍內居住空間的改變。此外，從地籍圖土地分割情形研判與實際田調所知，因兄弟分宅因素，實體建築物成左右分格或是上下分格的屋宅，改變成新建的樓房，或是重新修護的一條龍式屋宅，是解決分戶居住與個體增生的方式，有一種建築基地再被細分切割的可能性，導致日後分宅後土地切割細分，不易保留其方格的完整性，是值得再探究與急於對新吉庄傳統建築群關注的議題。

實際的個體建築民居型態，以同父母之兄弟同住屋宅的情形，在實際居住與屋宅變化較為顯著，在於加建或整建左右伸手，可明顯看出不同時期與居住家戶各自修護的牆面痕跡與裝飾，以及運用修繕建材呈現多樣化，宗族繁衍下的居住空間，雖是不敷使用，但分配房舍依舊遵循倫理位序關係與家族協商議定，新吉庄民居建築的特徵，個體的居住空間型態是保留合院式，新吉庄傳統建築群，整體以正身五間的格局屋宅，左右伸手三間的傳統建築民居，在社區建築無形的規範下，居住群體大都依循原座向之三合院型式與尺度，保留現狀維護整理的居住空間，但表現在各家族屋宅上不同的維護。同宗族分配房舍範圍，因各房戶需求有不同的建築型式，易言之是在三合院的型態既有的基地上，已是呈現新式的樓房建築與傳統的建築並存的房舍型態，使用現代的建材或便利取得之鐵皮建材，致使傳統建築群呈現紊亂且多樣式的建材，無法使用符合傳統建築之建材呈現整體性。增建衛浴設備則無法依循傳統建築的規矩，在左右伸手處，擴建衛浴或廚房有分灶分食的空間變化，形成在共同的院落住宅中有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彼此牽絆相依與遵奉同宗族的規範，多家戶共同居住的空間相形狹隘。在既定的建築基地規模，考量祖傳房宅與家運興衰因素以維持合院型態整修，世代居住與宗族繁衍的急迫性居住空間需求，唯有往上發展的居住空間來解決居住人口的負荷，卻形成傳統建築左右伸手屋宅樓層高不一致，維持三合院的型式，但分配的房舍有不同的型態外貌或建材使用。

此外，本研究並發現單一家族居住群體對自有屋宅的獨立主導權，使之改變與維護管理，但如果是累世代的居住家族，則明顯在自我權利範圍的屋宅修繕，雖然保持三合院形式中呈現不同的建築外貌，如牆面修繕與樓層數，但在遵奉傳統居住空間與家族發展下分宅理法，正廳空間仍屬於該家族內的神聖空間，並完整且慎重地維護修繕，即使為二樓的建築物亦會安置正廳神聖空間，成為該家族的共有財。

屋宅的改變有著彼此牽動之影響，反而在聚落周圍臨路的建築物型態改變最大，以新建的樓房型態或混凝土結構的三合院，或以搭蓋鐵皮屋情形為多，是因臨路關係便於改變屋宅型態，或是邊界屋宅較不影響區內的視線，亦或是臨路的便捷，使其意圖審視建築的動線因素，或因該居住群體的經濟能力所及，而改建屋宅型式，本研究發現兄弟分家外移與兄弟同住的 2 種情況均有，應是臨路因素

與個體的經濟能力所致，研判發現於區域的右方邊緣，即西南區與西北區臨路的屋宅，是以同宗兄弟分戶外擴的情況，家族人口增加已超越縣改建的極限，而左方邊緣，即東南區與東北區臨路的屋宅，是因同宗兄弟同住的情形居多，目前的居住空間是足夠使用。

在規劃區域內同宗兄弟分家外擴與同宗兄弟同住 2 種情形分佈，同宗兄弟分家外擴的情形呈現在西區的南北 2 個區塊。同宗兄弟同住情形，集中在北區的東西 2 個區塊，在西南區僅有 1 個建築實體，相較之下西南區是同宗兄弟分家情形最多。將建築基地切割成兩個建築實體，即是成一條龍屋宅或新式樓房型態，兄弟同住的情形有 5 個建築實體，僅有 1 個是同宗兄弟分家外擴在切割的居住空間而言，是暫時性解決同宗兄弟同住的情形，仍然會面臨家族人口增加的居住空間的需求性，已有 1 戶是同宗兄弟分家外擴的情形。土地地號連接是原抽籤分配既定的基地，有既存的同宗親屬關係，在此土地地號連接的建築實體，同宗兄弟同住情形，集中在庄內中間區塊，居住空間是足夠現階段的家族人口數；再者有同宗兄弟分戶外擴的情形，集中在西南區的區塊，是大家族居住狀態，隨著家族人口增加，急迫居住空間需求與考量保留祖厝完整型態下外擴。

### 三、新吉庄傳統聚落之社群及其環境空間需求

全體新吉庄居民與不同年齡層的居民，以及同宗族居住情形，對於新吉庄居住環境、社區(聚落)、個體之民居建築，其表達因不同居住社群而改變屋宅，是因居住群體意圖或有能力，而改變建築民居型態或使用方式，亦如增加或拆除、裝飾、屋宅型式等方式表現，本研究從需求面探究新吉庄整體性與不同年齡層，以及同宗族居住情形之意向。

在此地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其結果在此地繁衍第四代的情形居多佔 46.46%，呈現在同宗兄弟居住情形的結果，均以 4~6 代的家族繁衍，顯見新吉庄是一個累世居住群體關係。現今同住此屋宅的世代數以三代同堂為主，有 56.66% 的比例，從本研究發現在傳統的聚落，時至現今的社會與家庭生活型態下，三代同堂的家庭居住方式普遍在新吉庄存在著，亦可解析三合院落的居住空間規格與分配屋舍，另已顯見一代數的居住問題，明顯呈現老人獨居的比例為 17.17%，

是傳統聚落中隱藏的問題，尤其一代獨居在 51~90 歲老人獨居情形，老人照料是現今新吉庄一項有待規劃的新課題，二代數居住型態亦緊接在後的問題衍生，逐步影響其後續居住空間的解構變化。而同宗兄弟居住的各組合情形，尤以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此組合是新吉庄居住群體數最高，三代數同住的比例，未超過半數只佔 46.94%，其餘三組均超過半數。

著重在建築實體面與實際居住之需求，傳統聚落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上屋宅修建之情形，總體數以修繕的部份以龍邊（左伸手）最多，佔 77.77%，是傳統建築民居左為大的意涵；其次為「正廳」與虎邊（右伸手）均為 64.64%，「正廳」是家族公廳（公媽廳）透過家族協商予以修繕，而虎邊是分配居住生活的房舍。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在左右伸手處的屋宅修繕均超過 73.74%，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則在正廳與左伸手處修繕為主，均是 55.55%，因家族人口數少，僅以適當的利用與生活的居住空間，其餘 2 組兄弟同住此屋於正廳與左右伸手處的屋宅，均有修繕情形，顯見兄弟同住各別的居住空間需要修護的情形。

使用的建材以「加強磚造」的主體結構為最多佔 72.72%；「鐵皮」建材佔 38.38%，運用在屋瓦與牆面部份亦多，或直接加蓋小屋在旁的鐵皮屋，一種快速與便宜的房屋建材，正因為便利的方式並未考慮居住的品質，頓時成為隱現在台灣建築的特色，由於傳統建築材料取得不易或成本較高，再則有修繕傳統技藝工匠減少所致，在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以鐵皮建材居多佔 46.94%比例，；「鋼筋混凝土」的建材普遍使用在重新加建的屋舍，以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比其他三組高有 44.44%，正因建材的便利與普遍，致使新吉庄的傳統建築群已漸改變外觀。

屋宅修繕的因素以「屋宅損壞」為主，總體佔 81.81%，它必須透過家族成員的協議意見與詢求經費來源，考慮需求面的迫切性。同樣地反應在第二組居住群組兄弟同住無分開外移，是以「家族人口數增加」與「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的因素，同列於「屋宅損壞」之後的次要修繕原因，分佔 29.41%與 11.76%，屋宅修繕主導權下，表示此組合的家族人口已達飽和狀態，正因生活使用的需要，所以加建左右伸手的屋宅改變了原伸手三間的格局。

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惡的部份，於第三章分析居住群體的屋宅型態演變，本研究發現仍以三合院落的型式，以致在本題所反應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以生活空間機能的回應，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實體面的問題，是以習慣居住祖傳的傳統建築民居，另一方面是各居住之家族群體，以遵循初始之傳統規劃民居型式，從同宗兄弟分家宅或同住的屋宅類型，大都維持合院式，確信家運與屋宅的關聯性。再者良好的「衛生通風條件」佔總體數 55.55%且以庭院空間的保留，造成空氣流動因素，以致於喜好傳統建築民居的原因。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以「習慣了」與「都好」來反應，佔 63.64%，對傳統型式的祖厝具有深厚的感情。年齡層別的意向：在中壯年及年長群之年齡層，都表達喜歡建築民居的「衛生通風條件」。

居住群組以第一組，因有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之因素，明顯感受居住空間壅塞，而「無法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需求，是受同宗兄弟分開外移居住的影響因素，相同在第二組居住群組，表示不喜歡傳統建築民居的部份，次要因素為「內部空間配置」，可說明與第一組居住情形相同為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之因素，是因為家族人口未分開外移居住的情況，以致生活與居住在現有的建築空間，均因同宗兄弟同住無法獲得進一步改變有關。

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惡的部份，總體與各年齡層以及各居住群體，表現是喜歡的表達，是沒有實際居住的體驗；再者「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是都表示新式樓房民居是符合現代生活方式，且能與當地的生產條件配合的建築民居；喜歡居第三位為「內部空間配置」，其所代表是居住房間與配置有明顯的區隔，補闕傳統建築民居的內部空間配置。不喜歡新式樓房民居部份的答覆是「爬樓梯」、「頂樓會熱」、「不通風」等內容，此解析出的意義顯見有寬闊的庭院空間與貫穿房舍的配置，是居住在傳統建築民居的好處，是相當有趣的傳統與現代民居的對話。以年齡層別來探究喜歡新式建築民居，均表現同為沒有實際居住的體驗，而在年輕輩居民與年長者年齡層，反應居次在喜歡新式建築民居「內部空間配置」，反映出新式樓房民居接受程度，在於明顯的住居空間需求。在第三組與第四組兩個居住群體因無同宗兄弟同住此屋，不喜歡新式樓房原因是「衛生通風條件」，而「衛生通風條件」正是傳統建築民居在居住條件的優點，此為新吉庄居民，除因傳統祖厝與家運興衰外，保留傳統合院型態原因之一。

選擇繼續居住以祖產因素為最多 51.5%，其次為喜歡此地的環境 26.3%，再者為生產就業因素 23.23%。最滿意新吉庄的地方為「衛生環境」58.6%的比例，亦是新吉庄長久以來維繫之整體優勢的居住環境，從規劃的面向來看，由於棋盤式巷弄有徑渭分明的建築線，社區居民對於自我範疇的街巷，均能自發且義務性的維持整潔，另則以「有庭院空間」空地保留的空間享受。就新吉庄區位上的「交通便利」與「生活便利」，反映出該庄聯外道路的便捷與朴子市區連結網絡有關。在改進問題回答為「沒有改善的地方」、「都很好」、或者是回答「習慣了」等為主佔 54.54%，表明需要改善的地方是「綠化工作」有 23.23%與「停車空間」11.11%，就新吉庄擁有一個優質是區域內的步行空間，巷弄間的綠化即是整體居住環境的優勢，停車空間是現代化文明的註解，需賴居民協議共識的法則，亦有反應重視「居家安全」，對居住安全問題的需求，可作為往後社區工作改善的措施參考，從庄內義務巡守隊與環保義工的執行，可以確立社區居民的整合度與共同的願景。

新吉庄居住群體對新吉庄居住建築期許的問題，意圖改變屋宅的型態與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與否，以及心理層面反應擔憂的問題來解析社區族群需求面意義。總體而言想改變屋宅的型態回應是「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有 54.54%，畢竟修繕與整建房宅，非家庭中單一受訪者所能決定，須考量到整個家族的經濟能力與統籌居住家戶的意見；其次的回應是「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有 19.2%，即是堅持傳統的房宅形式的表現，亦有表達「改建為新式透天厝」有 13.13%與「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9.09%，呈現現代與傳統的思維變革形成，畢竟是少數族群需求意見，在各年齡層均以「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的答題與考慮改變房屋型態是以平房的型態，只有 31~40 歲以「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居首位，佔該年齡層的 42.85%，有強烈的改變意圖。

在各居住族群意向表達均以「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但第三組之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組合在「改建為新式透天厝」12.25%與「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10.2%的表達上，較於其他三組為明顯比例，是單一居住家庭潛在意圖，是屋宅主導權下的思考方向，對於居住區位演化的特徵表態。第四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無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雖然「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的需求居首，但未超過半數只佔 44.45%，是在新吉庄思索改變住屋的型態下，

較其他三組有明確的屋宅主導權與使用權利。以平房的型態與保留庭院空間，是新吉庄居住族群普遍可以接受的屋宅型態，此乃說明社區族群對居住之空間，保留的期許與強烈表態，並可說明傳統建築與家族興衰，甚至是全體屋宅型式的一致性考量，以及習慣質樸的農村與傳統民居建築型態的本能需求。

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問題，以逾半數 50.5%之態勢，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認為「不需要」居次 36.4%，是一股力量在形成，但其表達是要改變不需受規範，是無需規範自有隱性的傳統規矩，維繫著新吉庄的建築群；而回答「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或是「本來就有規則在不需訂規範」，是持中立的態度，佔 13.1%，在年齡層認為「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居首，以 71 歲以上的居民比值更高，佔 57.76%；認為「不需要」居首位，以 31~40 歲情形 57.14%的比例，對應到「改建為新式透天厝」居首位，其意向表態真實需求面。

各組居住群體以第一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與第三組同宗兄弟無同住此屋與有分開外移居住組合，「需要」與「不需要」比值相對或相近，交叉的需求反應，不因是否同住的空間或外移居住的因素有很大的落差；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此屋無分開外移居住組合認為「需要」者逾半數 52.94%，不因家族人口的增加需求而有所改變；第四組單一家庭居住組合，回答「需要」66.67%較其他三組最高的意向表達，是屋宅主控權的表現，認為需建立社區建築規範，是單一家庭居住空間的需求與習慣於傳統建築民居的表態，從此需求問題顯示建立社區建築規範，不因家族居住人口所影響，它是整體表現在全庄的建築規則與規範。於實際的訪談中深切了解，是有著無形的傳統建築規矩尺度規範與主導，延續一致性的本意，影響至外擴居住區段的溝渠巷道與座向。

「不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不整齊逾半數佔 63.63%，表達新吉庄一股潛藏隱性與傳統建築制約在牽制著，以及認為有形的規範勿需干涉自然形成的建築個體。各個年齡層都表達「不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不整齊，其實是有隱藏的秩序制約存在此傳統聚落，51~60 歲與 71~90 歲是「各家有自己的打算」或「年紀大了，是年輕人去發落」持平中庸的態度，老與少的意向凸顯出中壯年齡層的主導意圖。在年齡層的需求表現，較清晰在各居住群體受制家族因素為重。

各居住群組，均表達「不會」為首均超過半數，呈現不因同住與否，以及外移情形的居住型式有所變因，實際反應是對於傳統聚落中的規範。而第三組單一家庭並有分開外移居住的組合，以中庸的態度回應 12.24%的比例高於其他三組，正因為他們是新吉庄最多數的居住族群，是隱現的規範遷牽制著，佔有些許影響力，與總問卷數分析相類似的居民意向呈現。第二組同宗兄弟同住並無分開外移居住組合，「不會」與「會」比例相近，但沒有中庸的態度，因無分開居住的情況，所有的家產都在新吉庄，是有自主權的族群，由此可知選擇擔心與否的議題上，是因個人的居住感受與期待有關。

本研究從新吉庄傳統聚落的特徵中，發現世代繁衍居住與緊密的宗親關係，並因居民信仰所維繫的社會制約，棋盤式的規劃建立完整的聚落型態，形成庄內管理溝通機制，呈現建築群的一致性型式，更因聚落區位因素與聯外交通的便捷，使之居民選擇繼續居住聚落周邊環境，現今新吉庄的建築民居，或因建材現代化與便利性漸被取代了傳統技藝與精神，正因居住者的需求而改變屋宅的結構，形成新式建築物與傳統屋宅並存，但型態仍以合院的型式為主。新吉庄可貴之處是現代建築民居或社區所缺少了對家屋的濃郁情感，現代的社區已成商品化的居住空間，不再是依戀家屋的感情，此即是傳統聚落難不抹滅的聚落居民情感，其所維繫力量，是一種來自於群策群力的建構，深深地彰顯在新吉庄的傳統建築民居特色與居民的交流。

所謂「氣者形之徵，形者氣之著，氣隱而難知，形顯而易見」，其「氣隱而難知」正是心理層面的居住環境，是居住者去營造與維護，常常發現從屋型即可一窺測居住者維繫屋宅的用心，屋型不可特異獨行或違反居住常理，或因便利而就簡陋胡亂加建，最好符合整體一致性，著眼於長期居住社區需求與未來規劃。就以現代居住的住區有一定且共同使用之管道（水管、電力供輸、瓦斯配管、廢水下水道、廢棄物處理系統等等）與生活機能，切不可以一己之私，而阻斷共同生活網絡貫通與循環之理法。所以，透過依循自然環境的規劃，將居住環境品質作一致性與長遠性規劃，進而改變居住者生活質量提升與全庄居民的調和互動。

新吉庄轉變的契機與活化的利基，在於居住群體對於自我居住空間塑造與尊重，明顯地呈現在個體民居的型態演化特徵以及社區群體的制約。正因新吉庄難

能可貴的棋盤式規劃，建造一個傳統院落建築群的居住社區，累世的居住群體不同的家族成長歷程，因其需求改變屋宅型態與建築實體的分格，庄內的祖厝保有傳統院落型態，一種傳統祖厝的情感與家運興衰緣由，傳統建築民居居住條件的優點--衛生通風條件，以及庄內的傳統建築的制約，藉由庄內居民溝通與維繫居住環境的優質性。新吉庄因居民的環境認同擴大範疇，而區域外圍是沿道路的新式建築物，是政策面土地劃分因素，卻形成分散性的居住個體與型式各異的居住空間，演變溝通管理上的疏漏，逐漸形成現今台灣的城鄉景觀，居住群體在變與不變之間抉擇，正因內部居住群體的需求與期望以及外部環境的影響，如台灣高鐵太保車站與故宮嘉義分院的興建，以及蒜頭蔗埕文化園區等公共建設帶動的房地產效應，而改變新吉庄周邊的生活機制，為此在傳統集居式聚落的居住空間，亦有逐步改建的可能性。本研究為此一規劃的集村聚落表露在建築的外貌，因社區族群相異的期望與需求，蔚為多樣貌的居住空間對應人與建築的對待意義，希冀傳統工匠技藝的傳承與建材選取的堅持在新吉庄復甦，冀求建構一個契合台灣住居文化的城鄉計畫。

## 第二節 後續研究方向

### 一、新吉庄傳統建築保存與營造技法記實

新吉庄前輩居民中有傳統建築工匠師，後輩亦有傳承技藝，在現代建築需求與地位尊崇已漸失凋零，庄內的傳統三合院建築，均由居民自己相互協助建造，至今日家宅修繕工程都由居民自力整修，諸如庄內的村廟與各公共設施亦由居民貢獻技藝之處，拌攪汗水與珍愛鄉土心的泥土、共同集結傳統建築民居的智慧結晶，為新吉庄的傳統建築保存與營造技法記實，是一項極具意義的研究課題。

### 二、現代化生活下解構傳統建築民居之住居論

本研究尚無法細究的居住者或群體，在現代化生活下針對傳統建築民居之居住生活細部與內部空間機能，作逐一探討以及住居演化論述，乃至於女性空間的論撰方向，現代生活面向下之於傳統建築的空間思變。

### 三、從傳統集村聚落推動社區營造之思考方向

傳統聚落有其依存的社群關係與社會組成，集村居住的村落在社區營造推展與維繫社區居民力量，地方事務學習與傳承的工作，是生活態度與包容尊重方式，建立共識與互信互助的社區，形就人與社區的和諧，非權力的主導意識。如何使之成為永續發展且饒富地方特色的居住社區，亦是日後研究的思考方向。

### 四、從傳統堪輿學角度探究居住空間之理法

1933年(癸酉年，民國22年)日據時代所規劃建村，規劃本意是遵奉傳統堪輿方法論，採坐北朝南，座子向午兼癸丁(屬坎卦) 距今已72年(2004年)，村落右後方有朴子溪，左方有圳溝，所有街道溝渠向前匯流，合流於東南方(巽方)出水，在回轉穿越流經村落前方，(有左水倒右回顧有情穿過明堂)，在時間的向度上，歷經三元九運中，元運第四運邁入第八運當頭，一個實證典範的居住場所，以平洋龍之形勢巒頭與水法的大環境局法，有閭里規劃統合全村神聖信仰領域的居民精神中心。以其他方法論其格局個體之八宅法、玄空飛星、兼卦、紫白飛星論述空間。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部份：

- 1.王其亨主編(1992)《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大學出版社
- 2.王健旺著(2003)《台灣的土地公》，遠足文化出版
- 3.王德薰著(1968)《山水發微》，王德薰
- 4.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台灣廟宇文化大系 五府王爺卷》，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5.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台灣廟宇文化大系 保生大帝卷》，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北門三寮灣東隆宮「王爺信仰文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7.克利弗列·紀爾茲著(2002)《地方知識》，麥田
- 8.吳密察監修(2003)《台灣史小事典》，遠流
- 9.李乾朗著(2003)《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遠流
- 10.沈社杏著(2002)《日治時期台灣住宅發展》，田園城市
- 11.季鐵男譯著(1992)《建築現象學導論》，台北市：桂冠
- 12.林會承著(1987)《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台北：藝術家
- 13.邱淵惠著(1997)《台灣牛》，遠流
- 14.洪性榮彙編《全國佛利道觀總覽保生大帝專輯---朴子鎮德興里德安宮》
- 15.胡洲民著(1993)《聚落地理學》，三民書局
- 16.夏鑄九、王志弘編譯(1994)《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明文書局
- 17.夏鑄九著(1995)《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3
- 18.徐明福著(1990)《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臺北：胡氏
- 19.張景森著(1993)《台灣的都市計畫 1895~1988》，業強
- 20.郭肇立編著(1988)《聚落與社會》，田園城市
- 21.陳其南(1968)《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
- 22.陳其南(1987)《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
- 23.陳其南(1991)《文化的軌跡（下冊）》，台北，允晨
- 24.陳坤宏著(2001)《空間結構—理論與方法論》，明文書局
- 25.陳明竺著(1995)《都市設計》，創興
- 26.喬納森·巴奈特著(2001)《都市設計概論》，創興
- 27.程建軍/孔尙朴(1994)《風水與建築》台北，淑馨出版社
- 28.楊國樞(1988)《中國人：觀念與行爲--中國人與自然、他人、自我的關係》，

巨流

29. 董芳苑著(1996)《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常民文化出版
30. 道觀出版社《民間信仰神祇史考叢集-神祇列傳》，道觀出版社
31. 鈴木成文編著 江支川譯(2002)《現代日本住居論》，亞當斯
32. 漢寶德著(1998)《風水與環境》，聯經
33. 劉還月(1994)《台灣民間信仰小百科（廟祀卷）》，北市，台原出版社
34. 潘英著(1992)《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下)》，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35. 潘桂成 譯，Yi-Fu Tuan 著(1998)《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台北市：編譯館
36. 鄭志明著(1999)《神明的由來 台灣篇》，南華管理學院
37. 蕭家興著(2002)《社區規劃學—住宅建築社區化之規劃》，唐山
38. 諾伯舒茲著(2002)《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田園城市
39. 藤島亥次郎著(1993)《台灣的建築》，臺源出版社
40. 關華山著（1989）《民居與社會、文化》，台北：明文
41. 蘆原義信著(1995)《隱藏的秩序---東京走過二十世紀》，田園城市
42. Jean Baudrillard/Jean Nouvel 布希亞 努維勒合著，林宜萱、黃建宏譯(2002)《獨特物件—建築與哲學的對話》，田園城市

## 二、方志、公文書類：

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台灣之寺廟與神明(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1991）《台灣文化志(中譯本) 中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3. 東石郡役所(1985)《台灣省東石郡要覽》，台北市：成文
4. 邱奕松纂修(1998)《朴子市志》，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5. 邱奕松纂修(1999)《朴子懷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6. 嘉義縣政府(1984)《嘉義縣志 卷一 土地志》，嘉義縣政府
7. 嘉義縣政府(1991)《嘉義縣志 卷四 教育志》，嘉義縣政府
8. 嘉義縣政府(1997)《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政府
9.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重修台灣府志上、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0. 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1964，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台南：文獻出版社
11. 趙璞纂修(1981)《嘉義縣志 卷十一 自治志(一)》，嘉義縣政府
12.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1905)《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灣日日新報社

### 三、論文部份：

- 1.日本沖繩縣渡名喜村教育委員會(平成十一年)《渡名喜村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對策調查報告書》，沖繩縣渡名喜村教育委員會(日文)
- 2.朱香如(2003)《嘉義新塭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3.吳享隆(1992)《農宅空間機能形式演化之研究》，中原建研所碩士論文
- 4.李依玲(2003)《北門聚落之空間構成分析》，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5.李明澤(1998)《論傳統家族結構變遷與地方性建築的互動關係》，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6.阮淑婷(2002)《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三間村的區域地理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7.周麗娜(2004)《台南縣佳里鎮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8.林世昌(2003)《臺南市喜樹、灣裡的聚落發展》，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9.張君豪(2000)《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0.張雅蕙(2000)《漚汪傳統民宅空間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11.莊乃莉(1993)《『家』的成長與聚落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台南縣七股鄉及糠榔村》，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12.許光廷(2002)《地方「權力/空間」的秩序—以大林鎮焚化爐抗爭事件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許志傑(2002)《金門珠山薛姓血緣聚落時空間變遷的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論文
- 14.陳美鈴 (1999)《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15.陳胤霖(2002)《臺南市安南區傳統村落祭祀空間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16.黃昭璘(2002)《地方文化的神聖象徵秩序與場域之塑造—以「笨港」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17.賴孟玲(2001)《台灣西南沿海地區的「五營」研究》，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18.謝美華(2001)《台南市安南區聚落發展演變與居民生活空間調查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三、期刊部份：

1. 丁德村撰文〈遷村範例的規劃新吉庄一文〉，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傳統地理學實務」課程講義
2. 石再添、張瑞津、林雪美、張政亮、劉明錡、陳政典等撰文(1995)〈台灣西南部河口地形學研究〉，台灣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3 期
3. 施添福撰文 (1990)〈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16 期
4. 施添福撰文〈台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雜誌》47 期
5. 達梅撰文(1978)〈朴子溪雙遷記〉，《嘉義文獻》9 期
6. 陳美鈴撰文(1997)〈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11 期
7. 潘桂成撰文(1998)〈環境在人本主義地理學的意義〉，《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8 期》
8. 潘朝陽(1995)〈「中心-四方」空間形式及其宇宙論結構〉，《台灣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3 期》
9. 鄭志明撰文(2002)〈社區文化的宇宙圖式與神聖空間〉，《南華大學環藝所學刊第二期》，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10. 魏光莒撰文 (2002)〈深層生態與傳統五術學問〉，《鰲龍期刊 34 期》

### 四、圖冊與統計資料部份：

1.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4)《台灣堡圖》，遠流
2.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197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雙溪口大槲榔〉，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3.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199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雙溪口大槲榔〉，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4. 朴子戶政事務所提供〈德興里人口統計資料(1953、1963、1973、1993、2003 年)〉，朴子戶政事務所
5. 朴子戶政事務所提供〈德興里人口職業分配報告表民國 1953、1967、1972、1993 年〉，朴子戶政事務所
6. 朴子地政事務所提供〈朴子雙溪口雙溪小段藍晒圖〉，朴子地政事務所
7. 朴子地政事務所提供〈雙溪口段地籍圖〉，朴子地政事務所
8.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1981)〈航空放大圖--德興里區域〉，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9.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2003)〈航空放大圖--德興里區域〉，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參考文獻

### 五、網站資料：

1. 中央氣象局網站資料嘉義氣象站民國 1971~2000 年統計資料
2. 內政部網站法規公告(199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布日期:87/01/07
3. 朴子市公所網站
4. 朴子地政事務所網站
5. 嘉義市政府網站
6. 地理環境教育網站

### 六、其他資料：

1. 涂水樹編撰(1998)《朴子市德興里庄誌簡介》
2. 涂水樹編撰(1998)《朴子市德興里歷屆里長芳名》
3. 國家圖書館編印〈三合院的家在新吉庄簡介〉摺頁

# 附錄

萬丈高樓平地起 論文開始起頭難  
行到中途聲聲嘆 幾番掙扎推向前  
冀望教授苦心煉 字字推敲理通達  
唯有咬牙意念堅 那怕白了中年頭  
回首先民開拓史 歷經滄桑吞血淚  
拙作豈能道苦楚 感同身受述德興  
僅為滄海之一角 悲歡離合揭人生  
時空流轉往復現 覓尋蛻變展風華

世雯撰文

附錄

新吉庄（德興里）年表

庄內大小事記錄

西元	日治年號	民國年代	庄內大事記錄	資料來源
1920	大正九年	9	8月1日地方改正地名樸仔腳更改朴子隸屬台南州管轄,首任州知事枝德二,首任郡守森永信光,首任街長黃媽典 東石郡轄朴子街及六腳東石布袋鹿草義竹太保等庄面積 505.7 平方公里	朴子志年表
1932	昭和七年	21	8月4日暴風雨來襲下雙溪災害重,今川州知事特來臨視察災情	朴子志年表
1933	昭和八年	22	德化村(今德興里)創設於樸街東北端虞溪東畔迎接六腳庄下雙溪部落集體移村以免受水災之苦 當時保正侯乾隆先生.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1935	昭和十年	24	當時保正侯根先生.	德興里庄簡介
1938	昭和十三年	28	德化村(今德興里)人口數已達 878 人其中男為 446 人,女為 432 人,戶數為 144 戶。	東石郡役所《朴子街部落振興會概況》
1942	昭和十七年	31	台南州立農事試驗場甘蔗試驗支場成立(今省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朴子分場前身)位於新吉庄旁	朴子志年表
1945	昭和二十年	34	8月10日日本昭和天皇藉無線電台下詔向盟軍投降廣播 國民政府公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並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 朴子街長暫推舉曾德潤出任	朴子志年表
1946		35	6月朴子街役場改稱朴子鎮公所派呂水霖為鎮長,八月黃慎言出任朴子鎮長 第一屆里長侯根先生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1947		36	228 事件,新吉庄推手黃媽典被牽連	朴子志年表
1948		37	第二屆里長侯生金先生	德興里庄簡介

西元	日治年號	民國年代	庄內大事記錄	資料來源
1950		39	分爲台南、嘉義、雲林三縣嘉義縣即原嘉義市、嘉義區、東石區合併成立，新吉庄隸屬東石區朴子鎮德興里 第三屆里長侯阿尙 德興里人口數已達 1037 人其中男爲 507 人，女爲 530 人，戶數爲 162 戶。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民 39 年 10 月嘉義縣志
1952		41	第四屆里長侯根	德興里庄簡介
1954		43	新吉庄裝設電力.燈光-侯根里長任內	德興里庄簡介
1955		44	第五屆里長侯水田先生	德興里庄簡介
1957		46	德興里(新吉庄)列爲全省農村改善示範社區,建設南北水溝,浴廁及廚房設備	德興里庄簡介
1958		47	第五屆里長侯清蓮與接續侯根先生	德興里庄簡介
1961		50	戶口普查 第六屆里長侯根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1962		51	第七屆里長選舉德興里長爲侯根先生	朴子志年表
1965		54	第八屆里長選舉德興里長爲侯啓南先生	朴子志年表
1969		58	第九屆里長侯東廷先生	德興里庄簡介
1970		59	由朴子至德興里(新吉庄)新港路段裝設路燈 興建集會所(德安宮東側)	德興里庄簡介
1971		60	政府推行社區建設里內道路均鋪柏油 德興里(新吉庄)裝設自來水	德興里庄簡介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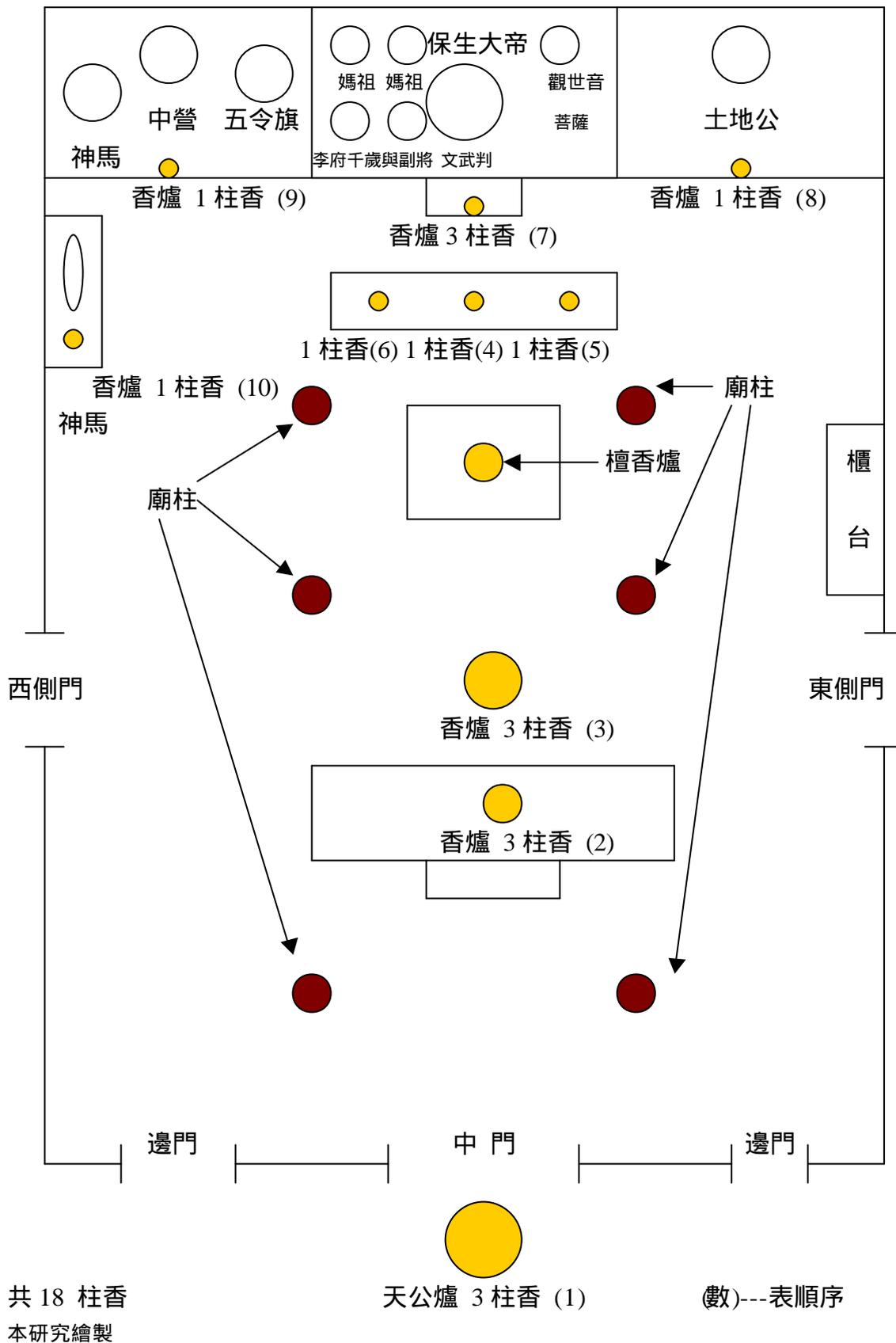
西元	日治年號	民國年代	庄內大事記錄	資料來源
1973		61	2月22日新吉庄德安宮興建工程破土並於12月12日入火安座 10月25日財政部長偕農復會李崇道抵鎮視察朴子農村建設狀況 侯東廷先生榮獲六十一年度特優里長	朴子志年表
1974		62	新吉庄德安宮興建工程落成,主任委員侯根,副主任委員侯東廷 第十屆里長侯東廷先生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1978		67	第十一屆里長侯碧先生	德興里庄簡介
1982		71	12月31日朴蒜公路越朴子溪蒜頭大橋開通配合政府推行農村建設,承蒙朴子鎮農會贊助興建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於德安宮西側. 第十二屆里長侯碧先生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1984		73	朴子鎮農會推廣加速農村社區發展,創辦社區各種活動	德興里庄簡介
1985		74	1月12日朴子都市計畫局部變更,經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正式公告 德興里(新吉庄)於東北角裝設一座地下水井抽水,每隔十天沖洗全里排水溝 侯碧先生榮獲74年度特優里長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1986		75	朴子都市計畫二次通盤檢討案,經省府核定為住宅區增商業區不變,唯工業區減少,由縣府正式公告實施 第十三屆里長侯東伯先生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1986		75	新吉庄原里長侯東廷,就任鎮民代表	朴子志年表
1989		78	2月22日朴子爭取升格縣轄市正積極籌備中遂由鎮長與民代等組成促進委員會 購買德安宮前廟埕,其經費由境內外熱心善信捐獻水泥埕及圍牆,承蒙鎮公所與省議員李雅景先生鎮民代表侯東廷先生等熱心襄助一併完成	朴子志年表 德興里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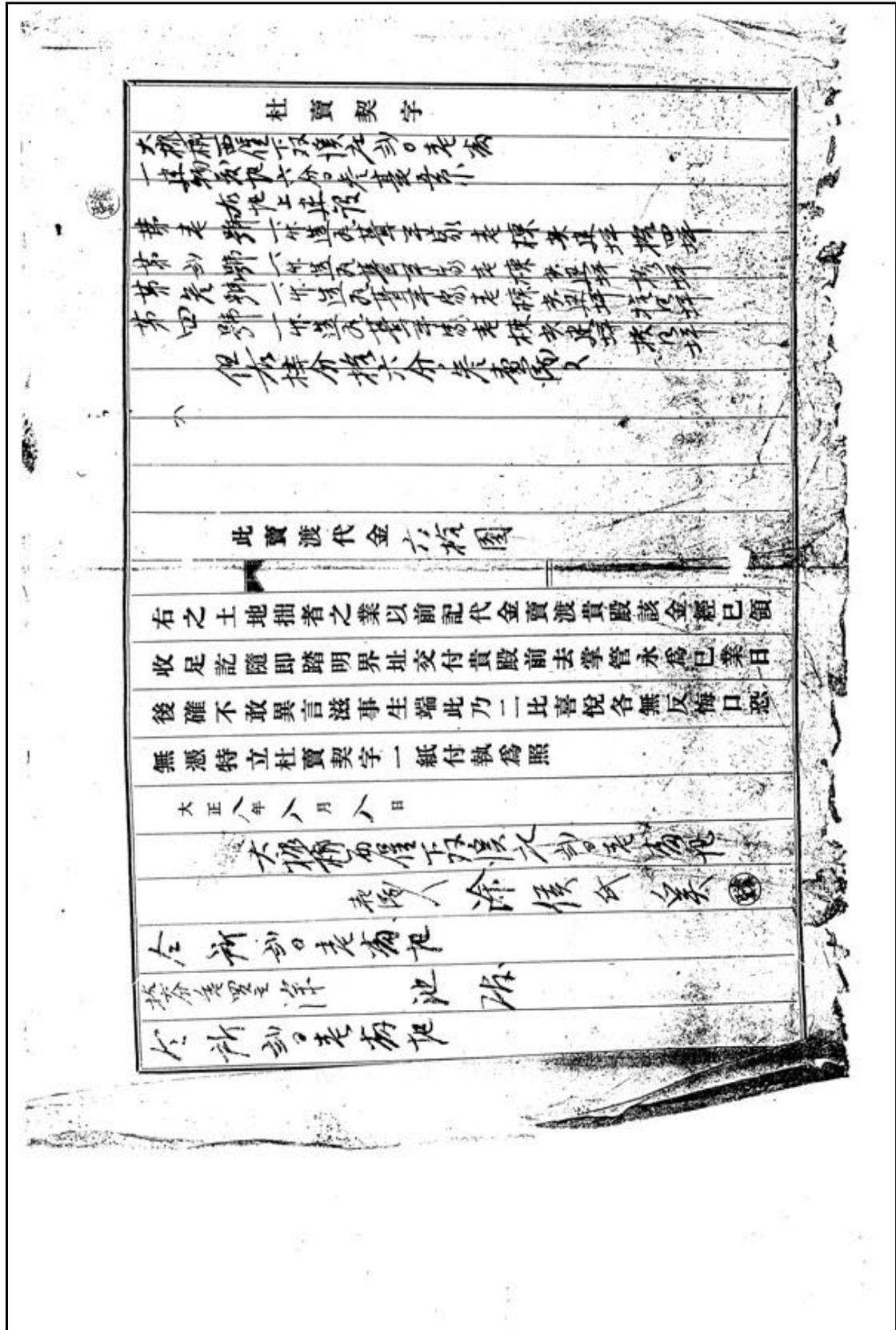


西元	日治年號	民國年代	庄內大事記錄	資料來源
1998		87	第十六屆里長黃樹木先生	德興里庄簡介
1999		88	8月德興里南北水溝重造炭蓋 9月22日本里居民任教於省立東石高中侯德居先生榮獲全國師鐸獎。	德興里庄簡介
2002		91	5月本里居民侯招治女士榮獲朴子市模範母親表揚	5/23 訪查
2003		92	第十七屆里長黃樹木先生 社區發展協會推行各項社區活動。 8月本里居民侯陳翠鑾女士榮獲朴子市模範母親表揚（因遇 sars 延後舉辦）	德興里庄簡介 3/28 訪談
2004		93	3月德安宮榮獲陳水扁總統頒贈牌匾「佑濟群生」於4月30日正式掛匾。 6月24日榮獲嘉義縣評選優良社區參加全國評鑑，陳湘琴教授全程陪同參與。 7月11日召開德興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討論申請申請嘉義縣新故鄉社區營造---縣營造點的草案之全里居民說會，陳湘琴教授協同研究生列席，以協助的角色實際了解社區營造模式。 8月7日社區居民展現技藝，自力搭建糠榔三合院，籌備接待加強社區全國評鑑事宜。本里居民涂水樹先生榮獲朴子市模範父親表揚。 8月11日加強社區全國評鑑報載佳評讚賞，陳湘琴教授全程陪同參與。 8月15日德興里社區發展協會檢討大會，對於全里居民參與協助全國評鑑檢討改進的工作，並鼓勵全體居民協助。 8月29日德興里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執行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營造計劃第一次會議，陳湘琴教授協同研究生列席。 10月16~17日南華大學環藝研究所承辦嘉義縣社區規劃師初階課程在本里授課。 11月4日榮獲93年度全國加強社區評鑑甲等獎殊榮。	4/18 田調 6/20 與教授拜訪 7/9 社區發展協會發函邀請與會 8/7 田調與拜訪 8/26 社區發展協會發函邀請與會

新吉庄（德興里）的庄內大小事仍然在繼續豐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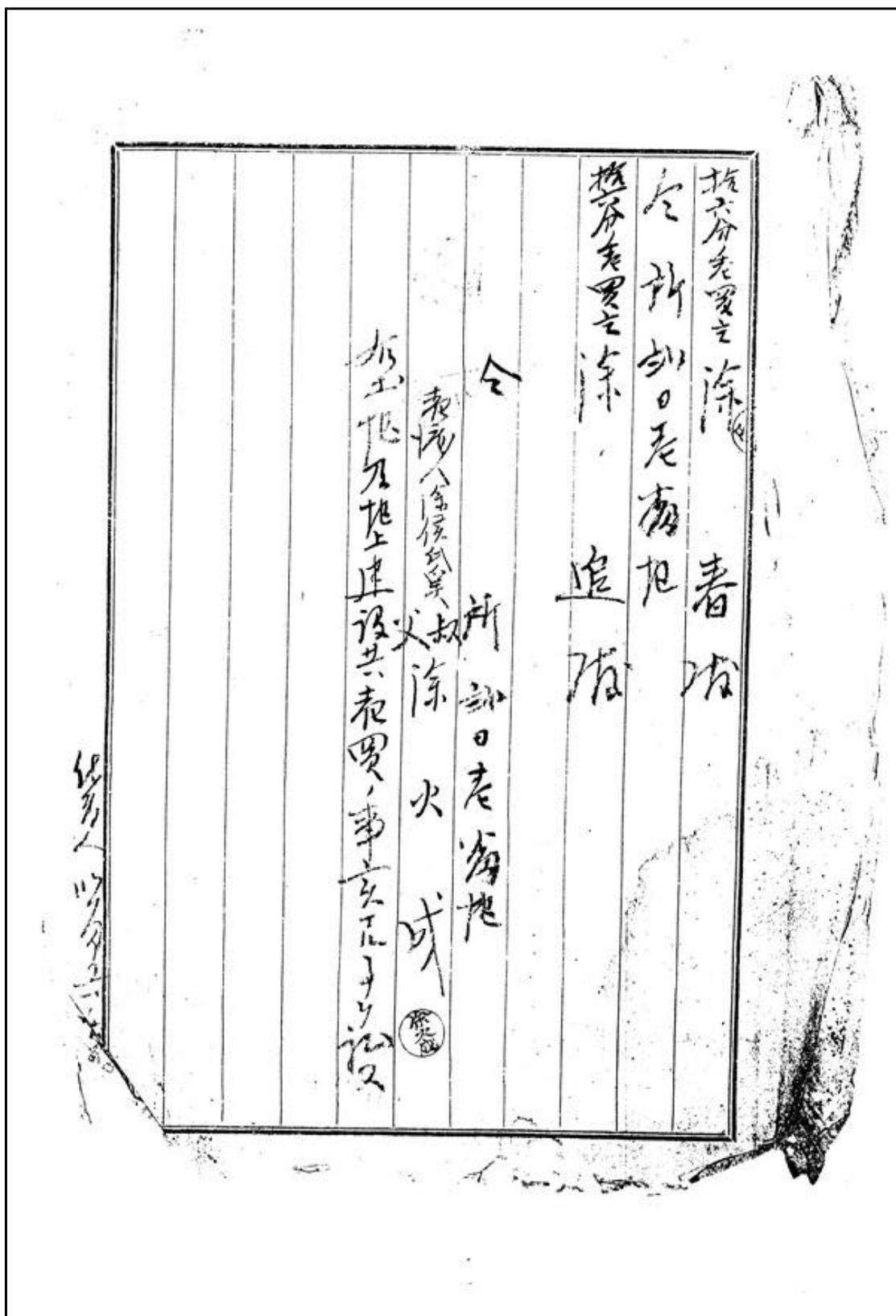
德安宮平面圖與祭拜順序儀式





杜賣契字正文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杜賣契字附頁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秀春 58

賣 渡 證	
一 賣渡物件末尾記載ノ通り	
此賣渡代金 秀春 拾 萬 圓 也	
特約 ナシ	
右物件拙者所有ノ處貴殿ニ對シ前記金額ヲ以テ賣渡シ其代金全部正ニ領收仕候處實正也然ル上ハ將來拙者ノ關係一切無之候ハ勿論若シ本物件引渡ニ關シ他ヨリ故障等差起リ候節ハ拙者ニ於テ之レヲ引受ケ全部解決セシメ決シテ貴殿ニ御迷惑相掛ケ申間敷依テ爲後日賣渡證書一札如件	
昭和 拾 年 七 月 壹 日	
賣 主	秀春 殿
買 主	
秀春 殿	
不 動 産 賣 渡 書	
建 物 敷 地 四 段 九 拾 八 坪 六 分 八 厘	
外 上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秀春 殿</span> <span>司法書士 楊 有 林</span> </div>	

賣渡證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調查 類別	調查 種類	調查 日期	調查 地點	調查 人員	調查 結果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地點	登記 人員	登記 結果	登記 備註	登記 備註

<b>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b>	
建物ノ表示	末尾記載ノ通
登記ノ目的	所有權保存登記
持分	申請人氏名頭書ノ通リ
課税標準	價格金 <b>貳百貳拾萬圓</b>
登記税	金 <b>壹圓貳拾錢</b>
申請條項	不動産登記法第六條第壹號
建物敷地ノ登記番號	雙溪口 登記第 <b>貳百貳拾</b> 號
添附書類	申請書副本 建物圖面 委任狀
援用書類	
<b>右登記申請候也</b>	
<b>昭利拾陸年貳月六日</b>	
東石郡朴子街雙溪口 <b>貳百貳拾</b> 番地 <b>貳</b>	
申請人 <b>涂春</b>	
東石郡朴子街朴子 <b>貳百貳拾</b> 番地	
右代理人 <b>楊爾材</b> <small>印</small>	
台南地方法院	
朴子出張所御中	
建物不動産表示	
東石郡朴子街雙溪口	
<b>貳百貳拾</b> 番地 <b>貳</b>	
木造瓦葺平房家老棟	
書記料金參拾錢	司法書士 <b>楊爾材</b>

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登記番號及順位番號ハ 各物件ノ下部ニ記載ス	
申請書受附年月日	昭和 <del>五</del> 年 <del>二</del> 月 <del>二</del> 日
受附番號	第 <del>一</del> <del>〇</del> <del>八</del> 號
右登記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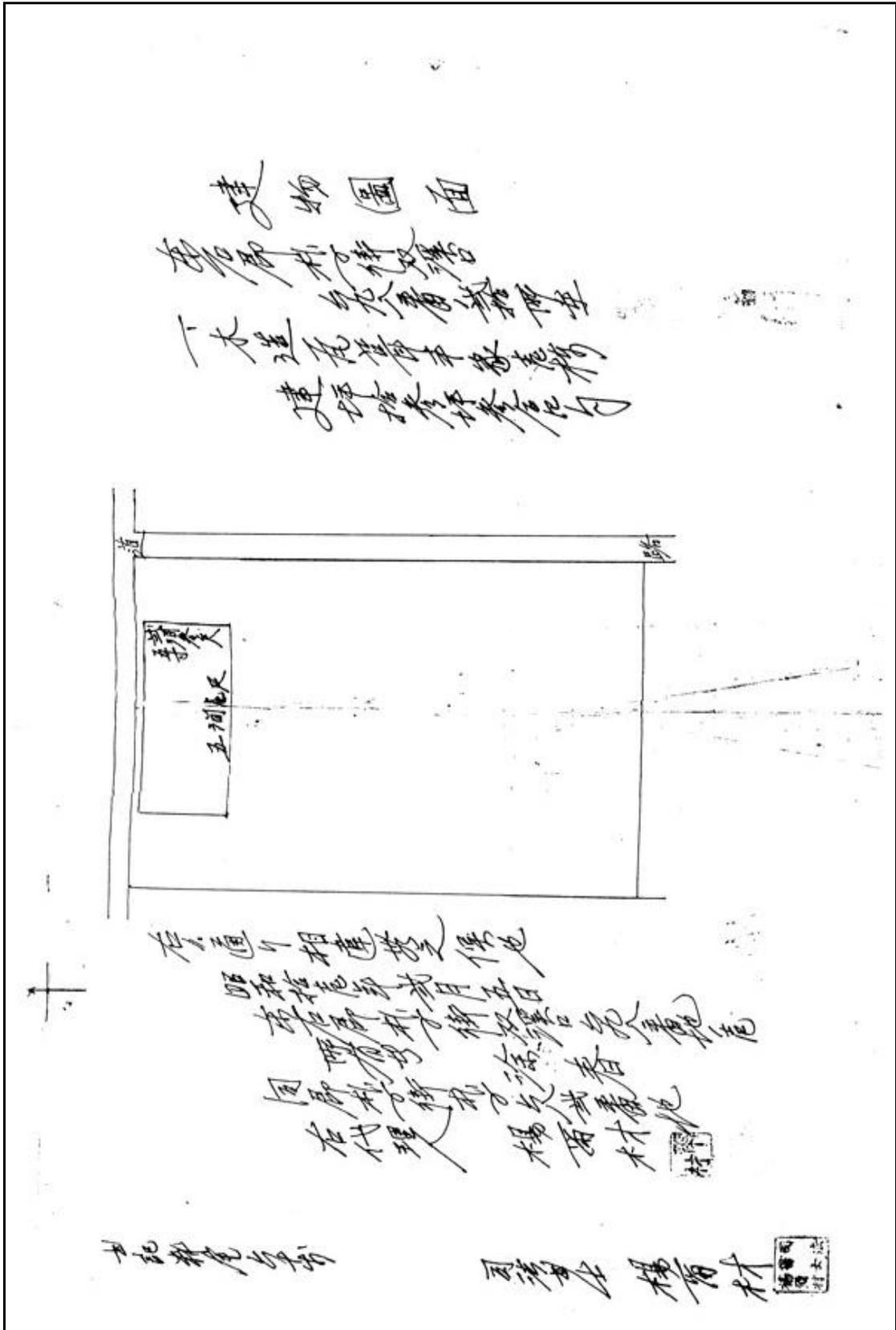
  

登記番號及順位番號ハ 各物件ノ下部ニ記載ス	
申請書受附年月日	昭和 <del>十</del> 年 <del>八</del> 月 <del>八</del> 日
受附番號	第 <del>一</del> <del>二</del> <del>一</del> <del>〇</del> 號
右登記済	

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副本(附頁)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建物圖面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年賦償還金員借用證書 36

涂水樹

一金壹百拾圓也

- 右金額借用シタルコト確實ナリ依而左ノ條項ヲ契約スルコト、セリ
- 一、前記借入金ハ昭和拾壹年參月拾五日迄據置キ昭和拾壹年參月拾六日ヨリ昭和貳拾壹年參月拾五日迄ニ借入金元利ヲ年賦償還スルコト
  - 二、本債務ノ利息ハ据置期間中七年七分年賦償還期間中七年七分トシ此ノ割合ヲ以テ算出シタル年賦金ハ金 **拾拾圓拾** 錢也トス
  - 三、据置期間中ノ利息ハ昭和拾壹年參月拾五日迄ニ費組合ニ納付スルコト
  - 四、年賦償還金ハ毎年之ヲ二分シ左ノ通り費組合ニ拂込ムコト
    - 一金 **拾拾圓拾** 錢也ハ毎年參月拾五日迄
    - 一金 **拾拾圓拾** 錢也ハ毎年九月拾五日迄
  - 五、借入金ノ一部若クハ全部ヲ契約期限前ニ償還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未拂込年賦金總額ニ對スル百分ノ一ノ手数料ヲ支拂フコト
  - 六、左ノ場合ニ於テハ費組合ノ要求ニ從ヒ元利金ノ一部若クハ全部ヲ即時辨済スルコト
    - 一、擔保物其ノ他拙者財産ニ對シ第三者ヨリ差押又ハ競賣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
    - 一、費組合ニ於テ此ノ債權ヲ侵害セラルヘキ行爲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トキ
    - 一、本契約暨ニ組合定款及諸規則ヲ履行セザルトキ若クハ履行スル能ハザルトキ
    - 一、法令ニ依リ期限ノ利益ヲ失フコト
  - 七、拂込期日又ハ前項ニ依リ期限前償還ヲ要求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費組合ノ指定期日ニ元利金ノ拂込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期日ノ翌日ヨリ現入金ノ日迄拂込ムヘキ金額ニ對シ百圓ニ付日歩金五錢ノ割合ニ當ル遲延利息ヲ支拂フコト
  - 八、前各項ノ利息又ハ遲延利息ノ計算ニ於テ元金高百圓未滿八百圓トシ利息錢位未滿八錢位ニ充テシ計算セラル、モ異議ヲナサザルコト
  - 九、擔保物ノ實況ニツキ調査ヲ爲サル、トキ若クハ報告ヲ求メラ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其要求ニ應スル事ヲ承諾スルコト
  - 一〇、擔保物ノ現狀若クハ其所有種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債務者ハ直ニ之ヲ費組合ニ通知致スヘキハ勿論擔保物ノ現狀ヲ變更シ又ハ擔保物ヲ讓渡シ若クハ擔保物上ニ質權抵當權、小作權、其他ノ權利ヲ設定セム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債務者ハ豫メ費組合ノ承認ヲ受クル事ヲ承諾スルコト
  - 一一、擔保物件ノ滅失毀損又ハ價格減少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費組合ヨリ増擔保ノ提供若クハ借入金ノ一部又ハ全部ノ償還ヲ要求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其ノ要求ニ應スルコト
  - 一二、本契約違約不履行ノ場合ハ直ニ抵當權實行ヲセラル、モ異議ヲナサズ萬一不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速カニ保證人連帶辨償ヲナスコト
  - 一三、債務者又ハ保證人中費組合ニ對シ信用失墜ノ行爲アリト認メラ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ノ何タルヲ問ハズ直ニ期限ノ利益ヲ失ヒ即時元利金完済ノ要求ニ應スルコト
  - 一四、擔保物件ノ内建物ニ對スル火災保險ハ費組合ノ指定スル保險會社ト費組合ノ指示スル期間金額其ノ他ノ條件ヲ以テ保險契約ヲ締結シ萬一變更ヲ要スル場合ハ費組合ノ承諾ヲ受クヘク又保險

年賦償還金員借用證書(一)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證書ハ保險金ノ請求權轉付ノ裏書手續ヲ經テ之ヲ貴組合又ハ貴組合ノ指定スル銀行其他ニ差入  
レ且貴組合ノ指定スル銀行其ノ他ノ會社ニ於テ直接受取ノ上借用元利金ノ償還ニ充當スル事ヲ  
承諾スルコト

五、貴組合ヨリ火災保險會社ノ變更又ハ被保險金額ノ増加若クハ保險契約ノ繼續ヲ要求セラレタル  
場合ハ即時其ノ要求ニ應ズルコト

六、保證人ハ右債務並ニ之ニ附帯セル本契約各條項ノ義務ヲ履行セサルトキハ直ニ強制執行ヲ受ク  
ルモ異議ヲ申立テサルコト

七、保證人ハ債務者ヨリ貴組合ニ對シ本債務ノ擔保ノ一部ニ付解除ヲ請求シタル場合貴組合ノ認定  
ニ依リ其ノ都度保證人ノ承諾ヲ求ムルコトナク償還金ヲ定メ若クハ無償ニテ解除セラレ、モ異  
議ヲ申出テサルコト

八、本契約ニ關シテハ臺灣總督府暨兩地方法院嘉義支部ヲ以テ合意裁判籍ト定ムルコト

九、借入金ノ擔保トシテ貴組合又ハ貴組合ノ指定スル銀行其ノ他ノ會社ニ對シ末尾表示ノ物件ノ所  
有權ニ對シ權利順位第一番ノ抵當ヲ設定スルコト

右爲後日證書仍而如件

昭 和 元 年 九 月 九 日

住所 東石郡朴子街双溪口 番地 九

債務者

涂水樹 (Signature)

住所 東石郡朴子街双溪口 番地 九

連帶保證人

涂水樹 (Signature)

住所 東石郡朴子街双溪口 番地 九

連帶保證人

保證責任朴子信用組合

組合長 黃 啓 南 殿

不動產表示

臺南州東石郡朴子街双溪口 番地 九

一、建物敷地 一甲四分 換算坪數

臺南州東石郡朴子街双溪口 番地 九

一、木造瓦葺平屋建  
建坪拾參坪

資料產房三本

司理書主楊爾材



年賦償還金則借借證書(二)

資料提供：涂水樹先生

新吉庄訪談資料表

指導教授:陳 湘琴

我們此項的研究工作是想為新吉庄記錄成長的歷程，見證這有情的社區，共同期待新吉庄的未來，謝謝您的合作。

受訪者資料

性別	男	女	職業	農	工	商	軍公教	自由業
年齡	20~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1. 同宗兄弟居住情形-----

1-1.同宗兄弟一同住此屋-----A. 有 B. 沒有

1-2.同宗兄弟有分開外移居住-----A. 有 B. 沒有

2. 繁衍與同住的世代數-----

2-1.在此地世代數---A. 五代 B. 四代 C. 三代 D. 二代 E. 一代

2-2.同住在此屋的世代數--A. 五代 B. 四代 C. 三代 D. 二代 E. 一代

3.對於新吉庄居住的環境感受-----

3-1 您仍會選擇居住在新吉庄周圍環境的原因-----（可複選 2 欄）

A. 喜歡此地的環境 B. 就近照顧家人 C. 生產就業均在此地  
D. 祖產 E. 經濟能力考量

3-2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最滿意的地方是什麼----（可複選 2 欄）

A. 衛生環境 B. 交通便利 C. 有庭院空間 D. 生活便利 E. 其他\_\_\_\_

3-3 您對於新吉庄的居住環境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可複選 2 欄）

A. 衛生環境 B. 對外交通 C. 停車空間 D. 居家安全 E. 綠化工作  
F. 其他\_\_\_\_\_

4.對於新吉庄內最熟悉的地方-----

4-1 您一天之內常去庄內那裡？----（單選題）

A. 德安宮 B. 甘仔店或雜貨店 C. 麵店  
D. 廟埕 E. 街頭巷尾 F. 其他\_\_\_\_\_

4-2 您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的地方----（單選題）

A. 廟埕的流動攤販 B. 甘仔店 C. 朴子市街  
D. 雜貨店 E. 其他\_\_\_\_\_

5.屋宅修建情形-----
5-1.此屋修繕的部分---- (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A. 正廳 B. 龍邊 C. 虎邊 D. 屋瓦 E. 牆面
5-2.此屋宅修繕使用的建材--- (依實際現況可複選)
A. 加強磚造 B. 鋼筋混凝土
C. 鐵皮 D. 其他_____
5-3 此屋宅修繕的住宅原因----- (可複選 2 欄)
A. 屋宅損壞 B. 家族人口數增加
C. 增建新式衛浴廚房的設備 D. 其他_____

6.對於傳統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6-1 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A. 衛生通風條件 B. 內部空間配置 C. 隱密性
D. 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 E. 其他_____
6-2 您對於傳統建築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A. 衛生通風條件 B. 內部空間配置 C. 隱密性
D. 無法配合現代當地生活 E. 其他_____

7.對於新式建築民居的喜惡情形-----
7-1 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A. 衛生通風條件 B. 內部空間配置 C. 隱密性
D. 能與當地現代生活配合 E. 其他_____
7-2 您對於新式樓房民居不喜歡的部份---- (單選題)
A. 衛生通風條件 B. 內部空間配置 C. 隱密性
D. 無法配合現代當地生活 E. 其他_____

8. 對於新吉庄居住建築的期許-----
8-1 您希望自己的房舍改建何種住宅建築---- (單選題)
A. 保留傳統建築民居的型態特色 B. 改建為新式透天厝
C. 重新建造別墅型,有庭院空間 D. 改建平房,保留庭院空間
E. 維持現狀做整修即可
8-2 您是否認為新吉庄需要建立社區建築的規範----- (單選題)
A. 需要 B. 不需要 C. 其他_____
8-3 您是否會擔心新吉庄住宅建築會不整齊----- (單選題)
A. 會 B. 不會 C. 其他_____

論文研究田調進度規劃與記實：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1	2003 10/18~10/ 24	研討論文架構 方向整理 收集地方志書 籍如地方發展 史	與指導教授研擬進 行方向與田調準備 工作。	10/11 首次到新吉庄勘察田調 地點。 10/18 初步討論研究方向與探 討工具。
2	2003 10/25~10/ 31	各種文獻資料 圖片收集整理 與實地訪談里 長與地方耆老 地籍資料溯源 該地區廟會活 動與年度計劃 了解居民生活 周期	田調場之溯源。 建立關係。	10/26 與指導教授拜談里長， 談及對此社區的研究及實地 走訪居民生活。
3	2003 11/1~11/7	收集戶籍基本 資料與相關基 礎資料與實地 訪談 前期以當地居 民配合意願高 或地方耆老及 中心人物為主	(1) 與指導教授研 擬可參酌使用 論文資料收集 (2) 審視與篩選環 境。	11/2 實地掃街了解區域位置 與特徵。 地方志收集選取資料。
4	2003 11/8~11/1 4	選定家戶訪談 居住者與記錄 實際住屋形態 利用	記錄實際平面與住 屋形態現況利用。	11/9 再彙整資料建立符碼，進 行田調基礎，至行政機關調地 籍圖與人口資料。 再將論文內容整合萃取。
5	2003 11/15~11/ 21	記錄實際平面 與住屋形態現 況利用	建立田調資料。 要找尋人口資料搜 集。	建立符碼進行田調基礎。
6	2003 11/22~11/ 28	記錄實際平面 與住屋形態現 況利用	需建立田調資料 航照圖。	11/23 去新港一遊，也了解新 港與新吉庄竟如此接近。

附錄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7	2003 11/29~12/5	選定家戶訪談 居住者與記錄 實際住屋形態 利用	建立訪談內容方向 整理訪談資料。	11/30 正值該社區辦烹調娛樂，與居民初步訪談，建立關係訪談兩戶人家及入宅內，了解實際居家情形。
8	2003 12/6~12/12	補述與整理理論、文獻資料參酌	與指導教授研擬待補充資料與過濾。	12/7 建立符碼進行完成田調基礎與取得該里人口戶籍資料及請教有關德安宮祭拜儀式進行。
9	2003 12/13~12/19	基礎平面資料 與年代演變	與指導教授研擬資料之價值性取得方向。	12/15 北上請該地區航照圖圖面資料，已完整收集 65 年 70 年 80 年 92 年的圖像，至國家圖書館參考相關論文。
10	2003 12/20~1/2 (2004)	整合手邊資料 與待尋求之資料 預計從傳統聚落的形成探究 平面規劃及屋舍形成來看待 土地規劃的良窳	與指導教授研擬論文內容。	12/21 帶秀穗同學前往田調場與歸還人口資料，正好晚上有長青會宴請在廟前廣場，居民熱忱邀請，但因有課所以婉謝，但廟埕空間充分利用。
11	2004 1/3~1/9	彙整論文交流 資料與發表之前置作業	與指導教授研擬資料之價值性與接下來需北上尋找日治時期與新吉庄有關資料，預排 1/31~2/1 日期。	1/4 與文德一同拜訪里長與涂水樹取得原始地契與貸款資料，並展示航照圖給居民看，居民已漸了解我們所做的研究，及知曉有兩戶為涂先生所建的房舍與原村落的四口井位置。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12	2004 1/10~1/16	整理平面基礎資料,登錄每戶之地號,及劃分分區拜訪與記實先劃分九區後再依所得資料再劃分其關係,與整理人口分佈情形以 excel 記載相關親屬關係	期末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確切的方向不宜再擴大,建議從土地與建物記錄及社區居民族群方向著手指導教授建議後再依所得資料再劃分其關係。	1/12 時至寒假與指導教授拜訪雪枝學姐,了解土地與建物資料方式之可行性,其建議可向稅捐機關取得建物取得建物資料,因地政機關只有保存登記才有,所以須從里長與稅捐機關再查詢。
13	2004 1/17~1/23	時至舊曆新年	指導教授建議再與里長聯繫可以獲得的建物資料。	返鄉路途中再去拜訪里長,取得朴子市秘書聯絡電話可以找到有關行政機關資料。
14	2004 1/24~1/30	新年假期稍微放鬆整理思緒		整理與掃描圖片,以便日後使用。
15	2004 1/31~2/6	繕寫第一章架構與第二章自然環境與歷史人文脈絡部分內容整理	與指導教授敲定2/7 一同北上台灣分館找日治時代的資料。	整理手邊尚缺乏的資料,以便北上有所收穫,繕寫自然環境與歷史人文脈絡。
16	2004 2/7~2/13	北上尋找日治時期與新吉庄有關資料	指導教授建議人口資料以 10 年為期來推演歷程與先完成平面規劃部份撰寫整理,並補足理論部分。	2/7 台灣分館蒐集日治時期各相關資料,並確立各章節標題修正,整理人口資料與第二章節。
17	2004 2/14~2/20	整理論文報告內容	指導教授審視論文報告內容與整合要點說明即可。	整理論文報告與進行平面規劃的資料整理。
18	2004 2/21~2/27	論文報告內容	主軸已形成,但仍需修正內容之主幹與旁枝,亦需掌握時間進度。	論文進度報告會,從老師們的提問,了解論文需注意與補強之處。

附錄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19	2004 2/28~3/5	繕寫第一二章內容與第三章架構鋪陳		繕寫第一二章內容。
20	2004 3/6~3/12	繕寫二章內容第三章架構與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與教授討論與大綱再縮減為同宗族的屋宅變化及接續的田調內容著手工作。	再次修改大綱內容。
21	2004 3/13~3/19	繕寫第三章內容與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避開總統選舉，先不做實際田調訪察，仍做論文資料繕寫第一二章補資料。
22	2004 3/20~3/26	繕寫第三章內容與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修改大綱供教授參酌與擬定田調訪談內容表格，整理訪談名單。
23	2004 3/27~4/2	繕寫第三章內容第四章架構與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與教授討論大綱修改情形與田調訪談內容表格，建議先進行訪談住宅現況拍照記錄。	3/28 重返新吉庄拍照與訪察從 15 號與 3-1,2 號開始，前任里長侯東伯家情形了解頗有斬獲，訪談侯東伯與侯陳翠鑾。
24	2004 4/3~4/9	繕寫第三章內容整理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繕寫第三章的內容架構部分，再整理訪談表格內容，返家掃墓暫時一次田調。
25	2004 4/10~4/16	繕寫第三章內容整理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訪談內容表格核定，將格式修改易於辨識與加入受訪者資料。	4/11 新吉庄拍照與訪察共計四戶，了解西北區的屋宅與人口以及麵店為租借使用，訪談侯添福侯玉堂與其母侯涂彩，正好是糠榔掃帚製作人。
26	2004 4/17~4/23	提出論文口考申請、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與教授討論田調訪談內容表格，建議先進行訪談住宅現況拍照記錄，以及問卷調查最好託其他同學協助幫忙會較快。	4/18 新吉庄拍照記錄，但平面圖部分需逐一入內探勘，未能進行並得知 4/30~5/3 該社區有廟會慶典與張掛陳水扁贈匾額。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27	2004 4/24~4/30	繕寫第三章內容整理田調場記錄訪察整理	向學校申請公文以便取得德興里詳細人口資料。	4/25 七股社區活動回程，帶所上同學一同參觀新吉庄社區，居民梁碧珠小姐，帶領了解社區推行美化工作，得知該社區提報環境衛生模範社區申請協助填寫歷史沿革等資料。
28	2004 5/1~5/7	繕寫第四章架構與訪談資料整理	1. 與教授討論田調訪談問卷要顯示主題性,需與論文議題契合。 2. 論文初稿討論平面屋宅變化的表現方式構圖修正。	請英梅代向學校申請發公文，4/30 親自至戶政機關送公文調閱人口資料。  5/3 參與保生大帝誕辰慶典活動，涂水樹先生告知慶典禮儀，以及了解外擴情形已然擴大到大鄉里，並訪談托兒所老師涂淑娥女士。
29	2004 5/8~5/14	繕寫第四章內容整理與其他資料補述更正	教授建議找所內學生協助進行問卷調查，俾能進度較快且讓他們也有實際的地方訪察經驗，基礎的田調是論文中最艱難的部分也是收穫最大，如果此部份的結果不表現出來就無法進行接續的論文表現。	經探詢學弟因正值期末報告之際，較無暇兼顧，秀穗同學表示願意陪同田調，後來我自行找新吉庄在地學生侯詠容幫忙找其稻江科技管理學院的同學一同進行問卷調查。  本周再將二三章的內容作修整，另梁碧珠小姐告知縣府社會局於 5/27 至本里作發展協會的成果評鑑，所以我將研究中所取得的 70 年與 92 年航空放大圖與沿革歷史部份資料致贈給該里收存並做作資料。
30	2004 5/15~5/21	繕寫第五章內容整理與其他資料補述更正	二三章的論文內容修改部分需了解其表現的重點在何處,不可以將焦點模糊或冗長,圖與表的呈現代表何種意義,不是放入即可,自己研究整理的圖或表要明顯。	5/16 至新吉庄作問卷調查份數 30 份尚未完成全庄，預以建築實體基地東南區--32 東北區--38 西南區--33 西北區--38 共計 141 份,居民已漸了解我的論文進行情形,是實際在做的,而非虛與委蛇。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31	2004 5/22~5/28	其他資料補述 更正 補述第一二章 論點		<p>5/23 再至新吉庄作問卷調查,適逢 5/27 該里社區發展協會經縣府人員與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前去評鑑成果,里長與梁小姐特別讓我參觀當時的會場與講述評鑑的內容,當時評鑑的教授給予的建議可將後續的注意力放在獨居老人照顧與人口年齡別問題上,期許能獲選縣府前四名進而參加全國的評選,今天份數 69 份,共計 99 份,未問卷者以當時問卷時不在家或無人居住之因素,問卷比例已達 70%。</p> <p>在問卷的同時也了解年長者對於過往歷史的心酸,有了質性研究的深刻體驗,整修房子對於家計的苦楚以及現在庄內隱藏失業人口問題是我研究時所忽略的問題,可以再補述論文屋宅變化呈現的問題,返家後即整理問卷調查數據。</p>
32	2004 5/29~6/4	整理圖片圖表 與摘要		<p>繕寫第四章基礎問卷調查的結果,但進度上已與原先規劃有落後,所以先向指導教授提出不在本學期進行論文口考,容後整理補齊議題與結論,再於下學期進行論文口考,其實自己覺得惋惜也對教授抱歉,但碩士論文是一次訂終身,但求其完善且對新吉庄居民有個交代。</p>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33	2004 6/5~6/11	校正與參考文獻整理	向指導教授提出撤銷論文口考,教授也認為後續的訪談與量化整理很重要。	整理問卷調查數據統計,依總數統計與年齡層分析方式,在再依兄弟同住及外擴情況分析。再請英梅出具公文調新吉庄的年齡別以便問卷分析年齡層比對。
34	2004 6/12~6/18	整理統計問卷調查分析圖表	與教授討論問卷調查分析之呈現方式與主題以總數統計、年齡層、兄弟分宅與同住的三個層面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以圖文並論方式,希於7月底完成論文。	6/13 再至新吉庄取社區發協會的DVD以便存檔,梁小姐告知他們獲得評選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的評鑑,接續下來會有更盛大的成果發表與受訓課程,希望我們給予協助請指導教授陳湘琴老師幫忙上課。
35	2004 6/19~6/25	整理統計問卷調查分析圖表	指導教授建議儘快完成問卷調查分析,觀摩雪枝學姐論文口考,深刻了解其田調的用心與論文的精緻面。	6/20 與指導教授及文德、秀穗至新吉庄拜會社區發協會與里長感謝協助研究工作以及該里欲進行的社區營造課程,並參觀晚間社區舞蹈練習實際活動,一行人等倍受感動其新吉庄的活躍力,6/24 該社區於中正大學研習會獲頒嘉義縣優良社區獎,陳湘琴教授前往參與盛會,6/25 我再至朴子市戶政事務所,取得新吉庄歷年之人口年齡別資料以便與問卷調查作比對分析。
36	2004 6/26~7/2	繼續繕寫第四章分析	需安排時間商討論文,我們的角色是專心作研究與協助。可想想三合院與老人福利等問題供參考。	將整理好的6/20 前去該社區的相片製作成簡報與新吉庄歷年之人口年齡別資料給予梁小姐,提供他們日後的社區發展協會資料。第四章已進第一、二項分類分析整理。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37	2004 7/3~7/9	繼續繕寫第四章分析	指導教授來電告知要我關切敏督利颱風，是否有對新吉庄造成損害，關心一下居民朋友。指導教授希望在暑假結束前完成論文。	該里有意申請嘉義縣新故鄉社區營造---縣營造點的草案，需新吉庄之基礎資料本著協助的角色，所以經徵詢指導教授同意，將已完成的新吉庄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脈絡初稿，整理供該里做為基礎資料並燒錄光碟。也去電問候。第四章已進第三項分類分析整理。
38	2004 7/10~7/16	繼續繕寫第四章分析	7/12 與指導教授商討論文內容以及修改大綱要點方向甚至考慮論文題目修改。7/14 指導教授發 mail 告知 7/24 要研究夥伴一同研討與報告每位同學的論文內容與方向。	7/10 完成問卷調查各分項分析論述待與教授討論深入訪談要點。與指導教授及玫錦學妹一同參與該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嘉義縣新故鄉社區營造---縣營造點的草案之全里居民說明會，以協助的角色，實際了解實際的社區營造模式。
39	2004 7/17~7/23	繼續繕寫第四章分析	7/23 指導教授來電告知要關心新吉庄全國評鑑的時間必要時去實地觀摩。	重新思考論文題目與大綱修整。繪製 70 年與 92 年新吉庄屋宅平面圖與分四區之屋宅平面圖以作為論文內容。
40	2004 7/24~7/30	架構整理	7/24 暑假讀書會指導教授研究室之各位研究生討論每位的研究內容與狀況。	需整合主軸與觀點於結論，章節大綱需調整。
41	2004 7/31~8/6	架構整理		8/5 與梁小姐聯絡 8/11 的全國評鑑是否需要幫忙的地方與縣營造點的草案他們已修改為申請第一項工作，8/6 她要去參加初選報告。8/7 再至新吉庄了解居民籌備全國評鑑，完全由居民自己本身實際佈置，適逢朴子市民政課盧春霖課長帶相關人員預作文化列車導覽工作的了解。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42	2004 8/7~8/13	架構整理	8/13 指導教授告知主軸與觀點要清楚。	自己仍處於混沌未開，從其他經歷碩士論文者的經驗告訴我論文在此階段是最難的地方，但還是要去面對，其實是自己的信心問題。
43	2004 8/14~8/20	架構整理		8/14 與梁小姐聯絡了解全國評鑑的情形，她表示很累，但總有從中學習到寶貴經驗，陳湘琴教授也到場全天陪同協助，他們很受感動。
44	2004 8/21~8/27	架構整理	8/21 暑假研究讀書會指導教授告知需從論文內容整理出架構呈現在大綱，論文內容章節作調整，仍未清楚看出論文的重點。 1.把論文的內容重新理出一個脈絡(架構) 2.依據論文的內容，重新呈現在架構(大綱)中 3.這本論文探討的重點有哪幾項 簡單來說指導教授要的是這三點 目前論文探討的仍在「源頭」和「過程」 發現妳一直強調的是「結果論」 回頭去釐清為要。	8/23 國北師大四學生來 mail 從盧課長與社區居民知曉，希望我提供該里的歷史與背景資料蒐集來源，因論文尚未發表請其稍候，"德興里"的研究之前我覺得是天意，到現在我覺得是一種責任，與妞妞、雪玲聊論文的停滯，認為現在是教授訓練我思考的縝密。  其實自己也了解研究所的教育要跳脫以往老師指定方向的學習模式，是一種成長的學習與相互的體驗，難得的艾利颱風假正可重新審視與整理自己的論文主軸架構將其定位在原 10/25、1/11 與教授討論的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人與建築)關係網絡思考上，調整章節內容與定義名稱。  8/26 梁小姐來電告知縣營造點的草案他們已獲得通過申請第一項工作 8/29 要召開第一次會議希望陳教授與我參開會以及協助社區人力資源調查建檔與彙整。

附錄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45	2004 8/28~9/3	架構整理 文獻回顧整理	8/28 暑假研究讀書會逐一討論大綱架構就內容作一整合與條理表現。	8/29~9/3 再重新擬定版本篩選架構大綱符合論文內容。 8/29 參與觀摩新吉庄召開執行縣營造點第一次會議。 9/2 將德興里新聞集錦簡報整理傳給該社區發展協會收存。
46	2004 9/4~9/10	整理各章節串聯議題	9/4 暑假研究讀書會指導教授希望我先整理投稿的文案碩論文已呈現可以逐步修整即可。 9/7 教授將建議回覆。 9/8 教授再將建議結論方向回覆與希加註英文摘要。	9/4 梁小姐來電告知需要新故鄉縣營計劃的人口資源調查表希望我提供格式參考遂整理設計表格供使用。 9/5 整理好文稿供教授修正。 9/8 再將文稿整修並撰寫結論再傳給教授審視。 9/10 再重新調整結論與教授指示的英文摘要與第一章節內容整理以及第二章的縮減。
47	2004 9/11~9/17	參考文獻整理 校正第三、四章 論文內容	9/11 暑假研究讀書會建議投稿論文刪除不需要的圖表，再將各小結與結論以分段方式敘述第一章再簡單書寫第二章再縮減。	9/11 至新吉庄將新聞集錦簡報整理光碟與報載原稿歸還給該社區發展協會收存。梁小姐告知人口資源調查的困難與希協助之內容建立我將之前作田調的戶長名單給予參考。 9/12 將討論的結果整合在投稿的論文。 9/13 將投稿 2004 都市計畫學會年會論文傳出。 9/14 將參考文獻整理成符合的格式-已完成。 9/16 調整第三章論文內容。
48	2004 9/18~9/24	調整各章節串聯議題先擬定大綱修改部份第一章修減與重整理論部份與第二章修減		9/20 大綱整編與調整第二、三、四章論文內容與大綱名稱 9/21~22 檢視修改第四章內容 9/23 第二章小結撰寫。 9/24 第一章文獻回顧整理資料。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49	2004 9/25~10/1	修改章節排列 串聯依據討論 的大綱整理收 集文獻回顧整 理資料		9/27~28 第一章理論整理。 9/29 第三章小結撰寫。 9/30 大綱整理與附錄資料。
50	2004 10/2~10/8	繕寫第四章小 結與構想第五 章結論表現		10/3~5 繕寫第四章小結。 10/6 列出論文。
51	2004 10/9~15	再修整與補述 主軸探討及繕 寫第五章結論	10/9 與教授討論擬 定大綱修改部份與 各章節串聯議題。 建議調整部份章節 與增加分區與社區 族群論述特徵，另 問卷小結表現方 式。	10/9 大綱修改部份章節調動 再凸顯主軸探討。 10/10 第三章增加分區與社區 族群論述特徵。 10/11 修改第四章小節書寫方 式，以總體數年齡別與社群居 住體論述問卷所呈現需求問 題。 10/12 梁小姐來電告知德興里 獲得全國加強社區評鑑甲等。 10/13 繕寫第五章結論。
52	2004 10/16~22	繕寫第五章結 論第一章與摘 要整理		10/16~17 嘉義縣社區規劃師 課程至新吉庄課程參訪活動。 10/18~20 繕寫第五章結論。 10/21 摘要繕寫。
53	2004 10/23~29	圖表修改與論 文修改校正 整理論文進度 報告資料與簡 報	10/23 討論結論與 各章論點仍需修改 部份段落論述。 指導教授簽署論文 口考申請表。	10/25 提出論文口考申請。 10/26 修改第三章部份段落論 述。 10/27~29 整理論文進度報告 資料。
54	2004 10/30~11/ 5	整理論文進度 報告簡報		11/1 整理論文進度報告文稿 資料整理各章頁數編排。 11/2 託梁小姐請糠榔掃帚研 習班居民設計製作書籤式掃 帚，預作論文成冊使用。她告 知 11/4 德興里要去授獎。 11/3 結論與第一章再修整。 11/4 論文修改校正。 11/5 中英文摘要繕寫。

附錄

週次	六~五	預計情形	討論內容工作	實施行動內容
55	2004 11/6~12	整理論文進度 報告資料與簡 報。 論文初稿付梓。	11/6 指導教授審稿 11/7 指導教授希望 接受論文報告時教 授們的評論意見及 修正論文口考表現 方式。 11/9 指導教授表示 第一章目的與結論 要具體明確表達。	11/7 論文進度報告藉此實際 演練論文口考簡報。 11/8 第一章與結論再修飾。 11/9 英文摘要整理請明德再 作潤飾修正完成。 11/9 第一章與結論再重整。 11/10 校正。 11/11 論文初稿付梓。
56	2004 11/13~19	論文初稿送口 考委員審核 整理論文口考 簡報		11/16 論文初稿送口考委員審 核。 11/16~18 整理論文口考簡報。
57	2004 11/20~26	11/25 論文口考 簡報預演 11/26 論文口考		11/25 論文口考簡報預演。 11/26 通過論文口考。
58	2004 11/27~12/ 4	依據論文口考 委員的建議修 改論文	12/4 與指導教授討 論修改方向與再整 合第三章的論點清 楚以及理論與結論 結合。	11/30 修改參考文獻格式。 12/1 整理 2004 年聯合年會論 文發表簡報。 12/4 於台大城鄉所籌辦 2004 年聯合年會都市計畫學會發 表相關論文。
59	2004 12/5~10	修改論文註解 表現方式		12/6 修改註解與情感式書寫 12/7 第一章補述。 12/8 整理第三章屋宅類型圖 檔，作居住群體的分析。 12/9 製作屋宅類型圖檔。
60	2004 12/11~17	修改論文第三 章的論點		12/11~12/15 補述第三章屋宅 圖檔類型分析。
61	2004 12/18~24	修改論文結論	12/18 再次送到指導 教授審核，仍未完全 論述出論文要義。	12/19~12/24 補述第三章屋宅 區位圖與修改第一章與結 論、再修改註解表現方式。
62	2004 12/25~31			12/25~30 再修改第一章與結 論。
63	2005 1/1~10	送所長閱覽簽 署與論文上傳	1/1、1/4 再次送到指 導教授審核修改。	1/1~1/5 再修改第一章與各章 結論及圖表說明大綱頁數。

回首論文研究是一種從無到有的過程，一種思考縝密的訓練。

## 研究後感

回想自己有記憶以來隨著家庭與工作幾度搬遷的居住體驗，從日式木屋、磚造平房、二樓透天厝、閩南式街屋、有庭院的洋房、都市的舊式公寓、透天店面，到現在的電梯華廈，居住的地方由出生地台南善化、高雄縣大寮、鳳山到高雄市，乃至求學階段的旗山、美濃、屏東縣，爾後因工作因素居住的台南市、台中縣市，居住的場景從簡陋的建築、狹窄的空間、樸實村里的街頭巷尾、有獨門獨院的孤寂、有成排串聯的街路人潮、有都市空間的獨立個體，因不同的生活經驗與需求，也對房子有了深刻的體驗，在自己成長的歷程中，看到了台灣居住空間的變化，自身的生活體驗見識到台灣的居住特色。時代轉變中人們的居住空間與體驗也在轉換，生活的科技化使得人們的便利需求隨之擴大中。

接觸交往的朋友同學涵蓋台灣的各族群，我們都能相處融洽與互助，或許自身數十載的居住體驗，不能代表台灣的人們居住的真實面，自身的居住體驗深切了解到台灣是一個匯集眾多民族與文化多元的居住體現，就如同台灣的地理環境展現多種面貌，高山、平原、海洋、盆地、台地、河流等豐富而多樣化，此項研究工作僅是記錄一個質樸的小聚落而已，台灣還有許多尚待我們發掘可愛的地方。

社會學者認為文化可以說是社會生活中各個向度的表徵，是一種日常生活方式與特殊活動的集體展現，人類社會之一切活動的總和。而居住的文明亦在居住的體驗中感受地方文化與人文的特殊性。幾次出國差旅的經驗中，見識到不同國度的文化體現，映入眼簾有華麗的都會景觀、有貧瘠困頓的生存環境、以及頗具特色的民居風格，當地的人民依其生活的特殊性，居住生活在屬於自己的生活空間裡，富饒地方特色的建築物是人們日常生活的表現，對應到居住生活品質是住居民文化的表現，居民生活圈內的便利性與舒適度，及各項公共空間展演，則是住居民文化內涵，最直接的投射與教育文明的具體表現。

歷經不同統治者的規範，逐步走向有法理的人治社會，本著各民族天生謀生能力，學會了如何與大自然搏鬥，如何營造永續生存的空間，將傳統風土民情延續下來，形成當地特有的習慣、風俗、文化，教育下一代認識先民辛勤與苦難。所謂「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一直深植在每一個人心中方寸田產，是不變的道理，是安身立命的基礎，從古至今人們均為了這一寸之地而爭。在進入新吉庄的研

究課題時，經常映入腦中迴盪的議題與論文表現方向，從傳統聚落一個定居悠久的村里，在此滋育何種議題？它是一個不遷動的居住實體，在歷經不同世代子孫的居住經驗中，常縈迴在腦中一個家族的成長與分移所衍生的議題，圍繞「有土斯有財」固守房產觀念的論文探究，直到今年清明掃墓時，面對父母親的墓碑前腦海一絲念頭閃過，父母親在世時並未居住在屬於自己名下的房產，卻在離世後長眠在刻記墓碑上名字的處所，我何須在房產繼承的議題上兜圈子，應著重在居住的體驗與表達居民的意欲，由人們居住的深刻體驗中，尋求台灣的住居文明本質，時代性因素的改善，居住環境觀的覺醒。

在太平洋海域上有一個被荷蘭人視為為美麗之島——「福爾摩沙」，是蒼芎翠綠叢爾小島，肥沃土地與蒼萃山地丘陵之地理環境，四面環海氣候適宜，是人類適合居住的環境。曾幾何時它已被破壞殆盡呢？不同專業領域的學者看待台灣會有不同方向的探究與看法，但終究的本質目的：「都是期望台灣會更好、更適合人類生存。」以「人類學者」而言，他會專注各族群動向與台灣人類發展；以「生態學者」而言，他會希望保有台灣自有生態環境免於破壞，喪失自然規律影響人類生存的空間；如以「地質學者」的目的，除了探究台灣地質結構層，他也希望台灣能減就地殼變動的恐懼，使台灣是合宜安全空間，避免下一次的浩劫；以「經濟學者」的角度與使命，他希望台灣能善用自身優勢，創造新契機開拓商機，發展經濟實力藏富於民、增強國力；而「文化學者」則考據台灣特有文化利基，延續優質文化氣息；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以上身份的代言人，因為保有台灣的美，是我們共同的未來與使命，是使用者亦是保衛者，在厚實的土地上構築真實的夢想。

撰寫論文的過程是一段刻骨銘心與鑽鑿自身歷程的記憶，心情的感受亦隨著田調訪談的探索，因新吉庄感人的過往一再地被撩撥，新吉庄雖然是一個人口不及 1500 人，面積只不過是 1.367 平方公里的小社區，他們居住的歷程與建築實體卻豐富了論文內容，他們是從無到有的真實擁有，研究論文亦是從無到有的展現他們的真性情，他們仍然在此地繼續發生與滋長中。論文完成之際如釋重負，自身的學識能力有限，唯恐辜負新吉庄居民的期待，我樂意當一個拉幕繩之人，將這真實生活的舞台展現。

陸世榮